

方顯廷著

中國戰後經濟問題研究



商務印書館印行

方顯廷著

中國戰後經濟問題研究

商務印書館印行

序

溯自太平洋戰爭爆發，中英美三國並肩作戰以還，世界政局轉捩，勝利在望，中外人士咸感戰後問題之重要與迫切，近年來英美兩國研究戰後問題之機關與論著，風起雲湧，我國朝野對本國戰後建設之注意與探討，亦復與日俱增，其中尤以經濟問題為一般討論之中心。蓋就戰後世界整體以觀，無良好之國際經濟秩序，實不足以保障世界之永久和平；就戰後我國本身而論，無健全之經濟發展，亦不足以言國家之安全與人民生活之欣榮也。

本所同仁歷年工作，雖以學術研究為主，但對實際經濟問題尤致深切之注意。是以輒本國民職責，對於當前問題各抒所見，本書之編，即就同仁三年來在國內各報章雜誌所發表有關戰後經濟問題之論文，選輯而成。計二十四篇，都十八萬言。雖非同仁有計劃之研究，所論列之方面，亦未敢言囊括而無遺，然對戰後經濟之中心問題，自忖尚有較深入之分析。爰就各編題旨略予說明：

戰後世界為一國際合作之局面，抑屬孤立發展之勢態，目下尚不能作確立之叢測，但戰後國際經濟趨向必將影響我國經濟建設之進程，殆可斷言。然則世界經濟建設之前途若何？戰後我國將如何適應此國際經濟之環境？抑有進者，戰後不問整個國際情勢如何演變，美國經濟力量將佔支配之地位，亦可斷言。然則戰後我國又將如何爭取對美之經濟合作，均為我戰後經濟之首要問題。本書因有第一編「國際經濟與中國」之選輯。

戰後國內經濟建設，其最大目標在工業化，而尤重重工業之建立，殆為全國人士所一致公認。但欲實現是項目標，遠眺近矚，並審察我國政治傳統，借鑑蘇德建國史例，戰後我國經濟建設之政策究應放任？干涉？抑為計劃經濟？如大原則確定，其各部門之具體政策又如何？中國自古號稱以農立國，戰後農業又將如何與工業化之大目標聯繫配合？如此艱鉅之工業化，其資本來源何在？緊束國民腰帶乎？利用外資乎？凡此種種，俱足

以影響工業化進展之速度與成效。本書因有第二編「經濟政策」之選輯。

戰後建設既在工業化，而尤重重工業之建立，則如何按照資源分佈，運輸便利，與勞工供給諸因素，從區位理論之探討中求啓示，自戰前區位之評價上取殷鑒，以安定戰後工業中心之合理區位，實為關係我國工業建設成敗利鈍之百年大計。本書因有第三編「工業區位」之選輯。

再者，戰後經濟建設之擴展，將如何於迅速中求穩定，尙有待貨幣政策之妥善運用。戰事結束後，混亂之戰時幣制應如何整理？戰後貨幣究採何種制度，俾外與國際幣制協調，內求一般物價安定？幣制一經確定，通貨管理之途徑若何？對外匯價又如何改訂？俱關整個國民經濟之穩健發展與對外經濟關係之適度均衡，本書因有第四編「幣制外匯」之選輯。

最後，落後國家在工業化過程中，每因成本技術，管理等各項條件之不如先進國，常遭遇自由貿易與保護貿易之取捨問題。然則以一由資源人力判斷，尙具工業化前途之落後農產國家如我國者，自由貿易有否限度？採行保護貿易政策之理論根據何在？戰後我國若採行保護政策，其方式若何？其範圍與程度若何？此項政策又將如何配合國內經濟建設而與國際經濟環境相協調？再就出口貿易而言，則促進輸出之擴展，關係外幣資金之獲取與國際收支之平衡，自為戰後經濟問題之重要一面。本書因有第五編「對外貿易」之選輯。

綜上五編，各文作者提供之具體主張雖未必一致，但觀其基本立場，却有不謀而合之感。值茲抗戰方酣，而勝利曙光已露，戰後經濟究應如何部署，未雕網繆，自屬切需。本所同仁一得之愚，其亦有獻替。因以傾如選輯，彙編成冊，以之付梓，想為關心同一問題者所樂觀厥成，亦所以紀念同仁三年來之艱辛工作也。

本書彙集，承各文原載報章期刊負責人慨允另予出版，謹表謝忱。

方顯廷序於重慶沙坪壩南開大學經濟研究所

三十三年四月二十日

編例

一、本書係就南開大學經濟研究所同人三年來（三十年至三十三年三月）在國內各雜誌報章所發表有關我國戰後經濟問題之論文選輯而成，但各文主張不必一致。

二、本書係按問題性質彙編，共列五類：（一）國際經濟與中國，（二）經濟政策，（三）工業區位，（四）幣制外匯，（五）對外貿易，所輯各文依類列入。

三、各編論文先後次序亦按問題性質排列，但力求各作者思想系統之連續。

四、各編論文大部業經原作者慎加增刪修訂，但各文原載期刊報章名稱，卷期及發表日期，仍綴於每篇之末，以明討論各問題之時間與各作者思想之演進。

552,207
627=2
2

目錄

序
編列

第一編 國際經濟與中國

戰後世界經濟建設

方顯廷……………一

世界經濟與中國

李卓敏……………一五

戰後中美經濟合作

方顯廷……………二三

第二編 經濟政策

經濟建設的遠景與近路

宋則行……………二七

放任政策干涉政策還是計劃經濟

陳振漢……………三六

經濟政策在蘇德經濟建設中之地位

陳振漢……………四一

中國政治傳統與經濟建設政策

陳振漢……………五四

中國戰後經濟建設與計劃經濟

隨振漢……………六〇

戰後建設的經濟

吳大業……………六七

工業化與農業

滕維藻……………九三

中國的工業化與資本來源問題

楊叔進……………一〇一

第三編 工業區位

工業區位的理論

陳振漢……………一三三

附錄

79391

戰前工業區位的評價..... 陳漢：一四一
戰後工業中心的區位..... 陳漢：一四九

第四編 幣制外匯

戰後經濟復員與幣制整理..... 吳大業：一五九

戰後外匯與貨幣政策..... 吳大業：一六二

國際幣制計劃與中國..... 楊叔進：一六八

戰後我國幣制問題..... 楊叔進：一七三

戰後我國通貨管理問題..... 楊叔進：一八一

戰後我國應否變更對外匯率..... 楊叔進：一九三

戰後吾國對外匯率釐訂標準的商榷..... 宋則行：二〇四

第五編 對外貿易

自由貿易理論與保護貿易政策..... 宋則行：二一三

戰後我國探行保護貿易政策問題..... 宋則行：二三五

戰後我國出口貿易政策..... 宋則行：二五五

中國戰後經濟問題研究

第一編 國際經濟與中

一 戰後世界經濟建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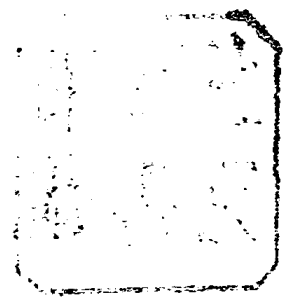
方顯廷

自一九四二年世界戰局轉捩以來，盟邦人士即漸感戰後問題之重要。是年冬太平洋學會在加拿大開會時，自以「太平洋之戰爭與和平」為其討論之中心題目。是時美國一般人士竟至高唱保障和平較爭取勝利尤為重要之口號，而美方研究戰後問題之機關，亦如雨後春筍，與日俱增，其中尤以研究戰後經濟問題者居多。其對戰後問題之重視，於此可見一般。

竊嘗綜觀英美兩國政治領袖之言論，遠見人士之主張，研究政府機關之計劃，學術團體之建設，探討權威經濟學者之理論，分析國際政治之實況，體察民間之隱情，深感戰後經濟問題之研究，實刻不容緩。爰就戰後經濟建設之目標，理論，途徑，與問題四點，分陳芻見於左，以就正於時賢。

一、戰後世界經濟建設之目標

戰後世界經濟建設之目標，曾被明顯揭櫫而為一般人民所深信不疑者，厥為提高人民生活程度與維持社會



(渝)

安全兩項。

(甲) 提高生活程度——美國羅斯福大總統於一九四一年一月所發表之四項自由宣言，力主民主國家之人民應有言論，信仰，不感貧乏與不受威脅之自由。其中第三項不感貧乏之自由，即寓有提高人民生活程度之意。同年八月羅邱宣言（後稱大西洋憲章），更確認羅氏之主張。憲章之第五條云：「希望戰後各國經濟合作，以提高勞力標準，促進經濟進步及社會安全」。第六條云：「希望戰後重建和平，各國人民安居樂業，自由生活，無所恐慌，不感缺乏」，其意義至為明顯。

一九四三年夏羅斯福總統之親信，經濟安定處處長柏因斯（Bridges），受命成立一戰後調查室，委布拉却（Beuch）氏主持之。布氏今春即提出其戰後工業調整之建議，強調戰後世界經濟建設，應以提高人民生活程度為目標，此又無異羅氏宣言與大西洋憲章之具體說明。柏氏為羅斯福總統之親信，布氏在第一次世界大戰時曾任戰時產業局局長，此等重要人物與此項組織及建議，其重要性至堪重視。又去年世界糧食會議在美國開會時，各國代表亦曾擬議由糧食方面局部提高人民生活程度，希望戰後各國人民，皆可享受最低限度之糧食與營養，是則提高人民生活程度，不備為各國政治領袖之主張，且為有識之士試促其實現矣。

(乙) 維持社會安全——「社會安全」(Social Security) 根據國際勞工局之解釋，包括社會救濟與社會保險兩項。社會救濟起源甚早，英國十六世紀之卹貧律 (Poor Law)，即其先河。社會保險，則於俾士麥執政時，德國即已付諸實行，用以適應勞工階級之要求，安定社會而抵抗馬克斯派之共產主義。從此以後，自歐洲大陸至英國，自英國至美國，社會安全之運動，日漸普遍。一九三五年美政府通過一社會安全法，是為「社會安全」一辭在美國首次見諸明文。

此次大戰爆發後，英美兩國政府一方面為安慰前方將士，一方面為策劃戰後經濟安定，悉由政府出面，建議樹立社會安全制度。一九四一年，英內閣大臣即在下院報告，業已邀集有關各部研究現行社會保險及其相聯之服務制度，委柏委瑞德爵士 (Sir William Beveridge) 主持之。一九四二年十一月柏氏公布其研究結果，

引起英國人士之熱烈討論與盟邦人士之密切注意。美全國資源計劃局於一九四三年春，亦曾提出「安全，工作，與救濟政策」建議書及「戰後計劃」報告，其中一部分係「社會安全與服務計劃」。兩者皆提倡維持戰後之社會安全，使戰後一般人民，不僅能有最低限度之生活享受，且保障其生活之安全，永不感覺缺乏。

在工業發達之國家，因有大量依靠薪給為生之勞工存在，故社會生活極易遭受動盪與打擊。一般工作者，在其一生中自出生結婚而至死亡，有種種生活上之不安全問題。在工作年齡以內者，有失業，殘廢，疾病，生育以及其他意外事件等，造成生活上之不安全問題。在工作年齡以下者，尚無生產或謀生能力，但仍需維持之發育營養與心智上之教育訓練。在工作年齡以上者，因年事衰邁，已失去其生產或謀生之能力，但仍需維持生活之給養與夫疾病醫藥喪葬方面之救濟。凡此種種生活問題，如政府不予以妥當完善之保障，則社會之安全，即無法維持。故戰後經濟建設，必須能使無謀生能力者仍能生存，而有生產能力者永能獲得其工作之機會，同時又不致因其工作之暫時中斷，而無法維持生活。總之，凡天生之民，皆能獲得其生活上最低限度之享受與安定，是為維持社會安全之基本用意。

二、戰後世界經濟建設之理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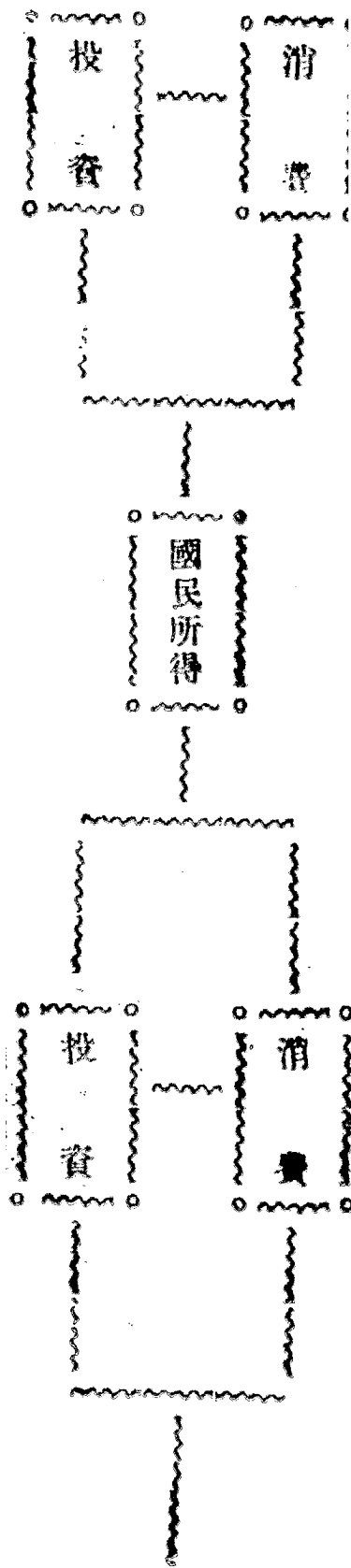
欲求人民生活程度之提高與社會安全之維持，其先決條件，為有工作能力者皆有工作之機會，能就業者皆有就業可就，是為充分就業。蓋必人人生產，而後國民總所得乃能達到最大限度，人民享受乃能獲得最高可能。然此次戰前一九二九年美國經濟大蕭條之後，失業問題嚴重之蔓延於英美及西歐各國，人民生活之日在動盪；社會安定，失其保障。一般經濟學者有鑒於此，乃致力於失業就業問題之研究。其中成就最大者，當推英國凱因斯爵士。凱氏為英國財部顧問，其就業學說對於政府決定政策之影響殊大，而其對戰後經濟建設問題之解決，亦不失為一權威之理論。

(甲)凱因斯之就業理論——凱因斯之就業理論，發表於其一九三六年出版之「就業利息與貨幣之一般理論」

論。其中心論點為：往昔之經濟學者，皆自「充分就業」狀況出發，而推演經濟理論；氏謂此種理論之出發點與實際情形相違反。蓋證諸英美等國近年來之實際情形，並非「願工作者皆已有工可做之充分就業」狀態，而實係大量失業者羣，掙扎於飢餓線上之「未充分就業狀態」。氏之理論，即在解釋何以有大量失業者羣之存在，尋出正確之原因而後，則對症下藥，水到渠成，充分就業之繁榮狀不難達到也。

根據凱氏之理論，經濟活動，乃係層層相因者：（一）就業數量之大小，決定於生產活動之盛衰；生產活動之盛衰，決定於人民對於貨物需要之大小；而貨物需要之大小，則視國民所得之多少而定。國民所得增加，則國民對於貨物之需要亦增加；貨物之需要增加，則貨物生產之活動亦增加。舊工廠擴充，新工廠成立，於是工人之就業機會增加，就業數量於是大增。

（二）然而國民所得又何由而來？夫一人（消費者）之消費，即為另數人（商人——工廠主——工人）之所得。而一人（購買股票或機器者）之投資，亦可構成另數人（工人——商人——其他工廠主——其他工廠之工人）之所得。故國民總所得即可准此而分為兩大來源：一為消費，二為投資。（一人之投資，即為另一人之儲蓄，故就社會全體觀之，總投資等於總儲蓄）。國民所得，來自此兩大源泉，亦流向此三大支流，川流不息，構成經濟之擴展。其關係有如下圖：



(三)吾人雖知國民所得之來源與去路；然而尚不知國民所得之大小由何而定。根據凱氏所論，在數年或十數年之短時期內，一國人民之財富以及生活消費習慣，無大變更。就該國整個社會而言，消費佔國民總所得之百分比，約為一定數。如某國平均每人每年之所得增加一百元，則該國平均每人皆願以七十元購買消費品而消費之，餘三十元即為儲蓄。(就整個社會而言，則總投資等於總儲蓄。)如此則消費與所得之比例關係，為百分之七十。此種關係，數年或十數年內，大致不變。

如消費與所得之關係不變，則吾人即可確定投資與所得之關係。於是凱氏遂巧妙運用其「擴張倍數」(Multiplier)理論，而構成其就業理論之一大關鍵。假如人民皆以其所得百分之七十做為消費之用，則投資(或儲蓄)與所得之比例關係，即為百分之三十。換言之，即就整個社會而言，有三十元之投資，即可輾轉相因生出一百元之國民所得。(蓋一人之投資，為另數人之所得，而另數人之所得，用作消費與投資，又為另數十人之所得也。)此無異於有一元之投資，即可生出三、三元之國民所得。而此「三、三」即為因投資而國民所得擴張之倍數，稱為擴張倍數。是以國民所得之大小，決定於投資之實際數量與投資擴張倍數。而投資擴張倍數，又決定於消費與所得之比例。如消費與所得之比例關係不變，則投資擴張倍數一定，如是則欲增加國民所得以增加就業數量，即祇有增加投資矣。

(四)投資由何而始能增加？凱氏謂投資之大小，決定於投資利潤率之大小與利率之高低。利潤率高而利率低，而借款之成本低而生產之利潤大，企業家必皆願借錢投資生產，於是投資乃大增；直至利潤率與利率相等時，投資之增加始行停止。利潤率之大小，視物價與成本之差額而定。利率之高低，則決定於貨幣之供給。而利率之分析，則又構成凱氏書中之另一重要部分。凱氏認為貨幣之供給決定利率，而貨幣當局所能控制者，為貨幣之供給。故如貨幣之需要情形大致不變，而中央銀行增加貨幣之供給，則利率必定下落。同時貨幣增加，人民之貨物需要亦形增加，物價必漲。但工資因有失業者存在，供給超過需要，不致上漲太多。因此企業家之利潤增加，投資必大增。故增加貨幣，低利放款，足能促進投資，增加國民所得與就業。是為凱氏所建議

解決失業問題三大政策之一。

(五)然而在英美。資本積聚甚豐之國家，利率已甚低下，增加貨幣所能壓低利率者有限，是以不能不借助於其他政策。而凱氏所建議者，為公共事業 (Public Works) 政策。其法為由政府建築巨大之公共工程，如修公路，築鐵路，以及開鑿等；或與辦公事業如都市人民之福利事業等（如學校，醫院等）此種事業因係政府興辦，故不問利潤之大小與利率之高低逕自投資，而投資增加，就業與所得亦即隨之而增加。此凱氏解決失業問題之第二政策也。

(六)低利放款而輔以公共事業之興辦，則投資立即增加，失業可迅速減少，未利用之資源，可大加利用，於是生產量增加，國民貨幣與實物所得均大增，至工人皆充分就業時而達其頂點。社會繁榮，人民安樂，是即凱氏所追求之理想也。雖然，如至充分就業後而仍興辦公事業，降低利率，則因人力物力亦盡被利用，產量不再增加，國民貨幣所得固仍增加，而實物所得，則並未增加，工資物價迅速上漲，而成爲真正之通貨膨脹矣。此項分析，遂構成凱氏該書之另一重要部份——物價理論。

(乙)就業理論之應用——凱氏所研究之重要對象，爲英美等富有之國家。在此等國家中，人民之生活已相當豐裕，故所得雖增加，而用於消費者却仍甚小。換言之，亦即儲蓄之比例頗大。儲蓄之比例既大，則投資擴張倍數即小。其次，在英美等國資本積聚已甚豐富，故利率已甚低下，單靠低利政策，不能完全解決失業問題。有此二端，勢必須借助於公共事業政策。但在貧窮如中國之國家，人民之消費比例極高，一般農民之所得，凡百分之九十用於消費，所餘百分之十，始爲儲蓄（或投資）。故擴張倍數爲十 $\left(\frac{100}{100-10}\right)$ 。同時，中國資本貧乏，利率甚高，低利放款從進投資效果，尙有極大之餘地，故公共工程政策，不能不慎重運用。

至於英美與中國投資擴張倍數之不同，可簡單說明如次：中國人民之消費比例大，故當人民之所得增加時，大部分用以購買消費物品，於是消費品之需要增加，物價上漲，生產消費品之舊工廠必擴充，而新工廠必出現。消費品之生產與投資增加，則工資與原料機器等之價格與需要亦必增加；原料與機器之需要及價格增

加，則生產原料之農人與生產機器之工人等之所獲亦必增加。然因彼等之消費比例亦甚大，故消費品之需要又大增。如是層層相因，工業農業之投資與就業必擴展極速，不久即達到充分就業之境，而有發生真正通貨膨脹之危險。

然在英美等國則反之。在此等國家，人民生活已甚富裕，所得增加，僅一小部分用於消費，大部分為儲蓄與投資。用於消費者少，則生產消費品之工業，擴充有限。因其擴充而增加之工人農人商人等之消費比例，亦甚低下。則消費品工業之再擴充，乃更有限。同時，在另一方面，則因儲蓄與投資之數亦甚多，而消費品工業，又因需要之不大，利潤之微薄，其所需要之機器有限，機器工業亦不能擴充。結果投資之出路閉塞，於是工商蕭條，失業發生。故英美等富有國家之經濟問題，為消費不足，儲蓄過多，其結果為大量失業。而中國之經濟問題，則為儲蓄太少，資本不夠，生產薄弱，國民所得太低，消費比例過高，其結果為工業落後，國民貧窮，此中國與英美之不同也。

(丙) 戰時與戰後之就業問題——此次戰前，英美等國始終不能完全解決其失業問題。迨大戰爆發，軍需工業迅速擴充，於是失業人數大為減少，而充分就業之理想，終於達到。在目前美國全年收益中，軍用品生產佔八百萬萬美元，民生用品生產祇佔六百萬萬美元，而國民所得亦由參戰前之八百萬萬美元，增至一千四百三十萬萬美元（一九四三）。

然而充分就業之境雖以達到，其就業現象却非健全者。蓋戰爭一旦停止，則軍用工業必須局部或大部停頓。固然，當戰爭結束初期，其生產原料已在製造程序之中者與合同尚未終了者，不致立刻停止，但最多經過半年或一年，八百萬萬美元之軍用工業，必定大半停止。彼時此龐大之人力物力，家如何移轉於民生用品工業而仍能維持充分就業並提高人民生活程度，乃大成問題。目前美國方面研究戰後經濟問題者，皆以此為慮，而研討其解決之策，冀能於戰後達到健全之充分就業境界。

我國亦然，戰後退伍兵士之安插，與軍需工業生產之移轉，亦成問題，惟未若美國之嚴重。因一則我有無

數公共事業（如公路，鐵路，水利）需要建築，資源需要開發（如石油，煤，鐵礦等），一則因我戰時軍需生產亦有限，故在我國易於解決。其問題祇在如何移轉，方能減少磨擦，損失，與社會運動。至於復員期中之生產就業調糖妥善以後，則公共事業與低利放款政策，仍應審慎運用。

五、戰後世界經濟建設之途徑

惟欲求戰後充分就業理想之實現，首須世界各國經濟合作。否則競相爭取市場，高築關稅壁壘，施行雙邊協定，匯兌清算，封鎖賬款，以及限額貿易等統制制度，則各國之出口貿易，均將無從增進；出口貿易發生障礙，則製造出口貨物之工業，必然不振；於是投資縮減，失業增加，國民所得與其他貨物之需要亦隨之而減少，影響所及，其他工業投資與就業，亦趨減縮。結果，失業蔓延，而充分就業之理想乃成爲泡影矣。英美兩國有識之士鑒及於此，故今日皆力主戰後國際經濟合作，協力推進貿易與投資，以達到一維持充分就業之理想的繁榮境界。

雖然，國際經濟合作，必須以世界政治之協調與集體安全之維持爲前提。惟目睹當前國際政治之暗潮，體察民間之隱情，則戰後國際經濟合作，實亦未可完全樂觀。而戰後各國之孤立發展，亦未始不無可能，茲僅分析此兩大趨勢之可能如次：

（甲）國際經濟合作——目前盟國人士關於戰後國際經濟合作之具體建議，其已局部實施者有五。此五者足可顯示彼等對於戰後經濟合作之渴望與憧憬：

（一）租借法案之實施——一九四一年三月，美國國會通過租借法案，供盟國之作戰物資，規定得撥用該法案，向美國租借物資之國家達四十三國；有三十國（就中國英蘇中三國最主要）已與美國正式簽訂條約實施矣。截至去年四月一日止，在租借法案項下美國供應各盟國之物資，價值已達一百零三萬萬美元。此外美國與英、澳、新西蘭，及戰鬥法國，曾另簽訂相互租借條約，（Reciprocal Lend-Lease Agreements）不但由

美國租借物資於各該國，各該國亦將租借物資於美，以供應其在外之軍隊。此項租借法案雖係戰時措施，但充外表現各盟國之互助精神，足為戰後經濟合作之張本。

(三) 世界糧食會議之舉行——去歲五月十八日，美國在佛吉尼亞溫泉召開糧食會議，彼邀出席者達四十五國。其主要議題在討論：1. 戰後各國糧食與主要農作物之生產計劃，及各國剩餘農產進出口之處理問題；2. 促進各國農業生產之國際協定與組織問題；3. 促進各國改進人民營養，及增加消費問題。並通過成立永久性之國際組織。此項會議，實開盟正式集會討論戰後國際經濟中各項特殊問題之先河。

(三) 救濟善後總署成立之——一九四三和十一月九日同盟國與協同國共四十四國之代表，簽訂救濟善後總署協定於美京華盛頓。次日總署即正式成立，舉行首次會議。協定之序文，稱彼等決心於任何淪陷區域獲得解放後，立即解除該區人民之痛苦，予以衣食住行方面之協助，並助其預防瘟疫，恢復健康。至於俘虜及流亡之重歸故里，急難之農工生產之復活，以及各種重要服務之恢復，亦將加以準備與部署。協定簽訂之日，羅斯福總統曾廣播演說，謂所有聯合國國家一致同意依照各國之資源，分別擔任工作，以從事救濟並援助被德日野蠻主義所犧牲之國家之復興。現總署業已正式成立，開始工作，是為戰後國際經濟合作之先聲。

(四) 英美兩國之戰後國際通貨計劃——去年四月間英美兩方同時各提出一戰後國際通貨計劃，其內容與運用技術各點上雖有出入，然其基本原則相一致。即皆以穩定戰後各國間之匯價，促進國際貿易之圓滑運行而達成最大可能之國際貿易數量為宗旨。且一致主張所有戰前各國施行之各種貿易與匯兌之統制，一律廢除。現美方正擬議召開世界貨幣會議，如能召集成功而產生一各國皆認為滿意之國際通貨計劃，則戰後國際合作，當可更進一步。

(五) 美國之世界銀行計畫——前述國際通貨計畫，完全着眼於戰後匯價之安定與貿易之促進。然而國際經濟關係，除貿易而外尚有投資。兩計畫忽略此點，是其缺陷。今年一月，美國財部擬訂一聯合國世界銀行計畫，並擬於行將召開之世界貨幣會議中予以討論。據美財政部所公布之計畫，稱設立世界銀行之目的，在鼓勵

私人及金融機關供給長期資本，俾有效的開發會員國家之生產資源，是對於戰後國際投資，亦有所企畫。而可彌補前述國際通貨計畫之缺點矣。

租借法案早經成立，糧食會議業已舉行，戰後聯合救濟與善後之計畫亦已見諸實施，國際通貨計畫與世界銀行計畫雖尚無一致之意見，亦皆精密周到，如於通貨會議中各國專家討論之後，能有更完美之計畫出現，則戰後國際經濟合作，當又多一保障。

(乙) 各國孤立發展——雖然，國際經濟合作，必須以國際政治之協調與集體安全之維持為其先決條件。如後者不能達成，則前者猶如沙上築塔，迅即頹覆，而最後祇有各自為己，造成各國孤立發展之局面。此種趨勢，非不可能，下列數事，可資證明。

(一) 大西洋憲章之未能實現——大西洋憲章之第三條規定：「尊重各民族自由決定其所願以生存之政府形式之權利。各民族中此項權利有橫遭剝奪者，兩國俱願使其恢復原有主權與自主政府」。然而大西洋憲章發表未久，邱吉爾首相即聲明憲章不適用於印度。嗣後印度問題之懸而未決，印人要求獨立統一政府之未能實現，均足以表露大西洋憲章力量之薄弱。

其次，關於蘇波劃界問題，莫斯科德黑蘭兩會議中，亦曾引起不愉快之爭執。今年一月，蘇軍越過此次大戰開始之蘇波邊界之時，隨即有倫敦波蘭流亡政府發表聲明，請尊重波蘭共和國及其人民之權利；而蘇聯政府立即痛斥其聲明，主張西烏克蘭應歸入蘇維埃烏克蘭，西白俄羅斯應歸入蘇維埃俄羅斯；英美對此，則均保持緘默。又美國曾聲明戰後之法國仍有保持其原有主權與領土之權，如是則越南是否應仍屬法國，或獨立自主，亦是問題。

凡此種種國際事件及其所引起之糾紛，如無合理之解決途徑，則戰後國際政見，仍難望其協調，國際安全仍將感受威脅。大西洋憲章，形將成為具文，而國際經濟合作之前途，亦將更見黯淡矣。

(二) 美國孤立思想之存在——美國於一九二九年國內發生經濟恐慌，工商蕭條，工人失業，羅斯福總統

於一九三三年登台秉政，當即採取干涉主義，運用政府力量，推行「新政」，管制「金融」，補助農業，復興工商。此種作風，一反美國數十年來自由企業主義之傳統。以其國內經濟因此而復興，失業因此而大減，故人民尚表擁護。此次參戰以來，政府權力更加擴大，統制範圍益形推廣，尤以租稅負擔之重，引起工人與農民階級之反對。溯自「新政」實施以來，工農階級逐漸抬頭，勢力已然龐大。今則工人屢次要求增加工資，甚至不惜以罷工手段要脅，而農民亦要求政府繼續給予其農產品津貼。最近羅總統所提出之租稅法案，數約百萬萬美元，竟遭國會推翻，改爲二十萬萬美元後，雖被總統否決，而仍獲通過。可見美民因感於稅租之繁重，與政府各種統制限制人民生活之享受，對於目前戰事與羅氏一向所推行之「新政」所發生之煩言，未嘗或戢。主張戰後恢復企業自由廢除一切「新政」者，頗不乏人。如戰後因國際經濟關係而政府仍採干涉主義，則孤立思想之蔓延，不無可能也。

其次，目前美兵作戰心理，亦有轉變。當羅斯福發表四項自由宣言，與對德日宣戰之際，美兵莫不歡欣鼓舞，以捍衛四大自由之神聖使命自許。自二十一至三十八歲之青年，轟起應征兵役。其在此年齡內而未着軍服過市者，人民無不恥之笑之。及至遠涉重洋，作戰異國，日夜棲息於戰壕之內，與非洲及太平洋蠻荒島嶼上之毒蛇野獸及敵軍鬥爭，風雨無阻，生活之苦，實非彼生長於金元王國之民所堪忍受而毫無怨言者。及回國國內，則家庭生活日益艱難，除其本身所得之五十美元月餉而外，妻可得津貼五十元，一兒可得二十元，再增一兒可得十元，爲數微薄，難以維持，是以主婦亦不得不出外工作。但國內參加軍用工業而未補給者，工人每月收入達三百美元者，洵屬常事。此種不平，深印彼心。加以耳聞目睹國際政治之複雜（如印度、緬甸等問題）與刺激，所謂四大自由之理想，去諸實現，尙不知距離幾許？富裕如美國者，又何必爲人作嫁。此種心理上之轉變，足可爲孤立主義者張目。故美人對於國際合作之前途究竟如何，今日殊難判斷，而各國孤立發展，亦非不可能也。

四、戰後世界經濟建設之問題

戰後世界經濟建設，究竟趨向於何種途徑，泰牛須視戰後之實際情形如何而定。戰後世界經濟之實際情形如何，則又決定於戰局發展之今日。今日世界經濟情勢，已迥異於戰前，而同盟勝利後世界政治局勢，亦必大為轉變。據目前觀察，戰後世界經濟建設所將遭遇到之問題其可得而言者，約有下列四端：

(甲) 戰後世界資源及其開發之重分配

(一) 戰後資源所有權之移轉——此次大戰中，日本趁機佔領歐洲大陸及南洋諸地，德國佔領歐洲大陸及南洋諸地，其因聲之下，佔領歐洲大陸各地，各自採取已佔各地之資源，並獨霸其市場。惟當同盟國戰勝之後，所有佔領之區域，必須恢復其原有之主權。即各軸心國戰前所非法佔領之土地，亦必須吐出。而彼時世界若干地區之資源，必隨領土之移轉而移轉其所有權。惟此等資源於自軸心國移轉至同盟國之際，將如何分配於各同盟國之間，實為影響戰後世界經濟建設之一根本問題。

(二) 戰時代用品及新發明之影響——此次戰事，由於海上交通之阻塞及軍事需要之迫切，各國均有若干新發明與代用品出現。其在美國最重要者，即為人造橡皮與膠木 (Plastic) 兩項。戰前美國所用之橡皮原料，向賴南洋各地供給。太平洋戰爭爆發後，南洋之橡皮不能運往美國，於是美國乃有人造橡皮之發明。目前美國對於人造橡皮之製造，已投下巨大之資本，戰後美政府不致坐視此等工廠之倒閉，機器設備之廢止，業主之損失，與工人之失業。且為日後國防着想，亦必予以維持。誠如是，則美國之人造橡皮，戰後將與南洋之天然橡皮競爭，而南洋靠橡皮為生之人民，其生活將大成問題。有謂戰後世界經濟之前途，將各國孤立發展，或國際共同合作，皆視美國之橡皮政策而定，其言洵可重視。

膠木之用途，目前在美亦大為推廣。各種日用品如電筒，熱水瓶，剃刀柄，髮壓之類，昔日用鋼鐵五金製造者，今則皆代以膠木；將節餘之鋼鐵與其他金屬，盡用之於軍用品之製造。美人竟有一十九世紀為鋼鐵時

代，二十世紀初期爲電氣時代，今日則爲「膠木時代」之說，膠木之重要性，於此可見。如戰後膠木之需要與製造有增無已，而鋼鐵之市場却因軍事需要之驟停而銳減，則其對於鋼鐵金屬資源之影響，實未可忽視。

(三) 戰後資源開發在地域上之可能變動——戰時各國頗有新資源之發現，此等資源之開發，足可影響戰後資源地域上之分布。其較爲顯著之例，爲南美之錫砂，北美之桐油，與中國之石油。戰前世界錫砂之供給，幾全部來自中國，故彼等中國之錫砂，可獨步世界市場。太平洋戰事爆發以來，南北美亦有錫砂之開發，其將影響於戰後中國錫砂之市場也無疑。美國原不出桐油，所需桐油，全靠中國輸出。今則亦已能種桐樹榨桐油。中國原不產石油，而一向仰賴於俄國與美國，比年以來，甘陝川各地屢有油田發現，前途頗有希望。凡此種種，必將影響戰後資源之地域上的分佈，而可改變各國在國際市場上之競爭地位。其結果或將引起國際之經濟問題，亦未可知。

(乙) 國際貿易問題——軸心覆敗以後，不僅領土與資源所有權將移轉於盟國方面，即其戰前與戰時所擁有之世界貿易市場，亦將移轉於盟國。如日本之於亞洲大陸及南洋各地，德國之於中歐及南美各地是。而渠等一旦退出之後，代之而興者，當爲盟國。惟此等市場，將如何移轉並分配於盟國之間，亦係難於解決之問題。如同盟國間對於戰後軸心國已喪失之市場無一妥善而公平之處理方法，或竟任其自由競爭，則英美各國所深惡痛絕之各種變遷貿易協定或匯兌清算封鎖賬款等統制貿易定與匯兌之方法，形將再度出現於世界。於國際經濟合作之前途，投下一可慮之暗影。彼等所渴求之多邊貿易協定與匯兌清算同盟等，亦均將殘缺不全矣。

(丙) 國際債務與投資問題——在此次戰爭中，若干盟國爲進行共同反侵略之鬥爭，曾向其他盟國舉借貨幣借款與實物債務。此等債務是否需要全部償還？如須償還，其方式又如何？查債權國中之最大者，首推美國，而債務國中之最顯著者，當爲中國以長期抗戰歷久消耗之餘，如仍竭力償債，必致淪於經濟衰落之危境，至於美國，則物產豐富，無意接受他國之輸入貨物，且爲保護國內之農工業繁榮，亦不願他國貨物大量輸入，提高關稅，頗有可能。但債務國爲償債起見，惟有造成實物之出超。如是，則雙方無法協調，形將見第一次歐

戰後德國戰債問題之重演於今日。故債權與債務國雙方立場之不同，至堪注意。

其次，此次戰後工業後進之農業國家，必積極促進其國內工業化之完成。此等國家，以國民所得之微薄與資本之積聚之有限，必須借用國外之資本，始克有濟。但工業化需時匪短，而債權國貸款，又每以短期高利為尚。此等債款，對於借用國一無是處。期限過短，不但不能以之投放於固定之資本，且政局偶有不安，驟然撤回，又有動搖幣制之虞。是戰後國際投資與借債償債之條件，應如何調和，所關國際經濟合作者，至深且鉅。

(丁)戰後世界人口之重分配與移民——戰後盟國勝利，歐洲各國在外流亡之人口，必皆紛紛返還故土。而由於世界人口密度與生產力之不平衡，與夫戰爭之破壞及重建，民族自決傾工恢復之實現，人口必然發生移動與重分配之現象。此種現象，自經濟觀點言之，即為勞力之輸出入。在此勞工之移動與勞力之輸出入中，中國之地位，至為重要。證諸戰前中國海外移民之類仍，即可知之。故在戰後世界移民問題中，中國有權主張爭取華僑平等之待遇與權利。年來國人不斷鼓吹此種主張，竟至美方自動修改其限制中國移民法律，其他小國亦相繼從之，其成就自堪欣慰。今後自應本此宗旨，再接再厲，以求徹底取得華僑之平等待遇，取消一切不平等之移民限制。而同盟各國為確保戰後經濟合作之實現亦應充分認識中國要求之正大而不稍阻撓。

以上所述之四大問題，均為戰後世界經濟所將遭遇到之實際問題。此等問題，如能獲得合理而公平之解決，則戰後國際經濟合作之前途，實有無限之光明。如其不然，則歷史推演，究置人類於何地，吾人固未敢預言也。

(完)

二 世界經濟與中國

李卓敏

中國戰後所採用的國際經濟政策，將為中國戰後建設方案中最重要的一部分。其他經濟政策如工業政策與農業政策均須與之符合，而國家的全部經濟也須依之來調整。事實上，他的影響可能決定中國政治發展的趨向，甚至於政府的形式。

經過了關於農業在國民經濟中所佔地位的一番長討論爭以後，中國輿論已一致認定工業化為戰後中國的基策。蓋只有工業化後，人民的生活水準才能充分提高，國家的經濟力量才能迅速發展。自國際的眼光觀之，中國工業化所能貢獻於世界者，不僅為外國過剩資本謀一出路，並且替消費用品生產用品拓一市場，最要的是，只有一個擁有工業力量的強大中國，方足以維持遠東的和平，穩定遠東的國際關係。

但工業化需要大量資本，要獲得此項資本，必須向外國借債或減少國內消費。若不借外債同時又不嚴格統制進口，並急遽減少國內消費，則想從中國的國際收支平衡上求取剩餘是沒有多大希望的。數十年來，中國對外貿易的特點為驚人的入超，靠了華僑的匯款及外國的投資方能達於平衡。華僑匯款的數目確實不小，至少有一位權威者相信，中國因為有華僑匯款來平衡他的國際收支，才未變成一個負債的國家。但現在的事實是，華僑匯款的主要來源——中國在南洋的貿易——已為日本所嚴重破壞，須經多年才能恢復，所以觀察中國的國際收支平衡應具審慎的態度。因為國內生產的增加決不能先於資本的投放，所以若不劇烈地削減進口，就必須向外國借債。

國外貿易在戰後建設中的重要性

因此，中國人很自然地認為中國戰後國際關係的基本原則，一定是以國際合作來維持永久的世界和平與安

定而繁榮的世界經濟，俾國內的建設大業可以順利完成。所以國外貿易在中國人認爲是達到工業化目的的一個必要手段。在建設時期，進口將必然增多，並超過出口以上，挹注之法就是依賴外國借款與投資。由於國家資源的開發和生產的增進，經過相當時日，自可獲得足供償還外債本息的剩餘。在這種情形下，中國的貿易政策務須以鼓勵外資與便利清理外債爲目標。因爲國際間資本的流通，需要消除過高的關稅壁壘和差別的貿易措施，所以自由貿易政策當爲中國及其他國家所共行。

外資輸入中國立即會引起國內政策上一個重要問題。我們可以預想至少在未來許多年中，建設借款必將由中國的政府與外國政府協定成立，無論採直接方式，或假手於國際機構；而私人投資者亦必亟欲自他們政府取得海外投資的保證，此種外國借款的新方式，顯然是要中國政府對一切外來的資本都負相當責任，故中國對內政策之制定，不僅要獎勵外資，還要確定政府在其國民經濟新關係中應居的地位。確定各項有關工業發展方向的原則時，務期外資能用於有利的生產之途，並和國家富源之有效的開發互相配合。除了具有國防或獨佔性質的工業必須由政府經營以外，大部工業都留歸私人經營。總之，作爲外資流入之航道的國外貿易將成加速中國工業化的動力，正如國父孫中山先生所說，牠的影響足以保證「國際開發中國」。

孤立統制呢？還是合作開發呢？

中國是否應藉統制政策來籌措建設資本？這要看牠有多少外資可以支配而定。毫無疑問：牠決不會自願採取統制的措施，因爲大眾的生活標準已經低到再減少消費就必然招致貧苦的地步了。而且此種政策需要政府嚴格統制整個國家的全國經濟生活，以政府的力量把消費財的生產減少到最低限度，而以最大的人力與天然富力生產資本財。財貨的生產，分配及消費之種類和數量悉依政府計劃而決定，國外貿易的重要性將全被抹煞。進口貨必須以出口貨及僅有的少量外國信用來平衡，除了經濟的獨裁，別無他法可以本國的努力來實現積聚大量資本的目的。

對於此等結果，中國的工業家，財政家，商人及知識份子都很明白，他們知道這樣籌措資本的方法異常不易，且較以同等人力利用外資來謀建設要多費時間，但他們又一致同意，若以可接受的條件來求取外資的努力，不幸而失敗，一如第一次大戰後的俄國那樣，則中國人將不得不毫無猶豫地採用這最後的手段。在此次戰爭中已有數百萬生命犧牲，不得已時，中國人是會願意再忍受一個時期的窮苦以期達到戰爭的目的——即締造一獨立的国家。無論走那一條路，工業化的計劃是一定要完成的。

接受外國投資基本條件

這樣看來，中國戰後國際經濟關係的討論是以資本問題為中心的，必然的結論為：在戰後的建設中，外資的大量輸入顯然較以減低消費來建立本國資本的艱苦道路為勝。不過，中國人對此結論並未忘記加一重要的限制。外國在中國投資的長期歷史也就是牠們攫取政治特權和利益之歷史，像日本帝國等野心國家本為債務國，竟也不惜向西洋國家大批借款，再對中國作政治性的投資。這種情形使獨立中國的發展受到很壞的影響。過去的經驗給許多中國人的印象極其深刻，他們現在仍對外來資本表示疑惑。只有了解了這種歷史的，和心理的背景的人才能明白何以自從一九三〇年以迄最近，在任一中外合辦的事業中總規定外資不得超過總資本的百分之四十九，且董事長及總經理例由中國人擔任。美英於最近放棄了治外法權，此種疑慮當可完全消除，不過教訓是已經學得了。雖然外資對於中國的工業化計劃極關重要，但牠決不會不計任何代價來求外資的，外資只有在合理互惠的條件下，才被中國接受。

中國要求外國借款的條件如何，此處不宜討論，此處僅提出中國人一致同意的幾個基本原則：第一、一切戰後外來資本都必須沒有帝國主義的動機，作為經濟或政治剝削之手段的外債，不能再見於中國——我們並希望牠不再見於世界任何地方。第二、一切在華的外資須受中國法律的管轄。當然中國對於外國的投資者不會有歧視的地方。在中國與美英一九四三年三月十一日所訂的新約中，中國政府已允許外國人和外國企業以與中國

人相同的納稅待遇。第三、外國投資在任何時候都不得被他國爲侵犯中國的口實，若中國的主權和外國投資者
的利息發生衝突，按照國際公法與國際正義，前者應勝過後者。這些原則在西洋各國相互之間是早已被承認並
且實行了。

外人對中國的疑慮

關於外債的條件的討論，最近中國人又注意到問題的另一方面了。有些外國人時常疑惑中國在建設方案完
成時的最後目的。中國人歡迎外資是否只在圖一種方便？民族精神發皇起來後，會不會在工業化進行到相當程
度時就把外資驅逐出去？外國投資在最後是否將助成一個潛伏的帝國主義中國？這些問題在中國人看來非常
異，他們從未作過如此的想法。中國是一個廣大而尚未開發的國家，全國上下正須集中資力來繼續發展。中
國人認爲外人的疑慮簡直是一種渺遠的推想，借用凱爾斯勳爵（Lord Keynes）一句話，到那時候恐怕我們全
部死掉了。

實際說來，中國建設方案的政治目標是很簡單的，即要建設一個強大的國家，其力量足以自衛，並使外國
不敢抱侵犯中國利益的企圖。在這種意義上，一個強大的中國無論對全世界和平的維持或對遠東國際關係的穩
定都不可少。所以幫助中國發展工業是有裨於世界和平的。外人的疑慮，大概是由於他們誤解了中國人對於避
免過去國際經濟關係上慘痛經驗的重負那種特別感覺關切的心情，或者是由於他們不能以新爭得的平等來想像
中國。

公共輿論政府政策

要之，爲着實現偉大的建設方案——姑不論其他政治的與國際的考慮——，中國人是一致衷心贊成國際合
作的。中國人非常歡迎外國投資借用外國的資本財和專門技術的，只要條件合乎國家的利益。此種國際合作將

促進中國民主理想的完成。但如果沒有外資，中國就只好在本國經濟中籌措資本，這樣發展下去，很自然地會引起某種的獨裁主義。不過基於世界繁榮和世界安全的理由，中國人很希望這個危機永不發生。

非常令人滿意的就是這種輿論已經爲一九四三年九月十一日國民黨中央全會的重大決議案所具體採納了。該決議案云：「查實現我國父實業計畫，爲本黨革命之重要目的，而依 國父計畫發展中國實業，又須歡迎國際合作。查者勝利在望，準備不容再緩。向來對於中外合資之限制，應予修正，以表示與友邦密切合作之精神。今後中外合辦實業以外國方面投資數額之比例，應不加固定之拘束。公司組織，除董事長外，其總經理人選亦不限定爲本國人。上項條件，以由雙方洽商經過政府之核准而生效。同時凡外人遵依中國之法令規定，經政府核准者，亦得投資爲單獨之經營。又國營事業之對外借款並應統一借給。民營事業可由人民自由商洽，經政府之核准，即可實行。」這樣看來，中國戰後經濟關係的長期討論，已終於成爲確定的政策了。

幾種貿易障礙

除了上述中國戰後國際經濟關係的大致原則以外，尚有些特殊的貿易問題值得注意。中國曾與許多別的國家一致贊同大西洋憲章，該憲章所定：「各國對於貿易及原料之取得享受平等待遇」。中國又曾參加租借協定，該協定規定：「取消國際貿易各種形式的差別待遇，減低關稅及其他貿易障礙」，根據上面的討論，我們知道實行這些原則是與中國的民族利益相合的。

不像其他大西洋憲章的贊同者，中國在實行這些原則時，並不致遇到太大的困難。戰前，除了低率的進出口關稅及若干易貨協定之外，中國幾乎沒有貿易障礙。易貨協定是爲預防日本的侵略而締結的，其唯一目的在取得軍火。故政府必須統制幾種鐵砂的出口。一九三七年戰事爆發了，貿易和外匯仍舊未加管制，直至日本設立「華北聯合準備銀行」公開地以奪取外匯相威脅，中國才集中所有的外匯買賣，國家統制才漸次及於茶葉繭絲，桐油生絲，如同鐵砂一樣。爲着保持外匯，又列舉許多「非必需品」非經政府特許不准進口。

需要一種保護關稅

這些就是中國現在僅有的人爲的貿易障礙。除關稅外，別的都是戰時的措施。戰後經過一個時期的調整，當可毫無困難地廢除。有些人對於不利的貿易平衡過度關心，因此更申論到在適當時機放棄貿易統制而以實行國營對外貿易爲得策。他們的理由似很正當，但必須規定進口貨的性質，只允許建設最需要的東西輸入。但是，考查一下中國進口貨的成分，我們知道所謂奢侈品的百分比是非常之小的。所以問題還是得利用外資以抵付入超。只要記着外債必須經過政府的認可，以國家統制的辦法來限制進口顯然是不必要的。

但並不是說在像中國這樣未曾開發及資本貧乏的國家，爲着民族經濟的發展，進口貨應該完全不受政府的干涉，保護關稅就是中國人一致贊同的一種限制進口的方式。中國人經過了八十餘年表面上值百抽五的關稅稅則，直到一九二九年才達到關稅自主；但是年公佈的新稅率仍基於一九二六年與各條約國所訂的協定，其主要目的在使值百抽五的稅率發生效力。雖然自此以後，中國制定稅率的目的在逐漸擴大了，可是戰前最後的稅則却不得不因日本的要求而加以改訂，這個稅則今仍有效。如此看來，中國的關稅稅率，與其他高度關稅的國家相比，實是很溫和的。

中國人確無意要求全面的保護關稅。中國既擁有可利用的人力和富力，許多工業都能不靠關稅而順利發展。只有在發展的初期，需要某種程度的保護關稅。工業之最需保護者爲通常所說的輕工業，如紡織，麵粉，火柴等，這些工業正是戰前日本人競爭最厲害的。所以中國提高的關稅不致同西洋高度工業化的國家起衝突，她個輸出的機器與工業設備，假是中國所長期需要的。

中國的建設方案裏，須以保護關稅抵制近鄰日本其理由至爲顯明，因爲工業化的中國將對世界的繁榮與安定有偉大的貢獻，所以我們敢保證戰後中國所行的保護關稅決不違反大西洋憲章的精神和與美締結之租借協定的規定，而是與他們恰相符合的。

促進出口

說到出口貿易，主要的問題就是要促進牠的發展。戰前貿易額的百分之八十都操於外人在中國海口所設的商行之手。這些地方現在均已淪陷，戰後此等商行是否能夠或願意恢復，大成問題，其中願意恢復的，也得費相當長的時間。所以戰後出口的復興，乃是中國人必須自求解決的一個嚴重問題。

但是中國的出口問題還有更重要的方面，戰前各國商行都樂於將他們的貨物賣給中國四萬萬消費者，而不願爲中國的生產者擴充外國市場，固然他們在許多場合，曾最先把中國的生產品輸往西方，這些東西中已有很多在中國的出口貿易中漸漸增大起來，可是幾乎毫無例外地，一旦別國的生產趕上了中國，中國的生產便很快地從世界市場縮回，而很少能抵抗。理由是很簡單的，出口商要在高度競爭的世界市場上存在，必得有極大的努力和謹慎的設計，並與國內的生產者密切合作，但中國人對此未嘗多加注意，而操縱貿易的外國商行又認爲這不是他們的事。這也足以解釋爲什麼過去一百年中中國的出口限於少數生產品，其中每一樣在開始出口的時候都迅速發展並立即超過別種出口貨的地位，但一遇見外國的競爭，就很快地被湮沒了。中國茶絲的故事提供我們一段絕好的說明。

長此以往，中國的民族利益真將不堪設想，特別因爲中國是一債務國，戰後向外國借債更要加多，如果不爲中國的生產品謀一出口市場，付息還本根本是不可能的。雖然中國人承認外國商行的勞績，並歡迎他們繼續經營，但他們知道復興與促進出口貿易基本上要靠他們自己。我們希望戰後中國政府採取獎勵出口的積極政策。事實上海外的商業機構與聯繫既不能立即建立，領導國外貿易之責當由已與外國市場聯絡密切之國營貿易機關負之。

穩定通貨問題

促進外國投資與對外貿易都要依靠外匯的穩定和外匯買賣的自由，而滿足此條件又須穩定通貨。中國的現金與外匯準備既因戰爭而告枯竭，故穩定通貨必須求助於外國。自然，如果不消除收支不平衡的基本因素，就是有大量的準備也難以保持通貨的穩定，這是衆所周知的道理。在這許多原因中，最重要的是由於戰爭期間富源區域喪失所引起的國家財政的困難。無論用什麼方法來穩定通貨，總須使國家預算平衡。當局已經用了很大努力來增加國內的歲入，並在討論改善稅制的方策。所得稅自從一九三六年開辦以來，成效頗著，我們希望靠了累進的所得稅，不僅國家的收入可以增多，而且爲建設時期隱患的通貨膨脹也可以阻止。

但是就戰後救濟善後與建設的需要看來，國家的用度決不會低於戰時，很可能地，更要超過許多。不管我們在收復失地後用多大的努力來增加歲入，許多年內國家的預算都必須以借債來平衡。國家的預算應分爲兩部分：一爲普通支出，一爲建設支出，前者即經常支出，以國家的經常收入平衡之，後者完全出於建設方案之實施，應注意自經常預算項下剩餘之收入，再加上內債和外債。以此方法，中國的通貨或可臻於穩定。

穩定通貨尚需要一種銀行制度，藉使國家的貨幣金融政策可以透入全國的金融機關。戰前的金融措施談不上制度，國家銀行，省市銀行商業銀行，錢莊與外國銀行都是各自獨立而無銀行行政策可言的。但情勢已因戰爭而起相當的變化，外國銀行如今是在中國的管理之下，中國的中央銀行已取得發行與統制外匯的權利，其餘三家銀行亦各有特殊的業務，不過戰前擬設的中央準備銀行還沒有成立，國家銀行與地方及私人銀行的關係仍甚鬆懈。改組銀行組織，無疑地應當確立一個制度，或則以中央準備銀行爲首腦，或則設一如同美國聯邦準備制度理事會 (The Board of Governors of the Federal Reserve System of the United States) 的官立機關爲國家利益而活動。一個強有力的金融機構是能加速中國工業化的完成的。

大公報三十三年三月六日。原文係發表於美國「外交政策半月刊」(Foreign Policy

Reports)。一九四三年十一月一日號。田胡明正君譯成中文。

三 戰後中美經濟合作

方顯廷

過去一年中，世界各國不僅注意戰時問題，對於戰後各種問題，也同樣注意研究。拿美國情形來說，差不多每日都要產生一兩個機關，專門研究設計或準備戰後的工作。在戰後工作中，尤以經濟建設為最重要。當我離開美國數月以前，他們已請了一位在第一次大戰時主管美國工業動員的專家鮑爾茲先生（W. B. Bowers），擔任在這一次戰爭結束以後，如何把戰時工業轉變為平時工業的設計工作。因為基於第一次世界大戰的教訓，戰後的經濟建設，必須在戰時就有充分的準備，才能避免戰後的困難與經濟恐慌的危機。

在一九二九年，世界發生經濟大恐慌的時候，美國因人民收入減少，購買力減低，工廠紛紛倒閉。後來甚至把過剩的糧食和貨物加以焚燬或傾入海中，以期望用此種方法，挽救人民失業的狂瀾。然而問題並不得到解決。到了一九三三年，羅斯福就任總統，他利用政府的力量，發行公債，興辦各種公共事業，以安插失業的人民。這種「新政」的施行，雖然暫時維持了美國的經濟制度，但仍未完全解決了美國的經濟問題。一直到一九四一年珍珠港事變爆發，軍用工業勃興，美國的人民失業問題才算得到完全的解決。全國全年收益已自參戰以前的八百萬萬金元增至去年（一九四三）的一千四百三十萬萬金元了。

許多人會這樣疑問，這次戰爭結束以後，美國是否還會有第一次世界大戰後經濟恐慌的現象發生呢？美國一般人認為是不會的。因為他們正準備在戰後另闢途徑，以吸收代替戰時軍用工業的生產，容納大批工人。在目前美國全年的收益中，國防生產佔八百萬萬金元，民生用品生產佔六百萬萬金元。當戰爭結束初期，因為國防生產原料已經上了機器，或合同尚未履行終了種種原因，當然不能馬上完全停止。不過最多經過半年或一年，這八百萬萬金元的國防生產事業，就要完全停止了。那時他們將利用這一批人力物力財力，推動提高本國人民生活質度的事業，或向國際投資方面發展。

(一) 我們都知道美國是世界上最富裕的國家，但也還有一部份人過着水平線下的生活。戰時軍用工業的人力及設備，到了戰後將改用於提高這一部分貧苦人民生活水準的生產。(1) 添建或修葺房屋；美國目前有許多人沒有適當的房子住，也有些房屋年久失修業已破損，戰後急待開始添建修葺。(2) 改進公共衛生，實行公醫制度；美國的醫生也和中國差不多，沒有錢的病人是不容易請他們的，若是實行了公醫制度，任何公民都可以免費就醫或住院。(3) 改進教育；使一般人民除了受中等初等教育以外，更進一步能有受高等教育的機會。(4) 增產食品；使一般人民都能得到充分的營養，維持身體的健康。除了以上四種建設以外，還要發展各種公用事業如交通水電等，以便利人民的生活。

(二) 戰後美國向外國投資的對象，大致已有了初步的計畫：(1) 參加英國和歐洲大陸戰後的救濟與復興事業。(2) 協助南美各國建設強固的國防，以保衛西半球的安全。我們都知道，在這一次戰爭中，軸心國會從南美得到許多物資的接濟。假使南美本身有堅強的力量，並與北美取得密切的聯繫，便不會有這樣的事發生了。(3) 向遠東投資，主要的對象，當然是中國。

所以戰後中美經濟合作，無論中國美國，都相當需要。現在有一種論調，以為十九世紀英國開發了美國，到了二十世紀，美國便要繼續這種工作來開發遠東。中美經濟合作如果成功，中國將成爲美國一個極大的市場。同時，美國人又深深的感覺到，過去遠東之所以動盪不定，最大原因是由於中國的積弱。一個富強的中國，不僅可以確保遠東的安全，對世界整個的和平，也可以發生極大的作用。美國人這種看法，是非常正確的。

近年美國對我們已逐漸瞭解，我國對美國也逐漸認識，不過彼此間還有許多隔膜，相互的聯繫，仍感不夠。戰後中美經濟合作的先決條件。在於如何能够打破這許多的隔膜。例如我們工業建設的計畫是國防第一，民生次之，因爲我們的軍用工業如鋼鐵生產，與美國比較，實相差太遠。不過我們只能在國內向人民說國防是國家的生命。沒有國防，國家便不能生存。在國外就不能這樣說。因爲外國人對我們的國防情形並不熟習，見

中國如此堅強抗戰能支持六年多。他們已經佩服的不得了。我們若還要強調建設國防，在他們看來，恐怕又將威脅世界的和平了。至於統制經濟的政策，也不可輕易向外人道及，因為他們如果知道我們對經濟統制過嚴，便以為外人不易在我國經營發展，而不願投資了。美國自從戰後，資本家與商人都交了鴻運。政府方面雖口口聲聲維持資本主義，實際他們正在往統制經濟的路上進行。這種方法，是值得注意的。還有我們平常說借用外資，外資的確很多，外國人也願意向中國投放，不過並不白白借給我們，必須要有利可圖。現在美國的租借法，用人民的租稅，幫助盟國作戰，所以不取本息。到了戰爭結束以後，人民當然不願再出這麼多的租稅。他們投資或放款，一定要合乎一般的經濟原則。就是說，看你能否還得起。再看我們中國憑什麼可以向外人借款呢？過去出口的錫砂桐油，外國現在都慢慢的能自己生產。絲品自人造絲及尼隆（Nylon）先後發明了以後，已可代替。豬鬃為量也不多。將來我們可以出口的東西既然這樣少，要想借外債，必先要注意到還債的能力問題，盡量促進出口物品生產，才能取得外人的信任。

其次，以個人在國外觀察的結果，以為我們對外，必須有一個統一的經濟建設計畫，使外人瞭解我們何種事業需要投資，辦法怎樣。現在美國無論政府和人民，都認定中國是四強之一，戰後對我們的期望很大。他們極願瞭解中國戰後的經濟建設計畫，實施計畫的方針，以及法律上對外人在華投資有什麼規定。我在美國時，有很多願意向中國投資的機關或個人，很關心的問我們戰後的經濟建設計畫如何？以及其他有關的種種問題，我竟無法答覆。

美國將來放款第一是國際幣制穩定所需的借款。過去美國財政部懷特博士（H. D. White），曾擬有國際通貨計畫，英國凱恩斯也有一個計畫，目前雖都還沒有確定，但美國在指定國際幣制上的地位，是非常重要的。我國若是為了整理戰後的幣制而需要向外借款時，美國財部是一定樂於協助的。其次一個放款的對象是公共事業，他們以為公共事業為一國經濟建設事業的基本條件，必須公共事業發達，其他的經濟建設事業才能發展。並且這種事業發達起來，也不會與美國競爭。從前他們向外放款，由美國商部所設立的進出口銀行辦理。

例如南美的開發，便是由這個銀行放款或投資的。我們將來的公營事業建設，如修鐵路，興水利等，也可向這樣的機關去貸款。至於民生建設事業，則可向美國私人方面去借貸，分頭進行，豈不是更易收效麼？

大公報星期論文 三十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第一編 經濟政策

一 經濟建設的遠景與近路

宋則行

(一)

近數年來無論在政府當局的宣言文告裏，或是在學者專家的大小論著中，一提到今後我國經濟建設的方針時，差不多一致地說：「我們必須要走上計劃經濟的大道」。的確，爲了確保戰後的迅速工業化，爲了建立強大的國防，爲了人民生活水準的提高，我們再不能讓我們的國民經濟去自生自滅；我們需要一個有目標有計劃的發展。然而各人口中的「計劃經濟」，似乎並沒有一個清晰的涵義。有的似乎把計劃經濟只看作政府大規模的建設計劃；亦有把它只看作政府對人民經濟活動的一種統制政策。固然所謂計劃經濟，確需要中央政府有一個集中的全面的計劃，但這種集中的全面的計劃，在制度上必須具備若干特殊的條件，才能實現；否則計劃祇是主觀的要求，決沒有與此要求相應的客觀的施行基礎。同樣，在施行計劃經濟的過程中，我們對國民經濟生活確需要若干方面的統制，但統制本身不一定是有計劃的。它只是一種干涉的手段，是達成計劃經濟的政策，但不是計劃經濟的本身。

嚴格的說，計劃經濟是一種制度，對待着自由經濟而言的一種經濟制度。所謂經濟制度，可說是國民經濟生活的一種組織方式。構成國民經濟生活的要素：第一是人民的物質慾望；第二是直接滿足此種慾望的勞務與

消費貨品；第三是製造此種消費貨品的生產設備與工具；第四是生產這種消費貨品，生產設備，工具，或供給勞務的最終的生產資源，即勞力、土地、及其他自然資源等；第五是使生產資源轉換為製成品的各種技術知識；而所謂經濟制度者，亦就是把這些構成要素納在一定程序中的一種社會組織方式。如果用一句簡單的話說，經濟制度就是如何有效地以有限的生產資源去滿足衆多的物質慾望的複雜過程。這過程可以有不同的方式，但無論那種經濟制度，其中心任務不外下面二個：

一、是全社會生產資源的分派問題（allocation of productive resources）亦即依據各社會份子的需要，使全國資源合理的分派於各項生產事業中的問題。

二、是全社會所得的分配問題：亦即當人民在此過程中盡了各種勞務後（無論基於財產或自身能力的勞務）的報酬問題。

我們分析一個經濟制度能否成立，就看這制度能否負起上面兩項的中心任務，我們判斷一個經濟制度是否優良，（如果撇開政治目的單從經濟立場而說）就看負起這兩項中心任務時，能否達到人民慾望最高滿足，生產資源最經濟使用的境地。一個是制度運行的可能性問題；一個是制度運行的效率問題。

我們說計劃經濟是一種制度，就是因為它也是一個使用有限的生產資源去滿足社會各份子衆多物質慾的過程，它一樣可能負起合理分配全社會所得於各份子，並合理分派全社會資源於各項生產活動這兩項中心任務的緣故。如果說支配現世界（蘇聯除外）的經濟制度是一種資本主義的自由經濟制度（自然已不純粹），那末計劃經濟不過是有別於此，另具一種組織方式的經濟制度而已。

下面我們順從這兩種制度最簡單的模式的比較中，探究所謂計劃經濟的特質是什麼，然後看：以我國特殊的政治、社會、與國際環境以及過去經濟發展所存留的技術與組織基礎，能否企求這樣一個制度的建立，還是祇能當它為一幅遠景，而選擇阻力最小的途徑去逐漸接近它。

首先從構成這兩種制度的基本條件看：

如果用一近似的說法：所謂自由經濟，可以資本主義的經濟制度來代表；而所謂計劃經濟，可以社會主義的經濟制度來代表。前者以物質生產工具之私有與企業之私營為基礎；後者以物質生產工具之公有，與企業之公營為基礎，前者以尋求個人的利潤為目的，後者以尋求社會的福利為目的，前者以各企業間的自由競爭為生產活動的主導力量；後者以中央政府的集中計劃為全部生產活動的主導力量。自然這些區別只就這兩種制度成純粹的模式而說的。現存的制度固然早就不是——個純粹資本主義的制度，即是將來的社會主義（或如現在蘇聯的制度）的經濟制度，也不至像上面所說的那樣絕對。正如披古教授在「資本主義與社會主義」一書中所形容的，在資本主義的大海裏，固然有社會主義式企業的島嶼。在社會主義的大陸上，也難免有資本主義式企業的湖泊。再所謂自由競爭，實際上只是一種不完全的或是獨占式的競爭，而將來所謂政府集中的計劃，也不可能籠罩全部國民經濟活動的。因此只能說：如果一個制度大部份的生產資源，在多少有自由競爭性質的情形下從事資本主義式的企業者（即由私人佔有或租用生產工具，經營貨物產製運銷，於其間取求利潤之企業），可謂之資本主義的自由經濟制度。如果一個制度大部份的生產資源，在政府集中的計劃下從事於社會主義式的企業者（即政府當局或聯合國體佔有生產工具，為供應社會福利而經營貨品產製運銷的企業），即是社會主義的計劃經濟制度。

這裏我們把社會主義與計劃經濟連在一起，並無把這兩種東西視同一物的意思。一個社會主義的經濟不一定有中央集中的計劃。它的必要條件是：取消為私人利潤而生產，與生產工具公有兩點，如果中央政府以生產工具出租於各個獨立的消費者所組成之合作組織或地方團體去經營，仍不失為社會主義的經濟，但決不是一個計劃經濟。同樣一個計劃經濟不一定是社會主義式的，它可能在一個少數貴族統治的奴隸社會中存在；全社會的

生產雖在統治者集中的計劃下進行，但一切利益屬諸於少數貴族，而不屬於多數的奴隸。這是計劃經濟的生產，但決不是社會主義。至於我們所以把計劃經濟與社會主義聯在一起，因為指的是現代人所意味着的社會主義與計劃經濟。換言之：在現代人的心目中，計劃經濟已是構成社會主義制度特色的不可缺的部分；而計劃經濟也祇有附麗在社會主義的基礎上，才有圓滑進行的可能。

再有一點我們覺得要辯明的，常有人以為在計劃經濟下人民必須犧牲消費選擇的自由和職業選擇的自由，這也許是觀察蘇聯現狀而起的一種誤解；也許是自由主義者厭惡計劃經濟的一種口實。固然，爲了政治上軍事上的目的，甚之爲了人民較遠將來的幸福，計劃當局可能犧牲人民眼前一部分選擇消費和職業的自由，但它決不是施行計劃經濟的必要條件，犧牲它們，計劃當局固可照着特定的目的進行；不犧牲它們，計劃也一樣的可以進行。因爲一個經濟制度之能否進行，看生產者對於下面三項基本事實是否有較充分的知識：第一，人民對於各種貨物慾望的強弱程度，也即是各種貨物在人民心目中重要性的大小程度。這是消費者選擇各種經濟活動（購買、作工等）的主導力量。第二，是消費者（亦即各種生產勞務的供給者）在選擇各種活動時願意承受的條件（貨物的需要價格與勞務的供給價格），第三是現有生產資源的種類數量。關於這三者的情形，在自由經濟制度下可從自由市場的活動中得之，而在計劃經濟下，則由當局各種調查統計資料及其所訂各項價格對實際供需情況之不斷試驗調整中得之。方式不同，但無礙於制度之運行則一。

由此我們再從這兩種制度運行的方式上（亦即社會所得分配與生產資源派分的進行方式）比較它們各自的特點：

如假定在兩種制度內人民都有消費選擇和職業選擇的自由，則在自由經濟下，所有生產資源在各項企業間的派分與全社會所得在個人間的分配，都是經自由市場的價格變動機能進行的。消費者按着市場價格決定其對各貨品的需要，而務求由各項用途中所得的總效用最大，各貨品的生產者，則根據其產品及所需各種生產資源勞務的市場價格，決定其產品的供給量，與生產資源勞務的需要量，而務求其成本最小，利潤最大。同時各種生

產資勞務的所有者，當受僱於各企業間時，亦務求其所得最大。這樣無論各項貨品或生產資勞務的供求雙方，經過市場價格的競爭作用，終使供需相等，獲得一平衡的局面。這時全社會消費者的所得就等於全社會出售生產資勞務的收入，而生產資勞務在各種企業間所得的收入亦等於它在各該企業所盡的生產力的價值。換言之，由於這種平衡局面的可能，全社會的所得與資源即可經由自由市場的價格變動機能而得到一個適中的合理分配。

至在計劃經濟下，物質生產工具既為政府所有，一切生產亦均由集中計劃下的企業單位經營，自然，消費貨品的購買雖有自由，但買方必是一個，同樣勞力的供給雖也有選擇自由，但買方亦只是一個，至於資本貨物及勞力以外的生產資源，則根本無市場存在了。在這種情形下，一切價格成本的計算，似乎失卻了一個客觀標準，換言之，在計劃經濟下缺乏一個足使供需平衡的自由市場的價格變動機能，亦因此有人否認在計劃經濟下，生產資源有合理分派的可能。也有人雖承認在理論上可能有一合理的水派，但以爲實際上計劃當局決沒有能力來替代一個自由市場的調節機能的。可是也有學者認爲：如果計畫當局採用一種計算價格制度（*Cost Price System*），可能從不斷的試驗與錯誤（*By Trial and Error*）中得解決，即由計劃當局根據所有統計資料，對各種同性質的貨品，生產工具，與不同等級的勞力，規定一接近的「計算價格」。這命令屬各生產單位，所有一切成本價格的計算，均以此「計算價格」爲基礎，（一如市場價格然）。且非依命令不得更改。這樣在每一套的計算價格（包括工資）下祇要消費者的慾望與生產的技術條件一定，各種貨品與各級勞力的供需都自有一定的數量，如果某項「計算價格」規定不妥，至期末其供需勢不能平衡，或感缺乏，或感過剩，這樣計劃當局即可修正此一「計算價格」直至各種貨品的供需均趨平衡爲止。經過如此不斷的「試驗與錯誤」，這種「計算價格」的調節作用，同樣可使全社會的所得與生產資源得到合理的分配，雖然在運行方式上已與自由經濟有顯著的不同。

最後，對於外來經濟擾亂因素的反應，這兩種制度亦有很大的差異。在自由經濟下，一個國家如果與其他

國間有貨物或資本的流通，則國外經濟的變動，必將經由貿易與匯兌兩條溪流影響到國內市場價格，終使原有的所得分配與資源派分發生擾亂，必致重經市場機能的調整，始能獲得平衡。換言之，自由經濟制度對於外力的擾亂，無所抗拒，而祇有適應與調整。至在計劃經濟下，一個全面的集中的計劃，是經不起外力擾亂的，它需要事先的隔絕，對外一切貨物資金的流動，須經政府的管制。換言之，計劃經濟在性質上先天的需要對外呈「一封閉」的狀態，這狀態且也是計劃經濟施行後的必然結果。

(三)

上面的比較，只是拿兩種制度最純粹最簡單的模式作基礎。上文亦曾提過：在實際上既沒有純粹的自由經濟，也沒有全面的計劃經濟。以前者說，由於財富分配不均而起的所得分配之不均；由於自由經濟發展本身有消滅自由，走向獨占的趨勢；由於利潤目的並企圖保持已投下的資本，阻礙了新技術之引用與一般經濟之進步；由於經濟結構之逐漸呆滯，對於內外擾亂因素之調整過程日趨遲緩，而價格變動時各產業所受痛苦亦逐見深劇；更由於若干經濟已有充分發展的國家，其勢力已非其國界所可束縛因而引起國際間政治經濟之不斷糾紛與武力戰爭……所有這些因素都使自由經濟制度不能再圓滑的進行。所得的分配固然有悖於社會的公平，而資源的派分亦已不能企求其最高的效率。如果一個國家另有政治上軍事上的目的，則這種制度更不能為其用。於是若干國家在保持私有，私營及利潤目的的基础上，試向國民經濟生活的各方面加以干涉統制，而使市場的價格機能部分失去其自然調節的作用，以遂其特殊的政治目的。這就是普通所謂統制經濟。一個統制經濟在外形上容許也可有一個計劃，但在本質上不過是對自由經濟制度的一種修正，和一種強制的干涉政策，顯然與前面所分析的計劃經濟不同。

同樣，以業經實施所謂計劃經濟的蘇聯現狀看，亦不像前文所說的那樣純粹。我們所以作如此假定者，無非為說明的方便，想從簡單的比較中，看出一個在嚴格意義下的計劃經濟，應該具備些什麼特質。

然而在理論與實際的差離開，常可以發現我們應該走的路。中國需要樹立計劃經濟制度，但顯然不是上面所陳說的那種嚴格純粹的模式。它只是一幅遠景，我們要選擇一條阻力較小的路去接近它。而這途徑的選擇，則看我們今後建國最切要的目標，現實的政治與國際環境，和過去經濟發展所保留的技術與組織基礎如何了。

第一、戰後經濟制度的建立，其目標不僅爲了如何公允地使人民慾望得到最高的立時滿足；我們更要顧到羣體生存的前提。由於這次戰爭的痛苦經驗，無論戰後的國際環境如何，建立強固的國防，依然是我們最切要的目標。因此急需以全力建設的，務必是與國防有關的基本的鑛鑛工業。而且爲了樹下提高人民生活水準更久遠的基礎，我們亦需要這種工業的先行建設，但一國現有可資利用的各項生產資源是有限的，爲了這切要的目標，我們勢必暫時犧牲一些消費自由，（從限制若干消費貨品投資生產或進口着手，並非一定採行消費分配制度之謂。）甚之職業選擇的自由。這些自由會爲現存自由經濟辯護的盾牌，且亦將是一個理想的社會主義制度的民主基礎，但它終久是遠景，要接近它，必要時首先要部分的犧牲它。

第二、爲了避免政治上社會上的擾亂，一切（或大部）生產工具的歸公，恐爲現實環境所不許，而全部（或大部）生產事業的公營，更不是一個技術落後，組織力薄弱的國家所能肩負的。缺乏了這兩種基礎，顯然，無法採行一個全面的集中的計劃經濟制度的。從廣大的農業領域說，農民知識的落後，對土地觀念的保守，以及受耕種技術條件的限制，較適宜的方式還是私有私營（雖然土地分配與土地利用之改善是切要的）。從一切公用事業說（如郵電鐵路等），固然有了公營基礎；但在一般工業的領域里，爲了貨物勞務的充分供給，我們固須允許一些手工業小工業的存在；即是較大規模的工業，以政府政治力量所能動員的人力財力物力之有限，恐亦不能大部份的收歸國營。這樣我們祇有首先就若干急要的基本鑛鑛工業之國營着手，而以逐漸擴展國營事業範圍的方式去造成其在全經濟領域內的支配作用。在戰後建設初期爲了加速工業化的進程，民營事業有條件的補助是必要的。因此若是國營民營事業間沒有一個明確的界限，而政府又明示將逐漸擴展國營事業範圍的話，民營事業可能觀望不前的。但若我們把國營事業分作兩種，一種是政府獨占經營的事業，其範圍在十年二十

年內不予變更；一種是政府應該大規模舉辦的事業，但並不禁止民營，且應與民營事業同一待遇。而我們這裏說要逐漸擴展範圍的，自指後一種國營事業，因此不但不致於使民營事業觀望不前而且可以促進彼此間生產效率的競進，自然在全部國營事業間，政府仍須有一個全盤的縝密的發展計劃，但這計劃自非我們在前文所說的集中的全面的，將國民經濟生活組織一個制度內的計劃經濟了。

第三、國營事業與民營事業的分野（以及民營事業有條件的獎勵），固為事實上的必需，但這分野本身，對國營事業發展計劃的進行是一種牽制。如果生產資源不在政府的控制下，且為國營與民營事業所共需的，則其如何派分在這兩種事業間，自與國營事業的發展計劃有着重大關係。（私人手中的生產資源其在各事業的派分，是按着最有利的方向進行的）再者，國營事業的施行計劃，固然可以按着資源、勞力、工具以及貨品的市場價格去制定，但如對這種市場價格沒有力量控制，不僅企圖以國營事業的力量去支配全經濟領域的活動無望，即是整個國營事業發展的計劃，不是遭受擾亂，就得受市場的支配，影響所及，前文所說的建國的切實目標如縮短工業化的時間，建立重工業以樹鞏固國防並提高將來人民生活水準等，均將遭受頓挫，因此為了確保建國目標的實現，確保國營事業擴展計劃的進行，如何控制生產資源（無論是勞力、工具、或天然資源，無論來自國內或國外）在國營事業與民營事業間的派分，將是走向計劃經濟遠景的道上最中心的問題，一切輔助國營事業施行計劃的統制政策，應以這問題為關鍵。這裏尤為重要的是民營事業投資方向控制的問題，因這又與間接限制人民消費選擇自由有關，同時，直接控制生產資源的流轉尚不可能且無必要的緣故。

第四、一個全面的集中的，以公有公營為基礎的計劃經濟，固需要對外保持「封閉」狀態；即是為了確保國營事業計劃的進行與擴展，原則上也多少需要對外保持「封閉」狀態。自然，所謂保持「封閉」狀態，並非對外斷絕一切貨物資本流動的意思，而是說一切來自國外的經濟擾亂勢力，須經政府的管制「活塞」。這一點在戰後的國際環境中，自有許多困難，例如外資的利用，是今後我國工業化時主要助力，但資金是向最有利的方向跑的，我們自不能讓它自由來往，而應設法在不阻礙外資大量利用的條件下，使其在國營民營事業間有適

合乎我們計劃的配分。同樣，經由貿易與匯兌傳播來的國外經濟的擾亂勢力，我們亦需盡力打開國際環境的牽制，在國際的合作和瞭解下作適當的隔離，務使不擾亂國營事業計劃的施行與擴展。

以上四點正是我們認為接近那幅「遠景」的，阻力較小的近路，自然，這裏所指陳的仍不過是些大致的方向和輪廓，好在本文的目的不在提供實施的具體辦法，而只想從另一個角度來說明這問題的性質，我們的意見很簡單：今後經濟建設的理想是計劃經濟制度的樹立，它是一幅遠景。而目前可能的路：是有目標、有計劃、有步驟的去擴展國營事業，以期逐漸造成其在全經濟領域內的支配作用，這是接近遠景的階梯，在這過程中，我們最須注意的是：怎樣使全國生產資源在國營事業與民營事業間有一個合理分配，和怎樣使外來的經濟勢力不致成爲國營事業擴展的擾亂因素，而反爲擴展的重大助力。這是抉擇若干統制政策時的關鍵。

眺望遠景才不致使我們迷失方向；留心道上的崎嶇才不使我們絆倒。人們走過的路，祇要不致引入歧途，我們要利用。人們沒走過的路，祇要不延緩我們的行程，我們要斬荆披棘去開闢！

新經濟七卷十期三十一年八月十六日

二 放任政策干涉 策還是計劃經濟

陳振漢

一國所應採取的基本經濟政策（放任干涉或計劃經濟——放任或計劃經濟實係一種經濟制度，與資本或社會主義有不可分的關係，詳下文。茲為便於比較敘述起見，姑先與干涉同列），應與其所欲推行的基本國策相連繫，應以其所處的國際環境與所具備的政治社會條件為轉移，已為一般所公認。不過經濟「政策」與經濟「制度」（資本主義，社會主義，民生主義等等）應具的關係，似還沒有多少人注意。因為如果放任政策只能適用於資本主義制度，又像有的著者如丕果（A. O. Nibon）朗格（Oskar Lange）荻更生（H. D. Dickenson）等把計劃經濟看為社會主義的必具條件，而民生主義（照我們一般的認識）既不同於純粹的資本主義，又非社會主義，則如果戰後中國所「應」採取的經濟制度，既已決定為「民生主義」，戰後中國所「能」採取的經濟政策，已沒有放任主義與計劃經濟的餘地。所以我們在說明政策與目標環境的關係以前，最好能先認清政策與經濟制度的關係。

普通所謂資本主義社會的條件，是私有生產工具（資本與土地）與利潤制度。社會主義制度的特徵是公有生產工具，以及因之而起的依勞役與能力而異的分配制度，近來則又加上計劃經濟。與此二者鼎立的民生主義，却沒有與上述可以平行的特徵。我們只知道民生主義非上述意義的社會主義（否則實在也不必別立一名詞），因此可以推知民生主義承認私有財產與利潤制度的存在。同時民生主義既然揭發平均地權與節制資本，自然也不是上述意義的資本主義。

放任政策的意義很明瞭。在歐美任何國家的歷史上雖然沒有一個時期裏面，政府對於人民的經濟活動採取純粹袖手旁觀的態度，但這個政策只有在資本主義的國家裏面，才有意義。現在我們如果實行民生主義，限制私資本土地的所有，進而由國家來經營生產事業，固可說是縮小放任範圍，但已進入了干涉政策的領域。如

此我們可以說放任政策與民生主義是不為並立的。

民生主義之下，是否又可實行計劃經濟？如果上述我們對民生主義的看法不錯，我們的答案是否定的。所謂計劃經濟，我們是說一個社會，其中的主要經濟問題，是由一個中樞機關根據一定目標或原則來作全盤決定的。在這意義之下，普通幾種工業或一部份經濟活動的公營或計劃的經營，只能算是干涉，不是計劃。在這意義之下，計劃經濟的實行，雖然也有各種程度差別的可能，如承認或否認人民消費的自由與選擇職業的自由等等，但如果要有有效的達到一定目標的經濟設施，計劃中樞一定要能任意控制整個社會中所有的資源或生產工具。如此在民生主義承認私有財產權利的原則之下，人民雖仍握有生產工具的所有權，實際只能從政府接收定額的收入，不能用以增加私利。這可謂已接近社會主義的領域。至於假如連消費職業的選擇，也包括在政府計劃之內，則距民生主義的含義愈遠。所以計劃經濟雖不一定是社會主義，計劃經濟實行的結果，却非改變民生主義的本質不可。

以上只就我們似已選定的經濟制度的含義，對於放任干涉與計劃三種政策實行的可能，作黨八股式的推論。現在離開經濟制度（民生主義）的前題，再就戰後中國的經濟建設目標與政治社會環境，試作簡單的推論。戰後我國的基本國策是經濟建設，尤其是重工業的建設。為達到這個目標起見，在原則上我們可以採用放任干涉或計劃三者中間的任一政策。我們知道英美與德國早期的重工業，大體是在放任政策下面建設起來的。德國近十年來，蘇聯近十五年來的國防工業建設，則大體是在干涉與計劃經濟下的成就。德蘇兩國短時間內復興與建設的成效，實是使國內許多論者嚮往於干涉與計劃的原因。不過國際經濟發展速度的差異，固可由於政策本質的不同，也可由於種種其他因子的差別，過去許多歷史學者以為法英二國十七世紀以後工業發展程度的不同；很受兩國前此不同的工業政策的影響；近來的研究，已證明這方面的關係實在並不重要。德國近來的建設與蘇俄五年計劃的成就，除了對於失業與其他社會問題的解決以外，我們也很難說經濟政策的因素，佔如何重要的成分。如以干涉政策與德國的民族性及傳統政治觀念以及科學與工程基礎等因子相比較，以計劃經濟與

蘇俄共產黨的政治力量，俄國的天然富源（特別是廣漠的沃野）相衡量，何者對於他們經濟建設的貢獻較大，也很難下結論。所以比較有意義的討論，還是就政策本身上去看。

與放任政策相較，一般論者所提出的干涉與計劃的優點是平均貧富，防止經濟恐慌，消彌失業問題以及獲得適當的資源分配等等。中國目前經濟建設的目標，既在重工業的建設，其餘的問題暫且可以不談，而只注意於資源分配的問題。貧富不均與失業現象固然直接間接增加資源的浪費，但除此以外的問題，則與我們當前的目標，暫時沒有多少關係。

一個國家的工業化的遲速，一方面因資源分配的方向，一方面因資源分配的效率和與否。在放任政策之下，資源分配的方向由市場價格決定，如果有國際貿易的存在，因為國際天賦資源的不均，一國國內的重工業，不一定能敷最低限度的國防需要，而須利用關稅及其他津貼租稅等辦法來促進重工業方面的投資。但既應用了這些辦法，可謂已放棄原來的放任政策。至於資源利用的效率問題，應分兩方面來看：（一）動態的，即生產技術的改進問題；（二）靜態的，即在同一生產技術下，如何達到最經濟的資源利用問題。在歐美十八世紀中，生產技術的改進，的確相當受放任政策及利潤制度的恩惠。但近來則似乎許多新事業新技術的促進者，不是資本家，而是政府。其中的原因，一般的解釋是由於企業組織的公司化，實際恐怕主要是由於資本充斥投資途徑狹仄，利率降低。所以在中國現在，因為資本缺乏，雖然重工業建設所需要的大量資本，必須應用合資公司籌集，放任政策與私有企業對於生產技術的促進，仍可有良好影響。尤其因為這種公司仍可由私人居領導地位。不過在事實上，在中國，這一層關係恐怕並不重要，比較主要的問題，不在政府與私人企業何者較能進取，而在私人與政府兩方俱只知墨守成法，不欲多所更張；所以就這方面的問題論，放任與干涉並無什麼差別。

至於在一定生產技術下資源利用的效率，放任政策的弊端，實有各種。最主要的如獨佔企業每為增加利潤而抬高價格，同時限制產量，不使達最經濟的標準。使餘多的資源歸於浪費或用之於消費品的生產。如果他們所得的利潤，仍投入重工業方面去，則對於重工業發展的影響尚較小，如果歸於消費或投資於消費品工業，則

重工業方面的損失更大。此外如競爭廣告，生產單位過於分散，物品種類過於繁多等等的消費，也是極大的弊端。如果資源的用途，已由政府限於重工業方面，則廣告等的浪費問題尚小，但是產品量限制仍是一個重要問題，特別因為生產技術與原料分佈的關係，重工業是很易於為人獨佔的。在干涉政策之下，對於這些弊端，政府自然可以加以補救。

在干涉政策之下，政府對於資源分配的方向，可有兩種控制的方式：一是由政府獎勵人民從事重工業，或阻礙人民從事輕工業的投資，一是國營。在第一種方式下，政府用租稅來阻抑或用補助津貼來獎勵，或兩者並用。欲達預期的效果，必須使重工業方面的利潤，較其他企業的利潤為大；但在這種情形之下，除去因為技術上的限制不能移轉的以外，所有的國內資本都有流入重工業方面去的可能。這裏面，政府究竟應以多大的補助或租稅，去誘致適額的資本到重工業方面，同時復有資本供給適度的消費工業需要，是一個難題。中國國民收入有限，實際上即以全額的國民儲蓄，投入重工業方面去，也不為足；但隨着重工業的建設，假使沒有適度的消費工業的發展，或施以消費的限制，則在國民生產能力增加，收入亦隨之增加之後，消費物品因有不足之虞，價格上漲，消費品工業利潤率加增，可以使得重工業建設的計劃完全失敗。但如同時限制消費或全盤統制物價，則已近於計劃經濟了。在第三種方式下，重工業改由國營，但如果資本的來源，仍是本國人民的收入，上述民營方式所有的困難，將依然存在。如此，如果中國要完全用本國的資本，來建設大規模的重工業，只有干涉政策或者是不夠的，而需要走上計劃的途徑。

但是假使我們能借用外資，同時建設的計劃是逐步推行的，則上述的影響可以避免或者減輕，不至一定有全盤統制或計劃的必要。因為在這種情形下，如重工業發展與國民收入增加的速率並不太大，消費品生產能有增加的餘地，即不致有不足之虞。以中國目前的國民生活程度而論，消費品之中最重要的還是農產品，戰後到了能夠進行大規模的重工業建設時，農產品應能如戰前的自足，等到工業化的程度加深，國民收入與生活程度提高，對於農產品的需求，因為伸縮性不大，不致若何增加。對於工業品的需求雖將增加，但若能以國內資本完

全貫注於消費品生產，實不致再引起消費品短少與價格上漲的現象。（參閱下揭拙著「中國戰後經濟建設與計劃經濟」一文）

講到資源利用的效率，在生產技術的促進方面，干涉與計劃沒有什麼差別。至於在一定生產技術下的資源利用，在干涉政策下，如果一切企業仍是民營，除了可以強迫獨佔企業增加產量外，其餘則與在放任政策下沒有兩樣。就是重工業完全國營，政府還是得從公開資本或勞工市場中去與私營企業競購生因素，同樣受到商業循環的影響，自不及一個能夠圓滿運行的計劃經濟能達到理想的效率。在計劃經濟之下，無論有否貨幣，由計劃來代替市場價格的資源分配作用，在原則上是否可以達到價格經濟的理想上的完美地步，學者的意見仍未一致。至於事實上計劃的資源分配的效率，是否能比價格經濟下的效率為高，須看（一）計劃當局的努力智力與能力，（二）政治機構的效能或是人民的守法程度，以及（三）計劃實施前社會經濟發展的程度。就第（三）項而論，在中國一方面因為國民生活程度較西歐北美各國為低，消費物品與人民職業的計劃分配應較容易，但另一方面，因為生產單位較少，農業比較重要，計劃的實行又比較為難。至於中國在前兩方面的準備如何，因為非關經濟問題，我們不願輕下判斷。但我們必須注意這兩方面的條件是最基本的。因為在原則上計劃雖然可臻理想的效率，要達到這種理想地步，計劃機關實在需要超人的才智與機能。而一個新制度雖然在原則上較原來的完善，如果不能好好運用，則遠不如保持原來的較有缺陷的制度。

歸結言之，戰後中國如須忠實的履行民生主義，放任政策固嫌不足，計劃經濟又嫌太過。從重工業建設的目標而言，在原則上徹底的干涉或全盤的計劃固是最理想的政策，但我們的政治社會環境，恐怕並未具備實行這種政策的條件。好在就國際情形而言，我們戰後經濟建設的途徑，不必一定是用國民枋腹節儲的結果來在短時期內求高度的重工業發展，而可以是利用外資來逐步推行工業化，因此部份的干涉或現行的國營政策或已足以達到目的了。

三 經濟政策在蘇德經濟建設中之地位

陳振漢

——經濟建設與經濟政策問題之一——

年來許多論者都在主張，或竟認為當然，我國戰後有實施計劃經濟的必要；政府的設施，也有多方面是在作實施計劃經濟的準備。所成問題的好像只是計劃的實施應採取蘇聯的或德國的方法而已。

我們細察國人所以要求計劃經濟，或默認計劃的必要，其原因與其說是個人主義或價格經濟制度的缺陷所引起的反感，不如說是對於蘇聯三次五年計劃德國二次四年計劃在經濟國防建設上所著成效的讚美。因為大家認為計劃經濟，以一個中央權力，根據主觀的判斷，來支配消費生產分配交換一切的活動，所能糾正的價格經濟制度的缺陷，最顯著的如國家資源的浪費，技術進步的阻礙，經濟循環與失業問題的嚴重，以及（如果是社會主義的計劃經濟）國民收入分配的不均。在我國因經濟發展的落後，有些缺陷未嘗發生；或因基本國策的不同，並不主張平均貧富；計劃經濟對於我們的誘惑，不在這些方面。我們所羨慕與想像的主要是蘇聯與德國在計劃經濟下建設重工業與恢復國防力量上的成就。尤其因為我們只聽到蘇聯在短短十幾年內完成英國一百五十年間的進步，德國在七八年內不特恢復了第一次大戰與凡爾賽和約的創傷，而且更增強了國力與軍備，而不知道他們有他們的地理環境經濟歷史，或更漠視了蘇德人民近多年來在生活中的含辛茹苦，對於計劃經濟便視為法寶，不覺衷心嚮往。特別是處於現在這波濤洶湧風火連天的世局下，對於戰後的和平秩序沒有信心，國防需要公認為重於一切，實行計劃經濟以加速國防與經濟建設，於是成了很自然的結論。如是，由於國防建設的需要，中國戰後應行計劃經濟，似已成為許多人所公認的前提。所待討論的，只是如何根據我們的基本地點與客觀環境以實施的問題。

不過作者認為在討論計劃的內容與實施方案以前，中國是否一定有計劃的必要的問題，未始沒有再加以討論的必要。因為（一）我們以為各種經濟政策在目的上大體都是相同的，所不同的只是內容與實施方式。德國式與蘇聯式的計劃經濟固同以富國強兵爲主的，實行自由放任政策的國家也絕未漠視國防。亞丹斯密不但以「富國」(An Inquiry into the Nature and Causes of the Wealth of Nations)名其巨著，而且說國防之重要尤甚於富國(Defence is of much more importance than opulence)。所以可以說不特德國式與蘇聯式的計劃只有方式上的差別，就是計劃經濟與放任政策亦並無目的上的不同。因此，在國防與重工業建設的目標下，我們所能採用的政策，不應只限於某種方式的計劃，也應有他種政策的可能。（二）經濟政策只是影響經濟發展的一種條件之一。我們抉擇政策，在考慮某種政策的實施條件，以決定有無實施可能以前，應首先注意到我們是否具有其他的經濟發展條件，以決定（甲）在具有這些條件時，是否有實行某種政策的必要；（乙）如未具這些條件，某種政策的實行是否有助抑有礙於這些條件的獲得。在事實上，一個國家假使未具有其他的經濟建設的條件，即使能夠實施計劃經濟——政府能任意支配國內的經濟資源與活動——，未必即能躋於富強之域。而如果具備了這些因子，即使不實行計劃經濟，是否又能在相當時期內有建設成績？這些問題都是值得再討論的。

充實國防力量誠然是蘇俄五年計劃與德國四年計劃的主要目的，近年來他們在國防與經濟建設上的成就也確實可以驚人。但是蘇聯的成就是否能完全歸功於計劃，抑有賴於其他重要因子的存在，這是本文所欲討論的問題。至於中國是否需要計劃的問題，俟在下文中商討。

蘇聯與德國近來的經濟發展，應當是幾部巨著才能討論的問題，好在在這裏我們不必敘述他們的歷史，只須指出他們發展過程中的主要因子。

任何國家的經濟發展，主要受三方面的因子的影響：消極的，地理環境或自然資源；積極的，生產技術；此外便是政府與社會政策。不過政府與社會政策對於經濟發展上的影響，只是在生產技術對於自然資源造成反

繼以後的適應或補苴工作。這並不是說經濟因子決定一切，只是說明這三種基本因子在經濟發展中的相互地位與關係。宋代王安石的熙寧新法與現今各國的合作運動，是純粹的政府或社會政策，其效果究竟其能只能補苴因生產技術發展所引起與累積的惡劣社會影響，不能促進一國的經濟發展。這與俄國大彼得（一六七二——一七二五）的改革與現在斯太林的計劃根本不同的地方是後者自外移入了新的重要的生產技術，能開發俄國的物資，而德律俄國是地大物博的國家。所須注意的是我們認為但有計劃經濟的實行，——而不同時具備其他的條件，對於一國的經濟發展的影響恐怕與青苗市易和合作沒有多大差別。我們要認清俄國的幾次五年計劃，如果成績不只是表面的而是實在的，乃是政治社會經濟技術多方面的劇烈革命的結果，絕非「計劃經濟」單獨所奏的奇效。換句話說，如果一個國家同時有了這些政治社會生產技術上的改革，即使沒有「計劃經濟」局面也能改觀。蘇俄現在的政治社會經濟局面是新創的，不過與世界上任何國家任何進步較快的時期一樣，其基本的力量不在經濟政策，而在生產技術。計劃經濟在許多方面是新制度，但在神髓上是重商主義的遺產。在精神上尤與帝國政策相一貫的。在蘇聯所不同的是在計劃經濟下的生產技術，從國外輸入的生產技術。

自來一個民族一個時期的文化可以分為本土文化與外來文化兩種。當然因為外來文化在過了一個時間以後，也就變為本土文化，兩者的界限不是絕對的而是相對於時間而言的。不過這兩種文化對於整個文化的促進，其影響卻不一樣。簡單的說，本土文化因為在一個地理環境內已經經過較長時期的發展，往往是保守的，停滯的，而外來文化，因為是從外族或外域移植過來的，從本土文化的立場來看，是新的，是富於刺激性的。歷史上一個民族文化的主要變動多半只是外來文化的激盪與其影響。外來文化對於本土文化的刺激衝突，引起新的發展或因調和而漸就停滯下去。在經濟發展中情形也是如此。不特俄國近十餘年來的工業發展全恃外國技術。十九世紀末葉以來，德意志的強盛是受英國的工業技術之賜，就是所謂工業革命發祥地的英國在十九世紀的燦爛文明，主要也由於在都德與斯奧兩朝（Tudor and Stuart Dynasties）時代能自歐陸吸收技術與人材。外來文化的好處並不在它是外來的，而是在它是移植（Borrowed）來的，善於移植的民族，其長處就在

能看本身的需要，意識的自外族移植，或意識的利用偶然自外傳入的文化。因為是移借的，所以經過意識的選擇，能夠蕪取精，與適應需要；也因其為移借的，與本地文化一時不生關係，在社會習慣上沒有舊的阻礙力，而新阻礙力復未形成，所以能有相當時期的迅速自由發展，以迄再形成新一代的本土文化。本土文化也並非有根本的劣點，只是一種文化因子，在一個環境中經過相當長時期的發展以後，便自然附帶的發生許多制度以阻礙這一種因子的發展。年代愈久，阻礙力量愈大，以至於等到有新的外來文化因子時完全為這種阻礙力所湮沒，成為保守停滯的本土文化。英國在十六七世紀以移借歐陸技術，造成十八世紀的工業革命，在工業革命初起時新興的工商階級，亦知克勤克儉，兢兢於事業的發展。（Marshall, A.: *Industry and Trade*, p. 87.）不過到了十九世紀後半期，英國的國際工商業勢力已經樹立，殖民地遍天下，所有私有財產與價格制度的種種劣點也逐漸表現。在消費方面，富商豪賈多欲自置於士紳之林，廣置宅第，競尚遊樂，上爭下效，蔚為景尚，資源耗費而無補於一般國民的精神體力與工作效率（Vebien, T.: *Imperial Germany and the Industrial Revolution*, pp. 117-28, 134-44.）。在生產方面，失業現象，勞資衝突，逐漸普遍，推銷廣告費用日就豪大。同時隨着新的技術上的發明的應用，陳舊的生產工具只有廢置，這如果只限於商家間的相互競爭，其私人損失尚可因生產效率的增加與成本減低所增加的社會福利中得到補償。不過如因環境的改變或是因為人口的分配以致生產工具或投資失其效用，則是社會的損失。如果沒有競爭，為避免舊有生產工具歸於無用，工業家或根本不願意利用新的發明新的工具，這於社會也是損失，對於新興的工業國家更失去國際競爭能力。這些逐漸形成的消費上生產上的現象習慣成見或私利（vested interests），自然障礙英國工業的繼續發展，這是一個先驅者所必付的代價。而在俄德主要因為他們直至十九世紀以及最近才開始大規模的移借，所以現在正當收穫季節。英國所遭過的障礙勢力，他們已有補苴政策；新的障礙勢力則尚未發現。

當然就是要大規模的移借生產技術，也並非一蹴可幾的。俄國在這方面，幸而有十八世紀大彼得時代以來的基礎。大彼得精勵圖治，銳意革新，在短短三十餘年時間內，將俄國建立了二二三三三工廠，從荷蘭英法借到了

拔工來俄國担任鐵礦，任命專門人才，到俄國各處去勘探煤鐵等礦產，並特設一個實業部主持其事（Mavor, J.: Economic History of Russia, Vol. I, 卷一頁一一七——二四）。大彼得的努力雖然因為後繼無人，不久漸為本土文化所湮沒，對於整個俄國的經濟基礎，正如過去有歷史家所謂如一陣颶風過境一樣，沒有發生多少深厚的影響，但終究立了一點工業化的基礎，改變了國家發展的方向。過去我們多以為俄國的經濟發展，主要是在一八六一年農奴解放以後。近來的俄國經濟史研究足以充份說明十八九世紀俄國的工業發展是一貫的，在農奴解放以前，俄國的經濟並不落後。事實上在十八世紀有許多俄國工業較歐洲任何國家為進步，十八世紀中，俄國是世界最大的鋼鐵生產國家。從下列的工廠工人數字中，可知在十九世紀前半俄國的新工業實在有迅

年	份	一八〇〇(1)	一八六一(1)	一八八七(2)	一八九七(2)	一九〇〇(2)	一九一三(3)	一九二六(3)
工廠工人人數(百萬)		0.1	0.5	1.3	2.1	2.4	17.3	34.0
全人口數 (百萬)			67.0		87.5		139.3	152.3
工廠工人所佔百分比			0.7		2.4		12.4	15.8

(1) Bowden, Kappov ch and Usher: Economic History of Europe since 1750, p. 800.

(2) Mavor, J.: Economic History of Russia, Vol. I, p. 3, 6.

(3) Clark Collin: Critique of Russian Statistics, p. 47.

速的發展。農奴解放以後，俄國的經濟發展當然有很重要的改變，特別是鐵路的建築，在一八六一年俄國還只有七〇〇英里鐵路，到了一八九四年，便增至二一、〇〇〇英里，一九〇〇年到三六、〇〇〇英里(Bowden, et al 上引書頁六〇六)，差不多已等於俄國現有鐵路里數的百分之七十(Mikhailov, N.: Soviet Geography, I

九三七，頁一七五）。在交通發展以後，工業化也就加速了步武，尤其在重工業方面，這時的发展可謂爲以後五年計劃的先驅。南俄多內茲（Donets）區域的重工業中心，是在這時建立的，高加索巴古（Baku）油田是在這時開發的。到了二十世紀初，俄國的煤油產量已佔全世界的四分之一，僅次於美國了。在前一期的維新者是大彼得，在這一階段的一個重要維新者是財長（一八九二——一九〇三）韋德（Witte）與斯托里賓（Stolypin）。韋德崇拜工業化，希望俄國能經濟自足，建築成了偉大的橫越西北利亞鐵道。而有以促成韋德道時的成就的，除了外來的技術以外，更有歐洲的資本。俄國這時的經濟建設，法國與比利時的資本實佔很重要的地位。這些資本最初是投在美國的，經過一八七三及一八九三年的兩大恐慌，便只有另尋出路，於是俄國的豐富資源與低廉人工正遇着了開發的機會（Meyer, op. cit., p. 377）。

所以俄國在大革命時候的經濟，並不像我們所想像的落後。我們抗戰前的工廠工人據估計不過一百五十萬人，然俄國一八八七年的工廠工人數目，已與我們現在的相近。我們抗戰前的鐵路，連東北的在內，不過一萬英里，然俄國在一八九四年的數字即遠已超過。所以俄國在第一次歐戰以前的經濟情形，比我們現在要遠爲進步。其後雖經過戰時的損失，大革命時的混亂，「戰時共產主義」的破壞，但到了一九二八年，第一次五年計劃的實行，並非是如我們所想像的從平地建築樓台，實有多少的過去基礎爲依據的。

這中間的關係，我們更可從國民收入的變遷中看出來，國民收入（包括一國一年內全部的財貨勞務生產總值，不論其已否消費或投資）是測量一個社會經濟進步最好的指數。根據英國著名統計學者克拉克氏（Colin Clark）比較最精密的計算，俄國在一九一三年平均每人的國民收入達二〇・一英鎊，一九二八年則已恢復到一八・八鎊。一九二八年開始實行五年計劃，雖然經過極大的努力，雖然從蘇聯官方統計數字中，我們所得的印象是這時蘇聯經濟有突飛猛晉一日千里的發展，據克拉克的相當審慎的計算，一九三四年的平均每人國民收入只有一九・六鎊，尚不及一九一三年的數字（Clark, Colin: A Critique of Russian Statistics, pp. 14-15, 41-2）。由此我們可以注意的是五年計劃的成就，不如我們所耳聞與所想像的大。經過第一五年計劃，

一九三四年的平均國民收入較之一九二八年，不增增加百分之四的社會指數百分之〇·八。而在一八七〇年至一九一三年間，雖然經過許多內外戰亂，平均每年每人的國民收入也有百分之〇·五的增加。第二五年計劃中，因為史大林提出「單獨實行社會主義」(socialism in one country)的口號，竭力討好資本主義國家，得了大量外來援助 (Pares, Bernard: Russia, 1941, p. 142)、國內農業生產逐漸恢復以後，國民收入才超過了一九一三的数字 (Clark, op. cit., p. 68-69.)。不過一九三七的平均每人的國民收入數字，較之英美德等國的數字仍屬瞠乎其後 (Clark, Colin: Conditions of Economic Progress, p. 148.)，不能說已追過他們的發展。但反過來與中國現在的國民收入相較，俄國一九二八年的數字至少要大三倍以上。(上列一九二八俄國平均每人國民收入數字一八·八鎊，照現在官定匯率折算為國幣一、八八〇元。我國國民收入，據克拉克估計戰前為每一職業國民一一四國際單位，約等於二二英鎊，見 Clark: Conditions, 頁四六。克拉克沒有計算我國每人的平均收入。照平常每家五口計算，每一職業人民要養活老幼四口，則每人每年的平均收入照現在的官定匯率計算，約為國幣四百四十元。因為(一)現在國幣的外匯匯價比國內購買力大，(二)五口之中也可能有成年能工作的，這個數目或失之過低。孫拯先生估計現在後方人民的平均收入為每人五百元，見新經濟，六卷九期，或較近似。但無論如何只當俄國三之一的結論不致受何影響。)我們知道俄國五年計劃的建設，在初期多恃國民儲蓄來經營，如此在十八世紀以來的工業發展與國民收入的增加，對於近來的經濟建設，實有很重要的幫助。照美國與英國的生活程度來說，俄國的國民收入已臨近所謂肌俄線，在第一五年計劃施行中我們也常聽到關於俄國人民痛苦犧牲的情形，不過他們比我們還是好得多，所以仍有節衣縮食的可能。從這意義上說，我們可以把五年計劃以來的經濟建設，看作十八世紀以來的一貫發展，是大彼得以至韋得斯托里賓移借外來技術資本實行西化的結果。

移借了生產技術以後，自然環境的影響也就顯示出來。俄國重工業資源的豐富是大家週知的，在第一五年計劃中，不特未能盡其用，並且更有巨量的新發現 (見 Mikheylov: Soviet Geography, 頁 117, 1111 及他

處)，不過直接有助於第二五年計劃中的迅速經濟發展的，恐怕還是俄國的千里沃野。在第一五年計劃中，俄國一方面需要輸出農產品去換取生產機械，尤其正值世界大恐慌之秋，這些農產品須在世界市場中傾銷，一方面國內新增工廠工人，需要消費巨量的糧食，而不能生產消費用品去交換。政府獲得這些食物的方法，除了強制徵收便是貶值購買。由此激起了我們所屢聞的農民屠殺牲畜焚燒穀物，造成空前的食物恐慌，第一五年計劃中，國民收入增加的遲緩，這是一個原因。這種情形一直繼續到一九三五年，糧食的生產才恢復到一九二八的水準。所須注意的是這農產品產量的恢復，並非由於每畝耕地的生產率的增加，而是由於耕地的總面積的開拓。從一九一三年以至一九三五年，耕地面積增加了三千萬公畝（hectares），等於全英格蘭與韋爾斯農地面積的三倍），而每畝耕地與每一農民的產率所增實屬無幾（Wallerstein, D.: Economics of Peasant Farming, p. 1724.）。所以這農產的增加完全由於俄國的地大。是移民就邊的結果，而非集體農場的成效。而因為五年計劃的投資，多數來自國民（百分之七十五是農民）的強制儲蓄，我們也不妨說五年計劃的成就還得歸功俄國的大地。

這樣，我們的看法，俄國近十餘年的經濟進步的兩大柱石是外來的技術與她本國的自然富源，自然因為富源是俄國固有的，生產技術在普通情形下也人人得而移借，俄國近十多年內（其實是第二五年計劃內）的經濟進步，很足以令人相信是施行計劃經濟的效果。我們不否認經濟政策的重要性，不過也就促進重工業發展，增加一國的國防力量而論，這時直接有助於俄國的不是計劃經濟，而是政府的重工業國營政策。代替價格經濟的計劃經濟的理想功能，如消除經濟循環解決失業問題減少資源耗費以及（如在俄國）增加社會平等，在發展重工業與增加國防力量上說都不是直接有關的重要問題。至於有一個預期的建設或生產標準則是一切企業所同具的。在俄國所不同的，只是兩方面，一是範圍比較大，因此對內對外都具有宣傳作用，可以引人注意，尤可以提高本國人民的熱情與對於政府的信任。二是因為是國防上的重工業建設，完全可由政府規畫如何決定，不像一般企業的發展與增產計劃全須看市場情形若何而定。

俄國的經濟制度與其重工業發展，唯一的密切關係，即是她的社會主義革命使她們不能或不願吸收外國資本，只有自己強迫儲蓄，於是有移轉農民的資本到工業上去的必要，上面說過蘇聯集體農場的本身並沒有多大成就，並未提高農民與土地的生產力，不過從蘇聯整個經濟發展上說，却有其必要：即是政府得以控制農業，以少量的工業品去換取多量的農產品，供外銷及計口分配給城市工人。不過我們上面已經說過，這一方面的成功，根本的原因還在於蘇俄的地大，而在第二五年計劃中的經濟進步雖多半靠這一關鍵，但是鑒於第一五年計劃內農業生產率的低下，農業資本的摧殘，我們可以相信，如果目的只在發展重工業（不雜其他社會目的如摧殘富農階級 Kulaks），政府用課稅或單是發展國營農場移民屯墾的辦法，其效果或能較好。如果國家能吸收外來投資，則問題更形簡單，根本無所用其「計劃」了。所以有人說：「五年計劃的實際用處，除了當作標語以外，實屬甚為有限」(Florinsky, M. T.: *Toward an Understanding of the U. S. S. R.*, 頁 176B)，並非完全是偏激之言。

現在德國的工業基礎，應當溯之於十九世紀初期關稅同盟時代的發展，而其突飛猛進，則在普法戰後。在德意志帝國剛形成之時（一八七一），全國的城市人口不到四分之一，但到了一九一〇，則農村人口已遍全人口之半（Dawson, W. H.: *Evolution of Modern Germany*, 頁 511）。從一八五四到一九一三，職業國民的平均收入，增加達一倍有半，同時期中英美的增加卻不過一倍（Clark, Colin: *Conditions of Progress*, 頁 148）。上面已經說過這時發展的主要原因是國外生產技術的移入。一九一四以前的德國工業可以說是英國的蘆兒，德國最初的公用事業如鐵路，煤氣，電車，機器工廠以及棉毛紡織工業，可以說無一不是由英人及英國資本建築的（Dawson, 同上書，頁 83—84）。德國因為能夠大規模的移借技術，所以能夠迎頭趕上，在短時期內奠定了重工業基礎，到了二十世紀初年鋼鐵生產且已越過英國稱雄歐洲了。當然造成第一帝國的重工業基礎的另一重要力量，也是德國的天然富源。

根據工業區位原理，在十九世紀與二十世紀初年，一國重工業的發展可能，往往因煤的儲量多寡為條件。

德國的煤儲在歐洲佔第一位，照一九一〇的估計，佔全歐的一半以上，英國煤儲的兩倍，而且位置集中魯爾薩爾與上西來西亞（Upper Silesia）幾個區域，所以主要的鐵礦，皆有近便的煤可資開發。普法戰後，獲得洛瑞（Lorraine）的鐵礦以後，一時增加了三十萬噸生鐵的產量，然而所增鐵礦的儲量爲額更巨。所以在一八七八發明了鹽基式煉鋼法之後，德國的鋼鐵生產量得以雄視全歐（Dobson, op. cit. 上引書，頁一九五——一九七，五〇八——一一二）。

這些工業發展在最初完全是民間的力量，尤其是鋼鐵工業建立的初期，並關稅的保護也無之（上引書，頁四六七）；後來工商業的發展雖然頗得力於關稅同盟的協定，但近來的歷史研究，已證明關稅同盟的締結，政治目的重於經濟目的（Henderson, W. O.: Zollverein, 頁九〇——九三有最明白的證明）。待政府認識了某一種事業的重要性而後，固然注意督導保護，然而多半也是被節的；畢士麥雖然早有國營鐵路的企圖，但以扼於環境，直到帝國統一之後，才逐漸收買私有鐵路（Dawson, W. H.: 上引書，頁二二二——二二三）。所以德國初期的經濟建設，雖然進步極速，政府的力量實在不多。

到了第一次世界大戰的前夕，德國已是第一等的工業國家，所以能以差不多一國的單獨力量與列強作戰，支持了四年之久。戰敗之後，割地賠款之餘，復經過歷史上空前的金融崩潰，到了一九三三年，工業技術與生產已經落後，但是到了一九二七年，全國的總生產指數，又超過一九一三年的高度（Angel, J. W.: The Recovery of Germany, 頁四〇九）。德國煤的儲藏在戰前達歐洲煤儲百分之五六，戰後經割讓的結果，計佔百分之二五（Bober, et al. 上引書頁五〇，六七三）。所以戰後的煤產很難恢復到戰前的程度，不過如以戰後的版圖爲標準，則一九二六年的產量即已超過一九一三的地位，而在技術組織方面，到一九二八年機器的利用已增加了四至五倍，生產單位約減少了百分之二，而生產成本較之戰前約低百分之六，德國鋼鐵工業在凡爾賽和約中所受的打擊比煤產更大，差不多割讓了四分之三的鐵礦，百分之二十的戰前鋼鐵生產設備，所以戰後的鋼鐵業得從國外輸入鐵砂，重新建設與改造工廠，然而就在這樣困難的局面之下，德國鋼鐵工業的發展仍是

突。在技術方面，戰前的熔鐵爐，熔量平均不過一六〇噸。到一九二六，熔鐵爐的容量平均是二八〇噸，而較新的熔鐵爐容量每天可以產鐵一千至一千二百噸。在組織方面，一方面對舊廠加以整理，把效率低下的工廠關閉，使生產集中，規模擴大，同時更在軍事要害區域建立新廠，於是與戰前相比，生產效率已形超過，而生產能力，增加幾達三分之一（Angell，同上書，頁九〇，九三，九四，一〇九——一一四，三九三）。

這時的經濟復興的迅速，是值得驚訝的。在短短五年內，工業生產量超過了一九一三的高度，不特重新在歐洲大陸可以獨步，在有些方面而且凌駕英國之上，人民的生活除了貴族與中產階級以外，也已與戰前無殊。其所能致此之由，表面上當然是一九二四年施行的道威斯計劃，不過道威斯計劃的效果是消極的，只是取消了經濟復興的極格——解除了同盟國家的壓迫，安定了金融與恢復了人民的信心。至於真正的主要原因，安琪爾教授（J. W. Angell）在其所著德意志之復興中說有兩方面：「一是所謂德國統治生活的「合理化」，一是外債與其他國外資本的輸入」。「合理化」可分兩方面：一是新生產技術的移借，一是舊有生產設備的整理與改進。因為雖然經過戰爭，凡爾賽和約中的損失以及膨脹時代的混亂，德國大部份的生產設備仍可繼續應用。而過去五十年來的技術教育與工業人材基礎，實是使復興迅速的一個主要力量。國外資本的需要，一方面是由於通貨穩定以後流動資金的缺乏，另一方面便是應上述合理化中機器與其他固定設備的資本需要。德國本身既無法供給，便只有向國外市場中求援，從一九二四至一九二八年中間，德國自外借入的資本共達一百八十至一百九十萬萬馬克或四十四萬萬美金之鉅（Angell, op. cit. 頁七八——八一）。

在一九二九之後，德國雖隨着世界經濟潮流步上恐慌之局，但其經濟基礎不特已經恢復而且穩定，所遭遇的困難，已經不若德國獨有困難，乃是所有資本主義國家共同的困難——生產過剩，失業恐慌。所以一九三三希特勒登台以來的經濟發展，一方面有「合理化」的生產設備與技術作基礎，一方面有「失業」的物資人力供利用。希特勒的四年計劃，整個目的無疑的可說是政治的，最初的工作，尙只在救濟失業，一九三五三月，宣布退出軍縮會議實行徵兵以後，則公開的以擴張軍備上說，德國的前後兩次四年計劃都是絕大的成功。這顯著

的成績，正是我們現在上下所讚美的。我們所須注意的是四年計劃的施行，完全並不是依據任何原則學說，或是模仿任何國家的成例。凱衍斯的就業理論（Keynes, J. M.: *General Theory of Employment, Interest and Money*）出版以後，雖然有許多純粹經濟學者根據以辨護德國的經濟政策，實際上則幾個重要的方面——公共投資，私人投資的限制與依據國家需要的分配，利潤價格與工資的統制——無一不是因當地當時環境下的實際需要而施行的。德國始終沒有一個中央設計機關與集中的計劃，以替代價格經濟；國社黨人也否認他們所實行的是計劃經濟（Guliebaud, C. W.: *Economic Recovery of Germany*, pp. 219 20.）。實際上價格經濟的活動範圍在德國已被削到極低的限度，第二四年計劃下的經濟已經很逼近計劃經濟，然而德國的經濟發展在目的與內容上都並不是用來代替價格經濟，而其成就的原素，主要在於他們所承受得來的「合理化」生產技術與富有紀律的經濟組織，這兩者都是國社黨直接的襲自第一第二帝國，間接得益於外來的技術與資本的。因為有高度的生產技術發展，德國能夠補償凡爾賽和約中的物資損失，並進而求經濟自足。因為有合理化的生產機構與紀律嚴密的經濟組織，人民能自動的由聯合組織（卡推爾 *Cartels*）統制貨物的價格與運銷，達到五年之間——雖然政府儘量擴充軍備增加國民收入——物價只漲了百分之十三的地步（同上書，頁二一八——二二二）。在這裏我們當然得承認德國政府的行政效率與絕對政權，能夠迅赴事機，以及人民的組織能力與服從精神，能夠奉公守法。

這人民的強於組織與好於服從，普通都說是德意志民族的特長，實則與其說是種族的，也不如說是歷史演進或社會發展的結果。

我們知道西歐封建社會之所以崩潰，主要的原因是由於商業與小規模工業的興起。在英國因為在近世期的初期，由於手工業的發展，專制政權解體；在普魯士則直至十九世紀初期，工商業的勢力始終未曾抬頭，封建之治依舊存在。人民經過十個世紀的長期訓練，可說是慣於忠君愛國，習於服從守法。到了帝國成立以後，雖然版圖擴大，而此種情形未變，國家不過從一個割據的宗邦（*territorial state*）轉變為一個統一的王朝

(dynastic state)而已。而國家因爲始終在整軍經武，同時又着着在外交上或戰場上勝利，人民的忠愛觀念更易維持，在經濟活動，甚至在私人消費上政府的各種統制，人民也照樣守法服從。所以這種封建社會的遺產成了德意志帝國經濟發展的重要力量。從這方面看，現在德國的國社黨在經濟與國防發展上的成功，這種人民的習慣是一個主要力量。因爲希特勒歷來所揭櫫的是國力的擴張，戰爭的準備，而一再撕毀凡爾賽和約，在外交上的着着成功，也足以維護人民對於國社黨，對於領袖與他們的祖國的忠誠與服從。

總而言之，無論在俄在德，近幾年來的國家經濟建設所促進的主要力量都是外來技術資本與本國的天然資源與社會組織，雖然配合的程序與方式頗有差異。政府的政策，當然是短時間內推動的樞紐，但其中的關鍵，也不在一個先定的全體性的替代價格經濟的中央計劃，而是根據社會環境實際需要逐漸推行改正的經驗政策。德國國社黨否認他們有一個集體計劃，俄國「計劃」的後面則社會主義的目的至少是與國防經濟的目的攙雜的。如果純從國防建設的目的上看，有許多「計劃經濟」實行上的困難與挫折純粹是不必須的。

我們不應只豔羨他們一時的成就，也應當看看這種似是突然的成就的深遠背景，其中演變的基本元素，這樣或者可幫助我們討論本國的發展或建設政策，幫助我們瞭解中國經濟發展所循的途徑，成因，及促進發展經濟建設時所最應致力的地方。以下我們先略述中國經濟發展的特徵，然後討論中國所講要的經濟政策。

東方雜誌 三十九卷第十一期 三十二年八月十五日

四 中國政治傳統與經濟建設政策

陳振漢

——經濟政策與經濟建設問題之二——

中國的經濟發展，自秦漢以迄明末，與西歐同時期的發展相較，在許多（可以比較的）方面，並無遜色。當然這時期中，東西交通關係不密，所以經濟發展的內容途徑及其因子並不相同。因子之中最爲顯然的是秦漢以後的政治傳統及其所產生的經濟影響。

西歐在中古末期封建制度崩潰以後，各地所逐漸形成的統一民族國家，雖然帝王專制的程度不同，但都留給人民以幾種最低限度的自由——生命財產與職業的自由——，君主與人民的政治關係是契約的關係（Allen, J. W.: *A History of Political Thought in the Sixteenth Century*, pp. 140-52）。但在中國，自秦漢以來，與在羅馬帝國時代一樣，因爲國家或代表國家的帝王權力的崇高，人民對於帝皇的關係是片面的，皇王固應勤政愛民，但這只是儒家哲學的理想，並沒有道德上的拘索力。

這種中西不同的演變原因很是複雜，我們不去討論。這裏只就對於國民經濟發展的影響而言，因爲君主的權力是絕對的，人民不但須遵守成文的法律，簡直須服從君主個人的意志，人民的生殺予奪，完全看君主與其他統治階級的一時喜怒好惡而定。譬如爲恐怕豪富階級的聚眾作亂，秦始皇統一六國以後，能以一紙命令，使天下最富於咸陽（史記卷六本紀）；漢高祖定都關中，又徙齊楚大族功臣以實郡，（前漢書卷一下，卷二十八下）。以後歷代類此之事，史不絕書。明太祖成祖都曾移富民以實京師（明史卷七十七食貨一）。又如漢初以「天下爲一，關梁弛山澤之禁」之後，「富商大賈周流天下」，尤以鐵鹽起家而致巨萬的爲多（見史記貨殖列傳），鑛業的規模有大至一家鑛工千餘人的，遠在歐洲工業革命前的鑛業規模之上。（*North, J. D.: Industrial*

at Europe as the 'Time of the Reformation'.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XLX. No. 2. (Apr. 1911 P. 202) 〕但漢武帝一則因為怕人嘯聚山林為匪作亂，二則要籌邊征之費，就實行「鹽鐵」之制，將這些企業收歸國營。以後歷代對於鹽鐵也是非行國營即行專賣。這種帝皇的權力是東方式的，除了在戰爭時期，西歐即在羅馬時代，也並無同樣的舉措，西歐政府的管制工商業，只不過束縛工商業的發展減少人民的抵制力而已。中國政府的專制力量或其潛力，對於經濟發展的影響，則簡直可制工商業於死命，因為所行的是斬草除根釜底抽薪的辦法。人民的生命財產無保障，對於企業發展，何能望其有長期計劃，作巨額投資？人只貪小利圖近便，而無大企業的發展，稍有資財之後，非嬌妻美妾，及身消費，即深埋厚藏，以事保障，加以帝皇的重農輕商態度，工商業的途徑便不是富貴的正途。同時政治中心區域向來人口繁密，每人的生產率低下，加以豪強兼併，一般小農佃戶的生活更不堪問，所以關於農民生活困苦之記載，自戰國時代以迄現在，正是史不絕書。在這種情形之下，平民欲致富貴，躋身於地主貴族之列，從政作官便是唯一的途徑。

平常貴不一定能富，昇官未必就是發財，在英國直至十八九世紀，許多官吏都是無給職，我國歷代官吏的正式俸給也是微薄得很。但在我國歷史上昇官與發財，貴與富却往往是接蹤而至，差不多如影隨形的，其原因在除了能襲先代餘蔭，無慮衣食供養，或是操守特嚴，能夠安貧樂道的以外，多數官吏都是能用不同的方法敲詐貪蝕的汚吏。如此在中國官吏的貪污是有其經濟環境的需要的。又加以在專制政治下，人民沒有社團精神契約觀念，也就沒有公開指摘的輿論，互相監督的人民，人民只是「使由之」，只知聽命於官府，官吏只是對於一姓負責，自然上下朦朧，枉「法」欺罔了。在交通不便版圖廣闊的國家，以一姓帝王及少數忠介之士的耳目，雖有三頭六臂，也無法澄清仕版，如果人主自己昏庸或任用非人，則更天下滔滔，盡是貪官汚吏了。

如此官吏的貪污雖然是各國政治史中所同具的事實，如法國路易十四時代以柯爾貝（Colbert）督察之嚴，實權濫利之事尚不勝枚舉（Heckscher, E. H.: Mercantilism, Vol. I, 頁一七〇），英國在十九世紀工商業極度發展與文官制度設立以前，官場也很醜惡（Wallas, Graham. Human Nature in Politics, 頁一七

○（七一），但終不如中國，因為環境的順適，官吏貪污的程度，舉世可稱獨步。

如此貪污政治的形成與發展有其經濟的背景，但貪污政治又進而阻礙國民經濟的發展。這種阻礙力量可分直接間接兩方面去看：受到直接的影響是政府的國營與專賣事業。我國向來的國營或專賣事業，遠之如上述漢時的鹽鐵，近之如清季的官營事業，可以說是以礦冶為主。原因是這些礦產，因為是人生必需品，所以有廣大的市場，較易大規模的發展。在中國鹽鐵的需用之廣產量之大，可從鹽鐵礦稅在漢以後歷代財政收入上的重要看出來。西歐各國初期的主要企業，也是在礦業方面，許多後來在工業交通方面的主要發明，如蒸汽機鐵路都是始作俑於英國的煤礦中。

所可惜的是我國的礦冶事業，在漢武以後，因為政府管制，即行中衰；清末官營，又因辦理不當，未有成效。如果漢以後沒有政府的統制或國營，或是能夠國營或統制得當，以漢初的規模作基礎，未始不可積聚更多的資本，有生產技術上的發明，因而促成全國的工商業發展。又如清末的官營交通工礦事業，能夠獲有成效，我們今日的國民經濟也要改觀。

這當然並不是說政府統制一定不利於經濟發展，國營事業本身一定不能成功，或是在中國無此必要。實在以中國國防之無備，民智程度之低，一般人民之貧，政府對於經濟發展在原則上實有倡導或甚至經營的必要。漢代以後工礦事業的國營與管制，所以沒有能促進生產技術與組織的進步，原因固在於政府的目的重在徵斂，尤在於主持者任意誅求營私舞弊。鹽鐵因為品質比較有定，產地比較有數，管制本來最為容易，加以歷代籠鹽的目的只是為財政收入，用意手續都較歐洲重商主義時代德蘇今日的經濟管制，遠為單簡，但是困難弊端仍是層出不窮。漢時國營鹽鐵，以桑弘羊之精明能幹，猶有味鹽苦惡，鐵器出品不良，以至於自認用人不當（鹽鐵論水旱篇），宋王安石新法中「市易」最鮮成效，於是實行不久即行取消。以至於到了現在，雖有比較嚴密的稽察簿記制度，專賣事業與關卡征收一般仍認為是肥差美缺。風氣習染如此，到了頭緒較繁責職較重的國營事業，更是弊端百出，不可收拾。清末李鴻章張之洞等的洋務運動之所以失敗，招商局紡織新局與漢冶萍公司

的所以虧累，固與整個朝政不無關係，主要是受這種積重難返的傳統政治習慣的影響。

官吏的貪污所得（有人稱爲官僚資本實際只是官職）如能作爲工商業的投資，從事於生產事業，則未始不是一種強制儲蓄，間接的可促進國民經濟的發展。所不幸的是貪污的結果，只是將本來用之於或可用之於直接生產事業的資本，轉移到消費或不生產的途徑上面去，官吏所得財富除了窩藏秘窖廣置田宅以遺諸子孫外，即直接由一人身家消費或間接以貢奉醜賄賂賂等等不同方式轉移給上峯同僚，所以歷史上講到這些人的自奉，大抵都是僮僕成千，姬妾盈庭。當然上面說過平常商人所積的財富也是大半歸之消耗，不過官吏貪污所得勢須與同僚分肥，而且如得之容易，消費亦就隨便。

在國家有過剩的資源時，消費本來可以刺激投資與生產，桑巴德甚至謂近代資本主義興起的一個原因是由於奢侈（Sombart, Werner: *Moderne Kapitalismus*, 2er. Bd. S. 187-8, 863-7）。凱衍斯亦主張用增加消費來刺激投資（Keynes, J. M.: *General Theory of Employment, Money and Interest esp.* pp. 118-3），不過上述官吏消費的對象，多半只限於少數奢侈品，對於全人口的生活程度不能有何影響。所以官吏貪污所得的財富，不特來源與工商業資本不同，就是影響也迥異，工商業資本的蓄積一方面是工商業發達的結果，同時又予多數工人以職業機會，提高他們的生活程度，增加普通工業品的需要，更促進工商業發展的機會。官吏貪污所得既然不能轉變爲工商業資本，加以各代的租稅負擔，往往只在一般農民身上，不及於官吏，愈使農民赤貧，而官吏肥碩，以至於中國社會也和大革命前夕的法國社會一樣，只有上下兩個階級，而無中等階級，我們如果知道歐洲十七八九世紀的工商業發展，主要是中等階級，不是貴族教士等上層階級，也不是初被解放的農民的功績，就不難明白中國歷代雖在長治久安之後，也不能造成同樣的經濟發展的一個重要原因。中國歷代在瓷器漆器絲織等工業方面的進步與發明，正可以說明近二百年來我國在煤鐵紡織化學等大規模工業方面的落後。

中國歷史上的內亂，不論其時地與近因若何，大概都可以說是農民戰爭，其主因一方面在天災苛政之後，

孔叢爲患民不聊生，而一方面貧富懸殊，在此種情形之下，尤爲顯著，孟子所謂「庖有肥肉，廄有肥馬，民有饑色，野有餓殍」(梁惠王篇)，是歷代所共見的現象。災荒之所以形成，多與官吏的貪沒公帑，疏於水利荒政有關，而流寇起事的原因，每在求誅貧劣掠奪財產，所以直接間接均與吏治貪劣有關。至於戰亂的結果，對於經濟發展上的影響是很明顯的，在國家有過剩的人力物力時，整頓軍備與窮兵黷武往往可以增加國民就業機會，增加工業繁榮，軍需商人因此可發不勞之財，這是桑巴德所以把戰爭與奢侈同列爲近代資本主義產生的原動力之一的理由，現在我們又可從凱爾斯的學說與德國在一九三三年後的發展得到學理與事實上的證明。但在中國歷史上我們已說過沒有什麼這種人爲刺激之餘地，商人偶然倖致的財富，其影響也與官吏貪污所得的一樣，內戰的結果只是割裂市場，紊亂幣制，破壞交通，耗費物資，阻滯正常的經濟活動，把國民財富由生產用途轉移到消費投機上去。

除了消費以外，官吏的財富，主要是化費的於宅第田產或是窩藏起來以遺子孫，漢代以來的制度父母在時不析產，所以這種田產或現金不見流通，等於漏卮。而父母死後，是諸子繼承，在無後爲不孝的觀念之下，子嗣多數是繁多的，加以一方面既沒有契約合夥觀念，同時又以消費上的需要，析產之後，不復再有資本積聚的機會，正如法國大革命之後廢除長子繼承制，工商業者以一生辛苦身後即被分析殆盡，因而無意經營積蓄(Marshall, A.: *Industry and Trade*, 頁一四四)，結果全國都是小農。所以歸結起來說，官吏貪污完全無補於資本之蓄積與經濟的發展，或者有人以爲官吏經營工商業應當有助於經濟發展，殊不知因爲(一)不是專業，隨任所環境而易業易地，事業不能繼續發展或根本沒有意思長期經營，(二)所得利潤，多係傾斷而來，一方面剝奪消費者，一方面侵略平常商人，結果也是害多利少。

如此貪污政治，直接足以影響國營事業與經濟管制的成功，間接妨礙資本的積聚，私人企業的發展，而貪污政治運用的機會是因政府的經濟活動多寡成比例的。大凡管制的範圍愈大，程度愈深，機構愈緊密，貪污的機會愈多。國內當前的政治道途較之晚清已大見進步，但我們仍不敢說這種傳統政治風氣已完全澄澈，照後我

同經濟建設的主要目標既在國防工業及重工業的建設，人民生活程度尙不能在短時期內如何增高，要是政治風氣的轉變，首先須有經濟環境的改善，則戰後的吏治，不一定能較現在改進多少。我們投鼠忌器，在經濟建設的過程中，除了直接關係國防的工業與公用事業，不妨遴選公忠體國廉潔幹練的人，主持經營，政府最好避免繁政縛令，好高騖遠，企圖實行繁復廣泛的計劃或統制。我們既然集中精力於國防的建設，暫時即無暇去管國民所得的分配不均，也不必慮將來的經濟循環與失業問題相憂。我們承認這些經濟現象是連帶的，大規模的國營工業以後有引起物價上漲的可能與統制的必要，但是這種可能很是遲遠。（參閱上揭拙作）放任政策，干涉政策，還是計劃經濟（一）及下文（一）中國戰後經濟建設與經濟計畫。（一）等到有這種需要的時候，因為國民所得的增進，國民政治道德或者也能改善，再談全盤管制或計劃當不為晚。

五 中國戰後經濟建設與計劃經濟

陳振漢

國內許多人感覺計劃經濟的必要，主要是羨慕蘇俄德國的成就，不過也有少數人的主張是根據事實的分析的：（一）中國重工業的發展需要政府經營，兼定計劃，限期完成。（二）重工業的經營，在現在不能獲利，因為在中國自營機構的生產，不如由外輸入。除非由政府賠償經營，重工業在中國將無從樹立。（三）政府集中財力發展重工業，需要資本財貨，增加就業人數，或增加現有就業者的購買力（視消費品工業僱工是否減少及其減少數量與重工業工人增加數量而異），而不增加或反而減少消費品生產，一般物價將形上漲，為防止這種物價的上漲，政府即有計劃經濟的必要。

前兩點關於工業的必要，是我們所充分認識的，不過我們所應注意的，除非政府將一切經濟活動完全國營，一切資本收歸國有，重工業的國營並不等於計劃經濟，我們認得為加速工業的發展，只要把國防上必需的重工業由政府經營，聽聽人民或與人民合資經營，如李鴻章張之洞盛宣懷的辦招商局漢冶萍，現在資源委員會的經營重工業即可，與許多國家的國營郵政鐵路，在原則上亦屬無二。這個不能稱為計劃經濟，亦沒有實行計劃經濟的必要。國營之後雖可依計劃建設，限期完成，這種散廠計劃，生產計劃，是一切專業所同具的，依照預定日期完成，也正如我們預備在一日之內趕到成都，二日之內趕到貴陽一樣，雖亦可名之為計劃，但不能叫做計劃經濟。

第三點，如果物價必然上漲，則在價格經濟局面下，會使重工業建設遭受困難，有物價統制或甚至全面統制（或計劃經濟）的必要。但物價上漲的結論，是根據下面的假設而來的：（一）總設所用的資本完全自給，自國外輸入設備，必輸出同值的其他物品（農產礦產）去償還。（二）國內人民全部就業。（三）工人的收入需求彈力（Income elasticity of demand）等於一，即他們的消費因收入的增減而有比例的變動。

這三項假定之中，第一項假定最為重要，如果第一項假定成立，其餘兩項，就是不能成立，關係也不大。第一項假定的準確性，我們須看戰後重工業所需的資本數額及其來源決定。戰後重工業建設所需資本的確數，在確定計劃之後，須經工程專家詳細的估計，方能知道，在這裏我們只能作一個極粗略的估計，作討論的基礎。

俄國在第一次五年計劃內增加了十七個煉鐵爐，其中有十一個是最大最新式的，建造了十二架鑄鐵機器，六十三架鐵爐式鐵鋼爐，十一個軋鋼廠，五十八個化學工廠，一個電化煉鋼廠，將煤油的產量從一九二八年的一千一百萬噸增為一九三二的一千二百萬噸，電力發電量從二百五十萬瓩增為七百二十萬瓩，各種機械的生產增加三倍有半。(Orlov, W. P. and Z. K.: The Second Five-year Plan, 頁十一、十三、十四、十六、一三三。) 這許多重工業的新建設以及一些舊工廠的改建，按一九三三年的物價計算俄國政府共費了二百一十三萬萬盧布(同上書，頁一一四)，以之折合五年計畫實行前即一九二八年的盧布，約等於一百四十二萬萬，而按當時機械工業品價格的比率，每一英鎊相當於二十四盧布(上述三折合率皆依據 F. H. O'Donnell: A Century of Russian Statistics, 頁十九)，等於五萬九千萬鎊，或照現在的法定匯率計算，國幣五百九十萬萬元。俄國第二個五年計劃的重工業投資是五百三十四萬萬盧布(同上書頁三九)，即國幣一千四百八十萬萬元。德國的第一個四年計劃，在重工業方面的投資，以一九二八年的物價為準，計總四十六萬五千萬登記馬克(Guiffand, C. W.: Economic Recovery of Germany, 頁二七六)，以當時的匯率每鎊合二十馬克計，總一萬三千三百萬英鎊，合國幣二百三十三萬萬元。

我們在戰後最初幾年所須舉行的重工業建設範圍或不能如俄國在第一次五年計劃的大，這一方面由於他們有較大的需要，譬如在第一次五年計劃內農業機械的生產佔機械工業中很重要的地位，但在中國，一時或者沒有生產這類機械的必要，另一方面，俄國所能供開採的礦產資源也較我國現在所知的礦產為豐富，他們一下需建設十七個新式煉鐵爐，我們恐怕有這樣的五個即已敷暫時之需。

以與德國的第一四年計劃相比，我們的規模，或者應該較大，一方面德國在一九三三年至少已經有六十年的大規模工業發展，不像我們的毫無基礎；一切均待從新作起，另一方面我們的國土較德國遠為廣闊，一個充分的國防設備，恐怕需要較大的重工業生產。

由此我國在戰後三年內，政府所需要的重工業投資，較之德國第一四年計劃的投資可大，較之俄國第三五年計劃的投資可小。我們姑以第一五年計劃中的重工業投資為準，可以假定最初數年每年政府的重工業投資，應在國幣一百萬萬元之譜。這個數目是按法定匯率計算的，如照現在法幣的國內購買力計算，一百萬萬元或者還嫌不夠，不過好在初步工業建設中，大部份的資金是用去購買機器，外部份才用去購買原料與僱用工人，所以匯率與購買力中間的差異沒有多大關係。

上文說過我國國民現在的平均收入，不過俄國在一九二八年的三分之一。俄國在一九二八年的全國國民總收入為二十八萬四千萬鎊，一九三四年為三十三萬萬鎊（*Opportunities* 同上書，頁四十二）。上舉在第一五年計劃內的重工業投資，平均每年為一萬一千餘萬鎊，所以當國民總收入的百分之三，我國現在的國民總收入，如照上述每人五百元，全國四萬萬五千萬人計算，應有二千二百五十萬萬元，如此則每年一百萬萬元的投資，達國民總收入的百分之五，比例雖較蘇聯的為大，在原則上非無在國內自行籌集的可能。不過我們要知道現在中國每一人民的平均收入，不過蘇聯一九二八年的三分之一，那一年蘇聯的總投資或淨儲蓄不及總收入的百分之八（*Opportunities*, *Conditions of Economic Progress*, 頁四〇〇），我們即使有這個比例的投資可能，但如到擬辦第一五年計劃中類似規模的重工業，我們即得停止一切農林水利交通等各方面的建設。至於事實上能否籌集上述數目的重工業建設資本，還得看我國國民收入的分配情形。從平均收入上看，俄國的數字，在歐洲已經是最底的，所以五年計劃下人民痛苦的情形是可以想像得知的；中國的數字猶只俄國的三分之一，可以說真正只是飢餓線上的收入。雖然國防重於一切，但如論到需要貢獻生命以換取自由的時候，其困難也可以想像的。當然如果國民收入只是集中在少數人的手裏，則移動到工業用途上去並非難事。實際上我國國民收入分配的傾

形我們不得而知，不過可以想像，大部份的國民收入應在佔國民最大多數的農民手中，雖然並非絕無移轉的可能，但必須經過相當長的時期，培養成農民的儲蓄習慣與機構之後，方有籌集巨大資本的可能。上文說過俄國的計劃經濟，特別是集體農場，在重工業建設上的作用，只是在強迫節儲，移轉國民收入到工業上去，農業生產的增加，主要是靠耕地的推廣。在中國農民的收入既然沒有什麼可供移轉的餘地，農產的增加，因為經過二千年來的自然發展，沒有什麼可供增植，也少很大的可能。如此，在農業人口方面，我們一時沒有吸收巨額資本的可能，更不能如蘇聯的依據輸出農業產品以換取生產機械。此外在非農業方面的國民收入（多數是官吏直接間接剝削敵詐得來的），為數既然有限，無論如何限制私人投資，或完全實行計劃，也無濟於事。並且因為人地比率的大，國內的資本，就是在工業化相當發展以後，也難得有多大增加的可能。在一個農業國家，工業發展的初步影響，因為死亡率的減低，生育率的增高，是增加人口的增加速度，如果工業發展的速度很大，則所增加的人口或者能完全被工業所吸收，不致增加農業人口的相對比例，不過農業人口的數量還是要繼續增加的，如果所興起的工業只能吸收一部份的增加人口，則連農業人口的比例也是要增加的。在這種情形之下，無論要增加資本的儲蓄或提高人民的生活程度，單靠計劃經濟是沒有辦法的。

這樣，我們既沒有曠土可資增加農產，復沒有深厚的工業基礎，單憑統制或計劃，不能增加資本積儲，戰後重工業的初期建設，恐怕大部份要靠外資。我們三十年來的發展，沒有經過一個好好的利用外資與外來技術的時期，今後的經濟建設，可謂被迫處於這樣的局面。利用外國資本以發展商業，本是許多國家很平常的事，只要我們自己有借貸的能力，即是國內能確立和平與秩序，政府能夠積極有為，對所經營的事業，負責付償本息，則各國的資本只要有有利可圖，能從中國所獲得的利率比他處投資的所得優厚；自會源源流入。一九三九年世界大戰爆發以前英美各國的平均利率不過四釐，在中國則在七八釐以上，清末以來，我國的政局未嘗安定，政府所借的外債，又很少用在建設事業上面，利息時常拖欠，自然人家會要求各樣的擔保，或者需以政治權益作代價，我們希望戰後的中國政府，一定能有借貸的能力，戰後的初期工業建設也只有以外資的流入為主

裏的來源。

如此重工業的投資假定可以恃外資爲主要來源，本國資本不必完全強制移轉到重工業上面去，則每年所耗對國內資本的需要，只是應償付的外債利息，直接對於國內物價，未必會有若何嚴重的影響，以至需要全盤統制。

至於第二項的假定，因爲從事重工業建設的勞工衣食所需，同樣須仰給於消費品生產（農業與輕工業），假定國內人口原在充分就業的狀態下，則在重工業發展以後，消費品的生產要有減少或邊際生產成本要有增加的危險，這兩種情形都足使物價上漲，如果工資增加以後，又有上述第三項假定的情形，工人的消費也比例的增加，更可助長物價的上漲，而有政府施以管制的必要。不過這只是在充分就業以後，我們要繼續大規模的重工業建設才發生的情形。但如人口未達充分就業的狀態，重工業的發展，縱然會引起工資與消費品價格上漲，其程度是有限的。因爲一種物品的價格初步上漲以後，一方面一般消費者在其收入未增或未與物價同比例的增加以前，必減少其他物品的消費；另一方面一般生產者也會就價格上漲最速利潤最高的物品予以增產，如是一般物價即達於一新的平衡而不繼續上漲。這種溫和的物價上漲，可以刺激一般的生產，應當認爲是健全的經濟現象，是不必也不應懸乎統制的，實際上戰後各方面的建設，雖然需要大量的勞工，但軍隊以及其他戰時服役人員的復員，也增加勞工的供給。上述每年一百萬萬元重工業投資所增加的勞工需要，決不會使全國人口，達於充分就業的狀態。在工業已經發達的國家，工廠工人佔全人口的比例頗大，除非失業工人爲數很多人，發展重工業的人工需要會立刻影響到其他部門生產的進行與一般工資的上漲。但在中國農業人口過剩，農民務就重工業，每人的生產效率可以增加，不致減低農產品的總生產量，以致抬高物價。就業人民的實際工資在經過相當時期以後，當然要慢慢增加，但在收入增加之後，消費未必比例的增加，而更刺激物價上漲，所以上述第三個假定並不合乎實際。

如此，除了戰時的統制影響以外，單就戰後的工業建設而言，物價未必會如何上漲，以致政府必須統制。

價，限制工資與利潤，以至於取消整個價格經濟而代以計劃經濟，在這樣的情形之下，即使沒有計劃經濟，我們的重工業也可以順利發展。

這當然並不是說政府對於經濟活動可以放任。上面說過為發展重工業，政府可以國營。如果一時需要賠錢，所需的外資的利息，也只有政府才能擔負，為逐漸孕育國內的資本，促進中國產業的發展，保護關稅是必需的，此外要實行社會改革，減少國民收入分配的不均，政府一方面可以徵收累進的直接稅，一方面可以增加社會保險社會福利事業。如此許多價格經濟制度的缺陷，不賴計劃經濟，也可以獲得補救。計劃經濟在理論上的優點與在蘇聯的成績，我們並不否認，不過實行的困難，是許多論者所承認的（見 von Hayek: *Collectivist Economic Planning* 中 Hayek 及 Robbins 教授之論文）。丕固教授 (A. C. Pigou) 在其資本主義的組織問題極端困難（一個在理想上較遜的制度，如能順利的推行，也許在大體上要比一個在理想上較好但實行困難的為好）（上書一〇二頁）。近來有些新進社會主義的經濟學者，雖然堅信在計劃經濟之下，資源的分配與消費物品的分配，可以與價格經濟下得到同樣的平衡解決，不過也承認實際求得解決的方法需要「逐步修改」(Lange, Oskar: *On the Economic Theory of Socialism, Review of Economic Studies*, October, 1936.) 所以從重工業發展上說，計劃經濟既沒有必要，從整個經濟發展上說，其實行的困難，或者要得不償失。在一個原來經濟落後的國家，雖然因為人民生活程度低，不必顧慮消費者的不同的慾望與要求，實行比較容易，同時因生產技術的不發達，在計算產量分配資源上也有特殊的困難，至於在中國，歷來吏治的腐敗，恐怕是全面計劃的最大障礙，現在的吏治較之歷來固已進步，但積習實在太深，這一種惡勢力的力量仍然存在。全面的集體計劃，以問題方面很廣，因子複雜，需要重疊龐大的機構，一事一計之決，須經過若干機關的審核討論，以德國的政治與社會組織的高度效率，尚不免時有脫節的地方 (Guillehard, 上引書頁二二〇)，俄國人民本有過去的村社生活習慣 (communal life)，復經過十多年的試驗，蘇聯報章上時時見攻

整遷緩慢混亂的現象，要在中國此時實行，真是談何容易。促進經濟發展的主要因子是技術與資源，除了維持和平與秩序以外，政府政策的功用只是輔佐的與適應的。要在工業交通等經濟建設有了相當的程度，在中國，特別是人民的職業環境生活程度與知識能力有相當的改進以後，計劃經濟或者也能順利的不需要多少犧牲的推行。在目前或在戰後的初期建設時期，最好還是從比較最簡單最必需的方面入手，儘可能的減少官僚政治與繁複機構。

當然對於我們認為必需的重工業的國營，根據中國的歷來經驗，特別是清季的官營或官商合辦事業的往事，不健全的政治機構，特別是貪污政治，同樣也是障礙。不過我們認為這比全面的集體計劃較易實行。這原因不在重工業是大規模與機械化的，比較易於應用新式會計制度與人事管理，而在這些事業的範圍終究比全面計劃狹小，所要求的只是少數的主持者能够奉公守法精明有為，在上能自樹權威，在下能慎選僚佐，將來所經營的事業能自營獲利以後，能把利潤用在事業上面。這些要求可謂比全面計劃所需要的條件少多了。在這裏不禁令我們想起李鴻章的洋務政策，張之洞的「西學為用」的觀念，在根本上是並不錯誤的。假使他們當時能够有通事的人材或自己能主持得當，中國的經濟建設也許可提早六七十年。

東方雜誌三十九卷第十五期 三十三年十月十五日

六 戰後建設的經濟

吳大業

戰後經濟建設所牽涉的問題甚多，其最重要者一為工程與技術方面，一為經濟方面。本文是討論經濟方面的問題，故曰「戰後建設的經濟」。實際的計劃完全取決於政府的政策，所以我們又只能討論原則方面。

一 經濟建設的目的

經濟建設的最終目的，已為大家所公認，主要者一為提高人民生活程度，一為國防。其他如工業化以後，組織能力的訓練，管理效率的增進，與分工的經驗等，都是附帶的功用。這兩個主要的目的，在相當限度之內，是互相為助的，但超過了相當的限度，則又是互相衝突的。牠們互相為助，因為這兩種工業，其最基本的部份，是相同的。牠們互相衝突，因為這兩種工業，其最後的產品，是不一樣的，所以我們的資源，若多用於某一方面，就不能充分的用於另一方面。戰前的英美就是着重於人民生活的提高，而蘇聯則着重於國防，表示兩方面的發展是衝突的，但是牠們都不難於短期內，快速的改變其生產的方向，表示兩者又是互相為助的。

中國戰後的建設，無疑的應當雙方並重。因為國防的最終目的，仍然在保障人民的生活。我們因為要提高以後的生活程度，並得到保障，乃不得不暫時節約，不得不暫時壓低現在的生活程度，這是可以的。但是我們現在的生活程度，已經是太低，沒有再行壓低甚多的餘地了，所以生活必需品的工業若無改組，則國防建設亦不能加速進行。因此兩方必須同時着手。

二 中國工業化的可能性

普通工業化一辭，含義甚廣，但最主要的，乃是以機器等資本物替代人工以謀生產效力的增進，與產量反

產品種類的增加，因而提高生活程度。因此引起着工人對於中國工業化的可能性發生懷疑。下面的問題在抗戰以前的著述中尤其常見。

甲、資源供給問題 有些人以為中國天然資源不足，尤以若干主要礦產如鐵、銅等金屬為然，所以不能達到高度的工業化。這點並不是絕的。一個國家的的工作原料並不必完全取源於國內。只要技術與其他經濟條件適宜，仍然可以成為世界的工廠，而由各國輸進原料，在製造後輸出國外。日本天然資源遠遜於中國，主要礦產皆由國外輸進，但仍不失為一個工業國家，並供給中國大量的工業製品，可為明證。日本工業原料的來源，主要者乃由於購進，固非產於本國，亦非完全由於掠奪而來，中國天然資源遠在日本之上，但尙尙未動用，可知中國之未能工業化，並非由於資源的缺乏。

乙、工資過低問題 有人以為中國工資過低，採用資本式的生產並不上算，工廠產品不能與手工業競爭，因此在中國不能以機器等工具替代人工，而達到工業化的目的。這種觀念，也是不正確的。假若我們說中國的人工賤，則開礦與製造機器的人工亦賤。以賤的機器替代賤的人工，並不比較外國以貴的機器以替代貴的人工為困難，所以當我們利用外國的機器時，雖然可以說以進口的高價機器來替代國內的廉價人工，並不上算；但並不能用以說明何以不能利用國內的廉價人工來製造廉價的機器，用以替代人工，增進工業化。所以主要原因還是技術等其他問題。

丙、生活程度過低，消費不足的問題 有人以為中國生活程度太低，消費能力太差，能夠消納的工業品至為有限，因此不容易入於工業化。這點本值得批駁。一方面因為工業化可以增加生產效率，亦即可以增加人民所得，提高生活程度；另一方面，由我們歷來進口工業品的數量也可以知道從消費者方面看來，他們是需要工業化的。提高生活程度，是人類的天性，工業化而增加所得以後，只要分配並非過於不均，自可大量增加的需要。

丁、生活程度過低，儲蓄不足的問題 這點與丙相反，而確是一個真正的困難，可以延緩工業建設的速

度。但是以我們現在已知的知識與方法，這並不是一個不能勝過的困難。下文再為詳述。

戊、利率過高的問題。中國利率過高，亦可使迂迴的生產不上算。但是我們現在的經濟知識，對於這點並非無法彌補（詳下文）。當資本物逐漸積聚以後，利率亦將逐漸降低。

己、技術問題。這是最基本問題之一。假若技術問題解決，則前述資源不足與工資過低等都不成問題。但是技術是後天的，可以學習的。假若我們不承認我們的腦子不如別人，則祇要政府對於這方面加以努力，自可解決。

庚、組織與管理問題。這點恐怕是以往工業建設失敗的主因。製造方面的技術，學習容易；但管理方面，則不完全由於機械式的技術。牠不只是一種藝術，並且還與一國的國民性、環境、習慣、及道德與守法觀念有關。無論我們有如何的工程或機械技術，管理不當終至失敗。這點是應當特與注意的。不過我們若真能有一個優良的制度，則良好的管理，亦非不能養成。

三 充分就業下的經濟建設

我們現在的目的，是在戰後最短的時間以內，以最快速率，完成經濟建設。假若建設期內，國內尚未達到充分就業，即表示我們尚有一部份的人力，雖願工作，而未被利用；也就是說，我們的經濟建設，尚未達到理想的速率。所以我們假若必以可能的最快速率，完成建設，則必在充分就業下進行之。國人對於充分就業所下的定義，各不相同。此處是指經濟的就業。詳拙作『動態充分就業與中國戰時生產』。載經濟叢報七卷七期。在充分就業之下完成建設，除強迫勞役或預先增加消費品的生產力以外，只能減少消費量，壓低生活程度，而將此部份的人力物資移於建設。因此，近年新發展的未達充分就業以前的一般理論，並不能應用。我們需要回到正統派的充分就業的假定。這一個大前提必須認清，不然，若仍作未達充分就業的假定而妄擬政策，則必致引起戰後通貨膨脹，而有礙於生產建設。

現在戰時，我們是在充分就業之下的（參看前引經濟彙報拙作一文），戰事結束，物價穩定以後，若無經濟建設，則必將引起大量的失業。所以自另一方面看，經濟建設也是挽救戰後失業的良劑。應當緊接戰後即行開始。

四 資本物工業建設及其程度

我們既已知道戰後的經濟建設，須在充分就業之下進行，就可以討論建設動員的最高限度。這個問題，可分兩方面看：一為戰後的建設，一共需要多少資力；一為按照我們的國力，可以動員或供給多大的資力。第一個問題——我們的建設需要多少資力——是一個相對的問題，要看我們將要建設到怎樣一個程度，在若干時間以內完成，這是有伸縮性的，完全要看我們的國策。這個問題討論的人已相當的多，各人可以有他自己的標準。我們在此所欲討論的，僅為決定這種政策時最重要的一個關鍵：就是資本物工業建設的限度。所謂資本物工業，略與一般人所謂重工業相當，但不完全一致。前一名辭的意義，亦較確定。

工業化最大的利益，即為以資本物代替人工，以增加生產力，提高生活程度。這些資本物可在國內自製亦可由國外輸進。前面已經提到，由國外輸進的資本物，以其價貴，不易大量的替代國內廉價人工。故中國若欲大規模增加資本物的利用，以圖增加勞工的效能，則必須能在國內以廉價的人工製造資本物。

所謂資本物，包括原料如鋼鐵、水泥等物料以至機器、工具、機車、路面、路軌等。資本物工業即指製造這些物品的工業。製造這些資本物所需的技術人才，多需要長期訓練，而製造這些資本物的機器設備，更須更高的技術。所以若必須由國內自製資本物，再行建設，則必將耽延極長的時間，非我們所能等待。

這還是一個謎；等到自製資本物而能足用，則需時甚長；由國外輸進資本物，則以其價昂，不能充分替代人工，不能達到工業化最高的程度。我們需要兼顧兩方面。

我們以為已往中國工業化遲緩的原因，還不是國外昂貴的機器不能替代國內廉價的人工，主要者尚為政治的不安定與管理效能的低劣。只要看戰前無論我們如何提倡手工業，都不能與機器製品甚至外貨競爭，就可以知道

了。所以在初期的工業化中，利用國外昂貴機器替代國內廉價人工，仍有很大的利益。在此期內我們只管輸送國外品質較高的物料與機器，不必為求速效而在國內製造粗劣的工具。製造這些粗劣的工具，自長時期看來，是不上算的。我們所建設的資本物工業，必須達到較高的品質，寧可多費時間；不能但求數量而倉卒完成。當工業化已達到相當程度，資本物的邊際生產逐漸降低，則勞工與資本物的相對價格，即漸趨重要。此時欲達到更進一步的工業化，即必須依靠國內廉價勞工自製的廉價而效率高的機器。所以國內資本物工業的設立，應顧到這一時期的需要。在這一時期以前，國內能自製品質較高的資本物固佳，即不能製造，亦可由國外輸進。不過自製的廉價機器工具，更可加速工業化的速率與普遍性而已。但到了此點以後，則國外的資本物，已不能再增進中國的工業化，而必須自製。（自然，各工業的邊際，並不相同。如交通運輸與大部的輕工業，尚可大量有利的輸進國外機器；但農業機器的生產力，則在國內除少數墾殖區外，早已在邊際以下。這些修正，並不妨礙我們所討論的原則。）

我們需要多少資本物工業？假若我們不為國防設想，並且國外的資本物亦尚未因其價昂而不能替代國內人工，而將來又未準備以國內自製的資本物輸出國外，則建設期中的大部資本物皆可由國外輸進，國內資本物工業的建設，其每年出品，僅須維持在建設完成後每年的換置與增添（由於人口增加與生活改進等之增添）即足。若有剩餘，即為浪費。因為這種剩餘，是以減低現在的生活水準為代價的。（見下文第五節）

為將來國防之用，就不同了。國防工業最需這種資本物工業的設立。我們是否需要這種剩餘設備，以便於緊急時隨時改為軍需品的製造，須要決定於國際政治與本國的國策，不在本文討論的範圍以內。本文所要指出的仍自經濟立場觀看。

前面說過，工業化到了相當程度以後，我們即不能再依賴國外昂貴的機器，以增進國內的工業化，而必須利用國內廉價機器。（所謂廉價機器，並非品質的差異。我們假定我們已達到國外相當的技術水準與經濟效率，僅因工價的較低而致產品低廉）。所以到了第二期的建設以後，資本物工業的設立，即不能將產品數量僅

限於常態的恢復與增添，而必須滿足工業化過程中大量擴充的需要。所以除非我們不需要甚高甚速的工業化，不然，則在建設完成以後，資本物工業方面，必有相當的剩餘生產力。我們說來的假定是：因為國內工資較低，所以國內產品的成本低於國外，並非由於品質的較差。在這種情形下，我們的剩餘生產力是有出路的。因為我們的成本較低，所以只要品質相同，則這些產品即可銷於國外，不致浪費，必要時就可隨時改為軍需工業。因此我們必須注意技術、品質與經營的效率，而不能單看時間與數量。好在資本物工業有剩餘生產力而必須輸出的時期已是數十年以後的事，我們希望那時的技術與效率能達到這點。甚至由國外運來的鑛砂與國內劣鑛的產品，仍可得到較優的品質與較低的成本。

反是，假若因為技術與經營效率或原料品質的低劣而致國內資本物的生產高於國外，且在長期中亦無法改進，則資本物即使能在國內生產，亦無法替代廉價的人工。如此則中國工業化的前途至為有限。若無國防的目的而只在經濟方面着想，則尚不如直接利用國外的資本物。因為我們即使採用關稅等保護辦法，其結果亦不過提高國內資本物的價格，而使其更不能替代國內廉價的工人，因而減低了工業化可能的程度。假若不用關稅而採補助的方法，即表示政府方面尚須補助由於本國機器替代外國機器甚至替代國內工人所引起的損失。換言之，表面的工業化反降低了我們的生產力與生活程度。雖然在國防上設想，我們或者仍然願意忍受這種損失，而採用關稅與補助的方法，設立資本物的工業，甚至使其在建設完成後尚有若干的剩餘生產力。但這些剩餘的生產力却是浪費的。牠不能用來生產資本物以用於出口。假若再用出口的補助，則損失更大。這是我們極力注重品質與成本的原因。

五 戰後經濟建設國內動員的限度

前節已經指出資本物工業的建設可以有很大的伸縮性，可以有若干倍的差別。我們需要建設到怎樣一個限度，一方面要看我們的技術，經營效率與成本，一方面要看國防的需要。此外其他經濟事業的建設，則伸縮力

不若資本物工業之大。不過建設需要多少資力是一個問題，國內可能供給多少資力則為另一問題。前一問題受後一問題的限制，而後一問題，其絕對最高限度的伸縮性則較少。不過因為方法與制度的不同，所以實際上可以動員的資力，仍有相當的伸縮餘地。所以我們必須注意我們所採的手段。

平時討論戰後所需的資力時，大都以錢計算。但是建設所需要的，實在是人力與物資；錢的數目，不過在某種固定價格之下，亦可以表示出來其所代表的人力與物資的數量而已。在現在物價上漲之時，錢的數目固無意義；即在物價平穩之時，若大量投資於建設，則此種舉動的本身亦將影響物價，而使原來的估計與事實不符。所以談到戰後可能動用的資力，應當計算可能動員的人力與物資。但是物資的來源，或須在國內藉人力以生產，或須由國外輸入。其在國內生產者，有時更須向私人徵收或購買其土地權，但購買的部份，數額並不甚大。所以最終說來，只以國內可以動員的人力與國外可以輸入的物資兩項為主。（自然我們也可以有進口的人力，但除少數專門人才以外，其他可能性甚少，與國內動員的人力相較至為微小）。本節僅討論國內的動員。在國內尚有一部份的人力與物資未利用時，則為建設之用，首先自可利用這部份的力量。這部份的人力共有多少？按照戰前各地農村人口的統計，幾乎每一個成年男子都有職業。所以中國未就業的人數是很少的。在建設的初期，一定很快的就要達到充分就業。

到了充分就業以後再想增加動員，就只有各種就業的改變而難有就業總數的增加（就業總數的增加下文再論）。這時若想在低生活程度的條件下增加動員，則方法之一乃在利用人民的儲蓄或將人民的私人投資移作建設。國人普通討論建設可能動用的資力時，常與國民儲蓄相較。這種看法，並不一定有意義。這裏有好幾個原因。譬如我們所指的若是人民自動的貨幣儲蓄，則這種儲蓄，不能代表實物的剩餘或物資的積聚。隱藏着的金錢與銀行中尚未貸放出去的存款，都是流產式的儲蓄，並未代表任何實物。以人民自動儲蓄類來看，節省剩餘力，自個人私經濟看來，或者沒有問題，但自全社會看來，則無意義。自全社會看來，國民的剩餘，乃是淨投資額（資本的維持費與換置不在內）。無論這些投資是由於自動儲蓄或由放款發鈔的強迫儲蓄，都是一樣。因

爲這一部份才是真正的未經消費的國民實物剩餘。明瞭了這點，又可以知道我們不能根據以往國民剩餘來估計以後在建設中可以動用的資力。因爲這部份等於以往國民剩餘的數額，是每年已經由人民利用於投資的，不能算作建設時可以動用的資力。假若政府想要利用這部份剩餘，用作建設，則必須禁止私人的新投資，而將一切存款甚至個人間的借貸，貸與政府；或付較高的利息，爭借款項；或強迫人民改變私人投資的方向。無論政府採用何法，必不能全部得到這部份的剩餘。即使能夠全部得到，在中國這個數額也過於微小。若僅靠此款以爲建設，則進步必極遲緩，非數十年百年不能見效。

因此，若想加緊建設，必須在每年國民剩餘之外再能增加剩餘。假若我們不忍壓低國人的生活程度，而欲得到這種更多的剩餘，則唯一的辦法，即爲增加生產。在一定技術之下，增加生產方法之一，即爲對於無業者之強迫勞役，利用農閒時或有季節性的工人與以工作等。但利用這些季節性工人作工，最初資本積聚不多時，只應限於需用資本物較少的工作，如修路建屋等，以免資本物有季節性的閒廢。

此外在不壓低生活程度的條件下的動員，當以增加生產效率爲先決條件。無論人口的減低、移民、技術改進等，都可以提高每人的生產力。生產效率若能增加百分之一，即可將原有職業人口的百分之一移於建設，尙不致壓低生活程度。從這點看，消費品工業的建設，最終也是增加基本建設的速率的。不過這又是一個循環。因爲經濟建設的主要目的與主要結果就是增加生產力。但增加生產力以前又不能得到剩餘力量以作建設。況且生產力的增加，如提高技術、增加設備、育種、水利、移民等不是短期可達的。所以欲打破這循環，尙須在短期內壓低生活程度。

採用壓低生活程度的方法，可於每年原有剩餘之外，可再得多少的節約？要着（一）原來生活程度距離對最低生活水準的距離。所謂絕對最低生活水準，即謂在此點以下即將危及健康與工作效率。（二）人民願意降低生活程度之志願。設未到絕對最低生活水準以前，人民已不願再行降低其生活程度，則可能節約的最高限度，亦將減低。但此點是相對的，不是絕對的。可以宣傳及政治經濟的力量加以改變的。（三）財富與所得的

分配。分配均勻，每人僅維持一最低生活水準，則可能的剩餘較大；分配不均，富者消費較多，則可能的剩餘減少。（四）政府籌集經費的方法。設政府採用增加發行的方法以致物價漲漲，即可增加人民囤積與投資的緊要，而減少了政府可以利用的剩餘。

先看第一點，我們原有的生活程度對最低生活水準的距離。據克拉克（G. H. CLARK）的比較，中國平均每人國民所得之低，世界上罕有其匹。約當美國與加拿大十二分之一，英國九分之一，德國五分之一，日本及俄國三分之一，印度之一半。他的統計無論如何的不可靠，這種次序總不致改變。中國人平均以所得的百分之八十用於食品，但其食品的價值，僅及亞根庭五分之一，美國四分之一，英國及德國三分之一，俄國及日本百分之七十。因其食品種類之簡單，肉類之少，其實際營養價值，更為低下。因此中國人的食品都是營養不充分的。按照 John O'Hara 根據英國人食品的分析所定的營養標準，中國人的食品若要營養充足，足以維持正常的健康，則按照現在農民人口的比例，中國的農業生產方須提高四倍；若按照現在的農業生產力，則須有三個人從事食品生產，始能供一個人的充足營養。換言之，按照現在的生產力，須要有十餘萬萬人口從事農業生產，始能供給現在國人的充足營養，其他消費尚不在內。根據這種營養標準，國人生活已經不能再行壓低，沒有動員的可能。（克拉克的研究見其所著之 *Conditions of Economic Progress* 及 *The Economics of 1900*）

但最前述的營養標準，許多國家皆未達到。且食物分配的改善亦可以增加營養。中國人民更久在營養不足之中生存着。為永久性的建設，我們或者亦可以暫時犧牲現一代人民的健康，更壓低其生活程度，以騰出這部份的人力。

到此我們就要看第二點，人民願意降低生活程度的限度。這個限度更沒有一定的標準。在一定的經濟程度、生產設備、與生產方法之下，須看我們所採的方法。假若戰後的經濟制度、技術、政策、與籌款方法仍與戰時相同，並且仍不能得外資的援助，則戰後由於壓低生活程度而可動員的人力，可與戰時的經驗作一比

較。戰時人民願意接受壓低生活程度的限度在我以前幾篇文章，曾累次提到。（如「抗戰以來物價與生產的轉變」，經濟論衡創刊說；「動盪充分就業論與中國戰時生產」，經濟彙報七卷七期）。戰時中國工人實物工資的壓低，僅至三十年代為止。也就是說，在我們現在的生產技術、經濟制度與政策之下，工人生活程度的壓低，已到了其願被壓低的極限。假若戰後的技術、制度與政策尚無改變，又未恢復國際交通，則彼時由於壓低生活程度而可動員的人力，當亦不能超過戰時的動員。

現在假設戰時士兵、軍工與一切僅作戰時需要而不直接用於生產消費品的人力共有六百萬人（人數僅為計算便利的假設），則戰事結束，軍事復員之後，戰時後方自可動員六百萬人為建設之用，而不致再行減低現在的戰時生活程度。全國計之，當可供建設用的人員一千二百萬人，尚能維持現在戰時的生活程度。但此數應已包括一切不直接用於生產消費品的人力，如直接間接用於重工業、國防、交通、淪陷區的重建，甚至建屋等人力及其所需原料的生產者均在內。這點甚為重要，並不限於政府直接雇用的人員。至於直接用於衣食等的生產以供建設人員之用者則不必包括在內。不過以戰時士兵待遇之低，戰後是絕不能按照這種待遇，使人民自願被雇的。假若建設人員的實物待遇（如衣食等）須較戰時之士兵高出一倍，則可動員的人只有一半。假若戰後公務員的實物待遇尚要提高，則又須預留更多的人力以生產消費品，所以可以動員於建設事業的人數，又須打一折扣。如此算來，則在一個閉關的國度裏，農業與消費品的生產方法皆未能改進以前，想要維持現在的經濟制度。並用現在的方法以籌集經費，則可以動員的人力，甚為有限。

不過事實上，前節最後一語所設的假定，卻可以改變的。譬如，我們可以改善國民所得的分配，使富者多減低其生活程度，取締奢侈品的製造，利用農閒時候強迫建築路、建屋、水利等義務工作，限制消費，農業與消費品的生產方法可以改良；籌款的方法可以不出於發鈔等。這些與國內交通的恢復，都可以增加國內可以動員的人力。外資的利用與對外貿易的發展，則可以節省人力動員的需要，皆可促進工業建設的速率。當建設到了相當程度以後，機器工具等資本物替代人工之處漸多，生產力漸增，自可逐漸在增加國內可以動員的限度。

現在我們再假定戰後全國可動員的人力即爲六百萬人，此數須降低全國生活程度若干？或者說，除平常的每年儲蓄之外，尚須增加的節約應爲若干？按照戰前的人口統計，我們可估計全國有職業者約爲二萬二千萬人。（無貨幣收入之家庭主婦不在內，因動員之勞工其家庭仍須主婦主持之；但女子則包括在內）。六百萬人的動員，即爲有職業人口百分之五。設建設事業雇員之所得與全國有職業人員的平均所得相等，則所需的額外儲蓄亦爲國民所得的百分之五。就是說，其餘未動員的百分之九十五的人口，若能增加其生產力至百分之五爲動員人口之用。則全國平均生活程度，不必因建設的需要而降低。若不能增加生產力，則大家必須節省其平常或戰前的消費量至百分之五，爲建設人員之用。國人生活水準雖低，百分之五的壓低不能算是很大的數目，自屬可能。（若再增加動員，則每增一百二十萬人，即須增所得的百分之二的節儲，餘類推。）

上面所說的數目，以錢計算是多少呢？以錢計算，並無一定的標準。因爲物價是可以變動的。我們採用較低的估計而先以戰前的工資與物價計算。設戰前工礦交通事業中平均每人每年二百元，則六百萬人每年應爲十二萬萬元。（六百萬人中，間接勞工已計算在內，故物料之價亦已在內；但消費品的生產者則未計算在內，因雇員的消費，仍由自己薪資中支付）。使用土地權所付的代價尚不在內。此數超過戰前全年中央收入，亦超過當時全部貨幣流通額。假若以戰時的工資與物價計算，則因戰時的工資，折成實物，較戰前爲低，似較易籌，但我們的財政基礎，也更薄弱。設現時工人平均每人每年一萬元，則六百萬人每年應爲六百萬萬元，亦超過現在一年的中央收入或全部貨幣流通額。也就是說，無論按照戰前或現在的工資與財政狀況，動員六百萬人的經費，若全部由稅收得來，則稅收須增加一倍餘，若全部由發鈔得來，則發鈔額一年須增加一倍餘，故前述動員的資力，以人數計，以實物計，都微不足道；但以錢計，則其數額之巨，尚處理不善，卽足以動搖全國的經濟組織，入於戰後通貨膨脹，誘致人民方面的私人囤積與投資，而致政府方面反不能得到欲得的資力。因此我們必須運用我們的技巧，以圖平易達到我們的目的。

第三點，壓低一般人的生活程度，雖甚易達到極限，但富有階級的生活程度，則可壓低較多。因此，凡是

可以平均財富的政策，都可以幫助更大的動員。這就是社會主義國家進行經濟建設比較容易的原因。假若不願意改變我們的經濟制度而僅採用和平的方法，如節制資本平均地權等，亦可以收到部份效果。

第四點，我們籌集資金的方法亦可以影響人民願被壓低生活程度的限度，在第七節再作詳論。由這些討論可知我們戰時動員人數的過低，主要者實因生活程度的過低，財富分配的不均，與資金籌集方法的未善。

六 貨幣政策

前面說過，假若我們需要動員的人力是六百萬人，則只須將政府歲入增加一倍餘，即可足用。若動員人數更多，自須遞增。在戰事結束，戰區經濟恢復，稅收整理後，這個數額並無困難。但在戰事甫停之後，必須相當時間才能達到這一步。至於公債，在物價繼續漲中，亦不易發行，因為利低則沒人購買，利高則不上算。假若我們的經濟建設，不能久候，則最初只好仍藉發鈔。至於如何可藉發鈔以得到建設的資金而不致引起戰後的通貨膨脹，則有待於我們的貨幣政策。

作者對於戰後貨幣政策的主張，已另為文述及（見本書第四編拙作「戰後經濟復員與幣制整理」及「戰後貨幣與外匯政策」兩文）。物價上漲對於生產的刺激，只有短期的功效，而物價的下跌，且將引起萎縮。所以為便利長期建設計，我們必須有一個穩定的幣制，包括物價的穩定與外匯的穩定。誰都知道，假若我們有一個自由匯兌市場，則維持外匯的穩定，即可因國際物價的穩定而使國內物價亦入於穩定。但是為幫助戰後建設資金的籌集，我們還應當注意外匯應當穩定於那一點的問題。在前引兩文裏，作者主張以戰事結束時根據國內物價計算的對外購買力平價為法定外匯價格；在此匯價之下，政府無限制供給並收購外匯，則物價很容易入於穩定。對於工商業的影響很好，而政府亦最容易得到國內與國外的資金，為建設之用。

理由很是簡單；在戰時結束交通恢復之時，政府若很敏捷的宣布新的匯價，並無限制自由買賣外匯，則因物資供給的較易與人民對於貨幣信心的恢復，貨幣流通速率即將減低。設現在貨幣流通速率已較戰前升高三

倍，而戰後又能回復原狀（回至原狀只是假定），則政府尚可增發二倍的紙幣（爲兌換淪陷區偽幣之用者尚不在內），仍不致提高戰後的物價。按照前面的計算，只要物價不被提高，則這一倍的紙幣，即是屬用六百萬人年餘之用，或一千萬人一年之用，使政府可有一年的充足時間以調整稅收，至第一年再以稅收與公債等其他方法以籌集建設經費。有一年的物價穩定，低利公債亦較易發行。（反是，若將法幣價值提高，則新幣不能再發，否則即將危及外匯的穩定；而借到的外資且須以甚大部份耗於維持外匯，不能全部用於建設。若將法幣價值更行壓低在購買力平價之下，則必遭友邦反對，各點均詳前引拙作兩文。）

至於新貨幣的單位，本人主張減低而定於法幣每元等於美金一角，這樣可使政府容易節省巨額的薪金開支，移作建設之用（詳前引戰後經濟復興與幣制整理一兩文）。

七 國內資金的籌集

利用貨幣政策以便利發鈔，做能作爲暫時的資金籌集方法。若法幣增加的比例，已經上了流通速率減少的比例，而仍繼續利用發鈔的方法以籌集資金，則必使物價上漲。此時若人民預期物價的繼續上漲，則必將引起人民的投資與囤積，以致國民剩餘，盡耗於此，而政府方面，不獨得不到建設資金，連一般政費亦不能由發鈔得到，因到戰時相同的情形。所以建設的效果，既非短時可得，則經過前節所述的過渡情形以後，必須另用其他方法，以增加國民剩餘，直接用建設。

假若我們有一個善良而公平的稅制，如累進的直接稅，則利用稅收以籌集建設費用是最公平，易爲，而得款最多的。因爲最善良的累進的直接稅，使富者負擔較大，貧者負擔較少；這樣，不必減低貧者的生活程度甚多，僅須富者節約其奢侈品的消費，即可供建設之用，不獨公平，還可以籌得最大實力。所謂善良的稅，如累進的財產稅、所得稅、遺產稅與土地增值稅，甚至特種土地的徵收皆屬之。所得稅的成功，需要善良的會計制度與管理，及人民的守法心理，不是短期所能達到。動產的稅不易徵收，但不動產稅則甚容易。戰後經濟建設

中，土地增值必巨，尤以都市及交通線旁的土地爲然。我們以爲戰事結束，應當立刻準備徵收都市及交通線旁的土地增稅，充建設之用。因爲都市與交通線旁土地的增值，大部份是經濟建設或經濟進步的結果，卽應徵收爲建設的經費。至於徵收財產用作建設經費，則以各寺廟之財產爲最宜。僧道還俗，又可以增加我們可以用的人力。

間接稅大部由消費者負擔，所以採用間接稅以籌集建設資金，也就等於強迫壓低一般人的生活程度，以充建設之用，雖然不若直接稅的公平優良，但也不失爲合理辦法。只要一般大眾的生活程度尙未降至最低水準，則這種籌集資金的方法是有效的。但當人民已不能忍受生活程度的再行降低時，則工資將隨稅率上升，而物價的上升，或且將超過稅率，甚至引致生產的減少。政府籌到的貨幣資金雖增，但所能利用的人力與物力，則不能同樣增加。所以當生活程度已降至最低水準以後，利用間接稅以籌集資金，其效果亦有時而窮。

大部份的建設事業，是有收益的，所以發行公債來籌集資金自屬可行。我們固然可以從另一種看法，認爲不應當幫助富有階級的購債入投資分利，但這是自分配的眼光來看的。募債的方法雖不若直接稅，但在充分就業，生活程度不能再行降低時，則優於間接稅。發行公債時，有兩點應當特別注意：一爲利息問題，一爲還本期限問題。經濟建設事業，有許多是不能直接得到收益的，雖然可以間接增加社會的生產能力；另有若干基本專業利益極薄，甚至低於市場利率甚多。所以若不藉稅收以償還利息，則擔負利息的能力甚小。這種公債的利息，必須特別減低。前而已經說過，在戰後幣值已有一段時期的穩定以後，低利公債，已較比較容易發行，但仍不能低於市面利率甚多。不然，則結果或仍將折扣發行，事實上乃付更高的利息，甚或仍須由發鈔銀行贖存，失去公債之實。若強迫攤派，則其困難與直接稅相類。至於公債的期限，則大部建設事業，都是永久性的，我們不能期望其於若干年後可將資金收回。所以公債的期限應爲長期。只付利息永不還本的公債本最合適，但在中國必不易發行。在中國的情形下，卽二十年的長期公債，亦甚易使人疑慮，不敢購買，以致債息無形提高。故爲顧慮到利息與還本期限兩方面，不妨於最初發行一種較短期的公債（如五年或十年），而市面利率降

低後（市面利率如何降低，詳下文），再另發較低利較長期的公債以償還之。彼時的稅收若已增加，更可以稅收撥還債。至於未到到期抽籤還本的辦法，若發行時按票面價售出，固無不可行之處；若按折扣發行，則於未到期前還本，實際利息的損失極大。

公債不易按低利發行，且須還本，故有一部份可以獲利的國營事業的資金，亦可發行優先股以籌集之。優先股不須還本（自然，欲償還時亦可隨時在市面按市價收購），由企業擔保其最低股息，並可希望分到更大的利益，有時易為一部份人士所樂購，但持票人不能干涉企業內部經營方針，不損國營事業之主權。

八 國外資力的利用

前面說過，在達到充分就業以後，若僅能利用國內的資力，而仍想加速建設的速率，則必須降低當時的生活程度。當生活程度已壓低至一般工人所能接受的最低水準，則除非能夠改良籌集資金的方法，減少財富分配的不均，或增加消費品的生產力，不能籌集更多的建設資金。否則操之不慎，或將引起戰後的通貨膨脹。但是以我們現在的生活力，生活程度，與經濟制度，若無國外的援助，則建設的速率必將極緩。前面已經指出，按照戰前物價，每年十萬萬元的建設費即須增加稅收一倍，或每年增加發行額一倍。即使方法改善，順利的得到這個數額的款項，但這個數額僅值美金三萬萬元，又是如何的小。按照這種速率要多少時間纔能建設完成。假若我們每年能夠得到三萬萬元美金的外資，即可使建設的速率加快一倍。更多則再速。所以戰後的建設資金，應以外資為主。

對外貿易的發展，就是利用國外資力最普通的方法之一。譬如國內糧食的邊際生產者，每人每年可產米十擔，但桐油的邊際生產者每人每年所產的桐油，輸出國外，可以易取食米十二擔，則國外貿易的開發，即可增加兩担米的供給。也就是說，可以幫助我們動員更多的人力，用於建設事業。而不致降低原來的生活程度。所以有許多人士主張戰後應當完成一種自給經濟，最少對於糧食為然。我們以為即使糧食的制止入口（如進口

稅），也是可以減緩經濟建設的速率的。在國外糧價較賤的情形下，糧食的輸進與機器的輸進，都同樣的可以加速我們的經濟建設。糧食的進口，可使我們移出一部份農民，作建設工作。若干機器工具，非國內可能製造，故應盡量減少糧食的進口，以備增加機器的進口。這是對的。但在已達充分就業之後，則不應採用阻礙其進口如保護關稅等方法；而只能採用增加國內農業生產力的方法。農業生產是遞增成本，而工業生產則為遞減成本。保護關稅只宜施用於遞減成本的生產品，而不應施於遞增成本的生產品（農業的保護關稅可以增加就業增加享受，只以未達充分就業以前為然）。機器工具等雖然亦為遞減成本的生產，但最初因技術與設備的關係，國內生產的品質與數量均實不足，故在建設的最初期亦不宜施用保護關稅。此時我們只可保護工業製造的消費品。奢侈品則甚至禁止進口亦無不可。必如此始能達到建設的最高速率。至於出口貿易的提倡，雖可採用減免出口稅，改良技術等方法，但對於成本遞增的產品，則不宜採用津貼補助等方法（一般稅率或利息的減免視同補助），不然，則藉這種物品的出口以易取國外製品，或者還不如直接在本國內生產該項進口物品之為上算。但對於成本遞減的出口品與以補助，則是上算的。中國主要的出口品，其主要成本，大部遞增，倘在加工製造、包裝、運銷方面可得成本遞減。故津貼補助，只宜對於後一部份程序使用，而不當用於前部的原料生產。所以利用出口貿易以獲取外資，亦有條件的。

利用對外貿易以得到的國外資力，比較有限。若欲大量利用，則應以外債為主。內債與外債，自借款的主體觀之，似無大別，但自全社會的消費者觀看，則完全不同。用於建設的內債，乃節約現在的消費，在將來還債時再增加人民的消費。外債則不必節約現在的人民的消費，即可得到建設的資金，在將來建設完成，生產力增大以後，再節約彼時之消費以還債。外債的利率又低於內債，因此，在一個生活程度本已甚低的中國，大規模的建設事業，自以利用外債為宜。許多人因為中國出口貿易的沒有地位，而憂慮到將來的還債能力。其實只要外債償還的期限相當的長，確在建設完成，出產增加以後，則這點是不成問題的。即使彼時會因提高關稅或有其他原因，使中國出口業受阻，也不過使還債的條件比較不利，以致減少彼時的消費亦更多而已。但在建設完

成以後，這種消費量的減少，仍必使彼時的生活程度高於現在。因此無論如何，用於建設的外債總是有利的。至於利用國外資力的方法，自以能夠得到我們最感不足的東西最爲有利。所以我們應當盡量聘請外國技師，派遣留學生練習生甚至購買他們的專利權，不備輸進機器。若因技術傳授發生困難，則中外合辦亦無不可。至於我們所擬的貨幣政策，如何最有利於外資的吸收，則詳前引新經濟七卷十二期拙文。

九 利率與建設

在物價猛漲時，利率的提高雖可壓抑物價關聯生產，但在物價穩定時，則以低的利率對於生產有利。戰前中國的利率，與各國相較，是甚高的。利率較高的原因，一爲長期物價的上漲。在抗戰以前的五十年中，中國物價平均每年約上漲百分之三，所以利率的較高，有一部份乃爲抵消消遣一方面的影響。此外，國內資本的積聚較少，資本物的邊際生產值較高，可使資本的需要者，願出較高的利率。國內政治常不安定，會計制度不良，借貸無法監督，因而引起人民對於投資與貸款的疑慮；而只認定金錢的窖藏與田地的購買爲最可靠，這點可使資金的供給者索取較高的利率。這些原因，戰後都可逐漸除去。當我們採用了外匯本位而使物價穩定，即可將利率較高由於物價上漲的原因免去。大規模建設事業進行以後，資本的積聚加速，即可逐漸降低資本物的邊際生產，因而壓低資本的需要者所願付的利率。國內政治安定，銀行存款與公債的信用增加，共同組織與會計制度的改進，與證券交易所設立後證券出賃的較易，皆可減低貸出者方面所索取的利率。所以政治安定，經濟制度改進，建設進行以後，利率自將下降。土地增值稅的徵收，可以減少人民愛好土地的心理，亦有壓低利率的功效。

利率降低，是否將影響人民的儲蓄而令其減少，因而減緩建設的速率？按照最近經濟學說，利率的高低與儲蓄的增減並沒有一定的關係。出於窖藏現金形式的儲蓄更不受利率的影響。假若利率降低可以減少銀行存款，改爲窖藏，則政府可以增加發鈔而不致提高物價的限度更可加大，未有不利。

十 工資率與建設

與國外製造的資本物相較，高的工資易於促進工業化中資本的替代勞工，低的工資則有妨害。這是假定國外實力可以無限制供給而費。在國內某種技術與效率水準之下，假若國外實力的利用，必須以出口易得，則較高的工資水準，又將減退我們購置資本物的能力，（除非我們對於該項出口物品得到獨占供給，而需要又無彈性），而減削工業化的速率。假若這種高的工資且將提高工業產品的價格而引致進口，則這項產業且難在國內存在，更談不到工業化的問題。所以工資的提高，不一定能夠促進工業化。工資的高度應當一方面能便利資本物的替代勞工，另一方面使國內產品在成本上尚能與國外產品相競。

假若資本物由國內製造，則一般工資水準的高低，並不影響勞工與資本物的替代；而其關鍵乃在各類工資與收益間的差別。與一般工資水準相較，資本物工業的工資若能減低（所謂減低，並非言其絕對數量必須低於其他工資），即可促進資本的替代人工。但資本物工業的工人，常須受較長的訓練；其相對工資的減低過甚，又足以減少其工人的供給或減低其技術與效率。所以資本物工業的相對工資不應過高，以便利資本的替代人工；但亦不應過低，以增加此類工人的供給，提高其品質與技術並增進其效率。假若技術與效率能夠改進，則相對工資即不妨提高。政府方面的大量訓練技工，亦可增加其供給而壓低其相對工資。

被雇工人的工資，自業工人的收益，與雇主的利潤的改變，亦可以影響資本與勞工的替代。凡利用資本較多的生產，多用被雇工人，而國內甚多的手工業，則仍為家庭工業。由這方面看，低的工資率，可以促進工業化。因為低的工資可以增加雇主的利潤而使工廠產品或機製產品可與手工業相競。

由工資方面看，前幾的貨幣政策，又可以促進工業化。假若我們提高幣值超過中外購買力平價，則物價即將下跌。但工資的變動總是落後，這時即使雇用工人的生產事業入於比較的不利。也說是說，提高幣值超過於購買力平價而使物價下跌的辦法是獎勵手工業而不利於生產事業的。自工業化的觀點看來是開倒車。現在賦賦

工廠工人的工資，其上漲的程度尚不及物價之半；技工工資的上漲更少。這種情形，在分配上自然是不公平的，不應亦不能令其長久。當我們將幣值定於購買力平價，而使物價穩定，則工資當逐漸上升。但在物價穩定之下，工資的升漲不能甚快。在未充分升漲以前，則其比較落後，仍對工廠有利，不致過分爲手工業所替代。技工工資的較低，更有此種作用。無論如何，建設期中的工資若能較低（高低乃與物價相較）即可減少每單位之費用，也就是可以增加建設的速率。不過我們若再走到相反的方向，將幣值更壓低於購買力平價之下，而使物價漲，是否可以得到更大利益？戰時的情形已經告訴我們，自三十年十一月以後，工資的落後已經停止；物價的繼續已不能增加工資落後的程度，也就是說，不能再得到更大的利益了。

十一 國營與民營事業的範圍

假若人民常慮到民營事業可以隨時改爲國營，則民營事業很難有一個長久的打算，對於經濟的進步極有妨礙。故在戰事結束，建設開始之時即應明定國營民營事業的範圍，在相當長期的時間以內（如三十年）不更改，以圖國內經濟可以得到各方面的平穩發展。我們以爲集中計劃的效率與國營事業的效率，若均能得到甚高的標準，則應當採用全盤計劃經濟，一切事業，最少亦大部生產事業，均應國營，以期免除分配的不均，私人壟斷的不公，與競爭的浪費。我們加上一計劃的效率一項，可知我們所注意的，不僅是某項事業成本的減低或質量的增進而已；尚須包括全部經濟的圓滑運行。這種計劃的效率，較之經營的效率尤難達到。所以國營事業範圍的廣狹，應以效率爲先決條件。假若我們不能絕對信賴我們計劃的效率，則不能採用全盤計劃經濟，而必須留出若干民營部份，以減少計劃錯誤所引起失調的程度。

至於經營的效率，則在各種事業上並不相同，譬如國營的工業，比較容易得到較高的效率，甚至高於私人經營的效率，亦非不可能。但在農業、運銷、與零售等方面，則不易得到滿意的效率。無論如何，公營事業，只要能夠得到某種最低的效率（此效率可低於私人效率，譬如說，剛好够本），則凡具稀少性的物資及有獨占性

的事業與公用事業，如鑛類、交通、電氣、與水等，均應劃為國營，以防壟斷與暴利。此外資本事業，亦不能盡利而對社會有益的事業自應國營。至於政府欲限制消費或生產的物產，如煙、酒，與若干奢侈品亦應國營，一方面可以限制資源的濫用，另一方面亦可寓稅於價。但國營事業若不能達到某種最低限度的效率或虧累太多時，則連這些事業，亦應改為官商合辦或民營，而由政府嚴密監督，以期得到更高的效率。至於資本過大，或不能獲利的事業不妨由政府予以補助。不過這種進一步的辦法，不是我們所希望的。

此外，若政府辦理的資本相當充裕，則其他一切有競爭性的報酬遞增的事業，亦可由國家經營，但不必完全禁止民營，不妨國營與民營並存，以防集中計劃之不足。此種報酬遞增的事業，以國家資本的雄厚，自可控制市場，而對於產品的品質、價格、與銷售均可得到決定性的領導地位。國營民營並存，有很多好處。假若國營的產量已足供給國內與出口之需，而其成本又未高於私人產品，則因報酬遞增的關係，國營事業很容易得到整個市場，而使私人事業完全停頓或歸併。私人方面，更不致因為報酬遞減而合併壟斷。假若國營事業的效率較低，成本高於私人產品，而定價又按照成本（定價不必按照成本，詳下文第十一節）則私人企業自然仍可存在，與國營者競爭。這種競爭是有利的。因為在獨占的情形下，國營事業無法知道牠的效率是否過低，成本是否過高。今有民營事業為比較，就很容易知道應當改進其效率，降低其成本，自全社會看來是有益的。假若國營事業的產量不足以供給全國的需要，則除非這種物品是限制消費或限制使用的，不然則無論國營事業的效率與成本為何，均應有民營產品以為補充，更無問題。

至於報酬遞減的事業中，其間採事業如鑛山等，因富藏的有限，有類獨占，應劃定若干鑛藏為國有，其餘過小之鑛若國營事業無力兼顧，亦可由人民請求經營，以補國營之不足。農業等則除水利，墾荒與少數大規模的農場外，應以民營為主。民營事業的形式應提倡合作的方式如集體農場與真正的工合等。所謂真正的工合，乃謂每一個工人皆為股東，而非如現在之有名無實。

普通討論國營的劃分者，有以基本產業應為國營，按照我們的劃分，則基本產業中的農業應以民營為主。

有以重工業應爲國營，按照我們的劃分，則重工業中有獨占性或原料有稀少性者，不得民營，其餘不必禁止民營。但次要工業或輕工業中之成本遞減者或須限制消費者亦不必不能國營。有主張節制資本，限制獨占，而又認爲國營事業不應與民爭利者；我們則以爲正可利用國營事業與民爭利的方法以幫助我們節制資本，限制私人壟斷。假若國營事業的効率已逐漸提高，以致報酬遞減的事業與大規模事業，於若干年內已爲政府壟斷，而私人事業又提倡真正合作的形式，則我們的經濟制度已與社會主義或民生主義相近。反是假若國營事業，不能得到効率，且不用補助的方法，則國營事業仍須與前清所辦者同樣沒落。按照這種效率，政府根本談不上計劃與管制，也說不上主義。所以按照我們的辦法所得的結果，完全視效率而定。

十二 國營事業產品的定價

價格的決定，不能出於武斷。定的太低卽有獎勵消費的作用。此時該物若爲民營產品，卽將減少生產。若爲國營產品，卽無異以稅收等補助消費。除非我們確有這項目的，不然卽爲浪費。反是，價格若定的太高，則有增加利潤，限制消費的作用。所以一切價格的規定，應以按照成本爲原則。但在實行時則可按照我們的政策與以相當的變通。

前面說過，只要技術與效率不是太低，則在國內以廉價人工所製造的機器工具，必能很有利的替代一般人。但在設立這些資本物工業時，我們必須大規模的利用國外若干的基本物料，工具與機器，甚至聘請外國技師，這些都是昂貴的，在創辦之初，效率亦未能達最高點，這些都是使產品價格不能甚低，因此國營事業中基本工業的產品（如鋼鐵），其價格不一定能像理想似的低，使其他工業得以充分用來替代人工。假若因此而使輕工業方面，只能利用較簡單的機器，以替代較少的人工；而五年或十年以後，機器尙未損壞，但彼時基本工業產品的價格已經降低，值得製成更精更大部的機器以替代更多的人工，因此乃另製機器，則爲一種浪費。所以這些基本工業產品的定價，不妨計算到較遠時期的效率與成本，而將定價略爲偏低。這樣可以促進工業化

的速率與程度，而減少浪費。（譬如將進口母機折舊時間故意延長至機器完全毀損以後之若干年；外國技師之薪金算作資本，分若干年消去，均為最合理的減低賬面中現在成本的方法。因為這些成本給與我們的利益，都不僅限於牠們實際存在的期間。）此外，同一產品對於各種購買者亦可收取差別的價格。譬如鋼鐵之售於農具的製造者，可收取略低於成本的價格，但售於電冰箱與電風扇或兒童玩具的製造者則收取高於成本的價格，以為抵補。同一產品的各地售價亦不完全按照實際成本。譬如鹽產與運銷若歸國營，則各地鹽價不妨一律，使海濱人民亦擔負運費的一部，甚至由累進的所得稅中擔負亦無不可。又如政府若欲向某地移民，亦可使該處水電售價低於成本，而以欲疏散地的水電廠的盈餘以為補助。總之，國營事業產品的定價若運用得當，可以幫助若干政策的推行，甚至促進經濟進步，維持經濟穩定，挽救經濟恐慌，改變資源的利用，平均財富的分配，均有效用。但運用不當，即可引起嚴重經濟失調，故必須經過精密的考慮，不可不慎。

十三 國營事業的效率

前而屢次提到，國營事業成敗的關鍵，乃在經營的效率。在私營的事業裏，效率的表示，乃在其利潤。所以有時亦故意提高成本以期得到更大的利潤（如裝璜與廣告），這種由浪費而得到的利潤，不是國營事業的目的。同樣，最高產量亦不一定是我們的目的；因為我們常常可以減退品質，增加成本，以達到增產的。因此國營事業的效率，應以減低成本，增加品質為標準。當同業有民營組織相競時，我們很容易與民營的成本與品質相較，而品定其效率；雖然民營的效率，亦不一定是理想的。但在獨占的事業中，則無此比較的標準。有之，則為國外的同業。國外企業因為各種客觀條件與價格關係的不同，自不能以貨幣成本為直接的比較，但用人的效率，機器的效率，原料的使用等，都是很好的參考。我們不難按照各業的性質，定出若干的標準，以為考成。至於促進效率，則下級工人，雖可採用按照效率付給工資等方法；高級職員則難用此法。私人企業對於高產量與品質，乃為按照利潤以分配紅利。國營事業不以最高利潤為目的，這種方法又不適用。我們以為對

於國營事業的高級職員，只能盡量利用其企業心理與傾軋欲。與以充分的權力，使其可以盡量發展其經營的才具；並優其待遇，與以長期生活的保障，如保險養老金等（如郵政辦法即爲一例），使其視此爲終身的事業；同時再與以相當的監督，營私舞弊者嚴與處罰。金錢的占有與物質的享樂，並不一定是每一個人的最高欲望，我們既對其生活與以長期的保障，不難利用其企業的欲求以達到我們的目的。至於內部人事制度的改善等，均爲易舉，不必在此討論。

組織的能力與事業的效率，都是由經驗得來，可以逐漸養成的。大規模的生產事業，就是養成組織能力與經營效率的良好方法。我們不能因爲國人行政效率之低而不去進行大規模的生產事業。我們必須由經濟事業中養成組織能力，學習經營效率而後將其效果應用於政治行政。我們以爲經濟事業的效率比較容易得到，因爲牠有一個客觀標準的緣故。所應注意者，經濟事業的管理與經營，必須處於相當獨立的地位，不受政治的影響。

十四 所謂區域經濟

在討論戰後經濟建設時，有許多人主張區域經濟。區域經濟的含義，各人並不相同。最初的提出者，大約鑑於這次抗戰的經驗，所以主張國內應當劃分爲數個自給自足的區域，主要者爲軍事的目的。這種自給自足的經濟區，不獨事實上爲不可能；即或可能，亦爲退步的，不經濟的。其次，有些人退後一步，僅希望衣食等必需品的自給自足，其爲退步的，與上一派僅爲五十步與百步的差別。最近已有些人更退一步，僅主張將全國定出幾個經濟中心，發展爲經濟區。只要按照各區的特別情形的發展，以經濟的成本爲主要的生產決定因素，並且不求自給自足，甚至放棄一切通過稅或其他阻礙，則這種辦法是適當的。爲國防之用，我們在平時僅能調查各地可能的生產；並研究其適應環境的特殊方法。若其經濟成本不比他地爲高，自應進行生產。若在平時尚不值得出產，則應僅作種種準備，以期於緊急時在短期內即可改變各種資源的利用，而實行出產。這樣才能兼顧經濟與軍事兩方面。

十五 輕重工業的配合

現在還有一種爭論：我們的建設事業應專注重國防重工業抑輕工業與重工業並重？在前面的討論中，這個問題可算已經解答了。第一，我們的生活程度過低，建設目的之一，應為提高生活程度，所以輕工業不能偏廢。第二，我國生活程度之低，可使重工業的建設不能甚速。故欲加速建設，必須提高消費品的生產力，亦即必須建設輕工業。第三，因為軍械不宜在平常大量製造，所以國防建設，應着重於重工業的建設，以備隨時製造軍械。但重工業設備完成後，若不生產是浪費的，所以在平時應利用其設備為輕工業製造資本物，以建設輕工業，所以輕工業與重工業的建設是互相輔助的。輕重工業的應否同時建設，與國營事業應否僅限於重工業，乃是兩個問題，不可相混。假若政府方面所籌的資金有限，則國營事業自可先從重工業着手，而獎勵民營輕工業；若集資充足，則國營輕重工業，亦可採前述原則同時舉辦。

十六 戰後生產事業的調整

戰時後方大部的工業，礦業，商業，與少數的農業，都是在抗戰，交通斷絕，與物價繼續三個條件下成立的。在抗戰結束，交通恢復，與物價停止繼續以後，則這些事業，大部皆無經濟價值（其實則在戰時，有許多事業已無經濟價值，參看拙作「抗戰以來物價與生產的轉變」，經濟論衡創刊號）；若任其自然，則必須停歇，改組，合併，或遷徙。改組與合併以增進生產效率自然是適當的。但停歇與遷徙，則在區域經濟的主張者看來是以為不利的，或者會主張由政府與以支持，我們既然改正了錯誤的狹意的區域經濟的觀念，而認為應當以經濟成本為生產的主要決定因素，則這種事業的停歇與遷徙自然是適當的。戰時事業在戰後的貢獻，主要者尚存技術方面，而不在事業的本身與戰時的工具設備。戰後他們大部都在經濟邊際以下的。因此政府方面不必對於原有事業與以津貼補助，但當助其改組，換置新機件或助其遷徙，或利用其技術人才，另創新業。

在前節討論貨幣政策時，我們實際上已經考慮到貨幣政策對於戰後生產事業的調整。我們主張以戰事結束時按照國內物價計算的購買力平價以維持新的外匯法價，即可使戰後國內物價不致回跌，因此不致打擊國內有效率的經濟事業。這樣的貨幣與物價政策，僅對於戰時的供給工業，與依靠交通斷絕及物價飆漲而存在的工業與以調整。這一類的工業，本應令其改組的。我們的貨幣政策又能防止戰後物價的繼續，因而不致有害的扶助了這種無效率的事業。因此我們的貨幣政策，對於各種經濟事業的取締，是有良好的選擇性的。至於手工業或鄉村小工業應與工廠工業相配合，而不應相競，則已為多人所討論。

十七 計劃與執行的機構

戰後經濟建設牽涉到各方面，如財政、農、礦、工、商、交通、運輸、貿易、國防、外交、教育等，幾乎無不在內，自須由一個中心的設計機構總籌計劃。先決定在各種條件下全國可以動員的能力與各部門的緩急輕重，然後以這種有限的力量（包括資金，教育設備，物資，人力等）作全盤有計劃的分配，使能按照預定的國策，作均衡的發展。同時在執行方面，亦應有相當的統一性。譬如在習慣上國營工礦，民營工礦與貿易是三個機關主管的。假若我們想要總籌某種產品（如煤或鋼鐵）的供給與分配，則應當先估計在某時期內國內與國外的需要（假若已能出口的話），與國營事業的產量，然後再決定應否或如何扶助私人的生產，並決定進口的數量。假若供給有限而國內的需要過多，且應按輕重決定分配的比句，其不重要的需要不與供給（這是假定外資的來源有限，需要節約使用而言）品質較高的產品且應分配於較重要的事業。因為貨物的來源不同，成本互異，所以價格亦應有一種合理的調整。假若前述三部門的主管，互不關聯，則不能達到這些目的。譬如建設初期，國內產品的品質，很可能的不如進口品。假若國營事業與貿易的主管互不通問，而總籌分配只能限於國營產品，則結果或將使政府欲提倡的產業得到品質較低甚或價格較高的機器或物料，而比較次製的產業，反利用品質較高甚或價格較低的機件或物料。正與我們的目的相反。在這種情形下，不獨談不到計劃，連管制都談不

到，所以假若我們要想管制某種物資的供給與分配，以期加速建設，應當把同類物資的國營、民營與進出的管理置於同一機構之下，若不得已而須分立，亦令其有密切聯繫。

十八 結論

會有許多誤會，以為中國有許多經濟的原因，使其不能達到工業化。我們以為只要有組織與經營的能力，及技術訓練，則大部份的經濟的原因都不存在或易解決的。貨幣工資的過低不獨不能阻礙中國的工業化，或者反有幫助。但生活程度的過低，則確能使我們不能有甚多的剩餘作快捷的建設。建設速率的限度，不在已往每年實際儲蓄的多少而在國民所得的分配，生活程度可以降低的限度，與籌集資金的方法。以中國生活程度的低，實不能希望一般人民能再降低生活程度甚多？縱加以所得的分配與籌集資金方法的改善，亦不能得到甚多。因此我們必須一方面盡量利用外資；另一方面建設事業尚不能完全偏重國防，而必須兼顧民生產業的建立。這樣纔能加速建設。後一問題使我們知道考慮設立資本物工業的限度。戰後的一個善良的貨幣政策，可使初期建設易於着手，外資容易得到，生產事業有自動的選擇性的調整，工資與利率最有利於建設，而財政方面亦最易入軌。國營與民營事業的範圍，須決定於效率，其中非獨占事業不妨民營與國營並存。但在政府主導下的建設，又欲加速完成，則在各方面均應有集中的全盤計劃，及有系統的管理。

七 工業化與農業

滕維漢

——與錢穆先生論「農業國防」

錢賓四先生是國內頗負時譽的史學家，最近於治史之餘，新著「農業國防芻議」(「思想與時代」第二十五期)，討論今後國家的經濟社會政策，很受一般讀者的注意。

在那篇文章裏，錢先生主要在提倡「遠師井田遺意，近規大農新法」，用私有公耕的辦法，來使農村富足，農民健強，以建立現代化的國防。他首先指出中國是一個大陸農國，「遍國中皆農村，遍國人皆農民」。所以「使中國而有軍隊，必為農民軍隊，使中國而有國防，必為農業國防」，並且只有農民，「強韌篤實，乃始為理想之戰鬥員」。

國防的根本在於富強。錢先生以為「欲富中國，先富農村，欲強中國，先強農民」，而富又是強的基礎。中國過去農村何以不富呢？錢先生以為一是由於租佃制度不良，沒有實行耕者有其田；二是由於田畝畸零割碎，「有小農，無大農」，所以要使農村富足，只有兩個途徑，「一曰農田私有，二曰農田公有」前者目的在避兼併，免剝削，後者目的在使能分工互利，運用機械，增加生產；能夠把這種「公私兩有」的性質熔於一爐者，只有中國歷古相傳的井田制度。

接着錢先生便讚美井田制度的良法美意，而主張應該稍加改變，重新加以恢復。在他所憧憬的理想農村裏，除了為私人娛樂的園圃以外，其餘私田都採用機器公耕，收穫自然豐厚，至于工業商業，他以為是農業的附屬品，其目的在幫助農業，完成農業。錢先生說只須這樣改革以後，農村自會富起來，農民的健康和教育，自然也不成問題。於是還可以用井田制度為基礎，實行地方自治，培育「和平的農業文化」，這樣不致再蹈西方

的覆轍，形成那種建立在都市基礎上的「日趨腐敗」的「商業文化」。

錢先生的主張，大致如此，他的言論是很動人的。我們只想提出幾點來，祇向錢先生以及和他主張相同的人商榷：第一，在現代國際情勢下，是不是可以建立錢先生所謂「農業國防」？第二，如果說，國防的條件是在農村富足和農民健強。那麼「井田制度」是不是可以達到這個目的，第三，如果可以，他所說的井田制度是不是可以在現代中國見諸實行。至於其他附帶的問題，例如井田制度在歷史上究竟曾否存在，西方的「商業文化」是不是在「日趨腐敗」，「農業文化」是不是會永遠發揚光大……我們在這篇文章裏不提加以討論，因為對於前一個問題（歷史上井田制度的有無及其真相）十幾年以前已經有過不少學者的討論，現在也沒有多少新材料足以提出來重新檢討；至於東西文化的差異及其前途，這個問題也似乎太大。錢先生對中國文化史深有研究，我們相信他的話不會完全沒有根據的。

在現代國際情勢下，我們能不能建立錢先生所謂「農業國防」呢？我們的答覆是否定的。因為農業國家無法建立現代化的國防。

我們所謂現代化國防，應該從三方面來看，第一是設備，第二是兵員，第三是組織。現代化的國防設備包括重工業和輕工業產品，從飛機船艦槍砲以至服裝用具，殆無一不需龐大的工業組織做後盾，單只「足食」是不夠的。我們不是唯武器論者，以為只有武器決定一切，但是在現代戰爭裏，武器、交通和裝備的重要性是沒有人會懷疑的，只要看看目前這次大戰的發展和我國在目前戰爭中所遭遇的難題，就使人覺得錢先生所主張的農業國防有重新考慮之必要了。自然，錢先生也並未完全忽視工業的存在，他也主張工農業的配合，不過在他看來，工業不過是農業的附屬品，他所提及的工業不過是指紡織製革陶瓷之類，對於國防生命所寄的重工業，他認為比「足食」為次要，這點是我們很難同意的。

再談兵員。錢先生說「惟農民，強執篤實，乃始為理想之戰鬥員」，關於這點我們很難下一最後判斷。當十七八世紀英國圍地運動盛行，小自耕農逐漸消滅，和德國在十九世紀末農業受新大陸諸國廉價競爭而陷絕

讓的時候，我們也聽過同樣的說法，但是近幾十年來似乎很少聽見說軍隊一定要以農民做中堅了，原因很簡單：幾個強國的農業人口的相對重要性逐漸減少，英國少至百分之九，美國也不過百分之二十三，日本和蘇聯農民比例較大，但是他們自然也不能算做農業國家，更不是依賴着「農業國防」。其次，現代戰爭對於兵士的要求已不僅是「強壯篤實」，更需要他們機警善變，長於機械控制，而這些素質方面，農民並沒有理由特別比一般職業的人好。

現代化國防的第三要素是組織，沒有嚴密組織的烏合之衆，是絕對不能應付現代的戰爭的。所以錢先生特別指出中國是一個農國，而且離封建已久，渙散而無組織，必須恢復井田制度以使農民重新團結，這種眼光誠然是很遠大的。工業國家人民容易團結，因為他們平時在日常生活和工作方面就是受着紀律和秩序的訓練，一個大工廠裏工人各部的嚴密合作，其基調是和軍隊的要求異常合致的。所以工業國家團員能够迅速確實，而農業國家是很難辦到的。不僅「井田制度」在目前不易實現，（這點下面還要仔細討論）縱使實現了，農業國家的國防組織總是不會十分嚴密的。

無論從那一方面看，農業國家在國防上總是處于劣勢，他無法建立現代化的國防。錢先生在他的文章裏所舉的例子——中國的漢唐，西洋的馬奇頓，羅馬，以至拿破侖時代的法國——都是歷史上的事情了，現在戰爭的特質使我們得重新考慮許多更重要的問題。

也許錢先生提倡「農業國防」的原因，是因為截至目前為止，中國還是一個「大陸農國」，自然不得不講求建立在農業基礎上的國防。我們的看法却不如此，我們認爲農業國家無法建立現代化的國防，正因為中國是個農業國家，我們才要提倡工業化，以提高人民的所得水準和奠定最低限度的國防基礎。先進工業國家並不天天在談國防，但是他們自然具備國防的條件。如果我們安于目前的現狀，不改變農業國家的本體，縱使高談國防有何用？錢先生是史學家，歷史是變動的，發展的，自從十八世紀以來，一個一個國家先後工業化而脫去農業國家的外殼，這個事實本身便足以說明一切了。

縱使我們同意錢先生的說法，講求國防的條件僅在繁榮農業，使農村富足，農氏健強，那麼錢先生所主張的井田制度是不是能達到這個目的呢？這是現在我們所要討論的問題。為防免誤會起見，我們先要說明的錢先生所主張的井田制度，並不是像舊本上描寫的那樣嚴格的豆腐干式的田制，他的主度意思不外兩點，一為私有，一為公耕，用現在通行的說法，那就是改革租佃制度，使農田為耕者所有，並採用新式機械，實行集體耕作。換言之，大體上就是時人所提倡的合作農場或耕種合作社。此外錢先生還主張把這種組織發展為政治、文化和軍事方面互助合作的基本單位，用以保存「皇古先民生歷久相傳之美德懿風」，他並且指出這種井田制度的許多利益，如團結互助，自治基礎，增加收穫，保存並發揚「農業文化」等等。關於文化方面我們不擬加以討論，我們目前主要的興趣是在經濟的範疇。

是不是單靠錢先生所主張的井田制度（如上述的意義）便可以使中國農村富強呢？錢先生把農村貧窮農民病弱的原因歸咎于租佃制度不良和田畝零碎，似乎沒有把握問題的核心。改良租佃制度主要是一種社會的意義，它並不能根本救助農村的貧弱。我們縱使把全國農民都變成自耕農，也只能把一部分貧苦佃農的生活略見改善，但是整個國民所得的水準並不能因此有顯著提高。至于推行集體耕作，無疑地是中國今後農業改進方面一個必須推行的政策，但是我們知道機器的引用代替了大批的人力，我們必得先努力發展工業增加就業機會，才能吸收這批過剩的勞力。在一個人口過多勞力低廉的國家，昂貴的機器是不會被引用的，中國提倡新式農具已經有十幾年的歷史了，何以至今還限于極少數的試驗機關和特殊地區呢？這原因是很顯然的。

小農制度一向是被人攻擊的目標，但是我們必得承認它有其形成的必然的原因，在我國這樣高的人地比率（我們的人口相對於農業資源說起來，實在太多）和農業又是最主要的職業的情形之下，（再益以社會制度的作用），小農制度確是必然的結果。我們要提高國民所得水準（克拉克O. H. Clark最近經濟進步之條件Conditions of Economic Progress一書裏計算出來的中國國民所得水準只有美國的十二分之一，低于所有世界上有統計的國家。）必須更從職業分配方面想辦法。如果我們的農業人口百分比依然保持現在這樣高的數

字，那縱使實行公耕了，也是沒有用的。因為機械的引用主要在提高每人的生產力，（如果我們能發展農業以外的職業，替被機器代替了的人謀出路的話），但未必能提高每畝的生產力。並且農民生活程度最高的國家，常為由于每人的投資多而非由于每農場的單位大（農業會計上的分析亦得出同樣結果）故農業經營上勞動生產力的高下並不全賴於企業單位的大小。這又是錢先生所不會注意的一點。

另一個途徑是採用集約的農業——資本集約的農業而不做是勞力集約的農業——這也是小農國家的出路，它可以提高每畝的生產力，同時也可提高每人的生產力，因而提高了整個國民所得的水準。蓋時濬先生他們提倡的就是這一條路。但是集約農業的成功是要靠好些條件的。瓦林納（Vahlner）在研究東歐諸國的小農制度的書裏（*Economics of Peasant Farming, 1939*）——那些國家的農業問題和我國有驚人的相似）曾經仔細討論到這些條件，除了自然因素的限制以外（不是一切地區都可採用集約的農業制度，例如生長牧草便需要適當的雨量），還要有資本供給和廣大而可靠的市場，集約農業需要大量的資本，而我國由于工商業未發達，國民所得水準低，消費傾向異常之高，資本不易累積。至于集約農業制度的產品如乳肉疏果等，更必須依賴于一個購買力高並且很安全的市場。丹麥荷蘭是歐洲最集約的農業制度。丹麥乳酪，荷蘭的花卉園藝都主要以英國為市場，等到英國限制進口及遭遇空前的經濟恐慌時，丹麥的農業也連帶被拖累了。其他如法德等國則採用保護政策以保全國內的市場，他們因為國民生活標準很高，購買力強，集約農業的發達有如水之就下，形勢是異常自然的。我們要發展這種農業制度必定要花很大的力氣，並且一定是緩慢的進行，短時期是很難有希望的。

經濟進步的形態，總結起來可分兩種，一是把勞力從生產力低的職業移向生產力高的職業，一是增加各種職業本身的生產力。（都是就「每人」生產力講的，只有每人生產力提高，才能增進經濟的福利）。前一種就是我們所說的工業化，後一種就是擴大農場面積，實行集體的機械耕作，採用優良的農業方法，集約農作等。至少就中國目前的情形立論，這兩種途徑不是孤立的，而是互相影響的。正如上面所指出的，只有工業化才能使農場面積擴大（其他的方法並不是沒有——例如墾荒，土地重整，移民等等但是收效不會很大）採用機械耕

作，增加國民所得因而提供資本與市場。我們之所以不同意於錢先生以及一般專談技術改進的言論者，並不是因為我們根本否認他們的辦法（却正相反，在工業逐漸進步以後，機械一定會被採用，耕作一定更趨集約。即在工業發達以前，許多科學方法例如選種防害除蟲之類也必須推行的），而是我們認為他們的辦法（採用機械，擴大面積等等）在工業化之前不易實現。技術上雖不乏可以增加產量或勞動生產力的途徑，然由於經濟原因，未必即能採用。試看歐洲各國農業史上的發展，無不如此。例如匈牙利由於勞力低廉，牽引機雖經努力提倡，總未大規模採用。自然，「工業化」這個字是廣義的，工業礦業發達了，其他職業——商業，交通，公共行政等職業也跟着發達起來了，在工業礦產發達到了相當程度以後，從業的人數百分比往往不再增加（甚或減少），而上述其他第三類產業的從業人數比例則繼續增加，吸收大量的人口。所以我們所謂工業化，是指農業人口移向工商業去，由於後兩者生產力均比農業為高（也有少數例外，農業生產力特高，但都是由於他們人地比率低，農業資源得天獨厚之故——像新西蘭——我們無法追蹤），所以這種職業的移動，也便代表着國民所得水準的提高或經濟福利的增進，單是技術的農業技術改進是不夠的。中國提倡農業改進也有一二十年了，我們不應僅把沒有成績的原因歸結到人才經費不夠，推廣工作太差或者租佃制度不良。由於較近幾年來一些學者的倡導，研究農業經濟以及關心國家前途的人們都捨棄一些浮幻的表面的解釋，而致力於根本問題的考察和深思，因而工業化成為舉國一致的呼聲。這個顯著的進步是可喜的。

再談到改革租佃制度，實行耕者有其田，我們已指出這個政策的意義，主要是社會的，但是這並不是說耕者有其田政策不值得去推行，正相反，平均地權已經被規定為我國戰後基本的國策之一，在不合理的佃制之下，佃農不能享受自己辛勤的成果，他們要把大部分收穫繳給地主，因而不願從事土地的改良，不熱心于農作方法的改進，所以從這方面看來，「耕者有其田」對於「地蠶地利」也有其促進的作用。不過，如前所述，爲了提高國民所得水準，單靠改革租佃制度是不夠的。

上面我們已經指出「農業國防」的不可能和不足恃，在現代國際情勢和經濟結構之下，任何國家無從建立

一個現代化的「農業國防」，也沒有一個農業國家能夠建立現代化的國防。我們又已說過，縱使中國講求國防的條件僅為使農村富足，農民健強，錢先生所提出的「井田制度」也不能達到這個目的，並且他的辦法（如採用機械等）在工業化之前，也很難見諸實行。工商業不是農業的附庸，（而是改進農業的重要前提），我們更不能等農業繁榮之後，再來建立工業。「農業引發工業」的論調在理論上沒有堅強的根據，在事實上也沒有顯明的佐證。過去有些經濟史學家認為英國的圈地運動產生了資本主義化的農業，促進了資本的累積和低廉勞工的供給，因而有利于十八世紀後半的工業革命。但是據較詳細的研究，工業革命進行的時候也正是圈地最多的時候，並且資本的累積方面，商業的來源更大于農業的來源。至于後進國家的工業化，則大半在技術和資本方面得到先進國家的援助，在保獲政策的羽翼之下扶植了新工業。在國際關係如此密切的今日，在國際援助日趨好轉的中國，我們還要等農業發達繁榮之後，再來發展工業嗎？我想，錢先生自己的原意一定也不是如此的。

關於錢先生所提出的「井田制度」，我們還想補充幾句話。中國歷史上究竟會否有過古書上所描寫的那種井田制度，我們並非「疑古成癖」，但不得不認為是一個懸案。如果有，大概便是近于歐洲中古封建制度時代的莊園制度（Manorial System），農奴以力役共耕領主的所謂「公田」（Demesne）。莊園是地方經濟軍事政治以至法律、文化的單位，這種制度已經是歷史上的陳跡，錢先生所指的自然不是這種井田制度。如果像本文前面所說，僅是指私有共耕的耕種合作社或合作農協之類，那麼何必又把這個歷史上的名詞提出來，引起一般人的誤會呢？至於耕種合作社或合作農場是否能夠在目前中國普遍推行，這個問題似乎離我們所討論的中心太遠，但我們也厭指出，在人多地少和小農制度已有長久歷史的中國，推行這個私有共耕的制度一定要遭遇到很大困難。試看農林部農場經營指導處輔導的一些合作農場的情形，就可以知道這件工作在目前是多麼不易。蘇聯推行集體農場（自然，他們的辦法更激烈點，因為私人的土地所有權也被取消了）的代價之大，是大家所熟知的。而他們的成功還有其政治的背景和歷史的特質（俄國舊有密爾制度），他們的經濟條件（地廣人稀）更不是我們所具備的。

以上我們利用討論錢先生的大作的機會，連帶地討論到工業化和農業的關係。我們雖不同意他的「農業國防」的主張，但是錢先生的前提却是正確的，那就是：富強是國防的基礎，而富又是強的基礎。聲譽請國防，實在不過是在講如何提高國民的所得水準而已。

大公報三十三年二月二十一日二十二日

八 中國的工業化與資本來源問題

楊叔進

一 中國的將來與工業化

這一次的對日戰爭，雖然提高了中國的國際地位，可是並沒有挽救了中國物質上的貧窮和衰弱，不但如此，戰事的消耗和損失，反會使中國在戰後處在比戰前更貧和更弱（物質上）的地步。中國要想永遠立足在世界，就必須從這個貧弱的境界掙扎出來，達到富強的地位才行。可是怎樣才能使中國從貧弱變為富強呢？說來很複雜，然而最基本的工作，就是工業化。

在已經工業化的國家，工業發達，使用大量機器，資本在生產中所佔的比例較高，從事於資本比例較高的生產事業的人也較多，並且因為機器的生產能力鉅大，工作人民的平均生產力也較高，生產量較多，因而平均真實所得也較多。所以在已經工業化了的國家裏，人民平均可以享受較多的貨物和服務（用貨幣購買的），可以有較多的閒暇，也就是他們的經濟福利（註一）較大，用通俗的話來說，就是他們比較的富。

在尚未工業化的國家，工業落後，機器使用尚未普遍，資本在生產中所佔的比例較低，從事於資本比例較高的生產事業的人民也較少，並且因為沒有大量的機器，工作人民的平均生產力也較低，生產量較少，因而平均真實所得也較少；所以在尚未工業化的國家裏，人民平均祇能享受較少的貨物和服務（用貨幣購買的），祇能享受較少的閒暇，也就是他們的經濟福利較小，用通俗的話來說，就是他們比較的窮。

在世界上的幾十個國家中，英美德法日等國，是屬於前一種的國家，中國印度等便屬於後一種國家。美國僅製造工業資本一項，每人即可分攤到四百三十三元美金（一九三〇年），按美金三十元合國幣一百元計，約合國幣一千四百餘元。在中國所有新式產業資本合計每人平均才祇能分攤到八元五角，僅及美國的一百七十分之

(註二)。在美國祇有百分之二五·四的人口從事於農林漁等事業(一九三五年)(註三)，可是美國平均每一工作人民所撥到的真實國民總所得，却有一三八·二國際單位(一九二五—三四年平均)(註四)。中國約有百分之八十(一九三〇)的人口是農民(註五)，如果假定在各業中工作人數和未工作人數的比例相同，那麼在中國所有工作人民中，從事於農業生產的，也要佔百分之八十；這個百分數是美國農民百分數的三倍。可是中國的每一個工作人民平均撥到的真實國民總所得，却祇在一〇〇·一—一二〇國際單位(註六)；是美

國和非工業化國家的貧富差別，是如此的顯著。
不僅同美國比較中國是貧窮的國家，就是同世界上其他各國比較，中國也是貧窮的國家。這種情形可以從下表看出來：

第一表 世界各國每一工作人民平均分攤之真實國民所得(國際單位)

美國	三八一	捷克斯拉夫	四五五
加拿大	三三七	希臘	三九七
紐西蘭	二〇三	芬蘭	三八〇
大不列顛	〇六九	匈牙利	三五九
瑞士	〇一八	日本	三五三
澳大利亞	九八〇	波蘭	三五二
荷蘭	八五五	拉特維亞	三四五
愛沙	七〇七	意大利	三四三
法蘭西	六八四	愛沙尼亞	三四一
丹麥	六八〇	巨哥斯拉夫	三三〇

瑞典	六五三	蘇維埃聯邦	三二〇
德意志	六四六	南非	二七六
比利時	六〇〇	保加利亞	二五九
挪威	五三九	羅馬尼亞	二四三
澳大利	五一一	立陶宛	二〇七

以上係由蘇實計算而得者

埃及	三〇〇—三五〇	印度	二〇〇
阿根廷	三〇〇—三〇〇	中國	一〇〇—一二〇
巴西	四〇〇—五〇〇	西班牙	五〇〇—六〇〇
智利	五〇〇—六〇〇	葡萄牙	三〇〇—四〇〇

以上係由估計而來者

資料來源：Cora Clark: The Conditions of Economic Progress, pp. 41—42

註：一國際單位等於一美元在一九二五—一九三四年在美國平均所能購得的貨物與服務的數量

從這個表裏，可以看出中國人民平均每年所能消費的貨物，和享受的服務，是怎樣的少於別的國家人民所享受的。美國幾乎是我們的十四倍，前巴魯德日本也是我們的三倍多，就是印度也比我們高。要說中國現在是世界上最窮的人民，這句話並不算過分。

中國不但貧而且弱（其實弱也就是因為貧），可是中國弱在那裏呢？我們的愛國心並不薄弱，與士的勇敢，不但比國人同樣發美，標是外國的觀察者也加以稱許。同時我們又有統一的意思，傑出的領袖，都是敵人方面所缺乏的。在這些有利的條件之下，我們何以不能每戰必勝，把敵人一下趕出國境呢？我想大家一定都會回答：我們的武器不如人，乃是目前抗戰不能勝利的主源原因。我們與敵人比較，所缺乏的不是勇敢，不是紀

神，也不是天時、地利、人和等條件於我們不利，我們所缺乏的乃是飛機、大炮、坦克車及一切機械化的設備；假如我們在機械化的武器一點上，能與敵人相等或超過敵人，那麼中日之戰早可結束，最後的勝利，早已屬於我們了。但是我們如再追問一句，我們為什麼會缺乏這些機械的武器呢？答案還是我們沒有工業化，因為製造飛機大炮等武器，非有工業的基礎不可。世界上生產飛機大炮最多的國家，也就是工業化最深刻的國家。日本的工業化比我們早走幾十年，所以他們對於製造武器的能力，也比我們大得多；我們現在缺乏這些武器，便是從前國人沒有注意工業化，沒有實行工業化的結果（註七）。因此我們不但為了提高中國人民的生活程度，或增進人民經濟福利，把中國變成一個富的國家，必須工業化，就是為了戰後永遠立足於世界上，把中國變成一個有國防的強的國家，也必須工業化。工業化是今後中國生存之路，中國必須工業化才能生存。

工業化的含義與資本的重要性

「工業化」既是中國致富圖強的途徑，進一步我們便要問「工業化」三字的含義究竟如何？一般地說來「工業化」大概是指社會生產，由以手工方式為主的，轉變到以機器生產方式為主的經濟事實。手工生產技術簡單，所用的資本也較少，故生產力薄弱；機器生產技術精巧，所用的資本也較多，故生產力鉅大。由手工生產轉變到機器生產，也就是以使用較優技術、較多資本、而生產效能鉅大的生產，來代替使用較劣技術、較少資本、而生產效能低下的生產。所以「工業化」包括進步的技術和大量的資本兩個重要的因素。

技術的進步和資本的積聚，在生產進步中幾乎是不可分的；沒有進步的技術，雖然積聚了大量的資本，也不會使生產進步，使社會生產工業化。先進國家工業化時間之長，技術進步的緩慢，便是一個主要的原因。英國是工業化最早的國家，她所需要的新技術，沒有地方可以仿效，差不多都要靠發明，而發明是需要時間的，因此英國工業化便經過了一個漫長的時期。同樣，沒有足量的資本積聚下來，則雖然有進步的技術，也是一樣不會工業化的。在經濟後進的國家，資本的積聚比進步的技術尤為重要，因為在技術方面，已有許多先進國家的

成果，可供採用，不必自己費力費時去發明。十九世紀後半葉德國工業化，和二十世紀最初三十年日本工業化的迅速，可以說都是得力於外來技術。所以在後進國家，如能積聚成大量的資本，工業化是沒有多大問題的。中國在經濟進步的路途上是比德日還落後的國家，因此資本一問題，在中國工業化問題中，便顯得特別重要。

在工業化過程中，不僅整個社會生產需要更多的資本，就是各生產事業間，資本比例較高的比資本比例較低的生產事業，也相對的擴充。所以工業化或社會生產的轉換進步，實包括同一生產事業生產方式的改變或進步，和各種生產事業間生產比重的變動。譬如農業，以前是用大量的勞工和牲畜，使用原始式的犁來耕種的，現在改用較少的人力，而開動美國製造的牽引機，牽引着機器製造的犁來耕種，牽引機和開動牽引機所需要的動力，以及機製的犁，牠們的總成本，雖大過原來所用的牲畜和土製的犁的總成本，可是使用牽引機和機製犁的結果，產量却比從前使用牲畜和土犁時增加了若干倍。這種由使用更多資本的生產方法，來代替使用較少資本的生產方法，而獲得產品大量增加的結果，便是農業更工業化了。這是一種生產事業工業化的例子。

其次，工業化還包括各種生產事業間生產比重的變動。在工業化過程中，生產力較大使用資本較多的生產事業的總產量和產品總價值，必相對於生產力較小使用資本較少的生產事業的總產量和產品總價值而增加。農業是使用資本較少和生產力（平均每一工作人民的生產力）較小的生產事業；製造業便是使用資本較多和生產力較大的生產事業，無論那一個國家，在工業化的過程中，都是製造業的產品數量和價值，相對於農業的產品數量和價值而大大地增加。不但如此，同時農業勞工也大量地移轉到製造業等生產力較大的生產事業上去。這種生產事業比重的變動，益加重了整個社會生產中資本在各種生產要素中的重要性，而使整個社會生產更趨向於工業化。

寇林克拉克（Colin Clark）把所有的經濟活動區別為三類：初級的、次級的和第三級的。初級的包括農業、林業和漁獵業；次級的包括製造業、礦業、電業、建築業和公用事業；第三級的包括商業、運輸業、服務事業（公共管理以及私人服務）及其他經濟活動（註八）。並且研究三十幾個國家幾十年來經濟進展的情形。

研究的結果，得到一個很重要的結論：即「任何一國經濟情形——意指每一工作人民平均分攤到的真實國民所得額的繼續增加——的實現，皆係由於（a）所有這三種事業或其中任何一種事業中的平均每人真實產量的增進；或（b）勞工由生產力較小的事業，移轉到生產力較大的事業的結果」（註九）。雖然克氏所注意的經濟進步，是每一個工作人民的平均真實國民所得的繼續增加，與我們所注意的工業化並不完全相同，可是在工業化的過程中，上述兩種情形，却是一定要發生的。因為經濟進步，必然隨着工業化而俱來，所以這兩種情形，都包括在我們上面所述的工業化的含義裏面。

上面的陳述，並不僅是一種形式的論斷，我們還可以從以往各國經濟發展的情形得到證明。誰都知道英國是一個工業化最早的國家，在十九世紀的下半葉，她就已經發展成了一個強大的工業國家了。我們看英國在十九世紀下半葉和二十世紀初葉，資本增加的情形，便更會明白資本與工業化的關係了。

第二表 聯合王國真實資本之生長

年	真實資本指數
一八六〇——一八六九	一〇〇
一八七〇——一八七六	一〇九
一八七七——一八八五	一五〇
一八八六——一九三	一八七
一八九四——一九〇三	二〇七
一九〇四——一九一〇	二四八
一九一一——一九一三	二八八
一九一四	二九七
一九三五	三九三

資料來源：O. Clark: The Conditions of Economic Progress, P. 193.

上表可以表示出工業化過程中資本增加的情形，我們再從美國一八二〇——一九三五年各業工作人口的變動統計，又可以看出工業化過程中各業工作人口的移轉情形。

第三表 美國各業工作人口比例的變動

年	農林漁業	礦業	製造業及 建築業	商業運輸	家庭服務及 自由職業
一八二〇	七二·三	〇·二	一三·二	二·五	一三·八
一八三〇	七〇·八	〇·三	一三·三	三·一	一三·五
一八四〇	六八·八	〇·三	一四·六	三·八	一三·三
一八五〇	六四·八	一·二	一六·四	五·四	一二·二
一八六〇	六〇·二	一·六	一八·三	七·四	一二·四
一八七〇	五三·八	一·四	二一·二	一〇·四	一三·一
一八八〇	四九·四	一·五	二四·〇	一二·二	一二·八
一八九〇	四二·六	一·七	二五·六	一五·七	一四·四
一九〇〇	三七·四	二·〇	二七·〇	一八·七	一四·八
一九一〇	三一·九	二·六	二八·四	二一·三	一五·八
一九二〇	二六·七	二·六	三〇·六	二五·〇	一五·〇
一九三〇	二二·五	二·四	三九·三	三四·六	二一·三
一九三九	二三·二	二·三	二七·二	三四·九	二一·六
一九三五	二五·四	一·八	二七·〇	三三·一	二三·七

資料來源：C. Clark: The Conditions of Economic Progress, P. 185

從這個表裏，我們可以看出美國從事於農林漁業的人口，在工業化的過程中相對的減少，而從事於礦業製造業建築業和商業交通運輸等事業的人口比例，則相對的增加。（從事服役的人口比例，在一九二〇年以前，變動頗小，一九二〇年以後，則顯著增加，其原因於下文說明）。

在第四表裏，我們又可以看出初級和次級生產事業的生產力的大小。

第四表：各業每人平均所得之購買力（國際單位）

國	年	初級	次級
大不列顛	一九三〇	八二七	一一五一
美國	一九三五	六八八	一七二八
法國	一九三〇	五〇〇	一三七三
挪威	一九三四	二六八	一三三三
日本	一九三四	一四六	九五九
意大利	一九二八	三二八	四七一
瑞典	一九三〇	二七八	一一〇九
澳大利亞	一九三五—三六	一四〇八	一四六一
瑞士	一九二九	八一六	一一八三
德意志	一九二八	四四〇	八一〇
紐西蘭	一九三五—三六	一八七二	一六五三

資料來源：C. Clark: The Conditions of Economic Progress, P. 342

從上表可以看出次級生產事業的生產力，和平均生產所得，大過初級生產事業。（紐西蘭是例外，因為紐

西爾是最高度農業化的國家，她的天然資源特別利於農業，並且她的農業也已經工業化了。這足以說明，何以工業化會使工作人口從初級的生產事業如農業、林業、漁業等，移轉到次級的生產事業如製造、建築和礦業裏去。同時也可以說明何以工業化會使國民的所得增加。

顯然的，製造業、礦業、交通、運輸及建築等事業中的資本，在所有生產要素中所佔的比例，都較農林、漁業中的為高；牠們的生產力也較後者為大。因此前者愈發達，工作人口向前者移轉的愈多，而前者的生產價值比後者的也必相對的增加。結果，由於前者而發生的國民所得在總國民所得中所佔的比例，也一定增加，而由於後者所發生的國民所得在總國民所得中所佔的比例，則要減少。不過農林漁業本身的生產力，生產價值和生產者的平均所得的絕對數量，也會因工業化而增加的，正如同其他生產事業一樣。

以上所舉的事實，足以證明我們前面所說的一句斷語是正確的，即：「工業化或社會生產的轉換進步，包括同一生產事業生產方式的改變或進步，和各種生產事業間生產比重的變動」。不過這裏還有幾點需要附帶說明：第一、是在我們的工業化意義中，祇包括寇林克拉克經濟事業分類中的初級次級和第三級中的交通運輸事業，其他第三級的事業如商業及其他服務事業，則不包括在內，這些個事業一定會隨着工業化而發展的。然而他們並不是工業化的本身，更不是工業化的基礎。商業及其他服務事業發達與否，不能夠完全證明這個國家是否已經工業化了；可是製造業和礦業等基本工業的發達與否，却可據以斷言這個國家是否已經工業化了。同時我們考察一下世界上各國的經濟發展的情形，大致講來，也祇有在次級生產事業發展到相當成熟的階段時，第三級事業才相對的繁盛起來，而有工作人口向第三級事業流動的現象。克拉克研究各國經濟發展的又一結論是：「在每一個國家裏，從事於第二級生產事業的人口比例，都表現出一種現象，即升至一最高點後即開始下落；這種現象很明顯的表示出來，每當一個國家的工業化到了最高的階段後，工業即相對於第三級的事業而變落了。在美國這個最高點是一九二〇年；在英國是一九〇一年；在法國是一九〇一年；在德國是一九二五年；在加拿大是一九二一年；在日本是一九二〇年；在瑞士是一九一〇年；在澳大利亞、意大利和丹麥，這個最高

點尚未達到」(註十)。從這一個研究看來，拿次級生產事業和交通運輸事業來作為工業化的標準，是非常靠當的。

第三、在我們的工業化的意義裏，各業生產的增高和工作人口向使用資本較多，生產力較大事業的移轉是不可分的。這兩種事實，任何一個都可以使工作人口的平均國民所得增加。但這是寇林克拉克的主要研究對象，在我們的工業化意義裏，不能祇包括上述一種事實，而必須兩者都包括。(而且事實上這兩者也是同時發生的，美國工業化過程中，農工兩業的生產力均同時增進，便是一個例子)。這祇要舉一個例，便可明白。譬如祇是農業的工業化，而工礦業的基礎沒有建立，國民所得固可增加，可是却不能說是工業化，工業化的意義必須同時包括各種生產事業本身的生產力，和資本比例的增進，及生產力較大，資本比例較高的生產事業的比重的增進兩種事實。

第三、我們所說的工業化的意義，是相當狹義的。廣義的說來，工業化的意義，當然還不止此。工業化之後，政治社會各方面，均將發生重大影響。非但商業組織與習慣、人口之遷徙、新舊市場之交替，必然發生，甚至教育思想、政治制度、家庭關係、社會組織、道德、宗教、哲學，均不得不隨而改變；而資本實為其發動力。因為資本之使用擴充，而生產要素之組織配合變更，因生產要素之組織配合變更，而後一切社會政治組織變更(註十一)。這把工業化的意義推廣了。本文所指的工業化，不包括這些。因為本文是納粹站在一個經濟學人的立場來寫的。

三 資本的意義與中國的工業資本

從上節的分析裏，我們可以知道資本是工業化的基礎；而製造業、礦業、建築業和交通運輸等業的資本，尤其是工業化的決定因素。如果兩個國家的工人數佔全體人口的比例相同，兩個國家的天然資源的條件也相似，那麼那一個國家所擁有的資本多，那一個國家的國民所得也就較多；那個國家的製造業、礦業、建築和交

通運輸等業的資本較多，那個國家的工業化的程度也就較高。

可是資本是指什麼而言呢？本文所說的資本，並不是指「貨幣資本」，而是指「實物資本」。從企業家個人的眼光看來，他的貨幣資本，固然是獲得實物資本的工具，可是他的貨幣資本增加或減少，並不等於整個社會實物資本的增加或減少；而事實上祇有實物資本在實際生產中才有作用。本文對資本的看法，不是站在個人的觀點，而是站在社會的觀點上；「貨幣資本」我們叫做「資金」，「實物資本」則稱「資本」。

凱恩斯（J. M. Keynes）在他的「貨幣論」（A Treatise on Money）一書裏說：「任何時候社會上所存在的真實資本或物質財富，都不外下列三種形態：

（1）在使用的東西。這一類東西，祇能漸漸供獻出來他們的整個用處或享受，我們稱為固定資本。

（2）在過程中的東西。即正在耕種或製造中準備被使用或消費的東西；或正在運輸中，或正在商人及零售者手中，或等候季節更迭的東西。稱為運行資本。

（3）在存積中的東西。即祇能隨時供使用或消費，此外並無所產的東西。稱為靈活資本。（註十二）

郝曲萊（Ra G. H. Wrey）在他的「資本與就業」（Capital and Employment）一書中（註十三）把資本分為兩類：一類叫做「工具」，一類叫做「運行資本」。同時並因生產者和消費者立場的不同，而分為生產者的資本和消費者的資本。

生產者的資本：（1）生產者的「運行資本」，包括在過程中或在轉變中的貨物，存積以待製造時使用的原料與半成品，和存積以待出售的貨物。（2）「工具」是生產者在生產過程中所必需的，但與原料半成品不同，原料品和半成品在製造過程中，必改變牠們原來的形態，而完全溶合進新的製造品裏去。工具則不同，生產者的工具，在製造過程中，並不變更牠的原來形態，也不會毀滅掉牠的任一部分，牠所損失的祇是折舊。「最後產品」的成本，包括生產牠時所用的原料的全部價值，可是却僅僅包括「工具」的相當的折舊價值。雖然如此，可是工具和運行資本的分別，並不是絕對清楚的，一隻羊要看牠做羊毛的生產者，牠便是一個工具；

要看牠做一個羊肉的生產者，牠便是「運行資本」。不過在實際問題上，我們對於生產的態度一經決定，我們就可以分別這兩種資本了。

其次是消費者的資本：消費者的「運行資本」，包括消費者所存積的一經消費即行毀損的東西，如食品是。至於消費者所有的消費工具則祇在一個時期內給消費者一種服務或享受，但僅被消耗却不至毀滅。

郝氏雖作如是之分類，但郝氏在其「資本與就業」一書中，却不把消費者的運行資本包括在「資本」一概念裏，而把牠當作一被購去即被消費了的東西，不問實際上消費者究竟是在什麼時候消費掉牠們的。同時郝氏認為在消費者的工具中，除了住屋以外，也都不算作資本；因為房屋有房租所得的發生，即或房主不出租，他也要計算相當於房租的所得。可是其他的消費工具，所有者却很少計算牠們的出租價值，如傢俱、衣服、裝飾品、汽車等。所以最後除了房屋以外，其他一切的消費工具，都視同消費者的運行資本一樣，一經被購立即消費去了，而不問消費者實際上是何時消費去的。

郝曲萊所說的消費者的運行資本，相當於凱恩斯所說的「靈活資本」。郝曲萊所說的生產者的「運行資本」，又正相當於凱恩斯所說的「運行資本」。惟凱恩斯所說的固定資本，則一部分包括於郝曲萊的生產者工具中，一部分包括於郝曲萊的消費者的工具中。

根據上述資本的分類和定義，來看一看我們工業化問題中的資本問題。在我們工業化問題中，我們所注意的是整個社會所有的真實資本，和整個社會的生產者的工具。整個社會的資本增加，無論是生產的或是消費的，無論是固定的，運行的或是靈活的，都是以直接或間接的促進工業化。固定的生產者的資本固然不必說，就是靈活的消費者的資本，也是如此。因為如果全社會的消費品增加了，超過全社會人民的需要，那麼社會上的人民，以前從事於消費品生產的（如農業），現在因為消費品不思不足，便可以從事於固定的生產者的資本的製造了。（如製造業）（這也就是工業化中工業人口的移轉）結果，固定生產者的資本便也增加了。所以整個社會所有的真實資本的增加，可以間接的或直接的促進工業化。凱恩斯的廣義的資本的定義在這裏就比郝曲萊的

視爲資本而定義來得有用。

其次，整個社會的固定的生產者的資本的增加，更是我們工業化的重心。在機器生產方式中，必須固定資本或生產工具大增，各種貨物的產量才可以大增。前面我們已經說過，製造工業、運輸業、礦業和建築業等，是工業化的大動脈；而在這些個生產事業中，固定資本都佔相當大的比例。就是農業的工業化所需要的水利設備等，也需要大量的固定資本。可是我們在有限的資源資本和人力之下，却不希望消費者的房屋、汽車、衣服、裝飾品等的產量增加。因此郝曲萊把生產者的資本（工具），和消費者的資本（工具）分開，在這一點上，對我們又是極有用的。我們工業化所最需要的，正是郝氏所說的生產者的工具。

談中國工業化問題，既應從社會的實物的觀點來看「資本」，那麼我們便先看看中國的實物資本究竟有多少？中國共有多少「真實資本」？共有多少「生產者的固定資本」？這是一個很難答覆的問題，因為中國尚沒有詳細調查的資料，精確的計算。

據作者所知，申報年鑑有一個一九三二年的中國國富推定，曾經列了十五個項目，除土地和港灣河川因為是自然所賜予的資源，我們不視爲資本外，（實際上土地港灣和河川上，也有人力的改良和補充，這一部份由於人類努力所生產的價值，應該也視爲資本；然而因爲材料的缺乏，計算的困難，祇有忽略了）。其餘的如家屋倉庫及其他建築物、貨物、商品、家產及美術品、家畜及其他動物，金銀貨幣及金銀塊鹽產、礦產、水產、船艦、車輛、鐵道、電車、電報、電話、各種公司銀行事業，圖書文籍以及電氣等，都可以視爲真實資本，總計約爲一百七十萬萬元。（註十四）

其次，曾經有一個中國戰前工業資本的估計，載經濟動員四卷十一十二期合刊，是谷春帆先生計算的。谷先生所估計的限於「新式產業資本」，其範圍限於製造工業、公用事業、礦業和運輸業，這當然是我們討論工業化資本問題時所最應注意的因素。茲將該表（註十五）摘要錄下：

本國資本

外國資本

共

計

(國幣：百萬元)

製造工業	六二七·八	一、〇七六·七	一、七〇四·五
公用事業		二七七·七	二七七·七
礦業	四四·三	八八·〇	一三三·三
運輸業	三一五·二	一、三七八·一	一、六九三·三
共計	九八七·三	二、八二〇·五	三、八〇七·八

上表並不包括農業資本，谷氏說「中國新式產業資本，在農業中幾全無足稱。……農人除屠屋及極原始之工具外，無資本可稱，即富農亦僅稍多力畜」。

根據申報年鑑的推定，中國一九三二年（民國二十一年）真實資本，共約一百二十萬萬元；以人口四萬萬五千萬計算，平均每人不到四十元。根據谷春凱氏的估計，中國戰前新式產業資本共約三十八萬萬元；亦以人口四萬萬五千萬計算，平均每人分攤金額尚不到八元五角。與美國相較實不啻天壤。

由此，可知中國的次級生產事業和交通運輸事業的資本，實在是太微少了。中國國民平均所得之低，中國人民之窮，這實在是一個主要的原因。如果中國的工業資本能夠迅速而大量的增加，那麼工礦業所能夠容納的工作人口量，也必大大的擴充了。工業工作者的所得，大於農業工作者的所得，結果，必有大量的人口，從初級的生產事業，移轉到次級和第三級的專業上去；總國民所得和平均國民所得，也都必隨着大增。寇林克拉克研究世界上各國工作人民平均國民所得的結果，發現：「平均國民所得低的國家，總將是從事於第三級專業人口比例低的，和從事於初級生產人口比例高的國家。最極端的例子是中國；在中國有百分之八十的人口是初級生產者。又平均國民所得高的國家，也就是從事於第三級生產的人口比例高的國家。即是在我們認為是農業佔優勢的國家的澳大利亞、紐西蘭、和阿根廷等，也是這樣。在這幾個國家裏，祇有百分之二十五的工作人民從事於農業生產」（註十六）。又說：「在相當的限度以內，我們可以大致的說：工作人口的增加，在初級生產極度

重工業的國家裏，是有損於經濟福利的，而在高度工業化的國家裏，是有助於經濟福利的。可是前者的不利情形，可以因為人口從初級生產中迅速的移轉出來而減輕（註十七）。所以如果中國的工業資本不增加，就是人口增加也不會使國民的平均所得增加，恐怕受土地報酬遞減的影響，反而還會使國民的平均所得更低，更無法談到工業化了。可是如果中國的工業資本大量而迅速的增加，第二級的生產事業和交通運輸事業，迅速的建立發展起來，那麼不但中國工業化的基礎建立了，並且可以吸收農業人口到工業上來，增加工作人民的平均生產力和平均所得；同時在農業方面，可以使用更多的資本來代替勞工，而使得農業也工業化，農業的生產力也增加，農民的所得也增加。

使我們驚懼的是現在中國雖然是農業國家，可是中國的農業生產力却非常的低。根據寇林克拉克的計算，世界各國農業生產力最高的是紐西蘭，平均每一工作農人爲二四四四個國際單位；其次是澳大利亞和阿根廷，美國佔第五位爲六六一國際單位；日本是一二〇；俄國是八八；中國最低，僅四六個國際單位（註十八）。計紐西蘭平均農業生產力約爲中國的五十三倍，美國的約爲中國的十五倍。日本的人口密度大過中國，可是日本的農業生產力，反而大於中國，約爲中國的二·六倍。當然各國土地的自然富力不同，地力的消耗的程度也各異，可是使用資本的多少，却是一個不能夠忽略的因素。我們再看克氏計算各國每一農業工作人口的平均攤到的農業資本額，便可大致看出農業生產力較高的國家，也就是平均農業資本較多的國家（註十九）。所以中國農業生產力之低，資本的缺乏（即未能工業化機械化）實在是一個重要的原因。

卜凱教授曾經計算過中國改用機器耕種的可能，他發現中國現在的耕種方法無疑的是比機器耕種要經濟。他計算的結果是由水牛來耕種，每公頃的成本祇要四元中國幣，而用牽引機來耕種，每公頃的成本却需要一〇·四三元中國幣（註二十）。這無疑是中國農業機械化的一個大阻礙。不過這種成本差異的情形，主要的原

○ 四三元中國幣（註二十）。這無疑是中國農業機械化的一個大阻礙。不過這種成本差異的情形，主要的原

因是由於中國農業勞工工資的低廉，和機械價值的昂貴。可是當中國的工礦交通等事業大量而迅速地建立和發展起來的時候，這些事業所需要的勞工必定增加，因此也必有一部分農業勞工被吸收到工礦交通等業來，因而

農業工人減少；工資便會提高。同時中國的製造工業發達，又可使牽引機的成本減低，因此機器耕種與人畜耕種的成本差額便會減少，甚至會成爲負數，於是使用機器耕種，便會有利，中國的農業，自會迅速的工業化的。

即使在工業化開始的時候，在已經用人畜耕作的土地上，改用機器耕作的可能很少，可是中國其他的廣大的土地，仍然是可以利用機器的。貝克博士(Dr. O. E. Baker)曾說，在中國七萬萬英畝的可耕地中，實際上被利用的祇有一萬九千萬英畝，其餘的都是半乾澆的土地；這些土地如果用中國的普通方法耕種，則祇能使人畜僅足糊口，如用機器耕種，以生產淺耕作物，則較經濟。貝克博士的這個建議(註二十一)，更使得我們深信中國農業工業化的可能與希望。中國的農業機械化與工業化，不但沒有牽制，而且可以互相促進。

工礦交通等事業的大量而迅速的發展，農業工作人口的移轉到工礦交通等事業上去，以及農業的機械化等，這些都正是我們所期望於工業化的。可是這個問題有一個主要的關鍵就是資本如何能夠大量而迅速地來，以及從何處來。

四 中國工業化的資本來源問題(一)

從上節的分析裏，我們可以看出中國的工業資本是如何的稀少，中國的工業化是如何的需要大量的資本。可是這些資本從何而來呢？關於這個問題，討論的人已有很多，值得我們注意的是兩種不同的意見。一種意見是主張中國工業化的資本，應該由國內人儲蓄而來，並懷疑國外資本的利用。一種意見是主張利用外資，認爲國內資本的積聚非常困難，甚至不可能，即或可能也數量有限；如果靠國內資本的積聚來完成工業化，那麼工業化的完成，不知道要延遲到何年何月，因此中國的工業化，非利用外資不可，而利用外資若條件適當，也不會有被外資利用的結果。持前一種說法的可以丁洪範和祝世康兩先生作代表，持後一種說法的，可以谷春帆和昌照兩先生作代表。

主張必須積聚國內資本的人，他們懷疑外資的理由，一個是外資的條件一定與我們不利。如祝世康先生所說：「……最近有一般不明瞭儲蓄即是資本來源的人，祇知中國缺乏資本，所以經濟建設不能進行，妄想從利用外資一方面設法，不曉得節約儲蓄亦能創造資本；因為利用外資是一種萬不得已的舉動，外人在貸款的時候，不是希望較高的利息，便是附帶種種條件，來推銷他們剩餘的貨物。故根本上還是自力更生，從節約儲蓄去創造資本爲上策」（註二十二）。另一個理由是自己如果沒有力量儲蓄資本，利用外資便很少可能。如丁洪範先生所說：「……能自力儲積資本者，方能向人借得資本。所以要利用外資，在手續上應該從自力儲積做起，個人如是國家亦如是。」「現在外資夢者不先自行努力，而竟一味仰賴外資的利用……不先提倡自力儲積，妄想外資的利用，在手續上已經錯誤了。」（註二十三）

他們一方面懷疑到利用外資的好處，一方面又懷疑到利用外資的可能，因此他們主張工業化或經濟建設的資本，必須從國內人民的儲蓄而來，至少先要從國內儲積起才行。至於他們所主張的辦法，就是國內人民的節約儲蓄——自動的或強制的。如祝世康先生所說：「……我國處在社會經濟枯窘的時候，經濟建設當然是民族的唯一出路，在進行國民經濟建設的時候，不要因為缺乏資本而便停頓，應當從創造資本方面去設法；更不要做利用外資的迷夢，應當從自力更生方面去打破難關。所謂自力更生創造資本的方法，便是節約儲蓄。以前許多經濟學家解釋儲蓄爲資本的來源，到現在還是逃不出這個原則的」（註二十四）。又如丁洪範先生所說：「……我們要下個決心，全國一致地實施強制儲蓄。我們不是抹殺自由儲蓄的重要，實在是因爲在此千鈞一髮的非常時期中，自由儲蓄非獨是辦不到，即使辦得到也是遠水救不得近火。主持國家命運者，除鼓勵自由儲蓄外，應不猶疑地實施強迫儲蓄」（註二十五）。這都是他們很明白的主張。丁氏並引蘇聯做爲一個自力儲積國家的先例：「他（蘇聯）並不依賴外資，仰望樂善好施的國外資本家來救她的困難，他的方法是自力儲積。在一個比中國目前的人民還要窮，比中國目前的財還要盡的當時蘇聯中，要自力儲積，免不了種種的困難和犧牲。但是蘇聯的官吏和人民，不怕困難，不避犧牲，他們終於勝利了。……這不是根據經濟定律的自然作用，

乃是人爲的強制力有以致之。」（註二十六）

主張利用外資的學者們認爲中國是一個農業國家，農業生產佔整個生產的大部份。可是農業的生產力不大，同時中國農民生活程度，又非常的低，已再沒有餘地強制他們儲蓄；所以單靠國內人民儲蓄積集資本，則工業化的進展，不知要遲緩到什麼程度。可是世界大局，却需要中國迅速的工業化。如果中國不能夠在戰後二三十年內完成工業化，則中國將無力應付下一次的事變。因此中國非大量而迅速的利用外資不可。

關於農業國家積聚資本的困難，谷春帆先生有一個有趣的解釋，他說：「中國建築在小農經營區域自足的根基上；……所以中國工業化，要勞力要問農村要，要資本也要問農村要，要市場也要問農村要，要原料也要問農村要，中國工業化問題與中國農業改革，是一個問題，脫離農村即無復工業化可言……」

「農業改良一種工作，其本身即需要新的勞動，故一部份剩餘勞動，可姑認爲即在農業改良的本身中吸收下去，……然而多數農村剩餘勞動力，不能不賴工業及其連帶的運輸金融等制度來吸收。因之農業改良之速度，非但在技術上、在社會觀念上亦不能不受新工業化速度的限制。工業化之建立，第一要資本，而中國民族資本之蓄積，又不得不賴於農業之改良，因而工業化之速度，不得不受農業之限制，兩者互爲 *Vicious Circle*。如其農業改良太快，剩餘勞動力不能被工業吸收，工業生產太快，產品不能爲農村吸收；則剩餘的勞力與剩餘的產品，均有潰決之可能。」

「……根據上述分析，吾個人意思覺得無論主張國家資本主義。或容許私人資本主義，甚至主張社會共產主義，如其要靠中國自己的力量來攢集資本，即再有二次三次歐戰這樣好機會，也很難在短期內成就，也很難打破農工業互相牽掣的惡循環；因之吾以爲中國要急速工業化，急速進到世界生產標準，只有利用外國資本。」（註二十七）

谷先生的看法，是中國在舊有的農業技術下，農業的剩餘生產有限，資本的積聚便也不會很快很大；祇有在農業改良後，農業生產才有大量增加的希望，剩餘的生產才有被積聚成大量資本的可能。可是農業改良的本

身，却又仰賴於工業的發達；而工業的發達，又以大量資本為前提。因此中國工業化的兩足，便被裹住而不能自由地迅速地前進。這就是谷先生所說的農工兩業互相牽掣的惡循環。

關於中國人民生活程度之低，和儲蓄的困難，馬寅初和谷春帆兩先生均有說明：「中國大多數人已為牛馬生活，安能再有儲蓄，故中國是否能利用內資，尚屬疑問」（註二十八）。「……資本之來源不外儲蓄，以中國人民生活程度之低，求生之急，長期儲蓄，必更降低其生活程度，對於民衆急迫之需要不合而有引起政治上困難之可能；蘇聯之經驗，可為殷鑒。以蘇聯之政制，幸免內亂，中國似不宜效法」（註二十九）。「一個物質比較落後的國家，第一步的工業化，往往利用外資；蘇聯最初何嘗不想利用外資，因為沒有辦法才勉強人節衣縮食。我國既不能完全做倣蘇聯，還是以利用外資為上策」（註三十）。很有趣的是這裏谷錢兩先生也都引到了蘇聯，可是却不認為蘇聯的辦法是「上策」。

關於國內資本的微薄與不能迅速積成大量，谷氏並曾作一估計，他根據他自己的「戰前中國工業資本之估計」，算出中國每人獲得新產業資本額：「本國新式產業資本僅九萬萬八千七百萬元，以人口四萬萬擬計每人僅得二元四角七分。美國一九三〇大衰沉之年，其製造工業一項資本額，尚達五百二十六萬萬九千五萬美元，人口一二二，七七五，〇〇〇，每一美國人合獲美金四百三十元，以美金三十元合國幣百元計，即每人得國幣一千四百三十三元，比之平均每一中國人所有之產業資本總額高出六百倍。」

「在總數三，八〇七，八〇〇，〇〇〇元新產業資本內，本國產業之生產資本物者，……只有四〇，九二二，八九九元，新產業資本總額已微不足道，而機械工業之資本，尚只及百分之一，且均為極小之機器工場，主要是在修理零件而不是製造機器。……如要靠現在之機械工業，供給中國工業化所需之大量機械工具，幾屬可笑。此等小工廠每年營業收入，連零星修配在內，在一九三三年只有四三，八一九，六二二一元，只及中國全體新式產業資本總額百分之一稍強，恐以之補充現存資本物之消耗與折舊，尚嫌不足。……如將折舊與消耗不計，則每一中國人每年可增殖資本國幣一角，而每一美國人在一九二九年可增殖約國幣一·四八〇元。」

「中國工業化所需之資本物，向來均仗國外進口，中國自身既不製造重要機件，故進口機件之數，約略可代表中國產業資本陸續累積之過程。茲列舉一九一二年至一九三八年之進口機件價值於附表。機件之消耗頗速，在此短短二十七年之中，尚不至迅速消耗，故可將進口機件累積計算，而得現在之機件價值總數，為減少匯價漲落之影響計，已一律化為英鎊。……計其增殖之率，從一九一二年之六四二，九一一鎊達一九三八年之一三〇，六一一，六五四鎊，二十七年中約增二〇三倍。以直線趨勢表示，每年增殖率之公式為

$$Y = 60,911,547 \cdot 1 + 5,518,969 \cdot 3X$$

即每年增殖五，五一八，六九六鎊。

此項增殖之數，係連中外資本均在內。中外資本之分配前經估計為三與一之比，故本國資本之增殖率，每年約為一，三七九，七四二鎊，以人口四萬萬五千萬計（此處係連東三省在內），每年增殖百分之一鎊，此係連外人投資計算在內，如只算本國資本，則每年約增殖「*1.4 per cent*」鎊。……中國現有資本額既不多，在戰時既又多消耗破壞，過去之經驗，又覺無迅速大量積聚之事，而大眾之生產效率，如不能突然大大提高，則移充擴張生產用之資本，最近之將來，亦難望其忽然大量積聚。……單靠本國資本之積蓄，恐不能如吾人預期之迅速」（註三十一）。「自然，戰後的情形與戰前定不相等，如其朝野上下努力於經濟建設及資源開發，則資本的積聚可能會得加快加多，但戰時的破壞，一定比戰時的建設更多一些。所以戰後的工業建設，迫得要從比戰前更低的資本儲蓄水準上出發，復員善後所需的資財人力，一定也很多，不能全移資到工業建設上來。……至少在戰後初期，中國人自己的資本積蓄很少，不够我們迅速建設工業之用；所以中國工業化需要大量外國資本，是事勢的必然……」（註三十二）

谷氏所估計的累積資本，雖祇限於生產者的工具，或生產者固定資本，而不是整個社會的總真實資本。然而從此亦可知中國本國資本微薄，和大量積聚的不易於迅速實現。生產工具的增殖，由於本國製造者每年增加之數，平均每人亦僅分攤到〇，七五便士，這真是微乎其微。自然中國的生產工具的積聚，最大能力並不止

此。如果在以往數十年中，政府限制消費品的輸入，增加生產工具的輸入；那麼以往生產資本的絕對數值和增殖數值，當不止上數。可是關於上列數字的大小就是再加若干倍，也不能使人認為可以達到相當滿意的地步。

中國資本積聚的能力既如是之低，則從國防的觀點來看，要促進工業化的迅速完成，就非利用外資不可了。這是主張利用外資的人的又一個理由。「我預料戰後世界是少數國家的全權主義，準備戰鬥的姿態，提高生產力，在短時期內再來一次世界戰爭，或是一種不和不戰的互防局面。……；如果中國不能在此期內（短則十年五載，長則二三十年）建立一個大概基礎，一個近代式的軍隊與軍備，則危險艱苦，必更甚於此次抗戰。」

「結論很明白，中國非工業不興，工業化非速成不興，要速成非有大量資本（指實質資本）及大量技術人工不興，要短期內有大量資本及大量技術人工，非借助外國不興；所以外國投資在中國是生死攸關問題」（註的三十三）。谷先生是這樣的重視外資。

然而我們覺得這兩方面的意見，並不是完全抵觸的。主張積聚國內資本的人，並不是反對利用外資，而祇是說要先從國內的資本積聚做起，或者是認為從節約儲蓄去創造資本是上策。如果外資可以在有利的條件下利用得到，我想他們也是不會反對的。同樣主張利用外資的人，也並不反對積聚國內資本，而祇是認為國內資本的積聚很困難很有限，不如利用外資來得效率大，可以迅速促成中國的工業化，以適應多變的國際環境；所以他們認為利用外資是上策。如果國內資本可以在短期內積成相當數量，我想他們也不會放棄儲積國內資本以完成工業化的希望。這完全是事實問題。不過這不同意見的由來，却和時代背景有着相當的關係。

我們看到儲積國內資本的兩篇文章，都是在戰前發表的，而那個時代正是中國人民不信任英美等國真能實際幫助中國，而認為中國要想圖強，非「自力更生」不可的時候；也正是人民鑒於以往幾次借款在建設方面的毫無結果，而懷疑外資的好處的時候。「提倡儲蓄」可說是那個時代思潮的反應；就是當時說「利用內資」困難的馬寅初先生，也曾提出發行生產公債以利用內資的辦法。

我們再看主張利用外資的幾篇文章，大都是在戰時發表的。在這次戰爭中，英美因與我國休戚相關利害相同，他們的態度已不再像從前那樣的模糊，英美人士中也有不少認為中國的經濟發展，是遠東的安定力，而英美應予以協助的；同時國人鑒於戰爭破壞之甚，更會想到戰後的建設，非靠外國資本無法進行。「利用外資」的想法，當然是很自然的；而以前即主張利用外資的人，現在自更相信無疑。

五 中國工業化的資本來源問題（二）

了解一種主張的背景，可以使我們同情，可是不一定就使我們堅信無疑。對於主張的取捨，我們必須先從理論分析，然後考察事實，方能決定。

主張自力儲蓄的人，認為資本來自儲蓄，所以要積聚資本，非提倡儲蓄不可。儲蓄是什麼？儲蓄是在一個時期內，人民的總所得除了一部份用作消費而外，餘下來的部份。如果照上述增加儲蓄以增加資本的說法，那麼人民消費的愈少，儲蓄愈增加，資本愈可多積。可是當人民的消費減少時，貨物的需要便隨着減少；消費品的需要減少，消費品的製造工業便感到不利，消費品工業不利，製造消費品生產所用的生產工具的生產品工業，也就隨着感到不利。於是生產事業有整個陷於消沉的可能。生產減退，生產因素的報酬總額也便減少，國民所得也跟着減少；國民所得減少，也就是國民的儲蓄力減少；國民儲蓄減少，其結果正與他們所期望的相反。所以主張由本國人的努力（如增加工作效率、增加工作時間、強制勞動以及採取適當的貨幣政策等）來積聚資本，是無可反對的。可是僅是主張用節約儲蓄的方法來積聚資本，在理論上却有問題。

主張利用外資的人，看到中國資本的薄弱，因而主張利用外資，迅速促成工業化，這是很對的。不過有一點也不宜忽視，即內資和外資的增殖是有循環性的；在有利而經濟環境之下，資本創造所得，所得又可積成資本。利用外資可以增強本國的生產力，增加本國人民的所得；本國人民所得的增加，又可以積聚成爲本國的資本。自然，如成資本家和企業者都是外人，則增加的所得，將來二部份（甚至大部份）仍落還外人之手，可是

因爲外商企業而連帶興起的本國事業，他們和他們所僱用的生產要素的所得，却都是本國的。所以從生產事業的聯帶關係上看來，外資的增加，可以促進內資的增殖，同時國內資本的增加，生產擴充，國民真實所得增多，輸入能力和借債能力便也跟着增加。這也就是利用外資的能力增強了。所以內資的增加，又可促進外資的增加，內資和外資是有循環性的，提倡利用外資，無可反對。然而內資的增殖却不可低估，否則祇注意到外資，便容易忽視了自己的力量，而祇期待於外人了。

其次，工業化資本的來源，應靠國民儲蓄或應利用外資，既是事實問題，那麼就讓我們推測一下，戰後的事實將如何？

在國內資本方面，我們第一要看戰後的水準（絕對數值）如何；第二要看國內資本的增加率，以前如何，今後可能如何；然後再拿來同我們應有的希望比較，看看單靠國內資本的積聚，是否就可以滿足了。

戰後資本的絕對數字很難推測。就自由中國所保留的而言。戰前的生產工具既然差不多完全要靠國外輸入，而戰時因爲國際路線阻塞和運輸的困難，生產工具的增加率，一定不如戰前，甚至僅能彌補折舊；不過因爲戰時的初期通貨膨脹，有刺激生產的作用，而那時國際路線尙多暢通，國內資本的增加當較戰前爲速，而政府的投資和自外國購運進來機器，尤堪重視；可是到戰時的後期，通貨膨脹，因爲物價急劇的上漲，生產反有減縮的現象，資本的增加，又可懷疑了。加以因爲戰爭而發生損失——前方炮火下的和後方轟炸下的——和機器修理維持的困難，以及因戰事急迫需要而發生的過度使用等，各方數綜合的算起來，恐怕不能樂觀。

在淪陷區原有的資本，除了遷移到後方來的計入自由中國一項以內外，所剩餘的資本，當然也有一部分因戰爭而損失了。而人民的投資，因爲敵僞的統制，也不會增加很多。不過敵人在淪陷區的投資和建設，却不可忽視。各方綜合的算起來，淪陷區的資本說不定要比原有剩餘的（除內遷以外的）資本增多了。但是假如敵人在退出以前，大量搶劫或故意破壞，或因反攻戰爭而發生損失，那結果便不會好了。

總之，如果我們作穩健的打算，可以說戰後中國資本的絕對數值，不會比較前的多，頂多祇能估計相等。

其次，我們再看國內資本的增加率，根據谷春帆先生的估計，中國產業資本的累積，可由進口機件的歷年累積價值算出。他計算的結果，是從一九二一年至一九二八年中約增加了二百倍。這個倍數是很令人驚喜的，如果依照這個倍數下去，戰後三十年內中國所有的產業資本額，將為二百六十萬萬英鎊，為一九三五年英國資本的二倍而有餘（註三十四）。谷氏之所以算得這樣高，是因為他取了一九一二年的數字作為比較的基礎，而那一年的數字特別低，如果拿次一年的二、九六二、五四一鎊來比較，則二十六年中祇增加四十三倍，相差如是之多。我們拿國民政府奠都後十年的數字來計算，則從一九二八年的九二、九六七、五六七鎊，至一九三七年（這一年恰是戰前）的一二七、五二七、二六八鎊，祇增加一。四倍，（如根據谷氏的直線趨勢計算則增加一。六倍）這個倍數就顯得可憐了。

計算資本的增殖率，可採複利的算法。如果我們假定每年國內生產工具的製造，剛好足以彌補每年的折舊，那麼每年從外國輸入的機件，便可以約略代表中國生產工具資本的積聚了。依照谷氏的數字，我們便可以算出生產工具的每年積聚率來。我們算得從一九二八至一九三七年間每年的積聚率是百分之五。

$$140.748 = 85.558(1 + r)^{10} r = 5\%$$

同時如果我們假定戰後中國的生產工具資本，仍與戰前相同，即為一九三七年的一二七、五二七、二六八鎊，其中本國資本約佔四分之一，即約三一、三八〇、〇〇〇鎊，並假定戰後仍以百分之五的速率累積資本，那麼十年後祇能累積五一、〇〇〇、〇〇〇鎊，二十年後祇能累積八三、〇〇〇、〇〇〇鎊；三十年也祇能累積一三六、〇〇〇、〇〇〇鎊，不過僅增一倍餘，這樣稀少的資本的，（與英國一九三五年之總資本比較便可知）能談到甚麼工業化呢？

日本的每一工作人民平均分攤到的國民總所得，在二十世紀初年和中國差不多，是在同一個水準上的，可是日本在三十年間增加了兩倍半，並且是世界上國民所得增加最快的國家，即由約一〇〇國際單位增至三五〇國際單位；（一九二五——三四年平均為三五〇，可視為一九三〇年之數字）而中國仍停留在二〇〇——二二〇。

國際單位。我們戰後若仍專靠國內資本的積聚，來完成工業化，緩慢的進行，又怎能與敵人相抗衡呢？假設戰後三十年內，敵國（他們戰時的破壞比我們少）的工作人民的平均國民所得增加僅一倍，（因為一國的資源有限，國民所得不會按照一個速率永遠增加下去）即是七〇〇國際單位，我們要想追上日本，平均工作人口國民所得，就得增加六倍；我們的緩慢的資本增殖率，如何能適應這個國民所得的增加率呢？

如果我們假定國民所得的增加，和資本的增加率是一樣的，那麼資本也必須增加七倍，可是因為農業生產的增加率，比工業生產的增加率緩慢，所以要平均國民所得增加七倍，必須工業生產的增加率大於農業生產的增加率始可。因此工業資本的增加率，也必須大過平均的倍數——六倍，我們可以武斷地假定為九倍，即戰後第三十年的工業資本額為戰後的第一年的十倍。如仍假定戰後工業資本總值與戰前的相等，即約三，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根據谷氏戰前中國工業資本之估計），那麼戰後第三十年應為三，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根據上面計算，如僅靠本國資本的積聚，則祇能得一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與上述相較，竟差約三五，七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即使加倍努力，也要差約三三，三三〇，〇〇〇，〇〇〇元，這樣鉅大的數字，將從何處得來呢？事實告訴我們，我們不能不希望外資的來臨了。

可是戰後外資是否會很順利的公平利用得到呢？這也要看戰後的國際事實推演如何。同盟國勝利後的戰後國際經濟環境，對我們的外資利用是否有利，目前可以從戰時英美政治領袖的言論中，透露出一點消息。

羅斯福總統在一九四一年正月曾倡言四種自由，這四種自由：第一是言論自由，第二是信仰自由，第三是不感貧乏的自由，第四是不受威脅的自由。我們研究經濟問題所注重的的是第三和第四兩種自由，不感貧乏的自由，祇有發展經濟，提高人民的生活程度，才可以達到；不受威脅的自由，祇有增強軍備鞏固國防，才可以達到。提高人民的生活程度和鞏固國防，正是我們所期望於中國工業化的；所以羅斯福的四種自由，和我們的戰後工業化的基本精神是一致的。

一九四一年八月十四日英美兩國領袖共同發表了一個大西洋憲章，這個憲章所標榜的政策共有八點，我國政府已於同月十九日正式表示贊同。其中第四第五第六三點，都是關於經濟方面的：第四點謂英美兩國，將努力使世界各國，在同等條件下，進行貿易及獲得原料。從「同等條件」這四個字上，可以看出附有苛刻條件的「外資」，也許不會再有了。第五點提倡世界各國充分合作，俾能提高勞工生活，獲得經濟進步，樹立社會安甯。第六點英美兩國希望在納粹的暴政打倒以後，在世界上重建和平，讓各國人民均能在其領土之內，平安度日。這也都和我們戰後工業化的基本目標相一致。

美國赫爾國務卿，一向主張自由貿易，一九四二年七月二十三日他又發表演說，除仍提倡取消國際貿易的障礙以外，還提到另外四種政策，與我們利用外資的問題，有直接的關係：一是穩定匯率，使各國的貨幣可以自由交換；二是樹立金融關係，以便貨物的製造及運輸；三是公平的條件，使資本可以由金融較強的國家流入金融較弱的國家，以開發世界資源，穩定經濟活動；四是國際合作，以解決若干區域中之生產過剩問題。這已可以明顯的看出，戰後我們以公平的條件利用外資（至少美資），大概不會成問題。

美國華來士副總統在一九四二年十月二十八日的演講中說：「真的，無論什麼國家，正如個人一樣，最後總要依照自助的原則，以自己的力量來提高自己的生活程度，但是同樣真確的一點，就是一個像我們這種強的國家，也可以以技術或投資或其他指導，來幫助正在工業化的途徑上邁步的國家」。

不但美國政治領袖的言論是如此，而且事實上也有一點表現。一九四二年三月二十一日美國參眾兩院通過中國五萬萬元借款時，美財長康根索及戰外交部長宋子文，曾發表聯合聲明一件，說明借款用途共有七點，其中第一點為增強中國之幣制貨幣及銀行制度；第二點是以資本供給生產事業，並促進一切必要物品之生產獲得與分配；第五點改良運輸及交通工具。同時在協定的第二條裏又載明：「締約國之兩方議定，將決定一切財政條件（即以財政援助界于中國及美國因而收回利益之條件）之時間延至戰後，使屆時一切事態之推演，可以明示最後條件與利益，可以利於中美兩國，並促進永久世界和平安全之建立。在決定最後條件及利益時，必用充

分認爲戰後及戰時，均宜維持中國一健全及穩定之經濟的及財政的及財政的關係。這無論從借款的數額上或用途上或條件上看來，都是可以令我們滿意的；同時這也暗示了利用外資的曙光。

由這些事實看來，我們似乎可以對戰後的國際經濟環境放心了。外資的利用，該不會是我們的迷夢罷！

六 投資問題的重要

由於上文的分析，我們已認識到了國內資本的積聚是一定必要的；而外資的利用，在原則上也是毫無問題的。至於利用外資是否能有利的並且順利的進行，又要看戰後國際局勢的推移如何。因此我們似乎已不必再討論「內資」與「外資」的「上策」或「下策」的問題了。我們所當注意的問題，應該是用什麼方法來促進國內資本的積聚，利用什麼方法來吸收國外資本的流入。

就國內資本而言，如果戰後我們的國家走上了和平建設的大道，國內的政治和治安毫無問題，同時在經濟上又有利於投資的條件，那麼國內的工礦交通等事業必定一天一天地發達起來。在經濟發達充滿着投資機會的國度裏，這是必然的趨勢。而因爲生產事業的發達，國民所得也必定增加，國民所得增加，儲蓄和資本的積聚，也必增加。就國外資本而言，如果國內的政治上軌道，治安毫無問題；同時投資的機會衆多，而投資的利息又可靠而優厚，那麼國外資本也自然的會流進來，外資的利用，也不成問題。所以戰後中國如果有一個有利的投資環境，內資和外資的參加，都是很可樂觀的。

戰後中國政治的統一和治安的確保，應該是沒有問題的。而從一個經濟學人的立場來研究經濟問題，也祇有假定政治上的事情是某某情況。在研究中國戰後工業化問題時，我們也祇有假定戰後中國的政治和治安是不成問題的。在這個假定之下，我們便可以集中我們的注意力在急待研究的中心問題，即如何才能爲戰後中國佈置下一個有利的投資環境，以促進國內和國外的投資。這個問題，是中國戰後工業化問題的一個核心。

促進國內外投資的方法很多，爲中國戰後佈置了一個有利的投資環境方面也很多。我們可以約略的分爲兩種：一種是屬於經濟政策的，一種是屬於貨幣政策的。所謂經濟政策，是指政府對於人民一切經濟行爲的規定和限制，以及政府本身經濟行爲的範圍。所謂貨幣政策，是指貨幣金融當局對於物價匯價和利率等貨幣因素所形成的指標所採取的態度和行動。兩者都足以影響國內外的投資和資本的積聚。不過前者是比較靜態而基本的因素，而後者是比較動態而在上層的因素。後者運用的範圍，往往決定於前者。譬如，如果我們戰後實行計劃經濟制度，則貨幣政策的運用，便不十分重要；可是如果我們採取相當自由的經濟政策，則貨幣政策的運用，便很重要。再則，後者所不能作到的，前者有時可以做到。譬如在自由經濟制度之下，勞力供給的限度，是勞工的充分就業，勞工到了充分就業後，任何的貨幣政策，都無法再增加勞力的供給。但如在統制經濟或計劃經濟的情況下，實施強迫勞動制度，則此限度即可打破，而勞力的供給量仍可增加。當然，在強迫勞動制度之下，勞力的供給也有一個限度，而且這個限度我們也可以叫做充分就業，不過這個充分就業和自由經濟制度下的充分就業，已不是一事物了。

關於我國戰後經濟制度和經濟政策的問題國人討論的已很多，至今尚沒有人主張實施十足的全面的計劃經濟制度，也沒有人主張完全放任的自由經濟制度。雖然大家對於戰後的經濟，自由到什麼程度，計劃或統制到什麼程度，還沒有一個完全一致的意見，可是部分的統制和部分的自由，大概是沒有問題的。部分的統制，也就是我們所說的經濟政策。部分的自由，又說明了貨幣政策的重要性，而實施怎樣的統制政策，才可以促進資本的積聚？運用怎樣的貨幣政策，才可以促進國內外的投資？這個問題的提出，可以做爲本文的結論：然而，雖却祇是戰後中國工業化的大問題的一個引論。

註一：此處所引「經濟福利」(Economic Welfare)一辭係依照皮古教授(Prof. Pigou)的定義，皮古教授在其「福利經濟學」(Economics of Welfare)一書中謂：「社會福利之可以使其直接或間接與貨幣尺標發生關係的一部分，叫做經濟福利。」(頁十一)又謂：「一般說來，經濟原因之影響任何

國家的經濟福利，並不是直接的，而是必須經過相當於經濟福利目的物之製造與使用的；而所謂相當於經濟福利的目的物，也就是經濟學家所說的「國民紅利」(National Dividend)或「國民所得」(National Income)……顯然的，國民紅利最後祇包括若干零餘的服務(Objective Services)，其中有些已經附麗到商品裏去，有的則係直接服務，更方便一點，我們可以把這些東西叫做貨物——不管是易於毀失的，還是可以持久的——和服務。……」(頁三十一)寇林克拉克(Colin Clark)在其「經濟進步論」(The Conditions of Economic Progress)一書中亦採取皮古教授的經濟福利定義，並明顯的提到了閒暇，也是經濟福利的一個份子。他說：「根據皮古，經濟福利可初解為通常與貨幣交換的所有的貨物和服務的豐富程度，閒暇也是經濟福利的一個因素，因此，更確切一點，我們可以說經濟進步就是以最小的努力，配合其他自然的或人造的稀少資源的消耗，而達到增增的出品——即上述的貨物與服務。」(頁一)

註二：谷春帆：中國工業化之國內資本問題，經濟動員第四卷第十一、十二期合訂本二十九年十二月。

註三：O. Clark: The Conditions of Economic Progress, 1940. p. 135 Table

註四：見本文第一表。

註五：陶內(Prof. Tawney)教授在其 Land & Labour in China 一書中估計一九三〇年中國人口共四萬萬五千萬，其中三萬萬六千萬人是農民佔全人口百分之八十。

註六：見本文第一表。

註七：吳景超：中國工業化的途徑，二十七年(頁三——四)。

註八：O. Clark前書P. 7. pp. 387-388.

註九：前書P. 344

註十：O. Clark前書P. 7

註十一：谷春帆：中國工業化之國內資本問題。

註十二：J. M. Keynes: A Treatise on Money, 1930, vol. 1. p. 128.

註十三：R. G. Hawtrey: Capital & Employment, New Edition 1939, pp. 12-15

註十四：見本文附表一「中國國富推定」。

註十五：全表見本文附表二「戰前中國工業資本之估計」。

註十六：G. Clark前書頁七。

註十七：同前，頁一五四、

註十八：同前，頁二四四。

註十九：同前，頁二七〇。

註二十：J. L. Buck: Chinese Farm Economy, Ch. III, 卜凱：張履鸞譯：中國農業經濟（頁四三—八）

註二十一：參看 Naum Jasny: Tractor Versus Horse As A Source of Farm Power,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December 1935

註二十二：祝世康：儲蓄與國民經濟建設，國民經濟，第一卷第四期，民國二十六年（一九三七）八月。

註二十三：丁洪範：經濟建設應從資本的強制儲積做起，二十六年（一九三七）十月，見方勵廷編輯：中國經濟研究（商務）。

註二十四：見祝氏前文。

註二十五：見丁氏前文。

註二十六：同前。

註二十七：谷春帆：中國工業化之前提，經濟動員，二卷二期，二十七年（一九三八）二月。

註二十八：馬寅初：中國之新金融政策（頁四四七）。

註二十九：谷春帆：中國工業化之前提。

註三十：錢昌照：兩年來創辦重工業之經過及感想，新經濟二卷一期。

註三十一：上列各段文字及數字均見『中國工業化之國內資本問題』，製造生產物之中國產業資本統

計及歷年輸入機械工具及零件與鐵路材料統計，見本文附表三及附表四。

註三十二：谷春帆：戰後中國利用外資發凡，大公報，星期論文，三十一年（一九四二）八月九日。

註三十三：同前。

註三十四：一九三五年英國資本額爲一一、七二五、〇〇〇、〇〇〇英鎊，見C. O. ATK 前書393。

（附註）以印刷關係本文附表從略

第三編 工業區位

一 工業區位的理論

陳振漢

今後我國新式工廠工業的建設，應依國防的需要，物資交通的情形，作合理的區域分配，是當前許多論者一致的呼聲。我們分析這種呼聲的論據，不外是兩點：（一）戰前我國工業過分集中於沿海數省，不特易於淪陷敵手，抑且妨礙內地的自然發展，今後工業建設，務須由國家計劃，顧及國防情形。（二）今後實行計劃經濟，分期分區建設，工業方面自須因國防需要，天然環境，交通發展而配置，更須與農林建設礦產開發相聯繫。這兩種論據都假定我國今後的工業應由國營，至少亦應官督民營，所以可以由政府來計劃區域分配。

我們覺得工業建設，毫無疑義的，應該選擇區域，但是區域的選擇與決定，不一定須由政府來計劃分配，也不只是在計劃經濟之下，才有區域選擇的問題發生，實際上過去多數工廠的位置是經過審慎考慮選擇的。現在及將來的工業建設，無論在自由與計劃經濟之下，有無政府的監督與指導，也都要遭遇到這個問題。所以我們提出工業的區位問題來，乃是希望從工業本身的立場，來討論生產區域的選擇與決定的問題，也就是說無論是國營或民營，政府或企業家，應當怎樣去區位他們的工業？應當把工業建設在那裏？我們覺得如果根據「必須」與「充分」的條件，循着正確的原則，民營企業家自己所選擇的合理工業區位，未必不能合乎賢明的政府當局的詳密計劃。我們所擬討論的，就是究竟怎樣才是合理的區位，應循什麼原則決定，戰前我國的工業建設，究竟是否合理，今後又應當如何位置？在本文我們先討論區位條件與原理的問題，關於我國實際區位情形的討論，且待下文發表。

一 合理的區位與其決定

區位的合理與否，是相對於決定區位的條件而言的。所以一般所認為合理的區域分配，不外是合於國防的需要，顧及資源的分配與交通的情形。或是除國防之外，更應根據原料、動力、勞工、市場、地價租稅等條件。我們要在一個特定的時候，區位工業，自然只有以當時的富源、人口、交通、農業礦冶貿易等經濟活動的地理分佈，以及國防、政治、社會環境上的區域差異，作為張本；但是我們生當戰時，決不會忘記國防需要的變遷，人口的增減與移徙，資源交通的開發等動態變遷的迅速，鑒於生產技術的日新月異，也應當知道工業本身對於人力物力的需要，也並無一定的，所以事實上我們不能單憑靜態的環境以為區位的根據。

就是以靜態的情形而論，一方面區位的條件並不只是這些，另一方面，這些條件之中，對於工業區位的重要，也不應等量齊觀。然則此外還有些什麼條件，它們的相互重要性如何？即使假定這些條件暫時固定不變，我們又怎樣根據它們決定區位呢？我們且先討論這個問題。

二 區位條件的分析

經濟建設應當顧及國防上的需要，是大家認為當然的。不過在認識國防第一的原則之下，除了純粹軍用工業，如兵工廠之類，以須與其他國防設備相聯繫，應當由軍事當局，根據戰略需要去設立外，一般工業的建設，還是應當顧及經濟原則的。

現代工業的產銷費用，普通可分下列八類：（1）地價或地租，（2）廠屋機器及其他固定資本，（3）原料、動力、（4）勞工，（5）運輸，（6）利率，（7）固定資本之折舊，（8）其他普通費用如管理費、捐稅、保險費。這些費用之中，何者因區域之不同而異，因之影響區位的決定？對於這個問題，過去經濟學者的答辭不一。德國韋伯（Alfred Weber）是工業區位問題最先有系統研究的人，在一九〇九年發表工業區

位理論 *Reine Theorie des Standorts*，雖有本自前人之處。實成一家之言，近三十年來區位理論的發展，都是由他作出發點的。）以爲機器與房屋的折舊一項，普通不區區或不同而有差別，租稅保險管理等費，或由於政府任意規定，或因差別有限，在純理論的研究中可以不管；資本利率，則在德國各區，實際皆屬相等，皆不足以影響區位。而從區位關係上看，廠屋機器與原料無甚不同，所不同者在乎前者已經過製造過程，但它的製造過程的區位與我們所在討論的原則是相同的。各地的原料燃料品質不一，價格不同，區位工業時捨質劣價高而就質高價賤的是必然之理，不過這種差異，也可以運輸關係來表示，凡質劣價高的原料燃料的產地，可以視作運輸不使的地方，質優價低的產地可以視爲運輸近便的區域。是以根據韋伯的學說，足以影響工業區位的因子，不過運輸，勞工及地價三者。韋伯以後的學者（如 A. Predockl, B. Ohlin, T. Palander, E. M. Hoover 等）。則多數以爲稅捐保險等，與勞工成本同樣因地域的社會環境之不同而有差異，不應有所軒輊，以一般的情形而論，各區域或各城市間的利率差別也相當重要，與工資的差異同樣可影響區位。其次，普通一個工廠把一種貨物自甲地運到乙地，所需的費用，不僅是運費，往往連帶着別的費用如過境卡捐，運輸消耗等，也應當包括在內。

此外，一部分的工資差異，實際就是運輸成本差異，因爲各地工資率的歧異，一方面是由於勞工的移動不能完全自由，以致供求失調，一方面則是因爲各地食用物資的供給不均，因而生活費用有別。而工人食用物資的取給，與工廠所需原料燃料一樣，可以運輸關係來表示。換句話來說，食料與原料一樣對於工業的區位，具有相當的影響。

所以在理論上，工業區位的因子，可以分爲兩類，一是移轉成本——包括運費，損耗等凡是因原料成品的運轉而產生的成本，其空間距離相關繫的。一是「生產成本」，所有不屬於移轉成本者屬之，有因自然環境之不同而起的，如氣候，地勢等，有因人爲環境不同而起的，如勞工的供求，稅捐利息的差異，以及因工業集中或地方化以後產生的影響，好的方面如熟練工人的集中，修理裝配機件舖戶的集中，同業組織的便利等；不利

的方面如地價的高漲，工潮之易生等等。至於天然環境對於工業區位的影響，最顯著的例子是棉紡業的宜於在潮濕的地方（棉絮的纖維因錠子轉動而抽成紗時發出靜電，需要水分以資中和，方免中斷，英國蘭開夏 Lancashire 的濕潤氣候，對於那里棉紡織業的發達很有幫助 *Chapman, S. J., Lancashire Cotton Industry P. 106* 是業所週知的事實。彭信威先生在新經濟四卷三期第五十八頁上說「紗廠應在氣候乾燥的地方，如果濕度太高，棉紗起黏性，紡起來就要發生困難」。不知何所據而云然），洗染造紙等業應當臨水等。

在理論上，生產成本的種類固然很多，不過從一般工業所必需的生產成本中分析，最重要的區位因子還是勞工成本上的差異。在一個政治區域內，資本的流動程度固較勞工為遠大，利率的地區差異決不致如工資率的懸殊。在中央集權的國家，各地稅捐率的差異也不致異甚。至於氣候及其他自然環境的影響，是只限於幾種特殊工業的區位。所以實際上可以左右工業區位的條件，主要的還是運輸便利與勞工供給。運輸的便利在經濟發展比較落後的國家較為重要，勞工供給則是在經濟較為發達的國家比較重要。

三、合理區位的決定

現在我們來看運輸便利與勞工供給，對於工業區位的關係。

（甲）運輸關係，一種工業品的生產，所需運輸的物資，不外原料（包括食料燃料），成品二者。我們既然假定原料產地與市場都是固定的，那末，從運輸關係上說，最優良的區位是用最少的運費去運進原料及運出成品。又因為運費的高下，由兩種基本因素決定，一是生產區位對原料產地與市場的距離，一是所需運輸的原料與成品的重量，所以最好的區位，一方面要儘量接近原料與市場，一方面又須減少來回重複運輸。如用同一的運輸工具，在同一運價制度之下，最理想之區位，是使生產每一一定量的貨品，祇須運輸最輕的重量，經最短的里程。在實際上一個工業區域當然不能只用一種交通工具，在我國，尤其是在戰時，自人畜以至火車，無所不用，而每噸貨物運價的差別，火車不及大車十分之一。此外，就是用一種運輸工具，運價也因貨物性質，包括

情形，每次運量與里數而異。所幸這些差異，我們總可以用貨重與里程兩者來代表。交通工具的優劣，我們可以看作距離的短長；平常短距離運費往往較長距離的為高，我們也可以把這種運費的差別看作距離上的差別。如因貨物易於損壞或腐爛，運載數量過小，須增付運費，則我們可以在實際重量以外，再加以相當的比重。

所以從運輸關係上說，工業區位的決定，只是在從原料市場的距離與原料成品的重量的關係上去決定區域與位置，庶乎適合於最少里數重量的條件。距離遠近的關係是很明白的，問題的關鍵只在於重量關係。我們可以分爲兩方面來看：（一）從原料分佈的情形看，有的工業原料分佈甚廣，差不多隨地皆是，根本不必運載，因之不能影響區位的決定。最極端的例子是空氣與水，美國工業界最近一個重要的發明，即是從空氣，水，煤三種原料中提煉一種新人造絲尼隆（Nylon）。從原料運輸關係上講，這種工業無疑義的應靠近產煤區域，因為水與空氣是到處皆有的。不過由這種原料製成成品之後，成品還是需要運輸到市場上去，爲節省成品的運輸里程，一種工業的原料如果完全是這種到處皆有的物資，自然應當在消費地點就地生產。事實上當然沒有一種工業是純粹用這種原料生產的，所以區位的決定還得看：（二）原料與成品的重量比例。在工業生產過程中，有的原料的本身就全部或大部轉變爲成品，有的原料則完全與成品無關，或祇有小部份變爲成品。發動機的燃料與工人所消耗的食物，對於成品的重量可謂毫不相關，由礦砂中提煉金屬，成品的重量只佔原料的一小部份。反之，如由棉花紡成棉紗，差不多百分之八十五至九十的重量都成爲生產成品，皮革之做成皮件，損耗也是很少。由原料製成成品，如沒有什麼損耗，兩者在重量上即沒有什麼不同，由運輸關係上說，生產區位在物資產地或消耗地點或其間的任何地點俱無不可，因爲所需輸運的重量與距離在製造前與製造後都是一樣的。由棉花紡紗織布，情形就是如此。所以棉紡織業的區位不一定須在皮棉產地。英日皆不產棉。而棉紡織業却很重要，美國皮棉生產完全在南部，然在一八八〇年以前棉紡織業在南部絕跡；在一九二〇年以前還是以東北部新英格蘭爲中心。我國戰前棉紡織業中心在沿海數省，就運輸關係上說，不是沒有道理的。馮澤芳先生在新經濟三卷八期

「我國棉業區域的合理分佈」一文中主張我國棉紡織業應該按照各地皮棉的生產數量分配，實是知其一而不知其二的說法。

反之，在生產過程中如原料損耗很大，成品的重量就較原料為遠小，為減少運輸的重量及里程，工業自以區位在原料產地為宜。鋼鐵工業所需要的焦炭煤為量甚巨，與成品的重量毫無關係，因此世界上的鋼鐵工業中心，多數是在大煤礦區附近及煤運便捷之所。

上面我們為說明清楚起見，只假定一種原料與成品的關係。事實上，一種成品往往是集幾種原料而成，不過生產的區位還是可由原料（產地集中的）與成品的重量比例來決定的。這個比例如大於一，區位趨近原料，否則趨近市場。如果各類原料的產地不一，則當然所需數量較多的原料，吸引工業區位的力量也較大。

（乙）勞工成本關係 從運輸關係所決定的工業區位，如果同時勞工供給充足，工資低廉，即可說是理想的區位。事實上運輸條件自然不一定與勞工方面的條件相附合，在這種情形下，我們就得斟酌輕重，以為最後的決定。取捨的標準就是遷就任一方面之後，所得是否足償所失。

一種工業是否應建設在勞工低廉的區位，就看在這種工業的生產過程中，勞工是否重要，生產每單位重量的成品需要多少勞工的成本，如果所需勞工成本太小，則即使工資十分低廉，在總成本所省亦復無幾，不值得捨棄運輸便利的區位；只有勞工成本大時，工資率的差異，對於生產總成本才有影響，從工資上所節省下來的成本，可以補償所須增付的運輸費用。所以工業究竟應以勞工或是運輸為區位的先決條件，可以比較各工業每一單位重量成品的勞工成本與原料及成品重量的比率（成本與重量各以一定的單位計算）而決定。這個比率決定的工業，應就低廉的勞工，小的，則就原料或市場。在這裏也許有人要發生疑問，這兩者的單位是不同的，怎樣能夠比較？而且勞工成本的大小，本身就是因工資高低而異，怎樣能藉以決定工業是否應就低廉的勞工而區位呢？勞工成本的大小固然因工資率而異，不過我們所須知道的並不是某一工業勞工成本的「絕對」大小，而是各種工業間勞工成本大小的比較，只要看看某一地方同時存在的不同工業的成本數字即可知道。有時沒有成

本數字，則從每一單位成品重量所需的勞工時數也可知道。這種所需勞工量的大小是完全因工業性質而異。

是以政府或廠商只要能預知（一）消費的地點，（二）原料（廣義的）與（三）勞工的來源就可以決定區位。不過實際上這三種條件都非固定不變的，所以得看動態的環境對於區位決定的影響。因為戰事的演變，所引起的土地人口物資上的得失，當然無法預測。如對國防上的需要有了充分的考慮，這種非常的變動，也可以抹煞不論。因為各地人口增減速率的不同，或是遷移的不定，消費中心與勞力來源皆可因而發生變遷，不過這種變動，在平時是緩慢的，而且上面說過，這種各地人口的遷移與密度的差異多半是由於物資供給的差異，歸結還是移轉成本的關係。

因為生產技術上的改進，工業所需原料的種類與來源亦隨之不同。在手工業時代，因為在生產時所用物資，損耗最大的是工人的飲食，其重量完全與成品的重量無關，手工業最發達的地方，自然也就是糧食穀物生產最多的地方，等到工業利用汽力或電力以為動力，煤及其他燃料就代替食物以吸引工業的區位。好在重要生產技術上的改進，在歷史上也屬鮮見，而在無論什麼生產技術之下，上面所述決定區位的原則是相同的，所應注意的只是在實際區位時，應當知道生產技術演進的程度，以決定勞工與移轉成本的相互重要，與各種原料的比較重量。交通運輸在一個經濟發展比較落後的國家，固然可以常常改進，但在交通網已完成的國家，重大的運輸上的發展完全視技術上有無重要革新而定。所以平常工業界還是可以根據一個時候一國內的人口與物資分佈，從移轉與勞工成本關係決定合理的工業區位。

四 工業的集中與分散

在這里可以附帶討論的，就是照現在的一般趨勢，工業應該集中還是分散的問題。在近來討論工業建設的文章裏面，常有人主張工業應當順應世界的潮流，趨向分散，提倡鄉村工業的人，也把這作為重要理由之一。這個問題的理論上的答案，已包含於上面的討論中，就是一種工業之應否分散還是集中，完全視工業的性質（

原料與成品的比重，勞工成本對於原料成品的重量的比例，及客觀環境物資勞工及消費人口的分佈與否而定。在事實上，因為電力的長途傳導日臻便利，工業的動力供給比較易致，不必一定要將工廠設在水力之旁，或靠近煤區。所以工業比較有分散的可能。不過高壓電力的長途傳導，在現在還須很大的資本，電力的損耗也因距離而增加，實際上重工業的區位還是不能完全脫離動力原料的束縛，至於別的原料的運輸，在交通沒有十分發達的國家，距離的縮短，也是一個重要的問題。在別的國家，人口的分佈誠然有由集中趨向分散的趨勢；我國人口現在即屬分散，但只是各地農業發展的結果，並不是按工業原料的分配，未必能適應工業發展的需要。而且在最近的將來，我國運輸路線的發展，恐怕只能完成幾條幹線，人工的移動，也必是趨向幾個中心，必不能均勻分配。人口分配的趨勢如此，消費中心的移動亦是如此。所以就事實的趨勢，我國工業恐怕還很難趨向分散。

工業集中以後在經濟上固然有弊，但同時亦有利。至於從國防上說，我們已說過關係是相對的。英德的工業都是集中的，但因他們空防的有效，並沒有因集中的關係，遭受更大的轟炸損失。在疆域較小的國家，即欲疏散，亦有其限度。況且大規模的新式工業，必須單位大才能經濟，所以無論疏散到什麼地方去，他本身還是相當大的轟炸目標。工業建設固須顧及國防需要，但是最低限度的國防，也須能保障本國的工業中心。

新經濟五卷八期 三十年七月十六日

二 戰前工業區位的評價

陳振漢

(一) 戰前的重要工業

戰前我國的冶煉工業甚為幼稚，只有製造工業已臻相當發展，不過也是偏於衣食用品方面。按所僱用工人人數，所投的資本及生產品的價值來看，最重要的幾種製造工業，根據最近主計處出版的中華民國統計提要，是紡織，飲食品，化學工業，機械金屬製造，印刷造紙以及電氣事業等。在下表中我們以紡紗，繅絲，棉織，麵粉，機器及電氣事業等為代表，看戰前區位的情形，戰前的鋼鐵工業，在量上不足道，不過因為性質上的重要，我們亦應注意。

戰前幾種重要工業的地理分配

區	實	北	津	滬	漢	長	沙	重	慶
紡 織 錠 子 數	1.1	6.4	8.8	—	—	—	—	—	—
棉 織 機 數	3.4	5.8	1.9	—	—	—	—	—	—
絲 織 車 數	—	—	—	—	—	—	—	—	—
麵 粉 生 產 包 數	—	13.2	10.4	—	—	—	—	—	—
機 器 製 造 工 人 數	—	8.1	—	—	—	—	—	—	—
電 氣 容 量	—	8.9	—	—	—	—	—	—	—
鐵 鋼 產 量	47.8	6.6	—	—	—	—	—	—	—

山東	4.0	2.9	0.4	15.0	4.6	13.5	—
齊南	2.2	0.9	—	12.5	—	—	—
青島	1.7	2.0	—	1.2	0.7	—	—
江蘇	63.0	62.9	62.6	60.1	49.4	84.1	1.2
上海	41.7	34.3	30.4	40.9	46.6	—	—
無錫	8.7	17.7	—	6.4	—	—	—
浙江	2.0	2.6	7.6	0.1	3.6	10.6	—
廣東	0.7	0.5	24.6	—	1.8	11.9	—
沿海合計	77.2	78.1	95.2	88.7	67.5	79.0	54.6
湖北	11.5	12.8	—	3.0	2.1	6.4	48.8
漢口	10.7	12.8	—	—	1.7	—	19.7
湖南	1.8	1.0	—	0.3	4.8	2.2	—
安徽	0.7	—	—	1.8	0.2	1.5	—

四	川	—	—	4.8	—	—	—	1.7	—
長江流域合計		14.0	13.8	4.8	5.1	7.1	11.8	43.3	
山	西	2.7	5.9	—	1.4	24.8	1.8	0.5	
河	南	4.1	0.9	—	4.4	—	0.7	0.6	
華北合計		6.8	6.8	—	5.8	24.8	2.5	1.1	
其他各省		2.0	1.8	—	0.4	0.6	6.7	—	
全	國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附 註

- (1) 根據華商紗廠聯合會，第十六次中國紗廠一覽表（一九三七）計算，東三省在內。
- (2) 根據劉大鈞：中國工業調查報告，中冊，第四七四頁計算，東三省在外。
- (8) 根據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一九三六年）第二——四頁計算，東三省在外。
- (4) 根據劉大鈞：同上書，第二四六——八頁計算，東三省在外。
- (5) 根據建股委員會：中國電氣事業統計第六號（一九三六）六，七頁計算，東三省在外。
- (6) 根據英文中國年鑑（一九三七）第七四九頁計算。

戰前我國，工業集中在沿海數省，特別是蘇魯冀三省，正是近來許多人所謂深為詬病的，不過我們也不能抹殺沿海以外的發展，湖北與河南兩省即在戰前也有相當工業基礎，武昌漢口的棉紡織業，其地位皆在山東河北

之上，河南的機器麵粉以及棉紡織業也皆有相當基礎。其次，我們所僅有的一點鋼鐵工業，並不在沿海，而是在湖北。

(二) 輕工業

表中的前五種工業，雖然性質不一，除蠶絲以外，却有一個共同的特點，即是在他們的製造過程中，原料的損耗是有限的，所以在運輸便利勞工缺乏或國民生活程度較高的國家，這種工業多在勞工集中地域設立，這是合乎上述原理的。我國低廉勞工隨處皆是，而工廠工作類多簡單，各地土著不需如何熟練，即能勝任，但是交通不便，運費高昂，對於這些工業的區位，還是以移轉成本差異的影響較大。先就棉紡織業而論，以錠子數來表示（這是表示紗廠生產能力最好的指數），全國華商紗廠百分之六十以上在江蘇，百分之四十以上在上海，百分之十以上在漢口，雖然江蘇湖北也是我國主要的產棉區域，但紗錠過分集中的結果，使得各該省的皮棉不敷應用，尤以上海紗廠的大部皮棉取給於陝西，華北，一部取給於海外（美國印度），使得許多棉業專家認為很不合理。其實由皮棉紡紗，中間的損耗很小前已述及，在我國紗廠所紡多係粗紗，紡時多摻用回花。實際損耗最多不過有百分之十五，所以就原料與成品的運輸費用上說，棉紡工業區位在皮棉產地或棉紗市場俱無不可，因為在棉產地紡成紗再運輸到市場，與把原棉先行運至市場再紡成紗，假定花紗的運價是相等的，在運費上無甚軒輊。不過事實上紗的運價往往較皮棉為高。加以輕工業市場不易壟斷，廠家接近市場以後，對於行情價格變動，比較易於耳聞目覩，花紗買賣，即比較易於應付。所以實際上，在這種情形下，工業的區位還是應選市場。

國產棉紗的市場分配，情形約與產量的分配相似，上海紗廠的紗，大部係銷於本地，華東內地及華南，其餘武漢天津濟南等處所產棉紗，尚不敷本地銷售數量，所以上海漢口天津等地也就是全國棉紗的集散市場。戰前棉紡業的區位可以說是與紗市一致的；但這不能即證明紗業是依市場而區位的，因為除了皮棉以外，棉紗業

尚須動力及其他物料。動力如係租用電力，工廠即須在電力供給範圍以內，如係自行用煤發電，則因煤係完全損耗，煤的運費亦須考慮。紡織所用動力與物料兩項費用差不多佔紗布工廠全部生產成本（原料除外）的五分之二。由動力的取給而論，工廠如在上海可以直接租用電力，自最經濟，否則，由工廠自行用煤發電，在無錫漢口青島天津鄭州等埠，煤運亦是比較便利的。

所以上海紗廠的皮棉雖然大都來自華北國外，從區位經濟上講起來，還不能說是不合理的。至於棉織業，新式的織布廠事實上多是與紗廠合營，因為布疋市場同在這些城市，工廠既無須遠運成品，生產時復不必運輸棉紗。此外又有動力物料及管理上的便利。

戰前麵粉工業為食品工業中之巨擘，其分佈情形與紡織呈相似的類型。除了哈爾濱以外，幾個重要的集中地點也是上海天津無錫濟南與漢口。上海麵粉廠所用的小麥，江蘇本省及華北所產者不過一半，其餘一半，則來自海外，美洲澳洲甚至俄國。天津粉廠除河北以外，也向河南山東，江蘇安徽以及東三省採購小麥，武漢所用小麥，湖北供給亦僅一部，須運河南甚至美麥來補充，所以這些地方麵粉業的發展，與棉紡織業一樣，並非完全由於原料的就近。至於市場的分佈，上海麵粉的銷路以沿海各埠為主，華東內地及南洋次之，天津漢口的麵粉，則完全係供當地需要。所以天津漢口麵粉業的發展，與其說是因為原料的就近，不如說是市場的關係。由小麥製成粉，平常的損耗大約三成，不過其中有二成是麩皮，通常用做飼料或是製成麵筋酒麩，藥麩及調味品，實際只是副產品。真正的損耗不過什一，我國粉廠所產麩皮，十之六七運往日本，十之三四則在當地消費，所以從原料與成品的運輸上講，粉業之集中在上海，也不是無因的。

戰前的機器工業，除上海江南造船所及一二機器製造廠外，毫無規模狹小，更不過裝修機械或製造配件之所，所用原料是鑄鐵、煉鐵、鋼及其他金屬品，如係裝配場所，則根本即是現成機件。初期的機器廠，以修理沿海及內河船隻為主要業務，勢須設在港口。抗戰前夕，它們主要的出品是引擎及紡織，碾米麵粉廠用機件，所以它們的市場也就是以紡織工業麵粉工業的所在為中心，從上表我們看機器工業的分配情形與棉紡織，麵粉

業是很相似，主要的原因也就是由已鍛鍊的金屬品製造構件，或將零件裝配成機器，原料與成品的重量無何變遷，原料的裝運比較容易，如以修理裝配為業務的，則根本非在其他工業集中地不可了。

只有蠶絲業的分佈，代表一種不同的類型，除了各省的土法蠶絲以外，江蘇（上海、無錫、鎮江、蘇州）廣東兩省的絲業（以絲車數為準），即佔全國四分之三以上。其區位的原因，可以說完全是就近蠶繭的生產。江浙廣東四川是我國主要蠶繭產區（鄂皖已較次要）。不特由蠶繭繅成生絲，損耗很大，普通生產一斤生絲至少須六斤鮮繭，少則七斤八斤甚至十斤，蠶繭中空而體積大，運輸裝載極費車輛或舟船的地位，所以利於先運後運，況且如絲廠臨近繭區，能在蠶成蛹以前繅絲，即可免除烤烘生繭的麻煩。是以雖然蠶絲所需人工成本極高，復需熟練工人，蠶絲業的集中在上列數處，人工仍非主因。反之，絲織業的分佈，雖然也以江浙粵蜀邊省為主，却並不是因為原料關係，而是因為市場及習慣的原因。由生絲織造成絲織品在重量上不大會有變動，所以生絲可以行遠，也就是美國東部雖不產生絲，而絲業很是發達的原因。

電氣事業的分佈與機器工業一樣，是與其他工業的發展互相因果的。我國戰前電力的發展，論用途，以供給燈光者居多，論動力來源，以烟煤為多，所以分佈的原因，一方面是因市場需要，依工廠與用戶的分配，一方面也是在煤運較便捷的處所。水電在戰前未發達，煤雖然是損耗品，但因電力市場性質的特殊與其他貨品不同。電業的發展，在長途播導未十分發達以前，還不得不隨市場的大小而區位。

總起來說，戰前我國重要的幾種輕工業的區位，乍看似不合理，實際却並不背於區位經濟的原則。棉紡織業與麵粉業機器工業，從它們的性質及中國的特殊工業環境（人工低廉無甚區域差異）上說應當依市場而區位，蠶絲業則在原料所在而區位。當然每一種工業的設立，實際上所考慮的問題並不如是簡單，區位決定的原因並不是一元的。像南通無錫的棉業粉業，與張謇、榮宗敬諸氏之籍隸該地不無關係，民元以來政局多變，內亂頻生，津滬漢口以有租界作護符，國內資本多所遁跡，工廠設立於這些地方，既可免除兵燹的損害，苛政的勒索，案中復得就近管理指導之便；此外，在這些商埠裏，其他工商業比較發達，金融組織比較完全，借款利

舉較遲，一種工業能夠享受其共同便利，也有助於這些工業在這幾方面埠的發展。不過這種因子的重要性，因每一工廠的時間環境而異，須就每一工業發展的沿革及製造成本分別分析，我們另當爲文討論。只是上面從工業區位的原理上，已可看出區位趨勢的主要原因了。

(三) 重工業

至於鋼鐵工業，除了東北以外，以湖北一省最佔重要。不過表上所列是冶鐵爐容量的分佈，實際上從民國十五年以後，全國百分之九十以上的生鐵產量已在遼寧，在二十六年關內尚在生產的鐵廠，只有漢口的六河溝公司與上海的揚子機器公司。漢陽大冶鐵廠早在民十四年停工，河北石景山的龍煙公司的熔爐，根本未嘗開煉。我們所以把熔鐵爐容量來做代表，不是留戀於這些歷史上的陳跡，而是欲研究即此極爲幼稚的鋼鐵工業，它的區位是否合理。

湖北鐵廠之中，漢冶萍自是最重要的，我們先看它的區位。我們上面說過，由鐵礦砂煉鐵中間損耗很大，同時需用煤焦及少量的石灰石，完全是在生產過程中損耗的，所以煉鐵的兩項重要原料是鐵礦砂與煤，至於每煉鐵一噸所需礦砂與焦煤的重量，自視鐵砂含鐵成分與煉鐵煉焦方法若何而異。普通礦質愈劣則每噸鐵所需的礦砂愈多，而每噸砂所需的焦煤愈少。近來煉鐵煉焦技術進步，每噸鐵所需的焦煤也日就減少。漢冶萍所用鐵砂以大冶鐵礦所出爲主，礦質甚佳，含鐵約百分之六十，所以每煉鐵一噸，需鐵砂二噸，而依當時的煉焦技術，每噸鐵須二噸煤方能煉鐵砂一噸，至於煉鋼，所需之煤更在煉鐵的一倍以上，所以鐵砂與焦煤來源不一，一般都是捨鐵砂就煤，藉減運費。

漢冶萍的漢陽鐵廠係由張之洞在光緒十六年發起開辦，原來計劃建於廣東，後來他被調任兩湖總督，該廠機件也隨着運鄂，據說爲便他自己從武昌總督府隔江瞭望起見，乃選定廠址於漢陽，並未想到鐵砂與焦煤的來源（此說見責張文襄不無過苛處，容另爲文考證）。好在當時盛宣懷在大冶勘得鐵礦數處，鐵源才有了着落；不

過焦煤的來源仍未解決，光緒二十年開始煉鐵，所用煤焦是由河北開平運來的，直到二十二年才又在江西萍鄉發現煤礦，二十四年開採，鐵廠也直到此時，才算正式開爐出鐵。大冶在漢陽下游八十哩，萍鄉則距漢陽三二五哩，煤由鐵路運到武昌後，復得轉裝木船渡至漢陽，所以煉焦成本每噸需美金十四元，等於美國畢碧堡(Birmingham)鐵區煉鐵廠焦價的三倍。所以漢陽鐵廠的區位，根本沒有考慮到原料問題，至於地基的狹小不能擴充，地勢過於低窪，妨礙鋼爐煉鋼，更是餘事。漢冶萍的大冶鐵廠於民國二年開始建築，但到十二年才開始煉鐵，而十四年卻又停止。該廠能設於大冶依鐵礦而區位，至少可免除鐵砂的運輸，故較漢陽廠的區位已見進步。不過如運煤至大冶煉焦，以煤的消耗量數倍於鐵砂，又何不將廠設在萍鄉附近，運砂就煤？如果先煉後運，在運費上可較經濟，但煉焦時的副產煤氣（是煉鋼鐵最好的燃料），等於完全耗費了。

區位不當，運費鉅大，是使漢冶萍成本高的一個原因，再加以機器陳舊，管理不善，生產成本愈大。而以借款關係，鐵價不能抬高，公司又怎能不賠累不堪？漢陽鐵廠在民國十一年全部停工，據說當時每噸鋼軌的生產成本合美金七十一元，若由美國購運，在上海的價格不過每噸美金五十元，在這樣的情形之下，漢陽鐵廠停閉之後又怎樣能夠復工呢？漢冶萍之後，官商合辦的鋼鐵企業如龍煙公司在石景山設煉鐵廠，是比較有籌畫的，可惜沒有成功。（見吳景超：龍煙鐵廠的故事，新經濟一卷一六一頁）

三 戰後工業中心的區位

陸振漢

戰時的工業區位，因為環境的非常，很難以一定的原則相準繩，現在也還沒有到公開討論的時機。至於戰後的建設，現在來談，多少要根據許多假設，難免預言的危險。不過我們覺得談戰後的政治建設難於談經濟建設，談一般的經濟政策，又難於談比較專門的問題，因問題較小比較有一定原則可循故也。根據前述區位原理，動態環境的趨勢，以及戰前工業的經驗，戰後我國工業區位應循的大概途徑，是不難推尋的。至於各種工業的詳細區位計畫，須蒐集各種有關資料，經專家分別就工業性質，技術狀況擬訂，自非這裏所能詳論。

一 戰後的工業環境

戰後的工業發展的可能與方向，須視那時候的經濟環境如何而定。這種將來事實的演變，我們現在只有憑着信仰推斷，從希望上想像，或是根據常識來作假定的自由。現在我們根據戰前及戰時經濟演變的情形，人民的生產與消費的習慣，以及過去世界經濟制度的常態發展，對於戰後的工業環境試作如下的假定：

(一) 發展國際貿易。除世界儲量有限，以及關鍵或基本工業 (Key or Basic Industries) 所需的原料外，能自國外獲得不能自給或國產不足之工業原料。國境內的地利資源能無條件的利用，農業礦產分佈，以現在知道者作根據。短時期內人口的職業與地域分配，生活程度，習慣與生產技能和戰前相似。所以除了特殊的工業須在邊遠的區域發展外，因為內地人煙稠密，我們可以無須考慮勞工供給問題。

(二) 全國重要的鐵路幹線能夠完成，復有輕便鐵道聯絡各地的重要資源。

(三) 各地地方治安能夠確保，稅捐率沒有顯著的差異。

(四) 能利用最近的工業生產技術。

二 我們所將建設的工業

戰後應該建設什麼工業，本不是本文所討論的應問題。我們不首先假定將來施行計劃經濟，這個問題也沒有討論的必要。在這裏我們祇選擇比較重要的工業作為討論實際區位問題的對象。

國防與民生並不是很好的選擇標準。平常所謂國防工業似是專指鋼鐵的冶煉，或是所謂重工業。事實上最低限度的國防工業，應當包括軍備製造。除了鐵以外，應當包括許多其他礦產的冶煉，包括一部份的機械與化學工業，這可以說是狹義的國防工業。至於廣義的國防工業，可以說是沒有範圍的。最顯然的，我們能說水泥，橡膠，紡織，皮革甚至食品工業對於軍備的配給沒有直接關係嗎？

現代國家，對有許多工業是必須發展的，如鋼鐵，金屬機械，重化學工業以及水泥橡膠等，可以說是關鍵或是基礎工業，不祇是有關國防，而是現代文明的基礎，許多的經濟工業活動都是依賴着他們而存在的。在現在的國際局勢之下，對於這些基本工業是必須設法自立的。

其次，根據上面第一條假定，我國應該就我們人力物力所特長，發展我們的特殊工業，以換取所缺乏的原料與生產用品。

此外，像第一條假定所述，我們相信戰後人口的職業分配一時不致有何急遽的變動，也就是說，農業生產在最近的將來，在全國國民收入中，仍將佔很重要的地位，一方面我們應該注重農具，肥料等工業，以提高農民與土地的生產能率，一方面也須發展特殊的農產品製造工業，推廣農產品市場的範圍，促進農產品的商品化。

所以我們抉擇今後應行建設的工業，有三個原則，第一是國防需要，第二是國際分工，第三是與農業的聯繫。在這些原則之下，我們列舉應行建設的幾種工業，姑依它們用途與生產過程的性質，類別如次。

甲、鋼鐵，機械與交通工具製造

1. 鋼鐵工業

2. 機械與交通工具製造：發動機，工業機械，車輛機車及其他交通用具製造，造船。

乙、化學工業：酸，碱，炸藥，肥料，肥皂，酒精，藥物，油漆，染料，潤滑油，製革，造紙，橡皮製造，人造絲，玻璃，陶瓷，水泥，煉油。

丙、衣食用品製造

1. 食品工業：碾米，麵粉，製茶，製糖，罐頭食品，屠宰，豆製品。

2. 紡織工業：棉，絲，毛，麻。

三 工業中心的區位

鋼鐵重工業仍是近代工業的中心。鐵與鋼雖是兩種不同的工業品，近來冶金技術的進步，却使它們的生產成爲一種工業。僅產鐵或鋼的單營工廠在現在已是陳跡。鋼鐵生產所需的勞工成本並不重要，決不會因低廉的勞工區域而區位，所以我們所應考慮的只是原料的運轉關係。我們已於前文說過煉生鐵的主要原料是焦炭與鐵礦砂，此外所需錳鑛爲量甚少，石灰爲量亦不多，且在各處都可就地製造。焦炭的重量完全損耗，鐵礦砂的重量也泰半損耗於生產過程之中，故就原料與成品的運轉關係而言，如這兩種原料的所在地市場位置不相一致時，鋼鐵廠（熔鐵爐與煉鐵爐以及軋鋼廠）即應依煤鑛區而設立。如煤與鐵的所在復不相一致時，在我們上文討論戰前我國鋼鐵業的區位時，曾說過在漢冶萍的時代，一般的技術情形是煤的損耗多於鐵，故世界鋼鐵業多近煤田。近來冶金技術的進步，使得它們中間的關係不能這樣簡單的決定。我們須將這問題分成（一）技術（二）原料及（三）鋼鐵與機械工業的聯繫關係三方面討論。

（一）我曾假定戰後工業應能利用最新的生產技術。近幾十年來鋼鐵生產技術的發展，有兩個趨勢，就是燃料的經濟與劣質礦砂的利用。前者的發展就是從舊式的蜂巢式爐（Beehive Oven）到省煤的副產品煉爐（By

Product Over)。後者一方面可以較少量的煤煉一噸的焦，另一方面復可以減少熔鐵時用煤。我國多數煤礦用舊法煉焦，平均須煤二噸餘煉一噸，河北井陘礦務局所附焦煉廠用副產品焦煉，每噸焦僅需煤一·三噸。至於副產物之中，有許多如阿母尼亞，煤脂是化學工業中重要的原料，尤其重要的是其中的煤氣，可以用來補助熔鐵及煉鋼軋鋼所需的熱力。所以副產煤煉爐多與鋼鐵廠並設，近代冶鐵也因之除了需用煤焦外，可以無須另用燃料。至於劣質鐵礦砂的利用，因為各國所存優良礦砂有限及罄盡之可慮，所以冶金工程的一個急務與重要貢獻是劣質或含其他礦質礦砂的利用，以及廢鐵廢鋼的再用。以前含鐵百分之六十的礦砂是普通的，現在的鋼鐵中心如歐洲洛瑞(Lorraine)及盧森堡(Luxemburg)，美國的阿拉巴馬(Alabama)鐵礦砂含鐵成分平均不過百分之四十。因為燃料的經濟，每噸鐵所需的煤減少，因為礦質的趨劣，每噸砂所需的焦可以減少，以前需焦二噸或數噸以煉鐵砂一噸的，現在可以僅用一噸甚至半噸。在這種情形之下，鐵砂的損耗成分可以大於煤或焦，鋼鐵廠也就無須依着於煤礦了。

(二)中國的鐵礦儲量，除了近幾年來對於西南各省有較詳細的調查外，迄今可說還沒有精確的數字。我們根據第五第六兩次鑛業紀要所載，我國本部的鐵儲分配狀況如次：

華北	一七四·六兆噸	佔本部總儲量百分之四四·五
長江區	一一〇·八兆噸	佔本部總儲量百分之二八·三
西南區	七〇·四兆噸	佔本部總儲量百分之二一·九
東南沿海區	三六·五兆噸	佔本部總儲量百分之九·三
中國本部合計	三九二·三兆噸	一〇〇·〇

華北實際儲量，尚在上述數字之上，因為山西鐵礦，因分佈零散，尚未詳細勘查。就現在的確知與估計數字而論，比較重要的鐵礦區，在鐵路沿線的察哈爾宣化龍關（九二兆噸），河北灤縣（三二兆噸），山東金嶺鎮（一三·七兆噸）三區，此外河北井陘估計尚有七·七兆噸，只是鑛質甚低。長江流域內任何鐵礦區的儲

量不及上述華北三區的大，多數的鐵區儲量都在四兆至十兆噸之間，散佈於湘鄂皖三省與長江南岸。自南寧至鐵礦儲量較大的，據最近第六次鐵業紀要所載，要推貴州水城及四川綦江，水城儲量達二三兆噸，綦江一三兆噸。不過水城交通不便，附近復無可供煉焦之煤，一時很難利用。所以在西南所可較大規模開採者，實唯綦江鐵礦。

對於煤藏，近年在西南方面有較翔實的調查。四川蘊儲，不若前此所想像之多，以前所傳四川煤儲佔全國儲量百分之四以上，居全國第三位，據現在所知則即以中國本部為根據，也不過佔儲量的百分之二·六，山西佔百分之五·五，陝西佔百分之三·一，河南佔百分之三。就目前我們所討論的鋼鐵工業的區位而論，我們所須確知者尚不是煤的總儲，而是可煉焦煤的分配情形。全國各地煤層之焦性，我們現在尚無從知道，不過交通便利。儲藏集中，而且與上述鐵礦區域距離不遠的至少有下列三個區域：

區域		煤		鐵				
華北晉		來源	儲量(兆噸)	地質時代	煤層(公尺)	來源	儲量(兆噸)	含鐵成分
察區(一)		同蒲 沿線 十三縣	四六·四六七	二疊紀	六一七	察哈爾 宣化	九一·六	五〇
長江		湖南 潭南	三四(三)	二疊	一〇	江蘇 鳳凰山	四	
						院南	二〇	四五(六六)

四川區	贛區(一)		湘	
	嘉陵江 下游	萍鄉	湘南	湖鄉
	四七七(二)	三〇	三八(二)	
	三疊	侏羅	二疊	
	〇·一五—五	八	二—三	
	涪陵 (三)	茶陵	鄂城	大冶
	二	四	一〇	一七
	四〇—五七			五八—六五
	嘉陵江 上游	萍鄉	湘南	湖鄉
	四七七(一)	三〇	三八(一)	
	三疊	侏羅	二疊	
	〇·一五—五	八	二—三	
	涪陵 (二)	茶陵	鄂城	大冶
	二	四	一〇	一七
	四〇—五七			五八—六五

註：一、第五次全國礦產紀要。

二、黃汲清「西南煤田之分佈與工業中心」，新經濟一卷七期。

三、第六次全國礦業紀要。

在這樣的鐵與煤的分佈狀況下，我們來看鋼鐵生產的區位，在西南區，綦江煤礦不宜煉焦，自距離與交通便利上言，焦煤應取給於嘉陵江與長江流域的合川，江北，巴縣，江津煤區。四川煤藏多分佈散漫，礦層很薄，只有本區分佈比較集中，煤層亦較厚。足資煉焦之煤，據黃汲清先生的估計，達四七七兆噸。所以這一區域可以成爲西南首選的重工業區。似不成問題。綦江鐵礦含鐵量爲百分之五十四，如是每煉生鐵一噸約需礦砂兩噸（實際上綦江土法開採之比例亦係如此），嘉陵江煤田多係二疊紀，焦質不高。煤與焦之比至少亦須一·五比一，我們以一噸焦煉砂一噸計，鋼鐵廠之區位似以接近煤田較爲經濟。實際上煤與焦，焦與砂之比，恐較此尤大。廠址可選長江與嘉陵合流地處適宜位置，庶其他長江流域如涪陵的鐵儲，也可以利用。

我們將來的另一個重工業區域，是長江中遊。按上表所示，長江沿岸鐵礦的成分多在百分之六十左右。這樣比較質優的礦砂所需的焦量較多，似以接近煤礦為宜，但同時萍鄉湘潭的煤焦性極好，每噸焦所需的煤最多不過一·五噸，這又減少煤的吸引力。所以僅從原料的質量上我們不能輕加選擇。

華北冀魯境內的鐵儲煤儲位置接近，可以自成獨立的鋼鐵產區。只有宣化鐵礦儲量雖大而無近便的焦煤，而另一方面山西那樣豐富的煤藏却未能充分利用。山西多數煤田交通不便，不過我們計算一下同蒲南段沿綫及太原附近的煙煤儲量，已達四萬六千餘噸。雖然二疊紀的煤因硫質太重，煉焦不易，但是煤層的深厚，蘊藏的豐富，可以抵償這個缺陷而有餘。過去以大同煤不適煉焦，龍烟鐵礦設煉爐於北平石景山，由平漢線運焦煉鐵。現在煉焦煉鐵既然從技術觀點上必須集於一地，從運輸途徑與距離上看所能供給足量之煤，以資煉龍關之鐵者，除同蒲南區外只有開灤。開灤現存儲量不過一八〇兆噸，如完全用以煉龍關之鐵，以煤二鐵一之比計，僅勉強敷用，所以即不計及國防形勢外人權利等關係，似乎應取晉中之煤。關於察鐵與晉煤之間，其主從關係，因我們不知煤的焦性，便難預斷了。

東北淪喪之後，國內的鐵礦可供較大規模開探的不過這三區。總數只有三九二兆噸，只及美國儲鐵的二百四十分之一，一九三九年前德國的廿一。以我國的國防交通設備的落後，人口的衆多，以這樣的有限儲量很難濟廣大的要求，所以為充分發展我們的鋼鐵工業與機械工業起見，必有待於廢鐵廢鋼甚至礦砂之輸入。由廢鐵廢鋼重煉鐵或鋼損耗不大，我們的工業區位可不受其影響。如果輸入礦砂，從運輸關係上面看，我們的工業區位是以沿海或長江流域的煤區為中心，從這一點上看，我國主要的煤田在距離甚遠的晉陝，是不幸的事實。

(三) 我們從近來冶金技術的趨勢及我國煤礦區的分佈上，可以看出將來重工業區的大概所在。在西南區的情形比較確定，我們已可看出應在的位置。在長江與華北則因為煤鐵的異趨與我們所知的有限，究竟工業應近煤田還是鐵礦，尚無法斷定。現在從鋼鐵與機械工業應有的聯合關係上，我們可以作更進一步的決定。上面說過因技術上的需要於十九世紀的重工業多因着於煤田，二十世紀以來已沒有這樣的必要，可是同樣的技術上

的要求，使得廣大的煤田仍是重工業的中心，只是其中關鍵不復是焦煤，而是生產上的縱的聯合。重工業生產技術的發展，使得只有大規模上下聯合的生產是經濟的生產，鋼鐵的冶煉甚至軋鋼，在現在除了煤焦以外可以無需燃料，可是其他的機械製造，動力與燃料還是需要的，這就增加了普通烟煤在整個重工業中的重要。美國福特汽車廠是近代機械工業縱的聯合生產的一個典型例子，因為他的聯合，他的規模使得福特車成本能特別低，售價特別廉，福特廠的區位地特洛（Detroit），也是美國汽車業的中心，雖然在密昔根州，但與本書文義亞的煤區，却不過一湖之隔。所以我們將來的重工業與機械工業如需要或能夠大規模的發展，在電力的長途傳播能夠低廉以前，他們的區位無疑的還是以煤田為中心，在長江流域是湘贛區，在華北則是晉察區，在前者最好的區位是湘潭，在後者似是同蒲與正大的交點榆次或是太原。兩區鐵儲的微弱，以及煤鐵的散置，都是不幸的。可是在這種事實的限制下，這似是唯一的趨向。蘇俄的一個新重工業區庫爾納茲克（Kuznetsk）即是就煤田而設的，所用的鐵砂是從兩千公里外的烏拉爾山運來的，而我們宜化距離不過四百公里而已。

上面我們從生產技術原料分佈以及工業組織上在華北長江流域及西南抉擇了三大重工業區，並不是說鋼鐵業不能在其他區位建設，只是說如要建設像我們想像的大規模，上下聯合的近代工業，照我們現在所知的物資分配與運輸路線而言，恐以上述三個區位為最合宜。事實上在山西與湖南在戰前就有中央鋼鐵廠西北煉鋼廠的籌劃，四川綦江鐵礦現在也已有國營鋼鐵廠在利用，不過我們的建議，在設置上與規模上都是不同的。現在的鋼鐵廠選建委員會不自煉焦，煉焦的來源與我們所建議的不同。中央鋼鐵廠所以一度區位在湘潭的理由，除了國防上的考慮之外是「運鐵就煤」，在我們則覺得煤鐵的關係尚不是決定的理由。西北鋼鐵廠所計劃的規模很小，只預備利用山西本省的鐵礦。

不過鋼鐵經過冶煉以後，即成純粹物質，在機械及其他鋼鐵製成品的製造過程中，不再有什麼損耗；所以在原則上機械工業及其他以鋼鐵為主要原料的工業，就它們本身論，應以市場勞工或其他特殊條件為區位根據。造工業應在優良港灣，鐵路車輛以及機車製造應在鐵路沿線，可說是因特殊條件而區位。過去的工業機械製造

多在重要工業中心，農業機械製造多在農業中心，則是因為製成的機件重量雖與原料無甚差別，因為體積比較龐大，運輸比較困難，所以有比較接近市場的必要。可是自從各種機械的製造逐漸標準化以後，機械廠可以分部分件製造，然後運往工廠裝配，運輸減少困難，機器如有一部損壞，也可以按號購寄，不一定須由原製造廠來裝修，這樣工業機械製造也可以脫離市場而接近原料，勞工或其他條件而置位了。所以上面我們假定今後重工業應與機械製造聯合起來，並不與機械工業的區位經濟條件相衝突。這樣，除了造船工業外，我們上面所抉擇的重工業中心也可以說是機械工業的中心。當然在三個中心之中，可依各別的特殊環境再行分工，各地製造工業的集中地，也需要較小規模的機器製造與修理廠。

四 其他工業約配備

化學工業之中，種類繁多，性質不一，有的如肥料油漆染料，潤滑油等是其他工業如漆焦，煉鐵，煉油的副產品；有的如酸，炸藥，酒精，水泥等則因性易爆裂，體積太大，成品運輸不易，而原料比較普遍或易於運輸，適於在消費地點生產至於玻璃陶瓷的區位條件往往不是原料，而是煤與人工。所以酸鹼雖是基本或所謂重化學工業，他們與其他化學工業的關係，却不如鋼鐵之於機械，有綱舉而目張之勢。所以化學工業的區位，也得因他們的性質與相互關係，分別予以考慮。

硫酸，硝酸是化學工業中的重要原料，幾乎所有的化學工業中，都須應用。而因硫黃硝石較成酸易於運輸，只能就重要的用酸工業設廠製造。譬如精煉煤油，或製造炸藥，需用硫酸，都只能就地製造。好在產硫黃的黃鐵礦，在我國分佈很廣，幾於無省無之，不致影響區位。礆或碳酸鈉也是用途很廣的基本原料，在造紙，精煉煤油，肥皂，人造絲，炸藥以及玻璃工業皆須應用。可是礆的運輸較原料（食鹽）為易，工廠若就原料，在我國應在沿海，在內地則只有在四川富順、榮縣可以設廠。在應用化學品工業之中，肥皂製革都須就原料區位。製革事業的區位條件以前是製鞣料的樹木，現在應用化學鞣料，原皮是比較重要的條件。肥皂的主要原料

則是油脂，所以這兩種工業將來應與屠宰以及榨油工業相聯繫。橡膠在製造過程中損耗不大，所以多是就市場區位。將來最大的橡膠用途在車輪製造，所以上述機械業中心，也就是橡膠業的中心。現代的造紙業的主要原料是木漿，木漿在最初由樺木，白楊與洋松製造。現在則可用樹類甚多，我國除東北以外，無大森林，不過兩南東南各省尚有相當林木可資利用，僅於決定區位時更應考慮動力與水的供給而已。

肥料製造的主要原料是磷、鉀、鹽與硝酸或硝酸鈉三者之中除了鉀鹽在四川自貢鹽井略有所產外，在我國所藏極微，不過歐洲各國多用鹽基性礦渣中之磷質以作肥料。我國這方面的缺陷，將來亦可如此彌補。此外從獸類牲畜的骨骼中也可以提煉製造。硝酸鈉則恐只有仰給舶來，不過無論原料來自何處，在肥料製造中損耗不多，肥料製造廠應就主要市場而設，然為便於原料之運輸，我們覺得在沿海及內地水運便捷之處皆可設廠製造。前而說過，肥料的製造，需用硫酸，所以製酸工業也得隨肥料工業而區位。化學工業不能有極大的中心，只能有適度的分散的化學工業區。

食品與紡織工業在戰前多半已有基礎，其區位條件在前文中我們也已大略述及。在這些工業之中，除了製茶與罐頭食品工業因為技術上的需要，須將原料保持一定的鮮潔程度，製糖屠宰與蠶絲因為原料的損耗率很大，必須各就原料生產中心製造外，其餘完全宜就勞工，市場以及動力供給而區位。依照我們所假定的人口密度與分配情形，應以沿海，長江流域以及津浦平漢，粵漢等幹綫沿綫為區位範圍，罐頭屠宰豆製品工業在我國迄未有所發展，將來的發展，也必具二個客觀條件：人口分配的相當都市化，交通冷藏的發展。所以這些工業的發展，在程序上必定要在上述甲乙兩類工業發展之後。這也附帶說明不少農產品的商業化，得在工業發達之後。當然不少特別農產如荔枝，龍眼，福橘之類各經裝罐冷藏以及廣告以後，很可以單獨的發展海外市場，不必專靠國內市場銷路。

第四編 幣制外匯

一 戰後經濟復員與幣制整理

吳大業

在從戰時經濟轉到平時經濟時，經濟的調整除軍隊復員外當以物價調整，貨幣調整，財政調整，生產調整數項為最重要，茲分別加以討論：

一、物價調整問題（包括薪俸工資等）——自戰事將結束時起，至戰後之短期內，因心理之改善，流通速率之降低，與交通之恢復，物價將略回跌；但以後，則因軍隊復員與經濟建設之費用，不能全部自稅收支付，故物價又將回漲。物價政策應使戰後初期物價之下跌不致過甚，而過度影響工商業；並應使後期物價之回漲不致過烈，而入於戰後通貨膨脹。此點有待於戰後之貨幣政策。吾人以爲戰後若無貿易與匯兌之統制，則應以戰事結束之對外購買力平價爲法定匯價，以收保護之作用，使戰後初期國內物價之下跌，不致過低；同時，具有公開匯兌市場之真正外匯本位，又可使以後物價不致上漲過高。這是對於物價水準之調整。

對於各個物價，我們以爲戰時一切物價統制均應取消，使各物的價格，找尋其自然的關係。這樣可以幫助生產的調整。（至於奢侈品嗜好品的徵稅與若干基本工業的補助自不在取消之列，因爲牠們正好補助生產的調整）。

爲減輕財政負擔起見，戰後物價下跌期內，薪給似不必與調整。但戰時公務員與教員之薪給本已過低，故在戰後物價回降之期中，即可開始與以逐漸提高，以減緩戰後初期物價回降之勢，並減緩後期物價上漲之速率（不是減低上漲之程度）。戰時工人真實工資之降低不多，戰後不必故意與以人爲之提高，以利生產建設。

二、貨幣調整問題

甲、貨幣本位：爲防止戰後之通貨膨脹，貨幣本位應爲具有自由匯兌市場之美匯本位，甚或金塊本位。

乙、貨幣單位：現在之貨幣單位，已過於低小（元以下之零數已無使用），致使心理上覺物價過高，記賬上亦覺不便。但戰前之貨幣亦似過大，因分以下尚須找零。戰前法幣每元合美金三角餘，找零可至二厘。故本人主張戰後發行一種新法幣，每元合美金一角，而以分或半分為最小之輔幣（以後國民所得逐漸提高，即可取消半分之輔幣）。元以上爲紙幣，角以下爲鑲幣或鋁幣，分爲銅幣。採用此種新貨幣單位，則薪給標準，應較戰前約提高一倍餘。公教人員之薪給，甚易按照標準與以提高。按照中國之國民所得，戰前公務員與大學教授之薪給，本屬過高（高於小學教員十餘倍），故戰後新幣之薪給標準，即使提高較緩，亦非不公。工人方面，則新貨幣單位之採用，若能降低其實工資之水準。乃有利於生產建設。

丙、新舊幣沖換率：按戰事結束時之對美購買力平價計算新舊幣之比價，以新幣兌換舊幣。以二年爲兌換時間。在舊幣未收回前，新舊幣按法定比價在市面行使。

三、財政調整問題——戰前中國之主要稅源，爲關稅鹽稅與統稅。失地收復後，均可恢復戰前之收入，甚且超過戰前，但欲使政府執行現代國家之職權，則數額仍然過少。應儘量增加直接稅，直接稅之徵收，次賴善良之會計制度，與人民守法之職責心理。應向此兩方面努力改進。戰後之最初數年，稅率應降低，以減少逃稅。在養成習慣，並執行之效率增加後，再逐漸提高稅率。此種租稅，並用以改正財富分配之不均。

現在之實物稅，徵收費用甚大；戰後，最少在物價穩定以後，應改以貨幣征收。至於從量或從值，可視情形而定。

此外，尚有一重要稅源，應當開發者，即爲土地增值稅，此爲民生主義主要政策之一。戰後淪陷區之經濟重建，必將提高地價，尤以都市地價爲甚。若田賦爲中央稅，則土地增值稅亦應爲中央稅。無論征收增值之全部或一部均可。此種租稅，且可減少人民競購土地之心理，減低利率，促進生產建設。苟自耕農免賦或減徵增

值稅，且可限制地主，鼓勵自耕農。

政府用於基本工業與經濟建設之費用，尤其是需用國外器材之部份，應儘量取源於外債，不宜多用發行。四、生產調整問題——戰時所建立之生產機構，或由於交通斷絕及戰爭之需要，或由於物價續漲之刺激。在戰事結束，交通恢復，物價平定甚或下跌時，皆將不利於此種生產機構。（如重慶某業數個工廠平均每單位產品之利潤。最高時曾達百分之二百餘，但按現時之成本組織，則在戰前應虧損百分之二十。）苟政府與以津貼或其他便利以補助之，則一方面將使財政負擔過重；另一方面，將阻礙效率之改進，與其他新廠之設立。戰時工業在戰後之貢獻。主要者為為專門人才之訓練。故戰後對於原有工業之扶助，應以利用其技術人才，採用較優良之設備，得到在物價穩定下之最高效率為原則，甚至將工廠遷至更適當之地點，亦為必需。不在維持其原有之工廠。若干工業，亦可採用保護關稅，聘用國外技術人才。

至於建設或改進農工運輸等業之專門工具，應以利用外資，暫時輸進國外工具為原則。重工業與公用事業之主權可為政府所有。但其經營，不妨以一部份，試招商承辦，由政府監督，以收較高之效率；在一定時間以後，再歸國營。

最後，談到現在應有的準備。根據前面所說，現在即可準備者為匯價之壓低。現在之匯價，可使人民不相信政府於美金公債到期時，可付以自由之美金，因而減少公債之信用，阻礙其發行。另一方面，美金公債按現在法價售出，亦至不公。苟戰後不欲維持現在之外匯法價，則應於現在開始令其下跌。設現在定為法幣百元合美金一元，而人民亦預料戰後將以當時之對外購買力平價為匯價，則將競購美金公債，以代囤積。政府若出售美金公債一萬萬元，即足抵補一年之歲虧，物價立趨穩定。此外，如地價稅等亦應及早籌備，以便戰事結束即可公佈施行。

當代評論三卷十五六期合刊座談會意見

一一 戰後外匯與貨幣政策

吳大業

本文的討論，先有一個基本的假定，就是戰後中國仍未走到純社會主義的制度，最多亦僅為一種更高度的總制。所以私人的經濟行為，最少在某一限度內，仍有相當的自由。

戰後最需要的是經濟建設。照前節的假定，則除政府方面須有計劃的全盤建設以外，尚應決定一種貨幣金融政策，以便一方面使政府很容易地得到建設的資金，另一方面誘導人民的經濟行為走向同一方向。

甲 利率物價與生產建設

誰都知道，低的利率可以增加企業家的利潤，因而獎勵生產事業的投資。但是低的利率有時也能減少資金的來源，尤其是國外投資方面。高的利率比較容易吸收資金，但是減少企業家的利潤，不能獎勵私人企業的投資。物價繼續下跌對於國內投資的影響與高利相似，物價繼續漲的影響則與低利相似。不過物價繼續漲的利益，則不若低利的可靠，但是外匯與利率若均不變，則繼續漲的物價較之繼續跌的物價容易吸收外資。所以我們若不願將利率壓的太低以減少國內儲蓄與外資的吸收，或者無法把利率壓低，則維持一種緩漲的物價實較一種下跌的物價較能獎勵投資。

中國自一八九〇至一九三〇的銀本位制時期內，因為銀價繼續下跌，故物價繼續上漲。在此四十年間，平均每年物價上漲百分之三·六，即無異於給借款人以年息三釐六毫的特殊利益。所以年息一分二釐的借貸，自借款人的負擔上看來，事實上只相當於年息八釐餘。我們以為這段時期內的物價繼續漲，實有助於國內的生產事業。假若物價穩定甚或下跌而利率仍然是這樣高，則這四十年內的國內生產投資，還要減少。

不過這四十年內因銀價下跌而引起的物價上漲，雖曾助長國內的投資與生產，但其所引起的外匯繼續跌，則

對於外人的對華投資，阻礙甚多。因為投到中國的資金，在中國匯價下跌以後，很不容易收回原來的外幣。所以爲吸收外資起見，我們應當有一個穩定的幣值。

即使爲國內的生產事業着想，繼續的物價，也不一定優於穩定的物價。譬如在前述的四十年中，我們若能設法將利息減低三厘，即可完全得到該時期內物價上漲的利息，而免除其一切弊害。只有在歐美各國利率已低至年息二三厘不可再減時，始有改令物價上升的必要。中國戰後政治安定，經濟上軌道，投資的風險減少，市面利息很容易壓低的。

況且在前述的四十年中，中國沒有關稅自主，所以幣值的繼續貶低，是保護國內生產事業的唯一方法。現在我們已取得關稅自主，實在不必再用繼續貶低幣值的方法，以作普遍的保護。此外，在銀本位時期內，我們的幣值有金銀比價的自然限制，不致入於惡性膨脹。現在若想像戰後物價繼續升高，應當另外利用怎樣的限制，亦須考慮。

我們以爲抗戰結束時，許多可使戰時物價上漲的原因都除去了。交通恢復，可以增進大量物資的供給。人民好貨乘錢的心理，可以部份除去。所以物價有下跌之勢。照我們的估計，現在的物資缺乏與人民存貨的行爲兩項，就可使現在的物價較戰前增加一倍。所以這兩個原因若已除去，則物價即須跌落。但是另一方面，政府若利用增加發行的辦法以籌措建設的資金，則物價仍有繼續漲的可能。現在的問題就是我們應當使戰後的物價回跌呢，還是使其繼續漲，還是使其穩定。

戰時許多的新興工業，都是在對外交通斷絕與物價繼續漲的兩個條件下始能存在的。戰後交通恢復後，我們可以怎樣採取一種外匯的保護政策以爲替代，下面再予說明。這裏須要指出的，凡是必需在物價繼續漲的條件下始能存在的事業，當物價下跌時，必難支持。所以戰後若物價下跌，必將使若干的工商業入於停頓倒閉，新的事業也不容易創設，這並不是我們所希望的。不過戰後是否應當仍使物價繼續漲以支持這些戰時的工商業呢？這點又非完全妥當，因爲必需在物價繼續漲的條件下始能存在的工商業，一定是不經濟的，效率低微的，成本超過

成品的價值的（這點詳見經濟彙報五卷十二期拙作「利率政策與財政物價生產」一文）。我們應當停止物價的繼續漲，最少也減緩其上漲之率，使各項生產事業得以調劑而增加其效率。

我們已經指出，戰後所需要的是一種比較穩定的物價。戰後交通恢復與存貨行為的停止，都可以減低物價；但是政府若須利用增加發行的方法以籌措建設的資金，則又可使物價上漲。假若政府增加發行的速率，可以抵消貨幣流通速率的減低與物資的增加，則物價即可穩定。他們怎樣可以達到這個地步？

怎樣可使戰後可以繼續增加發行，以充建設的資金？怎樣可使發行不至過度，以致入於膨脹？這兩點都有待於我們的外匯政策。

乙 外匯與物價政策

（一）有許多人主張戰後的外匯應當恢復到戰前的水準，最少也要維持現在的匯價。但是按照現在中外物價關係，應當是法幣百元始值得美金一元。就是說一百元中國錢所能買的國貨，運到美國平均僅能售得一元，但是值得美金一元的美國貨物運到中國，則平均可值法幣百元（僅是約計運費亦未計入）。設現在戰事立刻結束，交通恢復，而政府仍然要維持法幣二十元合美金一元的法價，則大家都要競買外匯以購買外貨，以獲此數倍之利。政府方面必須大量收進法幣拋出外匯。收回的法幣若是再用出去，則國內物價不能充分下跌，國內物價仍然高於國外，人民對於外匯的需要不能減少，也就是說，政府仍然要繼續供給外匯，無有止境。所以若真想真正維持現在美幣一元合法幣二十元的匯價，則拋售外匯所收回的法幣絕不能再用出去，更不能再增發新幣。也就是說一方面政府不能得到充足的法幣以為國內建設的資金；另一方面政府所拋出的外匯皆入人民手中，即使政府可以得到這樣多的外匯，但是政府建設所能利用的國外資力亦將減少了這樣多。同時因為國貨百元運到美國始能易得美金一元，但是法幣二十元即可買得一元的外匯，所以出口不能發展。另一方面，美幣一元的貨物，運到中國可售百元，但美幣一元僅售法幣二十元，無異獎勵輸入。國內生產事業，必難與外貨相競。此外，

因外貨的競爭與法幣的回籠，國內物價必須下跌，將造成國內嚴重的經濟恐慌，而使大部工商業入於停頓，在戰爭期內若有一部份的工商業入於停頓，未必不可使政府更容易得到抗戰與建設所需的人力與物資。但在抗戰結束以後，一方面已有大批復員的人力，一方面已可大批的輸進物資，部份生產緊縮的需要，已不若戰時之重要，另一方面私人企業的發展，或反可輔助政府方面的建設。所以戰後維持現在的匯價，可使物價暴跌，建設與一切工商業入於停頓，政府亦得不到充足的資力，是絕對有害無利的。即使採用統制外匯的辦法，也未嘗將這些弊害完全除去。因為現在的外匯法價仍然是獎勵進口而制止出口的。假若戰後國內物價變現在尚高出一倍，則維持現在匯價的困難更增加一倍。

(二) 設戰事結束後，我們不去規定一種法定匯價，而任隨市場的需要以修正之，則政府的新發行可以全無限制，因為發行過多只要隨時修改外匯好了。這時國內物價與外匯的關係，可略與一八九〇年至一九三〇的銀本位制時相似。物價繼續漲，可以減低真實利率，獎勵投資；但是匯價不能穩定，吸收外資比較困難。並且在銀本位時期內尚有金銀比價的平價以阻止膨脹，現在通貨的發行則無此限制，必將如前次戰後之德國，入於惡性膨脹而後已。

(三) 設政府按照戰事結束時的購買力平價，另定一新的法定匯價——設當時中外物價的關係與現在相同，則為法幣百元合美金一元——情形就不同了。前面說過，現在物價之高，有一部份原因乃由於人民存貨的行為與物質的缺乏，所以戰後通貨若不繼續增加，則物價即將回跌。所以法幣百元合美金一元的匯價未免過於低貶中國的幣值。以法幣百元買進美金一元，再以此美金購買美貨，輸入中國後，不能售得百元。反是，以美金一元易得法幣百元，購買中國貨物，輸至美國，售得不止美金一元。所以購買外匯而輸進外貨的利益減少；拋售外匯收進法幣而輸出土貨的利益增加，無異採用了一種很高的保護關稅，並補助輸出，正是國內經濟建設未完成時所必需的。戰時因為對外交通斷絕而興起的工業，尤需此等保護。在政府方面，因為人民的拋售外匯，不獨可以完全保存他所借來的外匯，並且還可收回民間的外匯，以購進國外的物資，聘請國外的技術人才，充

建設之用。同時因為戰後的貨幣流通速率（與物資相較）有減低一半的趨勢（事實上流通速率不必回至戰前標準，但為討論方便起見，不妨暫作此假定），所以政府如增發一倍的法幣，尚不至引起物價的更漲。所以維持戰事結束時購買力平價的對外新匯率，一方面可使政府控制着大量的外匯，一方面可以再增發一倍的法幣以充建設之用，當不致引起物價的更漲而危及法定的匯價。這種法幣的增發，若可抵消流通速率的減低，則物價亦不致下降而危及國內的工商業。法幣增發若過度，而超過流通速率的減低，則國內物價將上漲至外匯平價之上，外匯的需要增加，政府增發的法幣必將回籠，所以這裏有一個自然的限制，以阻止通貨的膨脹。

（四）設我們的估計，現在貨幣流通速率較戰前增加一倍是準確的，同時我們有理由相信戰後的流通速率必回至戰前標準，乃按戰事結束時外匯平價的半數（如法幣五十元合美幣一元）為外匯法價，則將若何？第一，戰後物價必將回跌約一半，舊的工商業不能支持，新的事業不易開創。第二，物價跌落以後，外匯對於輸出沒有獎勵，輸入沒有制止。第三，政府雖不必拋售外匯，亦不能再增發新的法幣以充國內建設之資金。所以不若第三辦法。並且流通速率的估計亦不易準確，戰後回到戰前標準一節，更不可靠。

（五）設戰事結束時的購買力平價為法幣百元合美幣一元，但政府故意再事壓低幣值，定為法幣一百二十或一百五十元為美幣一元；則第一，制止外貨輸入與獎勵輸出之力更大於第三辦法。第二，政府更可收進外匯，更可增發新的法幣以充建設之用。第三，戰後物價仍繼續，因而更獎勵國內的投資。所以只要匯價若不是超過購買力平價過多，未始不可行。不過第一，匯價應為多少，無一定標準。第二，此種貶低幣值法定匯價可總的引起國際反對。第三，戰後物價未有下降之趨勢，按第三辦法以維持戰後的購買力平價與物價水準，已與各工商業以甚大之保護與獎勵，不必再令物價上漲，使各工業不注意其效率，戰後之新工業，尤不應建立於此種虛的利潤上。第四，戰時因物價上漲而引起的所得重分配已十分不公平，戰後不應再令物價繼續漲，以延遲分配財富之回復，甚至更增加其不公。（自然原來的分配亦不是公平的，但只可採用其他方法以改正之，不能再利用物價繼續的辦法）。

所以自國內工商業的維護與獎勵看，自政府所能得到能建設資金看，都以戰後維持戰事結束時購買力平價的法定匯價最為適宜。若欲採用其他辦法則第五法仍較一，二，四各法為善。

法定匯價的高低對於華僑的匯款與外人對華的投資也有很大的關係。前者很是簡單，華僑匯回美幣一元若可得法幣百元，自然比較願意匯回，若僅得二十元，自然不願多匯。這種匯款乃是國外資力之一部，可以購買國外物資以作建設之用的。

外人的對華投資若在若干時間以後可以照數換回外幣，則匯價高低的本身，並無重要。但是若戰後匯價定的太低，譬如說法幣二十元合美幣一元，則（一）物價將下跌，投資有損失。（二）這種匯價太過反乎自然。並須政府方面大量供給外匯，始能維持。外人未必對於中國政府有此信念，認其可以支持。若中途不能維持而改定匯價，則對華投資，以外幣計算，即受嚴重損失。假若以戰後的購買力平價為外匯法價，則政府不獨不必拋售外匯，且可收進；同時尚可增加一倍的發行，甚易維持，可得外人的信任，而樂為投資。

綜上所述，我們主張戰後應當採用戰事結束時的購買力平價為法定匯價。這樣，政府很容易得到建設的資金（外幣與法幣），得到最多的華僑匯款與外人投資，收到獎勵輸出與阻止輸入之效，物價穩定，而工商業亦可得到最適當的發展與調整。

關於購買力平價的計算，在這裏也可以略予討論。在交通未恢復以前，中國的輸入品在國內的價格必高於國外甚多，而輸出品則反是。所以根據輸入品而計算的平價必與根據輸出品所計算的相差甚大，即使採用輸出入品的平均仍極無意義。所以個人主張用國內物品的價格指數以為計算。因為這樣求得的平價，正好表示兩國貶低幣值的程度的比例。

新經濟七卷十二期 三十一年九月十六日

三 國際幣制計劃與中國

楊叔進

一 國際幣制計劃之提出

本年四月間英美兩國同時發表。兩個戰後幣制計劃：英計劃稱國際清算聯合計劃，美計劃稱國際平準基金計劃，自此二計劃發表，引起各方之密切注意與熱烈討論。六月間加拿大又提出一國際匯兌聯盟計劃，係以美計劃為藍本，而兼採英計劃之優點。凡此種種計劃，皆與戰後各國之幣制有關。吾人於研究此等計劃之時，不禁發生一問題：即我國戰後之幣制，究應走向何處去。

欲解答此問題，必須先明瞭上述各項國際幣制計劃之內容。

二 英國之清算聯合計劃

英計劃係以國內銀行通用之原則，應用於國際間。英國內銀行，一方面收受存款，一方面貸出信用。在存款人存款未提取時，銀行可將其貸予需要信用之人。以作為生產貿易之用。在國際間亦可有類似國內銀行之機關，集中清算各國貿易收支。如順差國暫時並不追取其差額，則逆差國亦可將此項信用，加以利用，發展產業與貿易，以恢復均衡。在國內，如無銀行收授信用，無人願貸出信用，則生產與貿易之活動，必局限於一種小範圍之內。國際間亦然：如無一國願貸出信用，則國際貿易無異於物物交換。英計劃提議之國際清算聯合之主要目的，即在解除此種桎梏，並廢棄其他由此而起的妨礙國際合作之雙邊清算協定等措施。

因順差國之順差，即為逆差國之逆差，故如順差國將差額貸予逆差國，則國際清算聯合組織之本身，不必保有任何基金，故英計劃規定參加各國無須繳納基金。祇須根據各國國際貿易數量，計劃出一透支限額，規定

各國所能取得順差國之信用，不得超過此限額。在此限額內，逆差國得暫不償還其逆差，因此該國對於順差國（以及他國）的貨物之需要，仍不致減低；該國內亦不致發生緊縮作用，俟其生產與出口貿易增進後，此項逆差，即可在清算聯合會中減消，而恢復平衡。因此可使在此調整期間內，順差國與逆差國，皆不致遭受產業衰頹貿易減縮之痛苦，是爲此計劃之主要作用。惟如逆差過大，且延續太久，則必須有根本不能均衡之原因存在，是時則允許該國之匯兌貶低，以恢復均衡，國際清算，必須有一共同單位。英計劃將此單位定名爲「班柯」，「班柯」含一定之金量，惟其含金量之多少，必要時得經國際同意予以變更。至於各國貨幣，則與「班柯」保持一定之比例。各國在國際清算聯合會中之順逆差，均以「班柯」表示之。各國得以黃金購買「班柯」，惟不能以「班柯」購買黃金。因如「班柯」可購黃金，則等於恢復舊金本位制，而「班柯」之國際通貨地位，與清算聯合之透支作用，皆不能發揮也。

三 美國之平準基金計劃

美計劃則應用平準基金的原則，規定一國際貨幣單位，各國貨幣與此國際貨幣單位有一定比例，同時由各國按一定公式計算出之配額，繳納基金，由平準基金運用，以穩定各國之匯率，便利貿易之進行與發展。

美計劃所規定之國際貨幣單位，稱「尤尼塔」，等於美金十元，含純金一三七又七分之一格蘭姆。此項含金量，不得變更，至於各國所繳納之配額數目，則依該國之黃金與可易黃金之外匯的存量，該國國民所得，與該國國際收支變動的大小等三因素決定之。

平準基金應按固定代價自由購售各國貨幣與黃金。以便利各國國際間貿易之進行，並維持匯率之穩定，惟各國購買外匯與黃金之數額，第一年不得超過該國之配額（即基金保有各該國貨幣之數額）第二年不得超過配額百分之一百五十，第三年不得超過百分之二百。如超過此數，除基金同意增售外匯外，該國即應自行調整其貿易，以恢復均衡。否則經五分之四以上會員國之同意，亦可減低匯率。

四 加拿大之匯兌聯盟計劃

加計劃以美計劃為藍本，惟亦吸收若干英計劃之優點消除若干美計劃之缺點；如國際貨幣單位的含金量，可經五、四會員國之通過，予以變更。基金之運用，則較美計劃尤為詳盡，若干處概與合規定條件，即可變更，不如美計劃，動輒需五分之四會員通過；例如匯率之貶低，祇要該國淨購聯盟之外匯額超過其配額百分之五十，至十二個月以上，並同時該國自身所保有之黃金與可易黃金之外匯，又不足其配額百分之五十時，該國即可貶低其匯價。惟不得超過百分之五的限度。故加計劃已較美計劃大為進步。

上述三計劃，雖有若干相異之處，惟其基本精神則相同：即以國際合作，穩定匯價，清除一切足以妨礙國際貿易發展的統制管理辦法，便利戰後國際貿易之進行與發展為主旨。現各國雖尚未獲一共同滿意之計劃，但對此基本精神，則無不擁護；且更進一步，一般均要求政治上的合作，以利經濟與貨幣合作目標之達成，戰後國際合作，實有必然之趨勢。

五 吾國戰後應採取何種幣制

在此種潮流趨勢之下，吾國於戰後應採取何種幣制？每有主張仍實行外匯統制之管理通貨政策者，甚更更有主張任何國際貨幣組織皆不參加，戰後應由國營貿易統制商業及銀行者。此與國際合作之精神，殊不相合。

惟如統制外匯或不參加任何國際貨幣組織，於我國確有莫大之利益，則雖不合國際潮流，違反他國意向，吾人亦應堅持到底，絕不讓步，而事實上恐此種統制辦法，亦未必與中國有利。

中國戰後所急需者，為迅速完成經濟建設，建立重工業的基礎，欲迅速完成經濟建設，則因本國生產力之薄弱與資本之累積困難，勢須借用外資，是就中國戰後建設之目標而言，應取得國際合作，方於中國有利，若祇謀國營貿易所得之外匯，則因中國出口貿易之不發達，與大量發展，短期內難以實現，為數必甚有限，或謂

吾人可如蘇聯節衣縮食，以助建設，但中國人民之生活水瀕已甚低下，而政治制度亦與蘇聯不同，實行上不無困難與顧慮，是採取統制政策未必有利也。

六 「國際本位制」的考慮

反之，參加國際貨幣組織，並不於中國有害，中國為同盟國之一員，同盟國於戰後仍應攜手共進，維持世界和平，何以中國反而自處於合作組織之外？此不可思議，第二，事實上，上述各計劃，亦未見於中國有害，穩定匯率，可以穩定貨值，中國戰後正需要在幣值穩定之下，積極建設，且亦祇有在匯率穩定之下，外資始有源源流入之可能，中國何為而反對此等計劃，當然，各個提出計劃之國家，不免各顧其本身利益，但吾人為同盟國之一員，在此次戰爭中亦曾盡相當之力量，當然吾人亦可根據本身之利害，提出主張；如吾人無充足之黃金，可以提供，則可贊同英計劃，如計劃中對於債務國較為不利，則吾人亦可要求修正；如吾人需要外資，亦可進一步要求國際投資；如吾人認為戰後奢侈品之輸入，應予限制，吾人亦可實施相當程度的關稅政策，要之，不應對任何國際貨幣組織，皆抱不參加態度。

退一步言，即就國營貿易或統制外匯之本身而論。其效果亦值得懷疑，吾國工商組織散漫，與人民之缺乏組織性，以及行政效率之差，皆為不可否認之事實，與其逆經濟之自然趨勢而行，浪費巨大之行政費，曷若順經濟之趨向自然發展而行，以極少之行政費，而收巨大之效果，如吾人戰後所訂之匯率適當，則外資可流入，貿易可順利進行，國際收支可趨平衡，匯率得以維持。幣值即可穩定再輔以關稅政策，與本國平準基金之運用，以穩定物價，則建設即可順利而迅速的進展。

然而匯率穩定之前提條件，為各國間之匯率皆穩定，如其不然，則中國既無力實行金本位，祇有於各國中選擇一經濟關係密切之國家，釘住幣值；但斯時又有淪為經濟附庸之譏矣，若各國之幣值皆與國際貨幣單位發生固定關係，則各國一律平等，並無主附之分，吾人亦何樂而不為？故吾人應擁護國際幣制計劃，戰後亦應實

中國戰時經濟問題研究

行國際本位貨幣制度。

一七二

商務日報 三十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四 戰後我國幣制問題

楊叔進

一 導言

戰後通貨膨脹的一個基本問題，就是我們應該採取那種貨幣本位制度：我們是要恢復孤獨的鑄本位制度呢？還是要採取古老的金本位制度？我們是要返還於戰前的外匯本位制呢？還是要實施獨斷的管運制度？或者我們還有更好的或更必要的新途徑？現在我們分開來討論：

二 銀本位制

自從中國於一九三五年放棄銀本位以後，世界上已經再沒有實行銀本位貨幣制度的國家了。因為銀在別的国家祇是貨物的一種，他的價格決定於這種貨物的需要和供給；然中國既非產銀國，國內的存銀量又不見得豐富，所以不能控制世界市場的銀價。因此，如果實行銀本位制度，則幣值便須大部分聽命於世界市場的銀價變動。其次，別國既不以銀為貨幣，則銀價與銀匯的變動，所引起國內調整與均衡的恢復，便幾乎全部片面的置於用銀國的一方面了。因此用銀國內的物價和生產，便隨着銀價的變動，而產生了不能自主的興衰的後果。而當銀價有非常變動（如一九三四至三五年因美國實行購銀政策而銀價高漲）時，國內經濟即會發生劇烈的變動，當這種變動超過了相當的限度時，國際經濟均衡便難以恢復，幣制也就無法維持了！一九三五年以前中國的慘痛經驗，已夠我們回味；而戰後我們既要迅速完成經濟建設，怎能讓幣制的變動，阻礙建設的進行呢？目前似乎還沒有人主張恢復銀本位，不過我們仍要辨別利害，並且希望以後也不會有有人提出這種主張。

三 金本位制

由於關金券的發行，便有人揣測政府在準備實行金本位制度。因為財政部在發行關金券時曾規定每元關金券含量為八八·八六七一公毫（折合法幣二十元）。這種揣測，也許是由於一部份人認為戰時法幣價值狂跌，戰後要想恢復人民的信心。建立金本位是一個很穩當的辦法，因為推測政府有建立金本位的意思，而認為關金券的發行，便是一個準備步驟。從國際方面來看，英美人士也有不少醉心於金本位下匯兌的穩定和國際貿易的便利的，因此一定也不乏主張戰後各國均該恢復金本位或建立金本位的人。可是中國戰後建立金本位甚至戰後各國皆恢復（或建立）金本位，是必要而且可能的嗎？

我們先從國際方面來看，要想恢復金本位，首先必須各國皆有相當充足或適當數量的黃金準備；可是目前世界黃金的分配是非常偏頗的，美國一國的存金量即佔全世界存金量的四分之三，因此要想各國皆恢復或建立金本位，美國就必得首先肯犧牲她的黃金。然而美國會有這樣慷慨嗎？美國不會白白的贈送黃金，就是她願意讓出黃金，各國也必須以美國願意接受的東西（貨物或外匯）去交換；而且如果這樣，則黃金移動的本身，就包含着一個嚴重的國際經濟問題。

其次，即或有辦法暫時避免這個問題，如由美國向黃金不足的國家長期的貸出黃金，我們也無法保證過了若干年後，黃金不再有像今天這樣分配不均的情形。到那時，我們又將怎辦？更重要的是，假如恢復金本位成功，則因黃金是通貨的準備，是國際貿易的支付工具，各國中央銀行為策幣制的安全起見，必爭先聚集黃金，這又足以妨礙金本位下國內經濟與對外經濟關係的均衡調整；少數存金產金豐富的國家，又足以左右黃金的價格，使各國的幣值與物價，均將聽命於該國的舉措，或受黃金生產情形的支配，局限各國經濟進步，這是非常不合理的。我們雖不能說第一次戰後金本位下的弊端，以後均將出現，但至少這幾點是可能發生的。

即或上述可能的弊端不發生，各國皆採取金本位，並願通力合作，遵守金本位運用的規則，讓牠的自動調

整的機構實現，……這樣，各國固可享受一時的匯兌穩定與貿易順利的好處，然而，在調整的過程中，國內的經濟情形又怎樣呢？在出超的國家，國內的通貨與信用將擴張，物價上漲，國內的生產與就業，都可以增加；但在入超的國家，則國內的通貨和信用將收縮，物價下落，國內的生產和就業，都要減退，如果入超國的國際貿易量在國民經濟中所佔的比重很大，可能竟因此而引起國內經濟的衰沉與失業；即或國際貿易在該國民經濟中所佔的比重不大，這也會加重該國的經濟衰沉和失業問題的嚴重性，或減少其經濟繁榮的程度。無論如何，這都是因為獲得對外匯價的穩定，而犧牲了國內物價，生產與就業之穩定，這便是第一次大戰後凱恩施所堅決反對恢復金本位的最有力的理由（Keynes, *A Treatise on Monetary Reform* 1928 c. VII），也是我們今日仍然須要考慮的。

金本位的這種缺點，在一九三六年英法美三國貨幣協定後，可說是已獲得了彌補之道。三國貨幣協定規定了黃金價格由美方規定，暫定每盎司值美金三十五元。同時美英法間又規定了適當的匯率，由三國平準基金互相出售黃金以維持此匯率之穩定，如是雖無金本位下現金輸送點的規範，匯率也獲得了穩定，而同時由於各國平準基金的運用，可以沖銷國際收支差額及黃金流動對於國內物價的影響，因此國際收支的順逆差與黃金的流入，也不會如在金本位下的必須犧牲國內物價和生產。有了這樣進步的技術，當然我們不必再返還到那古老多病的舊金本位制度了。最近美國財長摩根案所提的懷特戰後國際平準基金計劃，便是根據這個原則，而想推廣應用到世界各國的辦法。

所以無論從黃金分配的情形、金本位的利弊，和世界的潮流，任何一方面來看，如不輔以適當的貨幣政策，金本位的實行都是值得考慮的。

再從中國方面來看，我們的存金很少，產金的數量也不豐富，所以中國戰後要建立金本位是非常困難的。美國雖然也許願意借黃金給中國，可是中國仍然是要償還的。而且這筆黃金拿來作為發鈔的準備，也是大部分等於呆存，徒然增加利息的負擔。

其次，中國戰後所需要的迅速完成工業化，而要工業化迅速順利的進行，就非使國內的物價相當的穩定不可。在金本位制度下，固可獲得匯價的穩定，然而物價的穩定，却多少要犧牲一點，這於中國戰後工業化是不利的。

中國沒有黃金，所以戰後建立金本位，幾乎是不可能；中國戰後需要物價穩定和經濟建設，而物價穩定又幾乎是與金本位相衝突的，因此從中國方面看來戰後建立金本位也是不必要。

四 外匯本位制

中國於一九三五年改革幣制後所實行的貨幣制度，可說是外匯本位制度，國內行使紙幣，由國家銀行發行，定為法幣，法幣不能兌換現金或現銀；惟具有一定的外匯價值，人民可依照此項法價，無限制的向政府銀行買賣外匯，所以法幣的價值，已脫離了現銀（雖然有銀準備的規定），而置於外匯之基礎上了。

這種貨幣制度，在世界各經濟先進國家間匯價穩定的情形下，較易於維持；不必固定於任何特定國幣的匯價，即可得到對各國匯價皆穩定的好處；但如其他國家間的匯價發生變動時，則勢必須在這幾個經濟先進國家中選擇一個，和它發生聯繫，否則外匯必遭套取。可是，如果固定於某一國的匯價，則一方面有依附於該國，而喪失其他國家友誼的可能，另一方面對於其他國家的匯率，亦必發生變動，以致對外貿易關係，亦發生擾亂，其結果等於將本國經濟作為被釘住匯價國的附庸，而犧牲了他國的經濟關係。中國新貨幣制度實施後，英美法三國間的匯價，亦甚穩定，所以在戰前，中國沒有發生這個嚴重的問題。

戰後如何？恢復外匯本位制度是否合適？這個問題的解答，第一要看戰後的國際局面如何？如果戰後的國際局面是協調的，各國間的匯率，決不輕易改變，則中國實行外匯本位制，可以獲得國際貿易與國際投資順利進行的好處；如舉這次戰後，仍如第一次歐戰後通貨紊亂的情形，則中國自必陷入上述的敘述。這次戰後的國際局面究竟如何？目前很難推斷，不過從同盟國間的輿論，與當政者的言論看來，國際協作，恐怕是必然的。

趨勢。今年四月間英國方面所提出的凱恩斯國際清算聯盟計劃，和美國方面所提出的懷特戰後平準基金計劃。以及六月間加拿大提出的折中案——國際匯兌聯盟計劃，可說都是以國際合作為基礎的。這三個計劃雖有出入，但皆主張戰後各國通貨應一律與國際貨幣單位固定兌換比率，假如這種主張能以實現，則中國再恢復戰前的外匯本位制度是沒有問題的；然而在這種情形下，外匯本位制已變質而成為國際性的貨幣制度了。

不過，在外匯本位制度下，匯價固可相當穩定；但如無平準基金的運用，則國內的信用與物價必也像金本位制下隨着國際收支的順逆而發生擴張緊縮及上升下落的結果。因此如果恢復外匯本位制，必須同時靈活運用平準基金，加強國內通貨與信用的管理，以期同時獲得匯價與物價皆能適當穩定的雙重利益。

五 「管理通貨」制

有人主張戰後我國應採管理通貨政策，「管理通貨」的意義，很富有伸縮性；廣義的說來，在我們上面所說的平準基金的運用，和對內的通貨與信用的管理之下的通貨，皆可以說是在「管理通貨」；但我們所指的戰後實行管理通貨的主張，却不止此。倡議此種主張的，最重要的是主張匯兌應該統制，一切外匯的自由買賣，均應該禁止；凡需要外匯者，須向政府申請，經核准後方可購到，認為如是則在消極方面，可以阻止資金逃避，在積極方面，可以集中外匯力量，加強國防經濟，並且認為吾國於民國二十四年推行法幣政策時，未能同時公佈統制匯兌，「論者惜之」，此次戰爭結束後，匯兌管理，自應加嚴，因為這是推行管理通貨的主要條件之一；甚至還有主張對任何國際通貨組織皆不參加，戰後應實行國營貿易統制商業及統制銀行者。似這樣的管理通貨制度，實際上是和上述的外匯本位制不相容的。因為在這樣的管理通貨制度之下，外匯的買賣是不自由的，是有限制的；而在外匯本位制下，外匯的買賣是自由的，無限制的。這種管理通貨制度，在戰後是否有採取的可能與必要呢？

我們先從國際方面來看：在上節裏，我們已經說過，目前同盟國人士對於戰後問題的處理，幾乎是無不贊

成國際合作的。統制外匯，可說是違反這種思潮，在英美加三國國際貨幣計劃中，無一不痛斥第一次大戰後各國所實行的管理貿易和統制匯兌的辦法，並極力主張廢除一切匯兌統制（有關資本移動的外匯統制除外），穩定匯率，以便利國際貿易的順利進行與發展，所以從國際方面看來，這種統制外匯的通貨管理制度，似難為友邦所接受。

然而如果外匯統制於中國確實有利，則雖他國反對，我們也可以堅持施行。但是戰後實施外匯統制是否真於中國有利，似亦不無疑問。主張外匯統制的人，認為實施外匯統制，可以防止資金逃避。其實，戰後如果匯價定得適當，沒有過高情形，同時國內的政治安定，國際局勢澄清，資金是不會逃避的。而戰後國際局勢的澄清和國內政治安定，我們也不難逆料。所以祇要匯價定得合適，無須乎採取外匯統制的方面，資金也是不會逃避的；反之，如果匯價定得過高，則雖實施外匯統制，資金也仍要設法逃避。中國的官方統制不嚴，經濟機構頗為鬆懈，統制的效率也可懷疑，資金逃避，是無法避免的。所以資金的逃避與否，不在外匯是否實行管制，而在匯價定得是否合適。（關於戰後匯價問題，筆者將在另文中討論）以及國內外的政治經濟情形是否安定。

其次，主張外匯統制的人，認為戰後如果實施外匯統制，則政府可以集中外匯，加強國防經濟。戰後經濟建設，需要外匯是無疑的。然而單靠外匯統制，所得到的外匯一定有限，因為這祇能限於每年中國國際收支的流動項目；我們如果要獲得大量的外匯，必須靠外國的投資；如果外匯實行統制，則外國投資或因其本金及收益匯回本國，遭受阻礙，或因疑懼將來更嚴格的統制，或匯價突然變動，致遭受損失，必皆裹足不前，其結果再和我們經濟建設或加強國防經濟的要求，恰好相反。

由此看來，戰後實施外匯統制，對於中國並不見有利；如果戰後中國的國際收支能以平衡，則外匯雖不統制，匯價也可以維持，資金也不致逃避；而因外資可以順利流入，外匯頭寸也可以不斷增加；如果實施外匯統制，則不但難得國際間的同意，就是資金的逃避與大量外匯的集中，也不能保證，所以戰後實行這種管理式的貨幣制度，是不甚妥當的。除非我們願意步蘇俄五年計劃的後塵，採取絕緣的「封閉制度」，全盤國內聚集資

去，從事建設，而不想大量的利用外資，加速建設的進度。

六 「國際本位」制

「國際本位制度」是我們杜撰的名詞，意指英美加三國際貨幣計劃中所提議的貨幣制度，這三個計劃中所提議的貨幣制度大致是這樣的：訂定一個國際貨幣單位，含有一定量的黃金，各國的國幣與此有一定量黃金的國際貨幣單位，保持一固定的匯率，國際貨幣單位的含金量，與各國貨幣對國際貨幣的匯率的訂定與改變，須經參加此項聯合的國家的會議通過，各國皆不實行匯兌統制，惟仍可運用平準基金以維持匯價，安定物價，黃金仍得為國際支付的工具。至於國內流通的鈔票，可以按固定的匯率，兌換黃金或外匯，而由各國自由規定。

這種制度，無疑的是當前國際思潮的歸趨。英美加三計劃在運用技術方面雖尚有出入，但在貨幣制度的原則上，似乎沒有什麼大分別。（美計劃將此國際貨幣單位，定名為「優尼塔」(Unitas)，等於美金十元，含金量一三七又七分之一格蘭姆。原案規定此比例不得變更，修正案規定可變動。英計劃將此國際單位定名為「班柯」(Bancor)，含金量亦加規定，可經會員國會議通過予以改變。假如戰後同盟國以及同盟國以外的國家，均因渴望永久的和平，而贊同，得經會員國會議通過予以改變。）假如戰後同盟國以及同盟國以外的國家，均因渴望永久的和平，而誠心合作，則這種貨幣制度確有好處：第一可避免各國貨幣貶值的競爭；第二可便利國際貿易及國際投資的順利發展；第三各國仍不失去其對內貨幣政策的控制權力，不致因匯價的穩定而犧牲了物價的穩定。

從中國方面看來，銀本位既然已成過去，金本位也值得考慮，管理制度又違背國際潮流而無益於本國，於是祇有在外匯本位制和國際本位制中選擇了。外匯本位制在國際局勢不靖的情形下，有使本國經濟隨被釘住匯價的國家的經濟變動而轉移的缺點；但在國際合作的局面下，則各國匯價皆釘住於國際貨幣單位，這個缺點就沒有了。而且各國的幣值，既然都和國際貨幣單位固定此價，便是一律平等，沒有霸王和附庸之分了。所以就中國的立場來講，國際本位的幣制計劃是應該擁護並設法促其實現的。

也許有人會說提出國際幣制計劃的國家，都是爲他們本身的利益着想。這當然是不免的。不過我們也不能抹殺他們企求世界各國經濟關係穩定的一片好心。同時我們既爲同盟國的一員，在這次戰爭中，並且也曾盡了相當的力量，我們也可以根據我們的利益提出計劃或修正的意見。例如我們沒有大量的黃金可以提供，那麼我們就可以贊成英計劃，各國皆不繳納基金；又如我們需要輸入外資，我們也可以進一步要求國際投資，或提出國際投資計劃；如戰後我們應該限制奢侈品輸入，我們也可以要求實施相當程度的關稅政策。總之，無論如何也不該不問利害，對於任何國際貨幣組織，皆抱不參加的態度。

不過如果國際幣制計劃萬一不能實現，那麼我們祇有退而求其次，實行外匯本位制了。如果得美國的協助，當然也可以採取金本位制；而無論是實行國際本位制，恢復外匯本位，或採取金塊本位制，平準基金的運用和通貨信用的控制，都有必要。因爲這足以維持國內物價相當的穩定。

五 戰後我國通貨管理問題

楊叔道

所謂通貨管理者，就其一般意義而言，即是由一國之最高金融權威——中央銀行——運用各種金融手段，伸縮通貨及信用之供給，以穩定國內物價水準；管理外國之供給，以穩定對外匯價，而達國內經濟與對外經濟順利發展之目的。

然而穩定物價與穩定匯價兩種目的，是否可以同時達到？凱恩斯以為一國之匯價決定於該國內物價水準與國外物價水準，故除非國內物價水準與國外物價水準同時保持穩定，則匯價即難穩定；但國外物價水準非本國所能控制，是以假如國外物價水準不穩定，且與國內物價水準之變動趨勢相反時，則吾人即無法保持國內物價水準與對外匯價兩者同時穩定，而必須於二者之中，選擇其一。（J. M. Keynes: A Tract on Money Reform, 1928）

惟自一九三六年英美法三國貨幣協定成立以來，英國一方面由於三國外匯平準基金之合作，匯價得以穩定於一固定限度之內；一方面由於本國平準基金與英蘭銀行之合作，運用公開市場政策，以沖銷國際收支順逆對於國內信用與物價之擾亂影響，而又復獲得國內物價之穩定。由是可知管理通貨如能運用得宜，國內物價與對外匯價兩者之同時穩定，亦並非絕不可能者也。

戰後，吾人當然預期同盟國勝利，及中國國際地位之提高，彼時同盟國間匯價之穩定，應為一必然之要求；而中國之成為「新」貨幣協定中之一員，及同盟國之協助中國穩定匯價，當亦不成問題。即就中國本身而論，穩定匯價既較穩定物價易於把握，而戰後又需要大量外資，穩定匯價亦屬有利。但如穩定匯價，國內物價

穩定，是否將被犧牲？即國內之貨幣與信用，是否將因國外物價之變動，與國際貿易之順逆，以及國際資金之流動而發生膨脹與緊縮之現象，致影響國內物價之起伏，而妨害國內經濟之發展？此問題之解答，可分兩方面：一方面為匯價問題，如吾人所訂定之匯價，甚為合宜，而匯價之幅度亦相當廣闊，則匯價在此幅度內之變動，可收一部分調節之效；又如吾人不採取絕對的穩定匯價政策，則遇國內經濟與國外經濟發生劇烈之不平衡時，匯價亦可予以變更，不致妨礙國內之經濟發展；另一方面即為對內之通貨管理問題，如吾人能運用金融政策，伸縮國內之通貨，以沖銷由於國際經濟而起之擾亂因素，則國內物價穩定與對外匯價之穩定，亦可同時兼得。本文則專討論後者，即對內的通貨管理問題（或稱狹義的通貨管理）。

對內的通貨管理問題，簡言之，亦即鈔票發行與存款通貨之數量的管理問題。

茲請先言發鈔管理問題：鈔票流通數量之增減，為影響物價與生產之一重要因素，故管理鈔票數量之增減，為管理通貨之一重要工作。然鈔票之發行，究應根據何種原則，以管理其增減？

在舊金本位制度下，最普通者為比例發行準備制，即規定鈔票之發行，須有百分之若干的現金準備，以黃金充之，其餘百分之若干為保證準備，以商業票據及政府公債充之。中國以前在銀本位制度時，亦採取此種準備（惟以現銀充現金準備）。此種準備制度之主要目的：第一在於保障鈔票兌現之安全；第二在於完成舊金本位制下之自動調節機能。即當國際貿易出超之時，黃金輸入，準備增加，鈔票增發，信用擴張，國內物價上漲高於國外物價，於是引起入超，對外貿易與匯兌又趨平衡；反之，當國際貿易入超之時，其調節過程適與此相反。此種制度之缺點，在於犧牲國內物價之穩定，以換取對外匯價之穩定，第一次歐戰後實行金本位制度諸國，以及實行銀本位制度之我國，均已備受慘痛之經驗。

我國之新貨幣制度，既非舊金本位制，亦非銀本位制。然準備制度，却仍沿襲銀本位制度下之比例準備

制。此在理論上實無必要，第一我國新貨幣制度既係外匯本位制，紙幣在國內行使無須兌現，對外支付，亦不須現銀，自無須仍規定現銀為準備之一部分。第二、新貨幣制度又規定金銀及外匯為現金準備，仍佔全部發行準備之百分之六十，即現金準備與鈔票仍保持比例的關係。此項規定如無其他管理發鈔之準則，作為依據，其作用將與上述舊金本位制下比例準備制度之作用相同，即當國際貿易出超，國際收支順差之時，人民以外匯兌換法幣之數多於以法幣購買外匯之數，於是國內鈔票之流通數額增加；同時中央銀行之外匯準備既然增加，其發鈔能力亦隨之而增加，最高可至外匯收入之一、六七倍（ 100% ），即有價值六萬元法幣之外匯，即可發行十萬元之鈔票。此十萬元鈔票除其中六萬元應付人民以外匯兌換法幣外，其餘四萬元即為因國際貿易出超國際收支順差而膨脹之數。中央銀行之鈔票發行增加，一般銀行之存款準備亦隨之而增加；一般銀行之存款準備增加，其信用膨脹之能力，亦隨之而增加。人民手中法幣之增加，已足以刺激物價上漲，今中央銀行之發鈔能力與一般銀行之信用膨脹能力，又均隨之而增加，此時如無其他管理發行之辦法，則通貨信用之膨脹，以及國內物價之高漲，當為必然之結果。反之，如國際貿易入超，國際收支逆差，則現金準備隨之減少，通貨數量，亦必因而減少，信用亦由是而收縮，物價於是跌落，至相當程度後，工商必因而衰頹；是時鈔票之發行既受現金準備比例之限制，不能隨意擴充，以刺激信用物價與生產而恢復繁榮，則祇有坐受緊縮與衰落（*Contraction*）之痛苦，故此種準備制度一方面既缺乏限制，以制止通貨膨脹。確保貨幣制度之安全；他方面又未具備伸縮發鈔之彈性，以防止通貨緊縮，避免國內經濟之衰落，其缺點固彰彰明甚！

惟新貨幣制度之所以仍然沿用舊銀本位制之比例準備制者，蓋唯恐驟然變更準備制度，影響人民對於新貨幣制度之信心也，故仍規定現金準備為百分之六十，並加入外匯一項，以為保證人民自由購得外匯之一種表示。是以當時之規定，亦並非毫無意義者。今時過境遷，理論上即無必要，實際上亦鮮穩定人心之作用，予以變更，當不致發生不良之影響。且即或必需保持一定數額之外匯，以保證人民之自由購得外匯，亦無須使外匯數額與發鈔數額，發生比例之關係，致可能產生上述不良之結果也。凱恩斯、浩乘（*Keynes*）、卡塞爾（*Carver*）

son) 與坎南 (Cannan)，諸氏對於金本位制下黃金準備與鈔票發行保持一定關係之打擊，均可以施諸於我國新貨幣制度下之比例準備制，其缺點固已爲世所洞悉，而吾人亦再無株守此制之必要（戰時鞏固金融辦法務要應將準備內容予以變更，但於現金準備比例並無明文廢止）。

三

良好的準備制度，須具備二大條件：一爲保證幣制之安全，即準備制度須具有防止通貨膨脹之能力；二爲富有伸縮性，即準備制度對於發鈔之限制，不可過於呆滯 (Rigid)，而須具有適應國內經濟發展與物價變動之自然趨勢的能力。前者之目的，在於限制過度之膨脹；後者之目的，在於保證合理的伸縮，如能充分具備此二條件，即爲最良好之準備制度。

麥克米倫委員會 (Macmillan Committee) 主張英國應採取最高發行額制，以代替原有之最高保證發行準備制，俾鈔票之發行，可得較大之伸縮能力。凱恩斯於所著貨幣論 (A Treatise on Money) 中，亦贊成此種制度。澳大利亞皇家貨幣及銀行制度委員會 (The Australian Royal Committee on Monetary and Banking System) 於一九三七年亦建議澳大利亞採取最高發行額制。

考最高發行額制，於一八七〇年爲法國首先採用，直至一九二八年始行廢除。此種準備制度，係按國內實際需要，由法律規定一最高鈔票發行額，實際鈔票發行不得超過此額（但仍須保有準備，惟如遇環境變遷，議會仍得隨時斟酌變更此最高限額。至其準備內容如何，則不加規定。此種制度之優點，在於一方面可藉最高限額以限制通貨膨脹，不若比例準備制之無最高限度；一方面又可使發行制度脫離黃金準備之束縛，而獲得較大之伸縮能力，亦不若比例準備制下之鈔票與準備必須保持一定之比例關係，即現金準備雖然增加，而現鈔不必隨之而比例的擴充；（且有最高限額之限制，亦不至過分擴充）。現金準備雖然減少，而現鈔亦不必隨之而比例的減少，故亦不致被動的緊縮。我國目前似亦以採取此種準備制度爲佳。

但此種制度亦並非十全十美者。一九二八年法國之所以廢除此制者，據萊蒙尼（L. B. Lévy）云，即係由於此制，一方面有一最高限額，未免過於呆板，致不能適應現代貨幣市場之要求，一方面又因議會可以提高限額，亦未足以保證通貨膨脹之不發生（見 Foreign Bankers Systems），可見此制於安全與彈性兩條件，亦未能充分具備。

惟實際上備法律規定，殆無一準備制度堪稱至善至美，而充分具備此三條件者，吾人祇能於若干制度中選擇其最佳者，再設法彌補其缺點。審度我國實情，上述第一點並不成問題，蓋我國貨幣市場並不發達，其國際性亦不重要，通貨之伸縮，不致過鉅，故規定最高限額，亦不致有不能適應一現代貨幣市場之要求而過於呆板之感。惟第二點則頗堪注意。如準備內容不加規定，而財政部或中央銀行又可隨時提高發行限額，則隨時有因財政需要而遭致通貨膨脹之可能。惟如規定提高限額，須經立法手續，則又恐於金融緊急時，有緩不濟急之感。故我國實行最高發行額制時，應再採取下列兩點補充辦法：

第一、如遇金融緊急而中央銀行祇須於短期內逾額發行時，則祇須財政部及四聯總處（或類似四聯總處之中樞金融管理機關）核准即可。如逾額發行延至若干時日（如一年或兩年），則必須經過立法程序核定之，藉以略事限制，而安定人民之信心。英國一九二八年之通貨及銀行鈔票法（Currency and Bank Notes Act of 1928），即係採取此種辦法，規定英蘭銀行鈔票發行超越最高保證額（Fiduciary Issue）時（其限額為一萬六千萬鎊），須經財政部允許，如超額發行延至兩年以上時，則必須議會通過之。吾國似可效法之。

第二、規定公債準備不得超過百分之若干，以保證發行不因財政需要而膨脹，藉獲人民之信心。民國二十八年九月八日國民政府公佈之「鞏固金融辦法綱要」內關於法幣準備金會有下述之規定：「國民政府發行之公債充作準備金，不得超過準備金全額十分之四」。今後實行最高發行額制，似可酌量沿用是項規定。至於公債以外之其他準備，可包括金、銀、外匯、國內商業票據、國際貿易票據、貨物棧單以及生產專票（包括國營事業）之債券等，而不必規定其比例成分。此等準備均直接間接反應國內工商發展之情形，可以作為鈔幣伸縮之

依據也。

總之，吾人審度國情，參照學理，實覺我國以採取修正的最高發行額準備制度爲宜。斟酌國內實際流通之需要，由法律規定一鈔票發行之最高限額，鈔票發行不得超過此額，但如遇金融緊急，有逾額發行之必要時，中央銀行得呈准財政部逾額發行。惟逾額發行超過一年（或二年）以上之時期，則應經立法院通過，或經由立法程序改變最高限額。至於實際發行數量，仍須十足準備，其中公債不得超過百分之四十，公債以外之其他準備，則不規定其比例成分，以兼收安全（Security）與彈性（Elasticity）兩大優點。

四

惟有一點須特別注意者：即發行準備制度僅爲管理鈔票發行之法律方面的規定，法律方面之規定，不過爲通貨管理設定一外圍限度，實際上在此外圍限度以內，鈔票之發行究應如何管理，仍須中央銀行以金融手段調節之。中央銀行在最高發行額之限度內，應如何運用其金融手段，以伸縮其發行額，而達到穩定物價之目的，始爲通貨管理之重要問題。故中央銀行不能即以遵守法律的規定爲已足，在法定最高限額內，如不加以人爲的管理，發行與物價之變動，仍可能產生不良之結果。英國十九世紀之數次金融恐慌（如一八四七與一八五七年之恐慌），如英蘭銀行能及早設法控制，皆不致釀成鉅變，（終至不得不超額發行），可爲殷鑒也（Bagehot's Theory and History of Banking）。是以今後我國中央銀行除消極的遵守法律規定而外，尤須隨時密切注意國內物價水準、就業數量、生產狀況、商業交易以及財政收支等之變動，而採取主動的策略，以穩定國內物價水準，或使其緩慢上漲，俾生產事業得安全發展，經濟建設能順利進行，如遇投機盛行，商業過度繁榮，物價過度上漲；或由於各種外來因素，致物價過度低落時，中央銀行即應根據上述各種情況，判斷其不適當之程度，而爲迅速有效之措置。如是中央銀行管理通貨之目的，始可達到；而中央銀行之統制能力與權威地位，始可提高。

中央銀行調節通貨信用最有效之武器，爲貼現率政策（Discount Rate Policy）及公開市場政策。惟我國票據制度尙不發達，貨幣市場亦未建立，此兩種政策之運用，短期內恐無法完全實現。故吾人仍須審度國情，參照學理，而尋覓一適當有效而可行的調節辦法。

吾人以爲我國目前無法運用上述兩種政策，但廣義的利率政策，仍可運用。英美等國貼現率政策之所以有效者，係因英美等國之一般金融業，多以貼現票據爲向中央銀行直接或間接融通資金之工具。故中央銀行之再貼現利率，可成爲市場上之統治利率（Controlling Rate）。我國商業票據不發達，貼現制度不普遍，商業銀行靠再貼現以向中央銀行融通資金者，爲數有限，故中央銀行再貼現利率之作用，亦極輕微。在貨幣市場尙未建立，票據制度尙未普遍之前。中央銀行之貼現率，難以成爲市場上之統治利率。惟我國之一般銀行，以公債爲抵押工具向中央銀行融通資金者，爲數甚夥，且已成爲習見之事。又今後既規定債券及貨物棧單等亦可作爲發行準備，當然此等工具可作爲一般銀行向中央銀行請求再抵押以融通資金之工具。針對此種情形，吾人以爲中央銀行除一方面運用商業票據再貼現利率之升降而外，另一方面尙可運用公債債券棧單等再抵押折扣與利率之變動，以伸縮市場上之通貨與信用。如遇投機盛行，商業交易過度繁榮，物價過度上漲之時，中央銀行即可一方面提高商業票據之再貼現利率，一方面提高商業銀行再抵押借款之利率，或同時降低公債債券及棧單之抵押折扣成數，以緊縮商業銀行借款，藉以提高市場利率，收縮市場信用，以收穩定物價之效。中央銀行統一發行後，當成爲貨幣供給之最後源泉（Lender of Last Resort），一般銀行必須仰給於中央銀行以爲最後融通資金之所，故中央銀行運用上述方法之可能奏效，可預卜也。而中央銀行於運用利率政策之後，不但因而擁有通貨管理之利器，且其統制能力及威權，亦可因而同時加強。故利率政策之運用，爲中央銀行統一發行後管理通貨一極重要之關鍵。

惟如遇一般銀行之資金尙甚充裕，信用擴張猶有餘力，而中央銀行却認爲有緊縮之必要時（如一九二九年美國之情形），則因一般銀行無求於中央銀行，利率政策即難奏效。而一般銀行仍可自動擴充其放款，因而增

加存款通貨之數量。是時中央銀行必須另謀其他管理存款通貨或信用之策，以資控制始可。

五

在英美信用制度發達之國家，使用支票之習慣頗為普遍，其存款通貨流通之數量，幾佔全體通貨數量百分之九十以上，故存款通貨之管理，異常重要。我國目前雖然政府之收支及都市中之巨額交易，均已以支票為支付工具，然因人民使用支票之習慣，並不普遍，收到支票後，往往即向銀行兌取現款，以備使用。故支票仍未成為普遍接受之籌碼，其在全部通貨中所佔之重要性，遠不如英美等信用制度發達之國家。惟支票之使用，既有其特殊之便利，而我國之金融制度亦正日趨現代化，將來存款通貨之重要，當可預卜，而不可不預謀管理；即就今日而論，存款通貨既構成通貨之一部分，亦不能不施以管理也。

存款通貨，係由於銀行信用而產生者。銀行接受之現金存款，可以支票提取者，其支票之流通，即構成存款通貨之一部，而銀行於接受現金存款後，除以一部分留作準備外，其餘之數，又可貸出。接受銀行之放款者，又以之轉作存款，而用支票為支付之工具，於是又構成存款通貨（為簡明起見，此處假定全社會祇有一個銀行）。如是輾轉存貸，遂構成倍數之存款通貨（*Phillips' Bank Credit*）。銀行之放款，既又經存款而轉變為存款通貨，則管理存款通貨，遂即成為管理銀行信用之一關鍵矣。

至一社會在某時期內，創造存款通貨之能力如何，則須視該社會使用支票習慣之程度與存款準備比率之高低而定。英國之存款準備比率約為百分之九（其中百分之四·五為現金，百分之四·五為在英商銀行之存款 *Bankers' Deposits*，即存款準備與存款數量為九與一百之比，此為英國一般商業銀行之信念，而非法律之規定。英國之一般商業銀行認為存款準備比率如低於此數，則即有難於應付存戶提現之危險；如高於此數，則又有一部分資金呆藏庫內，不能贏利之損失，在此安全與利潤兩方向相反力量之平衡點上，存款準備比率，遂決定為百分之九，而成為英國一般商業銀行傳統之營業準則矣。

英國之商業銀行，即皆遵守是項原則，英格蘭銀行於是可利用此項自動機構，以爲管理存款通貨之樞紐。當投機盛行，信用膨脹，物價過分上漲，工商過度繁榮之時，英格蘭銀行認爲有緊縮之必要，即可運用其金融手段，以減少商業銀行之存款準備。商業銀行因必欲維持其存款準備百分之九之比率，故每當其存款準備減少一成時，其存款數量即必須減少十一成（ $\frac{1}{10} \times 110\%$ ），而存款通貨亦隨之而減少，市場信用於是收縮。反之，如物價過分低落，工商事業衰頹之時，則英格蘭銀行又可利用其金融手段增加商業銀行之存款準備，而予以增加存款膨脹信用之能力，以刺激物價，恢復繁榮。

英蘭銀行所運用之金融手段爲何？即公開市場政策是也。如遇一般銀行之資金尙甚充裕，信用擴充猶有餘力，而英蘭銀行確認爲有緊縮之必要時，則因一般銀行無求於英蘭銀行，英蘭銀行之再貼現率政策，即難奏效（如第四節最末所述之情形），是時英格蘭銀行即可在市場上公開出售證券（主要工具爲國庫券），以減少一般商業銀行中之現鈔或在英格蘭銀行之存款，其結果即爲減低各行之存款準備。商業銀行爲保持其一定之存款準備比率，勢必緊縮信用減少存款。英格蘭銀行出售之證券愈多，商業銀行之存款準備愈減，其信用亦必愈收縮，終至實力減削，而不得求助於英格蘭銀行，於是英格蘭銀行之再貼現率，又復有效，而成爲市場上之統治利率。反之，如遇物價低落，工商衰頹之時，英格蘭銀行之再貼現率，既不能降低而至於零，則公開市場政策益復有用，此時英格蘭銀行即可在市場上大量購買證券，以增加商業銀行之現鈔或在英格蘭銀行之存款，其結果即爲增加商業銀行之準備，因此商業銀行即可支持較鉅額之存款，其擴充信用之能力因而增加，於是可刺激物價，而恢復繁榮。是爲英格蘭銀行管理信用或存款通貨之方法。

六

利用公開市場政策以控制存款通貨，須有吐納能力巨大之證券市場，以爲運用之對象始可。我國少數之證券市場，其組織既不健全，其成交數量亦極有限。故不足以爲公開市場政策運用之對象。戰時爲避私引起投

獨，影響公債價格，政府又將後方之證券交易所，予以停閉，根本不能發生作用。戰後當然亦難健全而成交數額鉅大之證券市場立刻產生。故我國之中央銀行短期內無法做倣英蘭銀行之公開市場政策，以控制存款通貨，而必須另謀其他管理之策。

美國會員銀行之存款準備率，係由法律規定者。定期存款 (Time Deposits) 為百分之三；即期存款 (Demand Deposits) 鄉村銀行為百分之七，準備市銀行為百分之十，中央準備市銀行為百分之十三。一九三三及一九三五兩年又修改法規，授權於聯邦準備制度理事局得變更會員銀行之法定存款準備率，其最高額不得超過上述比率之二倍。一九三六年八月，因大量黃金流入美國，致會員銀行之現金準備大增，聯邦準備局為避免會員銀行過度膨脹信用，乃將會員銀行之存款準備率提高百分之五十，是為該項權力第一次之運用。一九三六年底黃金繼續流入美國，致會員銀行之存款準備金又大增，於是聯邦準備局乃於一九三七年初又將現金準備率分兩次提高至最高限度。聯邦準備局提高會員銀行之法定存款準備率，則會員銀行之法定存款準備金，即須增加；而其另一方面即為過剩存款準備金（即超過法定最低額者）之減少，而會員銀行擴充信用之能力遂因而減削。故提高會員銀行之法定存款準備率，有緊縮信用之效。反之如降低法定存款準備率，則又有膨脹信用之效。此法如與公開市場政策同時運用，其效尤為宏大。

我國既無健全之證券市場以為公開市場運用之對象，則變更存款準備率之辦法，當不失為一控制存款通貨或銀行信用之有效政策，而可資採取者也。

惟美國因存款性質與會員銀行所在地之不同，而規定不同之準備率，我國是否亦應採取是項規定？羅傑士 (Roger) 於其所擬之中央儲備銀行法案中，建議中國採取差別存款準備率，定期存款為百分之五，即期存款為百分之十，蓋亦仿美前例。考存款差別準備率，係按存款期限之久暫而規定者，在保證存戶安全一點上，固屬可取；惟在信用管理方面，則仍有缺陷。蓋在此規定下，如商業銀行將其即期存款移作定期存款而成為變象的即期存款，則不必增加準備，即可擴充信用。至按地域之不同而規定差別準備率，其在防止金融市場

之過分擴張信用及投機一點上，亦屬可取。然在信用管理上，又有與上述相似之缺點，即準備金如由準備率較高之地域，移至準備率較低之地域，其準備金額與準備比率雖然不變，其擴充信用之能力，却可增加。故差別存款準備率之規定，自信用管理方面觀之，並不可取。

我國目前所行之非常時期管理銀行辦法，規定商業銀行應保持百分之二十之存款準備金於中央銀行，並無差別準備率之規定，今後亦不必採取此種辦法；惟該辦法內尚無變動準備率之規定。變動準備率，在無健全證券市場可資運用公開市場政策之國家，為中央銀行管理信用之利器，今後似亦應予以明文規定，即除法定商業銀行之存款準備率為百分之二十外，並應規定於必要時，中央銀行可予以變更；但不得超過某種限度（如不得低於百分之十，或高於百分之三十）。

中央銀行具備是項權力後，即可與上述之利率政策配合運用，以伸縮通貨與信用之數量，而期達到穩定物價之目的。如戰後我國仍採取外匯本位制，則在此制下由於國際貿易之順逆與國際資金移動而引起國內通貨信用之膨脹或緊縮時，自亦可運用此兩大政策，以沖銷之，而完成物價與匯價兩者同時穩定之理想。

七

過去我國因發行未能統一，中央銀行之通貨管理政策無從實施，現（三十一年七月）四行已實行專業制度，發行權集中於中央銀行，是為我國樹立健全通貨管理制度之一良機；惟以戰時金融受制於財政，以我國目前情形觀之，雖即確立一發行準備制度，亦無何意義可言，除存款準備活動制可即實行外，其他各項，恐亦皆須俟諸戰後通貨整理時一併行之，目前吾人審度我國金融實情，參照他國所行辦法，並根據學理分析，認為我國戰後管理通貨：

（甲）在法律方面應：

（1）規定一法幣發行之最高限額，平時發行，不得超過此額，惟遇必要時，此項限額可予變更。至實

際發行，仍須十足準備，以金、銀、外匯、公債、債券、棧單及商業票據等充之。其中公債一項所佔之比例，不得超過百分之四十，其他各項準備所佔之比例，則不加規定，以兼收安全與彈性兩優點。

(2) 規定一般銀行之存款準備率為百分之二十，必要時中央銀行得予以變更，惟其變更之限度，不得低於百分之十或高於百分之三十。

(乙) 在運用方面：中央銀行應採取主動的策略。根據國內物價水準、生產狀況、就業數量、商情貿易、財政收支以及國外物價水準、匯價升降暨國際貿易、國際收支等之變動，以決定其應採取之利率政策與適當之存款準備比率，並運用之，以同時穩定匯價與物價，而為經濟建設鋪設一平坦圓滑之鐵軌。

惟上述之政策，並非已足，不過僅係就我國之實情，於困難中尋得之尚屬可行之辦法耳。吾人如期通貨管理之制度完全建立，中央銀行之統制機能充分發揮，則完成一密切連繫之銀行制度，實為根本要求。蓋必有密切聯繫之組織體，以為管理之對象，而後中央銀行之金融政策始可迅速奏效，而充分發揮。如何完成一密切聯繫之銀行組織體？其要旨不外建立票據制度，提倡再貼現，以及完成健全的貨幣市場與證券市場，此數者不但可使中央銀行之再貼現政策日臻重要，公開市場政策可以運用，且亦為活潑工商促進投資與便利財政之要道也。

六 戰後我國應否變更對外匯率

楊叔進

一

祇要在經濟上不是一個孤立的國家，一定會遭遇到對外的經濟問題——國際經濟問題：國際經濟包括國際貿易和國際投資兩大項；而國際間貿易和投資的活動，又都反映在國際收支上。國際收入是因為貿易和投資的活動而引起的外國對於本國貨幣和匯兌的需要，從另一方面看，也就是外國貨幣的供給；外國貨幣的需要，從另一方面看，也就是本國貨幣的供給。這種本國貨幣與外國貨幣的供需力量在外匯市場上互相激盪的結果，便決定了兩國貨幣的比價——匯率。因此，匯率的變動，也就是國際收支的反映。而祇要在經濟上不是一個孤立的國家，也就一定會遭遇到匯率的問題。

一 國在目前戰爭的情狀之下，國際通路幾已喪失殆盡，正常的國際貿易與投資，幾已完全陷於停頓的狀態；所以目前外匯的交易極為清淡。在這種近於經濟上的孤立狀態之下，我們還不甚感到匯率和國際經濟問題的嚴重。然而，到了戰後，我們勝利了，失地收復了，對外交通暢了，國際貿易和國際投資的活動，一定又要重新活躍起來，到那時我們便會感到匯率問題的重要。那時，我們是否應該仍然維持現在的官價不變呢？還是予以變更，重訂新匯價？（如果應該改變，又應該改變到什麼程度？以什麼為標準？）這問題，便是本文所要討論的。

討論戰後匯率應否變更一問題，首先有一個假定，就是我們採取穩定匯率的制度，而不是採取自由活動的匯率政策。就理論上講來，如果沒有意外的鉅大的擾亂因素，如戰爭或國際政治局面的不安等，而同時政府又

不妨礙國際收支均衡調整力量的活動，及其效果的實現，則自由活動的匯率也是可以維持國際收支的長期均衡的。因為在極短暫的時間內匯率變動固然是國際收支變動的結果，但是在稍長的時期內匯率的變動，也可以影響國際收支，反而變為國際收支變動的原因。國際收支的不平衡，可以使匯率發生變動，匯率的變動，也可以使國際收支發生變動。如在通常的情形下，本國國際收支逆差，則匯率跌落，但本國貨幣的匯率跌落，可使進口貨漲價（以本國貨幣計算），而減少進口的需要，同時，使出口貨較前跌價（以外幣計算），而需要增加。結果，國際收支又於本國有利，匯率又復回漲，國際收支又恢復均衡。所以如任匯率自由變動，而無其他擾亂因素，國際收支的長期均衡是可以維持的，而市場匯率祇不過是以長期均衡匯率為中心的小波紋式的變動。如果人民看出出這一點，則大家都以均衡匯率為預期的標準，國際貿易和投資，仍可順利的進行而無障礙。（見 A. Heilperin *International Monetary Economics*, 1939 pp. 156-159）

然而，在事實上，這種自由變動的匯率政策，是很容易動搖的，因為在現實的世界裏，誰也不能保證沒有擾亂因素的存在。如國際政治的不安，可以喪失人民對於某種貨幣的信心，而導致資金逃避與外匯投機的活動，因而使得匯率變成累積性的跌落。所以，不管在理論上，自由變動的匯率政策，是怎樣可以完成他的調整國際收支，和恢復均衡的使命，在實行上，這種政策，卻仍然是可懷疑的。所以實際能夠完全放膽實行這種政策的國家，可說是沒有，這一個具體的事實，更使得我們不得不相信自由變動的匯率政策，祇是一個美好的理想罷了。

因為這個緣故，所以我們在討論戰後匯率應否變更的問題時，假定戰後我們仍採取穩定匯率的政策，不僅是一個假想，恐怕也是必然的事實。同時，也就是因為我們假定戰後我國仍將採取固定匯率政策，我們才有「匯率應否變更」的一個問題。如果實行自由匯率政策，聽隨市場匯率的自由變動，那根本就沒有「匯率應否變更」的問題了。

其次所謂戰後匯率應否變更，是就現行的官價匯率，在戰後應否加以更變，這一問題似乎又和貨幣制度問

題有關。也許有人會說如果我們採取金本位，便祇有單位貨幣的含金量問題，而沒有外匯本位制度下的訂定匯價的問題了。這種看法（如果有的話），我們覺得是不甚徹底的。實際上在金本位下單位貨幣的含金量，也就是國內流通的紙幣（如果不是純粹的金幣本位制）的匯率問題。金是國際普遍接受的支付工具，各國國內流通的紙幣，無論是與黃金直接或間接的發生比價的聯繫關係，祇要是這種關係的存在，各國紙幣彼此間的匯兌平價，是馬上就決定了的。所以單位紙幣的含金量訂得適當與否，也就是匯兌平價訂得適當與否，而且也祇在匯兌平價的是否適當上，才可以看出單位紙幣的含金量，是否訂得適當，所以不管是金本位，還是外匯本位，或其他任何本位祇要不一在經濟上孤立的國家，祇要不是實行自由變動的匯率政策的國家，都必遭遇到匯率的訂定問題。

二

可是怎樣的匯率，才算作一個適當的匯率呢？我們最習慣的觀念，是購買力平價（Purchasing Power Parity），卡賽爾（G. Cassel）和擁護卡氏的人，認為根據兩國貨幣對各該國內貨物的一般的購買力所計算出來的平價，便是最適當的匯率，這一個理論在第一次大戰中和大戰後的十幾年內曾經風行過一時，然而這一理論有許多缺點，若干學者，已經證明根據兩國貨幣購買力所計算出來的平價，並不一定就是最適當的匯率。

晚近學者所公認的最適當的匯率之確切的意義，是能夠維持一國國際收支在相當長時期內均衡的匯率，換句話說，也就是除開非常的擾亂因素和根本的經濟變革而外，假如有一種力量使得國際收支發生變動，因而實際匯率與匯兌平價發生了差異時，即會有另外其他相反的作用發生，使得國際收支仍可恢復均衡，實際匯率又與匯兌平價合一，所以匯兌平價是一條水平線，而實際匯率便是這水平線上下起伏的波紋。這一個水平匯率叫做均衡匯率（Equilibrium rate of exchange）參見：Heilperin, *ibid* pp. 140, 157-8, 221 及 Ellis, "The Equilibrium Rate of Exchange" in *Exploration of Economics*, 1936, pp. 26-34)

如果在固定匯率政策下，所訂定的匯率，不是均衡匯率，而實際匯率與法定匯率發生差異時，則國際的收支必有偏於一個方向的累積變動，那就是當國際收支發生差額時，各種相關的經濟力量變動的結果，將使這差額愈來愈大，而無法恢復原有的均衡，實際匯率和均衡匯率便愈距離愈遠。如果這差額是逆差，而該國又不願變更法定匯率，則必致黃金外匯繼續外流，直至放棄金本位為止（如果是實行金本位的國家），或直至該國不能再忍受國內的通貨緊縮物價跌落和工商衰蔽為止。這時便不得不變更法定匯率使與均衡匯率相合，以恢復均衡。

均衡匯率既是維持國際收支相當長時期內均衡的匯率，那麼我們便看一看國際收支各項目與匯率的關係，以及在均衡匯率下國際收支是怎樣的調整，並恢復均衡的；在非均衡匯率下國際收支差額又是怎樣累積的變動並失去均衡的；同時並以中國情形為例，加以說明。如是說明之後，我們便不難斷定戰後匯率應否變更了。

國際收支包括四個主要的項目：一是貨物與勞務的貿易收支，二是貨幣金屬如黃金的流動，三是長期資本的移動（包括利息、紅利、僑民匯款及禮物等），四是短期資金的流動。這幾個收支項目內容的變動，都直接間接和匯率有關。（同時這幾個收支項目的變動又是互相關連着的，因此在下文的敘述裏，未把牠們機械的分開）

首先從貿易項目裏的貨物進出口說起，由於貨物進出口所引起的國際收支，可說是國際收支中的最大的部分，所以這一項特別重要。國際間貨物的流動受着價格高低和運費保險費以及運輸期中利息負擔等的多少的支配。所以在各國資源分配與勞工品質費不相同，相對物價結構彼此互異的情形下，譬如：A貨在甲國的價格加上運至乙國的運費保險費，以及運輸期中的利息等一切運至乙國市場出售前的費用（以下統稱「運輸成本」）後，仍比該貨在乙國的價格為低時，則A貨必由甲國輸去乙國。反之，加B貨在乙國的價格，加上運至乙國的「運輸成本」之後，仍低於B貨在甲國的價格時，則B貨必由乙國輸去甲國（B. Ohlin, *Interregional and International Trade*, Chapters II-IV. G. Haberler, *The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Trade*, Chapters

之(一)。所以貨物在國際間的流動，正和黃金的流動一樣，有一個輸出點，也有一個輸入點，某貨的價格，在這兩點的限度之內，該貨便退出了國際貿易的園地，超出這限度之外，便進入了國際貿易的領域。(C. H. Carter. *Ibid.*, pp. 23-28)然而，因為各國的資源條件不同，勞工效率互異，所以有些貨物在某國(或某區)生產便較在他國(或他區)生產成本相對的便宜，其便宜的程度，並且足可超過「運輸成本」。因有這一根本的差異，便有許多貨物在各國間輸出輸入，而構成了國際收支的一部分，而當輸入的總價值等於輸出的總價值時，由於貨物貿易所起的國際收支便得到了平衡。

然而所謂輸入價值與輸出價值的平衡與否是相對於匯率而言的，在某一個匯率之下，兩者平衡；在另一個匯率之下，便不一定平衡。這原因很明顯，因為匯率是一國貨幣與另一國貨幣交換的比價，這比價的高低，足以影響輸出入價值。例如中美兩國，中國自美國輸入鋼條，美國自中國輸入桐油。(假設中美兩國間祇有這兩種貨物的貿易)；桐油在中國每百斤的價格是三元法幣，鋼條在美國價格每噸是六百元美金。當匯率是三百元法幣合一元美金(相當於現在中美兩國的購買力平價)時，一百斤桐油約合美金十元，一噸鋼約合法幣十八萬元，在這樣的價格下，中國的桐油輸至美國後雖然加上「運輸成本」，也比美國自己生產的桐油成本和價格低，美國的鋼輸入中國後，雖然加上「運輸成本」，也比中國自己生產便宜。在這種情形下，鋼自然從美國輸入中國，桐油自然從中國輸去美國；假定在上述的匯率和價格之下，中國自美國輸入鋼三萬噸，合法幣五十萬萬元，美國自中國輸去桐油一百八十萬斤，合法幣亦為五十四萬萬元。結果，在法幣與美金的匯率為三百比一，及上述的桐油與鋼的價格條件之下，中美進出口的價值，便得到了平衡。

然而，假如匯率不是三百元法幣合美金一元，而是中國現行的官價，二十元法幣合美金一元，又假如桐油和鋼條在出產國的價格仍如上述，則一百斤桐油合美金為一百五十元，遠高於前述匯率下的美金價格，這時，有三種可能的結果：一是假如美國根本不產桐油，美國必須從中國輸入桐油，但因桐油價格升高，結果需要減少；二是假如美國也產桐油，但其成本低於一百五十元美金，或低於一百五十元美金加「運輸成本」，則美國

將擴充本國桐油的生產，而不購買中國的桐油；三是美國可從其他國家購買桐油。在上述三種情形中，無論是那種情形，中國桐油的輸出，都必減少，因此其法幣價格亦必定下跌。在另一方面根據二十比一的匯率，每噸美鋼在中國價值一萬二千元法幣，這價格遠低於前述匯率下的法幣價格，中國的需要必因此而大增，因此其美金價格亦必定上漲。假設在這種情形下，美國對中國桐油的需要量減至八十萬斤，桐油的價格跌至五百元法幣，則中國由於貿易所得的收入價值，是四萬萬元。同時假如中國對於美國鋼的需要增至六萬萬噸，鋼價漲至七百元美金，合法幣一萬四千元，需要量增至五萬噸，則中國對美的貿易支出是七萬萬元法幣，收入是四萬萬元法幣，收支便失去了平衡。所以在法幣與美金的匯價是二十比一時，中國的貿易收支便發生了逆差；而這時整個國際收支均衡的維持，便要靠國際收支中其他項目的順差來維持了。最方便的途徑，就是黃金（或黃金的所有權）以及短期資金的移動。

其次貿易收支的均衡又是相對於物價而言的。假如匯率固定，則在兩國的某種物價配合之下，貿易收支可以維持均衡，在另一種的物價配合之下，就不一定得到均衡。例如在戰前中美匯價是二比一，剛好可以維持貿易收支的平衡，後來因為中國從事戰爭的關係，國內通貨增加，物價上漲了一百倍，這時如果仍然維持二比一的法價，則大家必都願意以法幣按法價購買美元，再向美國購進貨物輸入，按市價賣出，因為這樣可以得到九十倍的利益。反之，美國人民則不願按法價購買法幣，再向中國購買貨物，運回本國出售，因為中國物價太高了，美國不如向他國購買或自己製造。所以兩國物價若發生了相當大的變動，而匯率未變，貿易收支也是得不到均衡的。

所以貿易收支的均衡——甚至相當長時期的整個國際收支的均衡——乃是指匯率與國內外的物價，剛剛配合得恰到好处，足以維持收支的均衡。假如一旦有不均衡的情形發生時，則祇有兩條路可走：一個是變更匯率，另一個便是變更物價。

在維持固定匯率的政策之下，如果所固定的匯率是均衡匯率，則當實際匯率與法定匯率（也就是均衡匯

率)發生差異時，貿易收支不能夠均衡，即須靠其他收支項目的差額維持均衡，如上述的黃金移動，和短期資金的移動。黃金是國際間普遍接受的支付工具，是通貨的準備，因此輸出黃金的國家，便會發生通貨收縮的現象，而輸入黃金的國家，便會發生通貨增加的現象。同時爲了維持國際收支的均衡，輸出黃金的國家，必提高貼現率，而輸入黃金國，因貨幣數量增加，利率亦必下跌(假如流動願望 liquidity preference 不變)。通貨增加利率下降，有使物價上漲的效果，通貨收縮和利率升高，又皆有使物價下落的效果。物價下落，出口貨低廉，需要增加，輸出可增加，物價上漲，出口貨昂貴，需要減少，輸出必減少，結果國際收支必一反以前的趨勢，而得恢復均衡。同時因爲相對利率的變動，短期資金，亦必流向收支逆差國(因其貼現率甚高)，於是實際匯率又與法定匯率相合。在這種情形下，因爲法定匯率即是均衡匯率，所以不需要太大的物價變動，即可恢復均衡。甚至於這種實際匯率與法定匯率的差異祇是市面上偶然的象現，或因季節關係而發生的，祇要少量黃金的移動，或因利率的相對變動而引起少量的短期資金的流動，就可渡過暫時的不均衡，而無需物價的變動。所以在法定匯率即是均衡匯率時，所發生的物價調整作用，是極輕微的，對於國內生產沒有多大的影響。甚至這輕微的物價變動，人民還不甚覺得呢，所以在法定匯率和均衡匯率一致的時候，實際匯率如與法定匯率發生差異，國際收支是極易恢復均衡的，而就長期看來，實際匯率和法定匯率，也必是一致的。

然而如果法定匯率與均衡匯率不合，則因實際匯率與均衡匯率常相一致，法定匯率與實際匯率必也不能相合，國際收支的均衡便難以恢復。這正如上舉一例，當均衡匯率是美金每元值法幣三百元，而法定匯率是美金每元值法幣二十元時的情形，在那種情形下中國的貿易收支是逆差，因此必須靠其他國際收支項目的順差來彌補，如輸送黃金到美國，和貨幣市場上國際短期資金的由中國移向美國。

黃金的移動，本有影響兩國物價，回復貿易均衡，使實際匯率復升的效果，然而如果法定匯率與實際匯率相差過遠，則必須實際匯率有極大的變動(升高)，才可以達到法定匯率的水準。如中國戰後的均衡匯率是每元美金值三百元法幣，而官價匯率仍不變，維持在每元美金合法幣二十元的標準，如是兩者相差幾達十四倍之

多。因此要想使法幣實際匯率升高達到官價匯率的水準，就必須美國的物價也上漲十四倍；或中國的物價跌落十五分之十四成；或美國物價漲若干倍，中國物價跌若干成，其相對程度恰為十四與一。然而這種劇烈程度的匯率會發生什麼影響呢？

第一、要想使這種劇烈程度的調整實現，中國就必須有大量的黃金輸往美國，使得美國的通貨增加的程，足以產生達到官定匯價下所需要的物價高度。其次，要使中國通貨減縮，也減縮到足以產生達到官定匯價下所需要的物價高度。可以要產生這巨大的結果該需要多少黃金呢？美國是物產豐富的國家，必須有大量的通貨增加，才能產生這種（假如七倍）的物價上漲的結果，中國是黃金缺乏的國家，能不能做到這一點呢？如果做不到，而黃金也流盡了，固定匯率的制度，就必立即崩潰，而祇有任實際匯率自由變動支配國際貿易和投資了，到那時還想再恢復固定匯率政策，仍然不得不把官定匯率固定在均衡匯率之上；可是黃金卻都損失了。

第二、即或中國有那麼多的黃金，可以輸出供平衡國際收支之用，可是美國是否願意她本國的物價上漲數倍呢？我們看戰時美國物價上漲還沒有一倍，羅斯福總統就大聲疾呼制止通貨膨脹，美國更怎肯讓她國內物價上漲到七倍呢？在一九三六年至一九三八年間黃金大量流入美國時，美國即採取種種辦法使黃金流入與國內紙幣的數量的關係隔絕。以減殺其對於國內物價的影響。這就是所謂「殺菌政策」(Sterilization Policy) (G. G. Johnson, *The Treasury and Monetary Policy, 1933-1938*, ch. V)。美國如果到必要時仍採取這種政策，那麼物價調整的負擔，便大部或全部落在中國的肩上了。那就是說中國要使物價跌去十五分之十四，即是由十五變成一。

第三、中國怎樣才能實現物價跌落十五分之十四的結果呢？無疑的，是收縮通貨，可是通貨怎樣才能收縮呢？唯一的途徑，就是要政府的財政收入多於支出（假如沒有外國的貨幣借款）；然而這在中國辦得到麼？在物價下落的過程中，產業祇有衰沉，於是利潤日趨減少，工商利潤減少，稅收又怎能增加呢？退一步講，即或財政收入能夠多於支出，這大量的收縮又要多少年才能完成呢？英國在第一次歐戰後恢復金本位後的收縮通貨

的困難，很可以作為我們的殷鑒。中國的財政還不如英國的健全，收縮真是談何容易。

第四，假如真的實行收縮通貨，則在收縮通貨的過程中物價繼續跌落，這種情形如果持續下去，社會總所得必日漸減少，社會上的有效需要也隨之而漸少，需要減少，生產亦必減縮，生產減縮，就業數量亦隨之漸少，就業量減少，社會所得又行減少，層層相因，於是物價成為累積性的跌落，而造成了經濟蕭條（Depression）在幾年抗戰的消耗之後，如果再來一個大蕭條，中國人民的生活，真將不堪設想，而工業化或經濟建設，便更談不到了！

第五，在上述的調整過程中，我們還沒有加入預期和心理的因素。在官定匯價與均衡匯價大差異之下，明眼的投機家，是絕不會放棄這好機會的。以二十元法幣按官價換外匯，再在市場上按實際匯率換回法幣，一轉手之間，便有十四倍的利益，這便會構成大量外匯的需要，而這種投機的需要，必會成為累積性的壓迫，愈來愈重，所以政府即使有多少黃金（和外匯），也無法填滿這無底的深洞。因此均衡匯率（或實際匯率）與法定匯率，祇有愈差愈遠，根本無法恢復均衡（這種變動，我們可以視為國際收支項目中的短期資金的流動）。

第六，至於我們到現在還沒有提到的長期國際投資資金，在國內物價續跌，投資利益銳減和官定匯率風雨飄搖的情形下，自然也不會流入中國。這不但於國際收支不利，而且還使中國戰後利用外資以從事經濟建設的計畫無從實現！

由上述幾點看來，維持官定匯率在不是均衡匯率的水準上，其弊害是如何之大，其危險是如何的可怕！這等於地球失去了萬有引力，在宇宙間無法得到均衡，找不到一個歸宿——最終，祇有毀滅！

三

除了從國際收支均衡的觀點，來看匯率問題而外，還有一點，在中國戰後也是相當重要的，那就是內債的償還問題。假如我們不變更官定匯率，則在戰後，二十元法幣的內債，即須用一元之美金，或相當於一元美金的

的價值來償還。如果按均衡匯率訂定法幣法價，則一元美金，可以償還數百元法幣的內債，政府的負擔，至少可以減輕十餘倍；而且在國內財政上收入數百元，才能償付二十元的內債，這對於租稅負擔者，也實在是不公平。所以即是就戰後租稅負擔者與債權者的公平，及政府的財政負擔的減輕方面來看，也應該變更匯率，按均衡匯率訂定法幣法價。

也許有人認為變更了法幣的法定匯率，不就是等於變更了法幣制度或法幣政策，將使法幣以往的榮譽煙消雲散了嗎？這種看法，誠然是老成持重，不過也不免太過份憂慮了！法幣制度和法幣價值原是兩回事。法幣制度——民國二十四年所實行的——可說是外匯本位制。所謂外匯本位制，就是一國的單位貨幣價值同某種外幣的價值，固定了比價的關係。所以如果戰後我們仍要維持法幣制度（關於戰後幣制問題，筆者將在另文中討論）；我們便仍舊使法幣價值與某種外幣價值固定其比價關係就行了。祇要這樣釘住，便是維持法幣制度。至於釘住在什麼比價之上，那和貨幣制度或法幣制度無關，那是貨幣的價值問題，而不是貨幣制度的問題。我們前面已經說過，在任何貨幣制度之下，都有貨幣的匯率的問題。貨幣價值問題和貨幣制度問題是兩回事。

不過無論什麼貨幣制度，祇要不是自由變動的匯率政策，不是經濟絕緣的國家，其法幣匯率，都祇有在訂在均衡匯率之上時，才能維持，否則即如前面所分析，最後必致崩潰！所以如果爲了維持法幣制度，而維持遠高於均衡匯率的法定匯率，則結果恐怕適得其反——不是維持法幣制度，而是顛覆了法幣制度！

至於均衡匯率的計算，首先要選定一個穩定的基期匯率，就是要選擇以前某年或若干年中國國際收支均衡的市場匯率與法定匯率一致，內外經濟皆稱穩定的一年或數年平均的匯率爲基準，再看我們所要計算的時期的情形與那時相差多少，按此予基準匯率以修正而求得之。這修正的方法，學者主張不同；卡塞爾主張用兩國的一般物價指數（以基準匯率爲基期）的商數乘基準匯率，因爲這足以反映兩國通貨膨脹的相對程度。格萊姆（Graham）主張用非國際貿易物價指數，哈瑞斯（Harris）主張用出口物價指數，此外還有主張用成本指數的，如總成本指數、生活費指數、工資指數等。究竟中國戰後改變匯率時，應根據那一種計算，作者將在另一文中

討論。

財政評論十二卷一期 三十三年一月

第四編 幣外匯

三三三

戰後吾國對外匯率釐訂標準的商榷

宋則行

戰後工業化的推進，需要一個穩定的對外匯率，那是誰都會同意的。加速推進工業化的條件很多，但從經濟方面說，除須應用進步的生產技術外，最主要的有兩個：一是必須有大量外資的利用；二是必須有激勵國內投資生產的誘力。就第一個條件說，要促進大量外資的輸入，自然首須國內政局安定，其次要有較高的利率水準（相對國外而言），便利以借款及發行公私定息債券為方式的外資利用，要有較高的利潤率，誘導以承受股票及直接投資（如在華設廠等）為方式的外資輸入。然而更重要的是國幣對外匯價必須穩定，否則即使有較高的利潤與利率水準都是徒然的。當國外投資者發覺在華投資的本金和收益，將來折回本國貨幣需冒很大的價值損失的風險時，自將裹足不前的。

就第二個條件說，要誘發國內投資生產的增加，一看利率的高低，一看各生產部門的預期收益大小，利率低足以刺激投資生產，利率高足以阻抑投資生產，這是大家熟知的事實，至於預期收益大小，則看各生產部門貨品及其應用的原料人工間，相對價格變動的趨勢如何，以及所須裝置的生產設備（機器廠房等）的成本大小如何；而且不僅看這種預期收益的大小而已，要激勵長期的投資，尤須看這種預期收益是否是穩定的；否則將來的收益本身就變動不居而無法預期，自不能誘導企業者作長期的生產投資了。所以要使各產業的預期收益有個穩定（或漸漲或漸跌）的趨勢，就需一般物價水準成品與原料人工間的相對價格，和裝置生產設備的成本等，有個相當的穩定。然而這一條件的獲取，有賴對外匯價的穩定，除非我們是一個對外絕緣的國家。可是戰後各項事業所須裝置的生產設備大部仰賴國外輸入，其成本直接受匯價的影響，固不用說，就是一般物價水準

和成品原料人工間的相對價格亦將受匯價波動，經由進出口物價對國內貨品的迅速感染作用，以及投機心理的而引起擾亂的。此一物價匯價波動相互影響激盪的特質，更使我們感到匯價穩定對於激勵國內投資生產的重要。

二

但是要匯價穩定，必須匯價本身所定住的水準能較長期的維持，否則穩定匯價只是一個主觀企求，而缺乏維持穩定的客觀基礎，因此就發生另一個問題，就是怎樣訂定一個能便利戰後工業化進展而又可較長期的維持穩定的對外匯率？訂定這樣一個匯率水準的適當標準是什麼？

通常我們總聽說，對外匯率不能定得太高，也不能定得太低。例如以戰後情形說，如果訂得太高，進口貨的價格勢必比國內貨品價格便宜，於是輸入增加；在另一面出口貨物折合外幣時的價格太高，輸出勢將被阻。這時政府硬要維持這過高水準，必須大量拋出外匯，如果外匯基金耗蝕殆盡，露出不能維持的徵象時，又將引起資金逃避的嚴重危機。或者即使勉強維持，由於進口貨輸入增加所及於國內產業的壓力，出口減縮引起的衰沉局面，拋售外匯大量法幣回籠造成的通貨收縮現象，都將使國內物價大大跌落，在戰時物價下興起的生產事業又將紛紛倒閉或減產。在此全面的經濟衰沉狀況下，要誘導外資輸入，要激勵國內投資生產增加，自然是困難的，更談不上工業化的加速推進了。

反之，如果戰後對外匯率訂得太低，進口貨的價格提高，出口貨品折合外幣後的價格減落，一般說來輸入可望減少，輸出可望增加。如果因此國際收支順調，政府可以吸收市場上的外匯，移作生產建設之用。同時進口貨價的提高，無異對國內產業界加一重一般性的保護；而國內一般物價水準即使因戰事結束，許多在戰時使物價上漲的因子由此消滅而有回跌現象，但進出口物價在低匯率刺激下逐漸上漲的形勢，最後必將迷漫成一般物價的回漲，在這情勢下，不但原有的各項生產事業可以維持，而預期收益的增加，並可刺激新投資生產的

增加，（這時對於外資的誘力自亦大增）直至資源人力類於充分就業爲止。

然而在另一方面，由於匯價定得過低，各生產部門須用巨額資本設備（機器用具）而必須自外輸入者，必成成本負擔的過重，這一點足以阻抑資本化程度較深的生產部門的發展，故若勞力供給便宜（相對資本設備成本而言），在物價趨漲時勢將使一般投資轉向需要較多勞工較少生產設備，即資本化程度較淺的生產部門（因爲在上述條件下這一類生產的預期收益大）。可見戰後工業化的目標，除了增加投資生產總額提高資源利用水準外，尤在加增各生產部門及整個生產結構資本化的深度；因爲一般說來，資本化程度較深的生產結構所發揮的生產力較淺者爲大，將後其提增的國民所得水準亦高。這是匯價定得過低的一個重要缺點。其次，匯價過低及由此激起的物價趨漲之勢，不但使戰時靠漲價維持的低效率不經濟的生產繼續存在，而且在低匯價的保護下可能使效率低下的生產繼續出現；並養成一般產業的依賴性，不思在技術、管理、效率各方面作必要的改進。這種急驟而粗率的投資和生產的增加，本身就隱含着不穩定的因子，一俟情勢轉變，所受的打擊危機亦深。此外匯價過低使進口物價的上漲遠過於出口物價，這種進出口相對物價的改變，足使戰後我國對外的交易條件轉趨不利。亦即是說匯價過低將使每單位出口貨品所可換回的進口貨量降落，或者須以較多的出口貨量才能易取與前同一單位的進口貨；這等於加深今後工業化的成本，這又是不利的一點。

但是一般所謂匯價不能訂得太高不能訂得太低，相對什麼而言？什麼才是一個不高不低的匯率？如果沒有一個標準來判別，上文的分析即無所依據。這個標準，如先抽象籠統一些說，即指一足以使一國長期性的國際收支（不包括短期資金流動，否則一國的國際收支永遠是平衡的）趨於平衡，而不必導致國內原有「物價所得結構」（Price-income structure）變更的對外匯率。如果實際匯率超過這一平衡匯率，要維持國際收支平衡和通過高匯率，只有經過「物價——所得結構」的痛苦調整；也就是說必須經過如前文所述的物價下跌，生產衰頹，以及工資下落，失業增加等步驟才行。如果這國家的「物價——所得結構」頗具剛性，則除非採行各種統制辦法，否則即思勉強維持通過高匯率，都已不可能。反之，低於此平衡匯率時，也須經過「物價——

所欲維持的調整，祇是這調整是較滑順而不痛苦的（如物價漸漲，就業增加，工資上升等步驟），但前文所述匯價過低的弊害，亦將隨伴而來。

然而這一平衡匯率究竟只是個抽象的觀念，倘用一具體的近似的觀念來代表，就是大家所熟知的「購買力平價」了。因為一般說來，如果兩國間的貿易沒有障礙，同時沒有其他收支項目的擾亂，兩國貨幣間的匯價，倘能相當於兩者各在國內的購買力之比，於此匯率其國際收支可望趨於平衡，而不必引起各自「物價」——所得結構上的變動。可是我們所以又說購買力平價只是前項平衡匯率的近似代表，則因以前者說明後者時，在理論上有着許多必要的前提與種種缺點的緣故，這裏不能詳說。然而我們倘拿購買力平價當作實際調整匯率時的近似標準，自有它的實際用處。除此以外，也沒有更具體的計算工具。故若拿它作一個基準，再參照國內外各項經濟情況與實際需要，上下斟酌釐訂，不是不可能找到一個差堪維持國際收支平衡，而同時又能輔助戰後工業化進展的匯率水準。

三

然而在實際計算購買力平價時，包含着許多問題。其通常的計算方法，是以過去某一年的匯率作基準，乘上同以是年為基期的國內外物價指數之比，所以乘積即為計算之年的購買力平價，但以此作調整匯率的實際標準時，就有許多必要的考慮：第一，所擇作為基準的某年匯率本身是否有過高過低之嫌？第二，在調整匯率時，國內外物價是否在穩定狀態中？否則以不穩定狀態下的國內外物價指數之比，作調整匯率的標準，是否會誤入歧途？這是調整匯率的時機問題。第三，究竟用那一種物價指數計算而得的購買力平價比較接近前述的平衡匯率？一般物價指數，生活費指數，國際貿易物品（進出口貨）的價格指數，還是國內貨品（非國際貿易物品）的價格指數？第四，除購買力平價以外還有些什麼因素要考慮的？茲於下文俟此作簡短之解答：

關於第一個問題，選擇某年匯率作基準，其本身是否過高或過低，一般說來，我們也可計算那一年的購買

力平價與實際匯率是否有差異來判斷。不過我們不能單靠這個，因為倘若那年的購買力平價按同一方法計算的話，則它的基準是否也有過高過低之嫌呢？這樣勢將陷入循環，永遠找不出一個基準來，何況其間的差離也許由於是年有一些的特殊原因呢。因此必須另行審察所擇基準的國內外經濟情況，貿易差額，政府措施，其他各項國際收支項目是否正常等，以判斷所擇基準匯率，對是年而言是否近乎平衡狀態。例如我們以戰前法幣改革後所訂的匯率作基準，我們必須注意這一匯率在當初是按民國十九年至二十三年五年間的平均匯率訂定的，可是我們知道自一九三一年英國放棄金本位貶低幣值後，我國對英匯率已呈不自然的上漲趨勢；其後一九三三年美國實施購銀政策，我國對外匯率更隨國外銀價而作不自然的上騰，因此這五年內的平均匯價原有偏高之嫌。戰後調整匯率如以此戰前法幣改革後釘住的匯率作基準，我們就必須考慮其原來的偏高程度。

關於第二個問題，有人主張按戰事結束時的物價調整匯率，意思之間似乎不必顧問在調整匯率時國內外的物價情態是否尚在波動中。按這一主張的好處，是在那時物價尚未回跌，而國內物價上漲的倍數遠過於國外，依此釐訂匯價後，國內物價因許多戰時刺激物價上升的因素消失而逐漸回跌，進口困難，輸出增進，政府可以在市場吸收大量剩餘外匯，移作生產建設所須的國外器材購置之用，同時政府正可利用通貨發行籌措國內資金，減削物價回跌之勢，而不必遭致物價上騰之害，可謂一舉兩得。如果這一主張只是說按照戰時結束時的物價改訂匯率，但不一定說在戰事結束時立即改訂匯率；換言之，改訂匯率的時機可以在戰事結束後的一年或兩年（舉例說），但改訂匯率的標準須按結束時的物價；那等於說在改訂匯率時應該偏低些，因為倘若改訂匯率時物價已回跌，按此計算的購買力平價必高於按戰事結束時物價所計算的。如果這一主張不是這樣解釋，而是說在戰事結束物價尚未回跌時，立即按當時物價改訂匯率的話，則有許多因素要考慮的：

第一購買力平價的計算不僅憑國內物價，還要計及國外物價，那末在戰事結束時國外物價是否已趨穩定，如尚在波動中由此計算而得的標準是否適當？第二如果我們戰後的幣制仍採對若干主要國貨幣的「釘住」政策，則妥當的調整匯率時機應在這些主要國家幣值穩定之後，如果我們參加國際通貨計劃，則調整的時機又當

請此計劃何時實施而定，第三調整匯價與戰後幣制整理同時舉行，然而戰時報告結算，復員工作方始着手。交通運輸尚待恢復，各地物價猶在驟漲驟落階段，一切經濟活動還未適應戰事結束後的供需新形勢，政府的收支預算亦未露改進的端倪；在這種情形下是不是幣制整理的適當時機，值得我們深思的。

固然，我們不是說一定要待國內外物價穩定後才能改訂匯率，蓋物價穩定與匯價穩定常是分不開的，物價較完全的穩定亦有待匯價的穩定；不過根據尚在不正常波動中的物價釐定匯價的不當，是很顯明的。因此，至少當物價波動的戰時特殊因素消失，其變動趨勢（無論還在緩跌或緩漲）已恢復正常的情態，再據此調整匯率，或較適宜多了（自然上面所說國外物價匯價是否在不正常的波動中仍應考慮的）。這時候，我們若果取得前述按照戰事結束時物價訂定匯價所有同樣的好處，只要把新匯價定得比算出的購買力平價低些，仍可達到的。

四

關於第三個問題，目下已有不同的主張，我們不擬逐一討論各種指數當作計算標準時的優劣利弊，這裏只提出一個抉擇標準，就是那一種物價對國際收支平衡關係最密切。自然我們不能否認各組物價間的關聯性，任何物價都將直接間接或驟或緩的影響國際收支平衡的；這裏提出這個標準，不過希望有一個重心的取捨。合乎這個標準的，自然是進出口物價指數：純粹國內貨品（即不能出口或進口的，如磚瓦等）大致說來不能直接影響國際收支的，除非間接經由其與進口貨的替代關係，或增減人民所得時才發生。至生活費指數或工資指數，亦在影響出口貨的成本或與進口貨有較密切替代關係的國內貨品成本時，才間接影響國際收支，然則進出口物價指數是不是就是妥善的計算標準了呢？我們亦以為不盡然。因為其中進口物價直接受匯價的影響，國幣對外匯率跌了，一經折算，進口貨價馬上作同程度的上漲，所以拿它來作調整匯率的標準，無異說以現行匯率決定我們要調整的匯率；換言之。等於承認現行匯率就是平衡匯率。

然而出口物價就不同，它對匯率變動的感應較不靈敏，對外匯率跌了，出口物價不見得就上漲，或者即上漲一些，但未必立即作同程度的上漲。這時出口商的利益雖增加了，國內成本因素的價格一時不致立即隨着上升，因此出口物價對匯率變動的感應，中間總有一個相當時間的落後這是一個各國普遍的事實。可是在另一方面，本國出口物價本身的漲落，直接影響輸出的密衰，同時國外對我國出口物價本身的漲落，同樣也直接影響我國輸入的增減，兩者都可改變我國對外國收支局面，由此特質及其對匯價感應的落後性，出口物價就比較適宜於用來計算作為調整匯率標準的購買力平價了。雖然出口物價不能代表一國貨幣的一般購買力，故與原來購買力平價的意義已有不同，但其直接間接關係這國家的國際收支，是它用作尋求平衡匯率標準的最大優點。

這樣，我們計算前述意義的購買力平價時，即可用所擇定基準年的匯率，乘上同以該年為基期的我國出口物價指數與外國對華出口物價指數之比，其乘積即為調整匯率的一個中心標準了。這個標準從理論上說，也不見得不合理；我們在外獲得貨幣後的用途，不是購買一般貨品，而是購買可以運回中國銷售的貨品，所以有關的不是是一般物價指數，而是該國對華出口貨物的價格指數。同理，外國在華獲得購買力時，其用途亦在可以購買運回銷售的貨品，所以有關的是我國的出口物價。因而直接關係國際收支平衡的不是國內外貨幣一般購買力的差異，而是對各自可能出口貨品的購買力差異；根據這一差異訂立的匯價，自更能維持這國家長期性的國際收支平衡。

其次從實際的要求說，戰後要加速工業化的進程，必須有國外大量資本貨物及其製造用材的進口，但這一條件的實現，除了鼓勵外資利用外，只有發展對外輸出，蓋對外輸出能力強，然後輸入外貨的能力大，這是很顯然的。但如何促進並擴大戰後對外輸出，除了基本上的改進我國出口貨品的產製運輸，謀品質增進，成本減低，與推銷效能之增加外，只有從匯價上着眼，謀出口貨品在外市場競爭力量的增強，而要達到這目的，則以物價的趨勢作調整的匯率的準則，自較直捷而妥貼。

同時，這等計算方法也並不忽視進口貿易對國內產業的作用及其對國內產業的壓力。例如如前對外對華出口物價趨勢前低落。其他不變，所計算出來的平價亦必較前小，這樣根據這平價訂立的匯率對外匯率亦低；即可由此消除國外物價降落所施於國內產業的壓力，且可阻抑對外支出過分的增大，維持原有的平衡。在另一方面這平價的計算既經考慮到國外對華出口物價的變動，依此訂立的匯率，自然也不致有偏低之嫌。因此也不會使戰後工業化所須巨額生產設備的進口成本過分加重，遭致前文所述的弊害。同理，我們認為這平價既是根據國內外出口物價算的，只要匯價依此釐訂，則物價交易條件也不致因貨幣因素的滲入而使對我不利。這時交易條件對我轉趨利與不利的決定者，乃各自出口貨品背後的真實因素——成本與需要。

自然，我們並不否認各種物價間的關聯性，因此上述計算方法，仍不過為一中心標準。其他一般物價指數，生活費指數，工資指數，國內貨品物價指數等，在實際釐定匯率時，都應參考斟酌。尤值得注意的，是與進口貨品有密切替代作用的一部分國內貨品價格之變動趨勢。進口貨品國外價格的下落，對我國產業所施的壓力，固然在前項計算的購買力平價內業已顧及。但與進口貨品有密切替代作用的國內貨品，其本身價格（成本）的上漲，（即使進口貨品價格不變），亦將引起貿易的失調和這種產業的衰沉；因此這類貨品的價格變動趨勢最應注意。不過我們所以不將這種貨品的價格指數不包括在購買力平價的計算中，因為我們認為如果這類貨品價格上漲或下落的趨勢和原因是一般性的，則多少可以反映在出口物價的變動趨勢中（經由兩類貨品成本因素的相互代替），如果這類國內貨品的漲落原因是各別性的，亦即各項物品各因特殊而不一一致的漲落時，適當的應對方法是關稅政策的運用，而不必是匯率調整。此外在國外市場與吾國出口貨品同類的，或可替代的物品之價格成本變動趨勢，在釐定匯率時，亦堪注意。

五

最後，在計算購買力平價以外，必須考慮的因素亦很多。例如前文提過的，因為戰後工業化須大量倚重自

外輸入的資本貨物及其用材，如果對外匯率稍訂高些，則在進行工業化途中所須負擔的生產設備成本就可減輕些，同時物物交換條件亦可有利些。再如戰後每年如有大量外資輸入，且超過戰前原在國際收入總額中所佔的比例，則須維持收支平衡的匯率，即可不必訂得太低，又若我國出口貨品在外國的需要彈性很小，則即使匯率降低亦未必能太大的促進輸出。在另一方面，隨着工業化的進展，資源利用程度加深，就業水準提高，人民所得增加，國內物價漸趨上騰，國際收支背後許多基本情況，逐漸變易，相當時期後可能使原訂的匯率感到過高，（從理論上說，在不同的就業水準上勢必有不同的對外平衡匯率）則預先訂得比購買力平價低一些，以備留一個餘地，又是必要的。凡此種種有的是必須使匯價訂高些的因素，有的是必須使匯價訂低些的因素，自然在調整時務得考慮。不過我們認為不妨以出口物價計算的購買力平價為調整匯率的中心標準，而多着眼於一個適當匯率對於促進輸出的作用。

經濟建設季刊二卷一期三十二年八月十六日

一 自由貿易理論與保護貿易政策

宋則行

一 理論與史實的分歧

在經濟領域裏，理論與事實的分歧，再沒有比國際貿易更鮮明的了。從經濟學誕生起，千百種理論著作，根據他們邏輯的推演，無不是自由貿易的支持者。可是打開世界各國商業政策的演變史，固然，我們看到一八一五年後英國自由貿易呼聲的高漲；一八四六年穀物條例的取消，推倒了重商主義的最後壁壘；一八六〇年英法海約的簽訂，標示出自由貿易已奔湃到了最高潮，然而這黃金時代祇是短暫的十年。一八七一年普法戰役後，德意志帝國的成立，宣告了所謂「新重商主義」時代的來臨。德美兩國的高關稅，成了以後新興國家採行保護政策最好的榜樣。大英帝國雖然憑着工業先進國的優越地位，和廣大殖民地市場的支持，始終維持一八四六年後自由貿易的傳統，一直到一九三二年改訂「新進口關稅條例」，加強帝國特惠政策為止，但現代精密的經濟史家告訴我們，英帝國這一段彪炳的自由貿易史，與其說受了理論的薰染，思潮的推動，不如說由於帝國的實際需求。

回看我們中國，在言論界自由貿易的說法，更從未有過立足的餘地（雖然在事實上，百年來我們一直不由自主的成了一個世界上貿易最自由的國家）。提起我國經濟發展的停滯，第一條列舉的理由，總是說過去受了列強不平等條約的纏繞；尤其是一八四二年以來的協定關稅，硬把偌大的領土淪為列強剩餘商品的推銷市場和生產原料的取給地。如今不平等條約業經英美正式宣告廢止了，我們到了自由抉擇政策的時期。言論界已陸續

提出保護政策的主張；爲了戰後經濟建設的順利進行，和工業化過程的迅速完成，我們需要對工業先進國貨品的競爭，有若干必要的隔離。德美兩國工業曾在保護關稅的撫育下滋長發達，而多少殖民地亦在貿易門戶洞開中，永未見人民生活水準之提高，這些都成了論著中最警惕的例子。

可是稍稍涉獵過經濟理論書籍的人，對這問題想作深一層的思考時，常不免有所迷惑。理論告訴人自由貿易與國際分工，必使交易國雙方利益均霑。而歷史事實雖說由許多錯綜複雜的因素造成的，但在各個因素不能隔離研究時，我們又無法否認保護政策不是促進工業發展的有力因素。這一理論與史實分歧的謎，前羅馬尼亞的工商部長馬諾萊斯柯（Mihail Manoilescu）在其所著保護理論與國際貿易一書中曾大聲宣稱：「這種經濟科學與歷史斷言的巨大矛盾，不足驚奇；不是科學在基本上錯誤了，就是歷史沒有告訴我們真理。但歷史是不會說謊的，則顯然的，必是科學錯了」。於是他推翻傳統的自由貿易學說，想建立一保護政策的理論體系，可是他依然失敗了。他的體系經不起邏輯的歷練，幾個知名的國際經濟學者，如 Viner, Ostry, Haberler 等，對之稍經指摘，就被貶入「錯誤理論」中去了。

然而這迷惑的解決對我們戰後政策的抉擇，有極大的重要性。自由貿易理論將爲戰後世界經濟新秩序的制定本，這從羅邱宣布的「大西洋憲章」中已見端倪。可是要中國富強康樂，我們必需工業化，而在工業化過程中，至少根據過去中外歷史的檢證，需要若干程度的保護。環顧是如此，目標又如此，何去何從，我們不能在理論上找到兩者的調和處？客觀的分析，能不能供給我們一些抉擇的根據？爲了解答這些迷惑，我們不得不追問一下：自由貿易的利益究竟是絕對的嗎？保護政策對工業發展果有撫育作用嗎？除開歷史的檢證外，有沒有理論根據呢？我們願以一個農業國家工業化的主張者，對這些問題作一客觀的檢視；祇有根據這些問題的正確答案，然後才能考慮環境和目標，來決定今後對外貿易政策的正確去路。

二 自由貿易理論之一——傳統的比較成本說

自由貿易的理論基礎，說來至爲簡單。最主要的一個命題，就是兩國間如有貿易自由，雙方都可獲得區域分工的利益。在一個社會裏，如有交易存在，各個生產者就可有職務上的分工。這種分工可使各分子間的工作，按照各人的特長及其所有的資源，得到最適當的分配；可使每個生產者的工作技術熟練，工作時間節省，甚至可以促進發明；這已成了最顯見的常識。這種分工在利益上的表現，就是同量的人力和資源，可製成未分工前更多的貨品，因此社會各分子在分工後，可得更高的滿足。然而一個社會的資源質量，人工特長，各有限度，因此分工程度亦必有限。對各別社會言，各自的資源人力已得到最適宜的利用，但就兩個社會相對比較言，就未必已臻最有效的利用。倘若這個區域能與另一區域發生貿易關係，則各區域內不同質量的資源人力，自可有更進一步的適當利用；兩區域的生產總量，自亦更可提增。而這種區域分工利益，祇有在貿易完全自由的情況下，才能發揮其最大的效力。交易愈擴大，區域分工利益也愈大。這一個命題，傳統的國際貿易理論是用「比較成本學說」來證明的。這裏不妨舉一個簡單的例子來說明。

假設中美兩國均可出產小麥與生絲。在中國每十天的人工可產生絲十五單位，或小麥五單位；而在美國每十天人工可產二十單位的小麥，或十單位的小麥。按照勞工生產效率，美國無論產絲產麥，均較中國爲高。換言之，其勞工成本均較低。如兩國發生交易，美國以每十天人工所產的十單位小麥，運往中國（暫不計運費），可換得三十單位的小麥（因中國絲麥按照成本的交換比率爲三：一），較自產者多十單位。同樣，中國如以每十天人工所產的十五單位生絲，運往美國，可得七·五單位的小麥（因美國絲麥按照成本的更換比率爲二：一），較自產多二·五單位。這表示美國產絲產麥的絕對勞工成本，雖都較中國爲低，但比較起來產麥的成本更低。在中國產絲產麥的絕對成本，雖都較美國爲高，但比較起來，產絲成本稍低。這樣交易的結果，中美兩國自將各事「比較成本」爲低的貨品生產，美國產麥換絲，中國產絲換麥。兩者的交換比率，自將介於兩國原產絲麥的成本比率之間（即介於三：一與二：一之間）。至實際交換比率究竟確定在那一點，則視兩國的相互需要與議價能力而定。現設爲二·五（絲）與一（麥）之比。則中國每十天人工可得十五單位的小麥，或六

單位的小麥（按二·五：一之比率，每十天人工所產十五單位生絲運往美國所得）；而美國每十天人工即可得十單位的小麥，或二十五單位的生絲（按二·五：一之比率，每十天人工所產十單位小麥運往中國所得），這種中國較前自產，多得小麥一單位。美國較前自產，多得生絲五單位。合計兩國絲麥總產量均較交易前為高。這就是自由貿易所賜予的國際間區域分工的利得。

自然，這例子不過是得統貿易利得理論最簡單的模式。近二十年來不斷有人為這學說在修正，在發揚，但也不斷遭遇到嚴苛的批評。其在理論上最大的弱點，就是他仍以勞動價值說為基礎。可是這項價值論即是創說者的里加爾，亦早感到解釋事實時不可避免的困難。所以應用到國際貿易現象上，自然也不能例外。我們知道決定進出口貨類的最直接而顯見的因素，就是兩國貨品絕對價格的差異，或貨幣成本的差異。某物的貨幣成本在國外較國內低，即輸入；較國內高，即輸出。所以前例以兩國的「比較勞工成本」（以勞動時間代表）來說明進出口貨類及其利得，如欲與事實相符合，必須假定各交易國貨品的貨幣成本與勞工成本間，都有一種比例關係存在，才說得通。但事實上這種比例關係很少存在。第一、現代生產都採若干不同生產因素連合生產的方式，除勞力外有資本、土地、及其他天然資源等。而各生產因素間的配合比例，是隨貨品而不同的，有的所需資本大，勞力少，有的資本小，而勞力多。很顯然由於這種配合比例的變動，很難說貨幣成本與勞力成本間有一比例關係了。第二、即使各種貨品的生產都由勞力生產的，但勞力本身亦非性質劃一的因素。技術工人與非技術工人的效率不同，多少個非技術工人才能折換一個技術工人，漫無標準。即使能找到，也隨各業而異。因此勞工的報酬，不但隨其效率等級而異，亦隨其所在的職業而不同，且近數十年來，勞工組織日益加強，因有所謂「非競爭集團」的存在，各業各級工資更有顯著差異。因此更難推斷貨幣成本與勞工成本間有比例關係的存在了。

晚近知名學者，雖譁為這學說弱點，但因難仍多，例如H. S. G. 氏曾為上述兩點困難說，結果不由然的把這學說局限於幾個特殊情形中，必須假定資本負擔在總成本中所佔的比例甚小，各國利率水準無

其差異，且假定各業各級的工資差異比例，在各國情形相似等，這學說才顯出它的用意。再如Mills氏，雖又退了一步，承認比較勞工成本說的缺點，而代以「比較真實成本」說，但仍不能使人滿意。他所說的真實成本，固已包括勞力、資本兩項。且勞力亦非古典學派所指的，客觀的「勞動時間」，而是一種在勞動中所盡的「努力」(Effort)，或所受的「反效用」(Disutility)；資本則是資本主在儲蓄「等待」過程中所盡的「犧牲」。這種勞力和資本中所隱含的「努力和犧牲」，即是生產所需的真實成本。因此這是一種主觀的力量。這種主觀的力量，在Viner認為可拿客觀的，給予勞力與資本的報酬來衡度。換言之，他仍得推斷貨幣成本與真實成本間，有一比例關係的存在。這項貨幣成本可以衡度真實成本的說法，原是Marshall經濟理論中重要支柱之一，但他分析到最後，也只能說兩者間祇有很鬆懈的關係，真實成本不過是貨幣成本的基础而已。Viner亦承認由於各項生產因素配合比例的變動，各種真實成本間之缺乏相互轉換的共同標準；各業各級勞工報酬之差異，以及勞工非競爭集團之存在，確使貨幣成本與真實成本間的關係，更為錯綜複雜。不能用任何簡單的推理來證實，而祇能推斷是如此。此外他更承認未能把土地及其他天然資源算作成本項目，乃是此項學說的最大缺點。不過他曾說比較或本學說的主要目的，原在解答國際貿易所給於雙方的利得問題，但一提到這種有關經濟幸福的問題，自不能祇從表面去看貨幣成本與貨幣所得的增減，而要看真實成本的真實所得的增減，那末上面的推斷，原是無可避免的。而祇要這種推斷大致合理，用比較成本學說來說明自由貿易的利益，依然是可能的。

三 自由貿易理論之二——俄林的貿易利得論

我們雖不以傳統的自由貿易理論為滿意，其在推理上雖有困難，但並不妨礙其結論的正確。如從另一比較史接近事實的分析方法，來解答這問題，可有同樣的結論，且能避免前述的許多困難。這就是瑞典俄林教授(B. Ohlin)的學說了。但這裏祇能作一最簡略的介紹。

前文說過決定兩國間進出口貨類前直接因素，是各貨在兩國價格（亦即貨幣成本）的差異。某貨價格甲國較乙國高，則由乙輸甲；較低，則由甲輸乙。這是很顯然的。但何以一貨價格在兩國有高有低，則因製造該貨的各生產因素價格在兩國有差異的緣故。如再退問何以各項生產因素的價格在兩國有差異，則因有的生產因素甲國較乙國豐饒，有的較稀少所致。自然，此處所謂豐饒稀少，乃相對需要而言的；如果某項生產因素的絕對供給量，在兩國間有差異，而兩國對該項生產因素的需要亦有同程度的差異，就不能說它在甲國是稀少，在乙國是豐饒，亦因此此在價格上就無所謂差異了。至何以某項生產因素在甲國稀少，在乙國豐饒，則係兩國自然地理環境與歷史發展使有不同的資源供給所致。

上面一連串的推理也可倒過來說：就是由於各國地理與歷史環境的不同，使各國生產因素供給的相對稀少性（Relative scarcity of factors）在各國間有所差異。因此它們的相對價格在各國間亦有了差異。倘若某項貨品的生產，須大量倚重某項生產因素，而它在甲國比較的豐饒（即相對稀少性小），在乙國比較的稀少（相對稀少性大），因此這項生產因素的價格在甲國比較便宜，在乙國比較昂貴（便宜昂貴的程度則另須看兩國的匯價才能確定，而此又須視兩國的相互需要大小而定，這是俄林以「全部平衡」與「價格相互依賴」學說說明國際貿易現象的基本論點之一部，此處為說明簡單計，僅稍提及）。於是該貨生產在甲國的成本低、價格賤；在乙國的成本高，價格昂；該貨自將由甲輸乙。乙國將放棄該貨生產，而另生產其他貨品，其所大量倚重的生產因素，必在乙國相對稀少性小而價格便宜者。這樣交換的結果，乃使各國都依據各自生產因素相對稀少性的大小而實行了國際間的區域分工。

但根據上面的理論何以說自由貿易的結果，必使兩國的實際所得增高，而利益均霑呢？理由亦至簡單：因交易的結果，可使交易雙方所有的生產因素，得到最有效的利用，因此它們的生產總額，可得更高的數量。蓋各國間生產因素相對稀少性及其價格的差異，從兩國合起來看，本身就表示沒有得到最適當的利用。例如甲國對小麥需要很大，但耕地極少，不得不以多量的資本和勞力勉強產麥；而在乙國則耕地廣大，僅用極小量的

資本勞力與地產。這都由於土地與資本勞力在兩國的相對稀少性有差異所致。以乙國的情形與甲國比，乙國的土地利用，未免浪費，而以甲國的情形與乙國比，則甲國的資本勞力利用，未免太無效率。倘若這兩國家能會為一個區域且各項生產因素可以自由移動的話，則決沒有人會以大量的資本勞力放在小塊土地上，出產少量的麥子，而讓其他廣大的地域荒蕪的。祇要資本勞力有轉移自由，自將從生產力低的地域轉往生產力高的地域；因此區域間各生產因素相對稀少性的差異逐漸減少，其配合比例與其價格，在各區域間亦必漸趨一致。這表示每種因素已得到最善的利用，其總生產量自將較兩個國孤立時為高。

不過，事實上國家與國家間生產因素移動，是比較困難的。但若它們的產品自由貿易，亦可有上述同樣的結果。即若每個國家的生產，能充分適應其現有生產因素的種類數量特質，換言之，如每個國家因貿易的發生，選擇倚重自國比較豐饒的生產因素之貨品生產，而放棄須倚重自國比較稀少的生產因素之貨品生產，定可增高其實際所得。如前例中甲乙兩國有貨品的自由貿易後，乙國的豐饒土地即可因乙國的需要，而作更大效率的深耕，而甲國就可以在貧瘠土地上產麥，效率極低的資本勞力，轉移至生產力較高的部門去，以所產貨品換取乙國的麥。這樣貿易和分工的結果，同可使兩國間各項生產因素相對稀少性的差異減少，同可使其配合比例與價格趨於一致。因此每種生產因素乃得最有效的利用，每種貨品乃有最低的成本配合，以及較前更大的生產總額。更簡單的說：自由貿易的結果，可使所有貿易國家儘可能的按照生產資源（無論天然的人力的）在國際間的地理分佈，而定生產的區域分工。這樣，貨品的貿易就補償了國際間生產因素因缺乏自由移動而遭致的不能盡善利用資源的損失。這正是俄林所說的，國際貿易所給予交易國雙方的最大利得。

四 自由貿易論者幾個必須的假定

自由貿易的利益。原不限於上述傳統的一比較成本說——與俄林理論所共同指出的結論：可使交易國雙方國民實際所得提高而已；此外多少成為擁護貿易自由之理由的：如謂自由貿易所產生的國際競爭，可以刺激交易

國生產技術的改進，可以阻抑國內獨占生產的滋長；這些都有使貨品價格降低的趨勢，對各國人民生活水準之提高，均有裨益，這裏不擬詳論。我們想指陳的：前面兩種自由貿易理論，是否可以直接作為採擇政策的原則呢？要解答這問題我們首先要認清這兩個都祇是「一般的理論」，未必適應每一個特殊場合。它們本身具有若干隱含的假定，這些假定與下文討論保護政策有極大關係：

第一、假定貿易國雙方在交易時，所有資源（生產因素）均已全部利用（用國內熟知的名詞說即現有資源均已「充分就業」）。自然這裏所謂全部利用，不是指已有最有效的利用的意思（因為按照它們的說法自由貿易的結果，資源才有最有效的利用）。而是說，在交易時相對國內各種需要而言，一切直得利用的資源都已利用，且在各業間已勻適中分配的意恩。倘若用任何形式的保護政策，阻礙每項物品的輸入，以促進國內原不與外貨競爭的該項貨品生產，除了提高貨品的價格，使消費者不利外，並不能促進全國生產總額的增加。因為在生產資源已全部利用且有適中分配的情形下，擴充這項產品，其所需的生產因素，祇能從另一工業轉移過來，於是其他貨品生產因而減低。這樣，國民爭所得就不因該項被保護工業之擴展而增加。所以在自由貿易論者看來，通俗所謂保護政策可使國民實際所得總額增加，是錯誤的。

第二、假定國際間生產資源，不能自由移轉，因而不能獲得國際生產資源最低成本配合的利益。但貨品的自由貿易與國際分工，是可補償之。至若犧牲貨品的貿易自由，能不能激起國際間生產資源的轉移，以求最低成本配合，這問題在他們的假定下自不會發生的。

第三、假定一國的國際收支有自然平衡的作用。進口減少必然減低國外的購買力，並經由其他調節作用，而使本國出口必有同額的減少。倘若用任何形式的保護政策阻礙某些貨品的進口，這種原不堪與外貨競爭的自產貨品，其國內市場自然擴大了；但隨進口減縮而來的出口貨品國外市場的減縮，說明了通俗所謂保護政策可以擴展國貨市場者，不過以國內市場代替國外市場而已。在這假定下，自然就無所謂市場的擴展了。再者，限制進口既然會有同額出口的減縮，當一國的國際收支逆調時，自亦非保護政策所可改善的。

第四、使國產商自引貿易可以增進國民的實際所得，乃指眼前的國民實際所得而言。換言之，祇按各國現存生產資源和技術水準來判斷自由貿易當下的利益。在這假定下，自可不必考慮一國潛在的人力與天然資源，以及可能發展的技術水準，更無須衡度目前的貿易利得和將來在另一生產技術基礎上的貿易利得之孰大孰小了。

第五、假定國際分工後，各國的專業在經濟利益上並無軒輊。專事農業生產並不較專事工業生產的國家所得利益小。因此自由貿易祇使各貿易國從事最適宜的生產而已，並無差別利益可言。

第六、他們所謂自由貿易的利益，純指經濟利益而言，並不考慮其他社會政治國防等因素，因為這已超出「經濟學者」所能討論的範圍了。

倘若我們能接受前述六項的假定，則自由貿易的利益確可說是絕對的。但若發現上面的假定在某種境況下，未必存在時，我們能不能找到若干保護政策的理論根據呢？

五 我們的兩個基本觀點——國際分工的終極原則與保護政策的局限性

在回答前一問題前，我們有兩個基本觀點必須首先指出：

前文所述的自由貿易理論，祇是一類靜態的分析。上節提及的六項假定，已很顯明的表示出這套理論的性質。倘若我們撇開這些假定，從靜態轉到動態的發展觀點來看問題，結論就不至於如前說那樣的絕對。我們且從俄林的理論出發：每個國家自由貿易的結果，其從事生產的貨品，所大量倚重的必是相對稀少性較小（即比較豐饒）的生產因素，而輸入的貨品，假如自產的話，所大量倚重的必是相對稀少性較大（即比較稀少）的生產因素。這樣，貿易的結果，各種生產因素就可更有效的利用，而使每個國家的生產總額擴展，國民所得增高。但是在無論那個國家內，各種生產因素的相對稀少性並非是固定不變的。我們先不說需要變動；祇就供給說：某項生產因素目前供給雖稀少，但不能斷言它將來沒有希望增加。因此眼前各國所有生產因素的稀少

與豐饒，不能作為國際分工的基礎。我們必須進一步問，各項生產因素的稀少性是永久的？還是暫時的？如果以目前各國生產因素的稀少豐饒作分工基礎，我們即使以國際共同利益的觀點看，很有掩沒許多潛在資源的利用，而不能收到更大利益的可能。

舉一個顯見的例：中國生產棉花，但缺乏資本技術，企業組織不善，勞工效率亦低。日本除無棉花生產外，其他因素均較中國豐饒。因此兩國各種生產因素各自配合的結果，棉織品在中國的成成本較高，在日本較低。如貿易自由，中國必將放棄一部或全部的棉織品生產，以輸出棉花輸入棉織品為有利。但這仍是靜態的看法，必須假定各項生產因素的相對稀少性不變，才果真有利。如若國際間資本能自由移動，生產技術可以學習，企業組織可以改進，勞工效率可以提高，祇要中國人經營事業的天質不比日本人差，待這些因素的豐饒性超過日本時，中國自產棉織品，即可至少避免棉花棉布往返的運費負擔。則對雙方利得較前一種分工不是更大了嗎？且這種潛在的生產優越性，很可能為眼前的自由貿易所犧牲的。

因此分析到最後，即使以國際間的共同利益為前導，國際間的區域分工應以各國生產因素相對稀少性之差為富有永久性實者，為最後基礎。換言之，應以世界天然資源的地理分佈與各國勞工性能與供給之差異為國際分工的終極基礎。因為在原則上，祇有土地人口及其他自然資源在國際間比較缺乏移動自由；而資本是可以自由流動的，技術組織是可以訓練學習的。然則眼前的自由貿易雖已使交易國獲得利益，但可能阻抑這種最終極的資源利用與區域分工，而犧牲了國際間更大利益的收穫。從這一個基本觀點，我們已可約略看到在達成終極性的國際分工過程中，實施保護政策可能的理論根據了。

其次我們必須認清保護政策的本質：第一、它本質上是一種差別性的措施，並不同比列的施行於一切工業。若是，則將失却保護的意義。例如對全部進口貨品征收從價百分之三十的關稅，這不過把進口貿易移至另一較高價格水準上進行而已。這與貶低本國貨幣對外價值的作作用，並無二致了。因此保護政策本質上就不是全面性的，而祇施行於若干工業的不同程度的措施。第二、合理的保護政策，在原則上必不否認國際分工的利

益。也明知保護若干工業雖免使其他工業遭受若干損失，但希望抵銷這種損失後，尚有淨利。或者明知前會喪失若干國際分工的利益，但希望實行保護後，將來的利益將蓋過眼前的損失。第三、保護政策並沒有可以適應一切情況的「一般理論」，而是從各種觀點去找理論上的根據。從經濟觀點出發的理由，也許與國防觀點的保護理由相衝突。從一個農業國家立場所得施行保護的理由，未必適用於工業國家。因此必須認清保護政策在理論上與實際上所不可避免的局限性。所謂保護與自由，原因各有不同的假定，不同的目標，才有理論上政策上的分歧。

下文願從上面兩個基本觀點出發，看一個農業國家如由其人民天賦的性能與天然資源的蘊藏上判斷，尙有工業化前途，並對將來的世界經濟可能有較大貢獻者，是否有採行保護政策的理論根據？

六 從一個有工業化前途的農業國家立場論保護政策的必要

(一) 資源利用與保護政策

在一國生產因素已全部利用（或充分就業）的假定下，的確，保護某一工業的生產，雖可使其產額擴充，但其所需生產資源必須從其他工業轉移過來，因此保護工業的產額固然增加了，國民總所得未必隨而增加。而且保護工業產品價格因以上升，在消費者是一種損失。這樣，保護政策確無淨利可言。然而我們說過，這祇是靜態看法，以為在平衡狀態下，一切資源均可利用，那是不合實際的假定。這經凱爾斯（J. M. Keynes）在其所著「就業利息與貨幣通論」一書中指出後，業為一般經濟學者所接受。至在一個工業落後國家，未利用的資源更是在在皆是。祇因國外貨品的競爭，技術與資本的缺乏，使它一時無利開發而已。如果我們從一個國家許多資源（無論為人力或天然資源）尙未充分利用的情形出發，結論顯與自由貿易論者不同。

未利用的資源約有下面幾種形態：一種是根本從未開發過的資源，如礦藏，如未開墾的富饒土地。第二種是原已利用，而因外貨競爭不得不放棄的資源，如失業工人，停閉工廠的生產設備等。第三種是表面上雖已利

用，但未有適當利用的資源。例如大量人口集中在土地上從事效率極低的生產，而因各種原因未能吸收在生產力高的部門去。再如許多工業用材（如木材煤等）因需要的限制，浪費在不適當的用途上，未能有最有效的利用。第四種是按其現存數量雖已全部利用，但潛在的供給彈性甚大，祇要需要增加，其供給能迅速相應增加者。

這些資源在一個有可能而尚未工業化的農業國家是很普遍的，顯然都可供應有關貨品的生產擴張（即須大量倚重這些未利用資源者）。而這種生產擴張所用的，既大部是原本未利用的資源，自不會妨礙其他產業部門的生產。或者雖從他部門轉移過來的，但卻是低效率的利用變為高效率的利用。因此，這種利用原本未利用的資源的工業，如得保護而擴展時，不僅是這些保護工業貨品之產額的增加，而且亦是國民總所得的增加。雖然保護工業貨品價格的上升，會使消費者遭受一些損失（因不能購買種類而價廉的進口貨了），足以抵銷一部分利益的。

上面的說法，曾經以 Schell 氏批評過，但我們認為他的批評是很勉強的。他說一個經濟制度所企求的原不是資源的全部利用，而是適中的利用（Not a maximum but an optimum utilization）。因為我們很難想像每一塊土地不論貧瘠，每一部機器不論損壞，每一個礦坑不論窳劣，會都被利用的情形。而且發生這種現象的地區，與其說是資源富饒的國家，不如說是貧窮的國家。至在適中利用的情形下，若干資源之廢棄，原是正當的狀態，因為它們沒有經濟價值的緣故。如果某項生產因素在其他部門原可獲得較高生產力，現因此種因無較高經濟價值而未被利用的資源配合生產。其產品價值不足以抵償此項生產因素的成本（或原在舊業所得的報酬）時，如硬用保護政策維持其生產，這反是社會的損失。固然，這種沒有經濟價值（對當時供需狀況與技術水準而言）資源之被廢棄，在所有主的立場確是損失，但就整個社會言，原與它配合的生產因素，因其廢棄而轉向生產力較高的部門去，這不但不是是一種損失，而且是一種利得。

但這種說法，依然有許多假定：第一他是對眼前的技術水準而言的，倘若這個國家的技術水準有改進可

當其將來一層以外國爲低利資本，利用這些資源從事生產的話，則因假前技術之低劣而廢棄之，這其犧牲潛在的生產力而將來更大的利益，從整個社會長期看來，依然是一種損失。第二它仍假定與此未利用資源配合的生產因素總量是不變的。在這假定下，自然硬用保護政策來維持此種資源利用，的確會犧牲其在其他部門較高生產力的。例如我們這裏討論的國家，多半是缺乏資本的，許多資源之所以不能利用，因爲少量資本只能先用於生產力較大的部門，如勉強用來開發一時生產力尚小的資源，自有犧牲。但事實上一國資本量決不是固定的。除了靠國民儲蓄的增殖外，我們還有其他來源；如由低利國輸入的外國資本。以前原以資本缺乏利息高昂，不值得用來開發的資源，而現因外資的輸入，就可以較低成本開發了；且不必從其他部門吸收資本而犧牲其較高的生產力。在這種情形下，未利用資源之開發，無疑的，也是國民總所得的增加。第三它假令資源之廢棄不用，乃因其已無經濟價值。就物質資源說，其價格流動性大，如果他的產品不能與外貨競爭，資源價格必將逐步下跌，一直到價格等於零時才停止利用。因此資源之被廢棄，即表示其已無經濟價值，在這假定下確不是社會的損失。然而未利用的勞力則不然，其工資的「流動性」不如物質資源價格的大，蓋工資減低至某一程度（不降零），工人寧願失業不工作，這種失業，顯然並非因其已全無經濟價值所致（工資如再有適度的降低，而爲工人所接受時，則仍可保持就業狀態而繼續生產）。所以失業工人的存在，就表示社會生產力已遭受損失了。其他有保留價格的資源被棄不用時，情形亦同。如果採行保護政策利用這類失業的工人與資源，以發展有較大潛在生產力的工業，從整個社會說，不但可以消彌上述的損失，而且可以擴展全社會的所得。

（保護關稅能不能解決失業問題，在一九三一年後的英美論壇上是一個極大的論爭，但因篇幅關係不便詳述。）

（二）吸收外資與保護政策

前文已屢次提及自由貿易理論，是以一國現有生產因素之種類數額不變，且在國際間不能自由移動爲假定的。但我們也說過如果國際生產因素能自由移動，一國的生產因素的種類數量就可增加，且可能在國際間得到

生產因素最低成本的配合。在上節並提到一國資源未能充分利用的一個原因，是在缺乏與之配合生產的因素。如果這種因素可自外國輸入，則開發未利用的資源，自有增加全國產額的可能。但現在要進一步問：探行保護政策能否鼓勵國外資源輸入以取得上述最低成本的配合與產額的增加呢？

我們的見地認為是可能的，尤其是資本與一部份的技術人員。這種情形在一個原為輸出原料，輸入成品的國家內，最可能發生。這有幾種形式。第一種形式，如成品輸入國對某項貨品加征進口稅後，成品的輸出國自感不利，不如將資本設備與重要技術人員移往輸入國，利用當地人工原料，在關稅壁壘後面從事生產。這種國外的生產設備和技術，與當地未能利用的原料人工配合生產，在原為成品輸出國的企業家，固然抵償了輸出減少之損失；而原為成品輸入的國家，則因外人在當地設廠，未能利用的資源現在利用了，原未發展的技術組織進步了，國民總所得自必隨而增加。第二種形式，雖不必直接由外人在成品輸入國設廠生產，但輸入國如在資本週利國發行股票債券，吸收資本，聘請技術人員，回國協助生產，亦可得前一形式同樣的效果。蓋進口稅率的提高，可以保障外資輸入後的生產擴充，不受國外同類成品的競爭，這是對外資收益的一種保障。因此採取無論那種形式，保護政策都有促進外資輸入的力量。

固然有人會說（如 Jaderher 氏），第一、這種成品的價格必因保護政策而提高，這對消費者是一種損失。第二、實行保護後，不過以機器設備等生產因素的輸入，代替成品的輸入，並不能節省全國的對外支出。第三、這種新工業的建立，必將自其他工業中吸收一部分的資源，這不過是資源在國內各企業間的轉移，不能增加全社會生產總額與國民總所得的。關於第一點我們應予承認，但這種工業所以需要保護，就因為它有發展的前途，可能借助國外的資本技術，在生產效率上有所改進；並留在產額擴展過程中，獲取許多外圍經濟，如交通的發達、勞工市場的組成，這些均足以減低成本。因此這政策不過是拿眼前的損失，換取將來更大的利益而已。關於第二點，這裏所討論的保護，既都是以國內豐饒而未會充分利用的資源，與國內原感缺乏而自外輸入的生產因素之配合生產，則輸入生產因素的價值，祇當成品價值的一部份，對外支出自可節省一部份。

而原無經濟價值的資源，如今因藉國外生產因素的配合，與國內市場的擴展，而有巨大的生產力，這無疑是國民總所得的增加。關於第三點，保護工業所需的一部分資源，即使須從其他生產部門轉移過來，但這在生產力沒有高度發展的國家，通常都是從生產力較低部門轉來的。例如大部分過剩的勞力，原擁擠在狹小的農地上，以極低的效率從事生產，現在吸收到保護工業中來，農業生產不但不因之減縮，且反可藉賤價勞力之他移，而有改進農業生產技術的機會。

所以祇要一國資源蘊藏豐富而尚未充分利用，國內缺乏的生產因素可能自外輸入，則保護政策自有擴充產額，增高國民所得的功用。

(三) 幼稚工業的撫育與保護政策

前文說過，自由貿易理論有個假定：就是它能增高目前一國的國民所得。但在某種情形下，寧願暫時犧牲眼前的利益，而有把握企求將來更大的利益時，這理論就不能當作普遍適用的原則了。而正是這一出發點，成了主張以撫育幼稚工業為目的之保護政策的合理根據。這一主張遠在一七九〇年美國華盛頓總統任內的財政部長哈密爾頓(Alexander Hamilton)，就在他的「工業報告」(Report on Manufactures)中提出過。以後經H. O. Carey等的闡揚，在美國曾獲得普遍的接受。後來由Lippman傳至德國，在他一八八五年出版*National System of Political Economy*中，以一國生產力的發展過程說明保護政策的必要，這已是大家熟知的事實。簡單的說：為撫育幼稚工業而採行保護政策的理由：第一、因為本國原有潛在的生產力，如不用保護政策來刺激開發，這無疑是浪費。第二、若于國家在工業生產上的優越性，並不一定是先天的，只因發展較早，其既得的技術經驗與巨額的資本累積，才使它有優越的工業生產而已。至後進的國家，也不一定就是資源貧乏，而不適宜於工業生產的，因此為了獲取技術經驗，開發其潛在生產力，就須暫時避免國外先進工業的競爭。第三、新工業的創設，即使在各種條件上都很合適，或者雖能預計打破開創的難關後，是可獲利的，但在國外工業的競爭下，必須要冒很大的風險，而這種風險，往往足以阻抑國內企業家的創業精神。保護政策的作用，就在激發

這種精神以克服開創的困難。

這種以撫育幼稚工業滋長為目的的保護政策，即是有名的自由主義者 J. S. 區三，也認為合理的。正像區三主張此項政策時，不否認國際分工的利益一樣。

不過我們說過任何理由的保護政策都有它的限度的，此處亦不能例外。第一、區三本人就認為這種保護政策不能廣泛應用；尤其不能用於農業原料與食物的保護，因為前述各項理由都不適合於農業生產。第二、這種保護政策必須是暫時性的，區三本人也如此說。因為這項政策的作用既在撫育，待施行結果，如已造就大批技工、專家、企業者，以及其他必要的組織基礎，而足可獨立發展時，撫育的任務即告完畢；保護政策不應繼續，否則必將引起國際間許多不合理的糾紛。第三、如果被保護的工業始終不能脫離保護而獨立，則反證其無被保護的價值，背忤前文所說的國際分工的終極原則（我們的基本觀點之一）。因此選擇被保護的工業時，其原來不利於生產的因素，必須是暫時性的，而非根本不能改進者，並且經相當時期撫育的結果，這些不利因素消除後，其成本有低於未保護前的進口價格之可能者。因為只有這樣，終極的利得可以補償目前犧牲的國際分工利益。第四、這種保護政策的必要性，自必隨時間的進展與幼稚工業的逐漸成長而減少。同時這種政策的終極利得的大小，也隨採行國家的資源蘊藏之饒瘠，與未開發的程度，甚之國內市場大小而定的，因此其保護的程度與久暫，亦非一致。

如果我們能顧到上述各點的限度，則以撫育幼稚工業為目的之保護政策，實際上不過是自由貿易理論的正正，尤為極合理的主張。

（四）專業的差別利益與保護政策

自由貿易理論另一個假定不合事實的，就是忽視專業（亦即國際分工）的差別利益。至少從農業與工業的分野上看是如此。下面幾端還只限於兩者經濟利益差際的分析：

第一、農業生產力往往小於工業生產力。因此各種生產因素在工業與農業中的報酬，亦有顯著差異。固然

一個完全競爭社會下的均衡理論，告訴我們一切的和諧勢力，必在每個生產因素在各生產部門間的貢獻（邊際生產力）相等，因而它們在不同部門中所得的報酬亦一致。但這種說法祇是一種經濟分析工具，與事實差得很遠。固然我們不必否認這種均衡趨勢的可能，但在實際社會裏一切經濟勢力的運行，阻礙磨擦極大，也從沒有過完全的自由競爭。各業報酬的差離，與其說是變態，不如說是常態。其次，從技術上說，農業生產技術，近百年雖有進步，但受自然的限制，多少脫離不了原始生產的方式。而工業生產則不然，迂迴生產方式隨技術的改進愈來愈普遍，愈來愈複雜，固定資本亦愈來愈大。通常說來，迂迴生產方式的生產力大於原始生產方式，殆無疑問。這樣，對一個無論從資源蘊藏、人民性能、判斷都有工業化前途的國家，因工業生產「比較利益」之暫時缺乏而專業於農產，不就是犧牲了更大的潛在生產力嗎？

第二、農業生產的資本累積率往往小於工業生產。所謂資本，如指實物而言，則包括各種生產工具、機器、廠房設備等。因此在製造工業擴展過程，本身就是巨額資本的逐漸累積。可是農產品每單位所需的固定資本極小，且本質上就不怎樣適宜於迂迴生產方式，其資本累積率自遠在工業之後。因此一個農業社會與工業社會比，即使兩者國民總所得相同，但前者必以大部分所得用於現時的消費，而延遲了一般生產情況的改善。後者用於現時消費的部份較小，因而生產力的擴展大。果如此，一個有工業化前途的國家若採保護政策，逐漸以一部分的農業生產轉為工業生產，則由此而起的資本累積，勢必隨時間的進展而擴大，一般生產力必有繼續增高的改進，足可抵銷眼前犧牲的若干國際分工利益。

第三、二十年前美國 F. D. Graham 教授，曾提出一個適用保護政策的情形，很可用來說明農工業分工的差別利益。假設某一國家有兩種企業，甲是成本遞增的企業，乙是成本遞減的企業。交易國對方兩種企業則均係不變成本。在交易開始時，這一國家與對方的成本狀況相較，甲企業「比較成本」低，乙企業「比較成本」高，按照國際分工原則，這一國家自將擴充比較利益大的甲企業，而減縮乙企業。但甲企業既是成本遞增的，其貨品的單位成本，自必隨產額的擴充而增高。乙企業既是成本遞減的，產額擴充，成本才能遞減，如今

因貿易結果而逐漸減縮，其成本亦隨而逐漸增高，因而犧牲了成本遞減的利益。在交易初期，也許由國際分工而來的利益尚可充銷一部分的損失。但交易愈擴展，國內外比較成本差異漸小，分工利益亦愈少，可是兩企業因成本遞增，對國民總所得的損失卻愈大。在這情形下，自由貿易自無利益可言，因此對成本遞減企業的保護就有必要了。

Graham 氏提出這一主張後，曾遭 Knight, Viner 諸氏的嚴格批評，他們的主要論點，除指出 Graham 行文推理有若干訛誤外，在否認這種主張的假定：認為在一個完全自由競爭的社會裏，長期看來，沒有一個工業是成本遞減的。因為根據純靜態理論的分析，完全自由競爭的假定，與遞減成本是衝突的。其理由在此不能詳論。但我們認為實際社會是一個不完全競爭的經濟制度，近十年來價值論的發展，已認可在不完全競爭下成本遞減的工業是可能的，這已為一編經濟學者所接受，毋須贅述。但上面所說的成本遞減情形，仍是靜態的說法，即還假定技術水準不變，因而所謂成本遞減，乃沿成本曲線而下行現象。如從動態的觀點說，技術水準不是固定的，其因技術改進而發生的成本遞減，乃是整根成本曲線的下移，這現象在實際社會裏更是常見。尤以製造工業的生產，每因產額的擴展，刺激新技術的發明，而技術的改進，又使成本減低。在這種意義上，夏爾心目中製造工業生產每每是成本遞減的，實是極切合實際的。然而農業生產則不然。由於土地報酬遞減的作用，大規模生產的不適宜，以及所用固定資本的微小，成本遞增是常則，成本遞減才是例外。如果上面的分析無誤，一個有工業化前途的國家，放棄以遞減成本為通則的工業生產，而專業於成本遞增為常態的農業生產，對國民所得不正是一種損失嗎？

第四、一個專業於農業生產的國家，往往不能充分利用其固有的天然資源與人民潛任才能。這是根據前述三點而來的。農業生產力的薄弱與資本累積率的微小，往往阻礙技術的發展與資源的利用。而一個原甚高明的民族，在自由貿易下，因專業於農業生產，多少技術才能與發明天才，因無適宜環境的培育而被埋沒了。這一點 List 極為着重，他認為祇有製造工業的發展，才是一切自由、智力、技術、科學、交通、商業等進步的

源泉。此外從各方面的事實觀察，一個農業國家人民的生活水準，亦遠在工業國家之下。固然，在自由貿易下，我們可以換得高度工業化國家的一切成品；在一個落後的國家內，固同樣可以見到最新式的汽車，最精緻的化妝品，但隨着工業發展而來的，普遍的經濟環境的改善，卻不能用農產品換來的。

(五) 國際收支平衡與保護政策

前文說過自由貿易論者另一個假定，就是國際收支通常會自趨平衡的。進口貿易的減縮，必遭致同額出口貨值的減縮。因此任何保護政策不會有淨利可得的。這個假定不外有三個理由。一、實行保護政策必使進口物價上升，因此出口貨品須用國外原料者，成本增高，因而出口減縮。二、進口物價上升後，可能直接間接引起保護國家一般所得及成本水準相對的提高，一般貨品的價格都趨上升。因此出口工業（即使不需國外原料者）與外競爭的利益，亦必減少；其產額因趨收縮。三、國外貨品對保護國家的輸出既已減少，國外人民的購買當亦減弱，因此對保護國家的貨品需要亦必收縮。但據我們的見地，這些理由，在一個走向工業化的農業國家並不適用。

關於第一個理由，我個說的這種國家，其出口貨品多半是原料品，很少用外國原料製造的出口品，因此不會影響出口貨品成本上升的。即使要用到，我們會說過保護政策不是全面的，而是差別的措施，儘可對所需的國外原料，不課以稅。關於第二個理由，誠然，一般所得成本水準相對提增後，一般貨品價格對恢復國際平衡所需的水準而言，自嫌過高，出口當會減縮。但一個在工業化過程的國家，隨着一般生產技術之提高，足可改善出口貨品之產製，而使成本降低，沖銷一般價格的上漲趨勢。關於第三個理由，對一個向工業化邁進的國家亦不成立。保護政策施行後，對外一部分成品的需要固然減少了，但對外生產工具的輸入，必頓形增加，因此保護政策對進口貿易的影響不是減少進口的貨量，而是改變進口貨類的分配。而且在實際上，工業化開展後，進口貨量不但不減少，而且還會擴大。因此無論怎樣不會連帶出口業的減縮，而沖銷國內工業擴展的利益。即使退一步說，出口業會因保護政策之施行而減縮，但這種國家的出口多半是原料品，在工業化過程中正須自

用，出口量儘管減少，這種事業決不會收縮的，因此也不致影響國民所得的減弱。

其次，一個技術落後的農業國家，其國際收支常常處於逆調狀態。固然，按照傳統的國際收支調節機能的理論，這種逆調狀態終久會消滅，收支終久會平衡的。但實際上，這種調節過程並不像傳統理論所想像的順利，而隱含着極大的痛苦與弊害的。當一個國家生產效率技術水準遠不如他國時，其產品按照「比較成本學說」的說法，雖有一部分有「比較利益」，但大部分貨品生產無「絕對利益」可言。在這種情形下，貿易差額往往是逆調的。如果沒有其他資本項目來抵補時，其調節過程，按照傳統的說法不外兩種：一、如採金屬本位制者，經由金貨外流、信用收縮、工資降低、物價下落等作用而恢復均衡。二、如採紙本位，匯價可自由升降者：經由匯兌貶值，以減輕收支失調的重壓。（紙本位而採匯價固定政策者，仍須經由通貨信用收縮、壓低工資物價等作用恢復之）。以前者說，物價下落工資降低所引起的經濟衰沉，與國民所得的減縮，勢必使人民生活陷於更低更慘的水準。以後者說，匯兌的貶值常引起人民心理的恐慌，對幣制信用的失墜，和資本的紛紛逃避，如無其他控制辦法，祇有使國際收支情況更趨惡劣。

因此像這種農業國家，在自由貿易下既無望提高其生產效率與技術水準，或雖能提高，但極緩慢，不能趕上他國時，其生產成本情況，必將常處於不利的地位；結果不是人民的生活水準日趨慘苦，就是永在匯兌貶值的威脅下喘息。百年來，我國的絲茶出口衰落，好容易找到了桐油與畜產品來代替，但若在自由貿易下，一般技術效率不能迅速提高的話，誰能擔保桐油畜產品將來不會有絲茶同樣的命運呢？過去如果沒有華僑匯款與外資輸入的抵充，我們真不堪想像今日中國的人民生活！

但保護政策能不能改善國際收支呢？一九三一年 Keynes 曾針對當時英國的情形，提出可以改善的主張；但為 Sir Beveridge, Prof. Robbins 等自由貿易論者所擯斥。理由仍是前文說的，保護關稅固可使進口減少，但亦會引起出口的減縮，國際收支決不能因之改善。這說法對英國的情形確甚符合。但保護政策對一有工業化前途的農業國家之國際收支改善，卻另具一番意義。它的效果不是直接的，而是間接的。不是目前的一

的改善，而是將來的、逐步的改善。換言之，這種國家採行保護政策的目標，並非直接減少進口量，以彌補目前貿易差額的逆調地位，而是間接經由工業化的進展，逐步提高國內生產效率與技術水準，開發未利用資源，改善生產成本的基本情況，以求將來國際收支平衡的順調。因此這種保護政策，對這種國家既不會引起進口的減縮，亦不會引起出口的減縮，而必是進出口物量的逐步提高，與貨類性質的改變。

(六) 經濟因素以外的考慮與保護政策

在戰後國際間，如果不能建立起一個永久性的和平秩序，戰爭的危機恐依然不可避免的。一個國家要保持獨立自主，國防的確立仍是迫切的。因此從國防的觀點說，很顯然，過份的專業是不利的。在農業國家，如無重工業基礎，固談不上國防；在工業國家，如在平時不能做到基本食料與重要原料的自給，一旦戰爭發生，危害亦大。然則為求減輕對外的依存性，用保護政策促進有關國防的產業發展，防止過份的專業是合理的。這全視國際環境與國家整個政治軍事目的而定，自不能拿經濟利益的標準去判斷。再從社會文化的影響上說，農業亦有顯著差別。農業國家的文化發展往往緩慢，甚之在停滯狀態中。在人民生活各方面的表現：是守舊，無效率，科學落後，道德衰微，人民知識水準一般低落。至隨工業發展而來的社會文化影響，恰恰與之相反，這祇要比照一下各國的實際情形便很顯然，此處毋須贅述了。

七 結論

上文各節，已把自由貿易與保護政策的理論根據，粗略的檢視了一番。在原則上，我們承認自由貿易可以獲得國際分工的利益。但我們曾指出這說法隱含着許多假定；而這些假定在若干情形下並不存在的。如果我們從國際間的終極利益出發，承認多少國家尚有潛在的巨大生產力可能發展，則一個終極性的國際分工原則，不應以目前的「比較利益」為依據，而應以各國天然資源的地理分布，與人口供給及其性能差別作基礎。但要達成這個目標，自由貿易並不一定是條絕對妥善的道路。根據這樣一個基本觀點，我們又就一個有工業化前途的

農業國家爲對象，提出了若干必須採行保護政策的特殊理由。但我們亦曾指出，保護政策並沒有「一般理論」，祇在特殊場合，才有採行的理論根據，因此它有必然的局限性。同時我們又指出，保護政策在本質上原是一種差別的措施。祇能應用於一部份企業，而且有利於這部門，難免不利於他部門，有利於將來，難免不利於現在，祇在謹慎衡量利害後，才有採行的必要。

至此我們仍限於原則上的討論，究竟在戰後我們應該採擇怎樣一種貿易政策，還得考慮戰後我們的國際環境，和國內經濟建設的具體方針後，才能決定。但一個貿易政策怎樣才能適應戰後的國際環境，怎樣才能配合國內的經濟建設，決非幾句話所能解答的。筆者願有機會另加申論，本文所敷陳的原則，算是一篇前奏。

（新經濟九卷八期三十二年八月十六日）

二 戰後我國採行保護貿易政策問題

宋則行

方式的抉擇

(原題「關稅政策；進口限額與外匯統制」載新經濟九卷十一期——三十二年十月十一日)

年來言論界討論到戰後對外貿易政策時，差不多一致認為保護貿易採行是必須的。十九世紀後半期美德二國工業在保護關稅下的急速發達，成了最警惕的史例。而遠在百五十年前華盛頓總統任內的財長哈密爾頓(Alexander Hamilton)於其「工業報告」(Report on Manufactures)中提出的，以及八十餘年後德國李斯脫(Friedrich List)在其「國民經濟學體系」(National system of political economy)內發揮的撫育幼稚工業理論，成了今日我國主張保護政策的重要論據了。其實從現代經濟理論的眼光看，傳統的自由貿易學說，並不像一般人所想像的為工業先進國壓抑落後國家發展的烟幕，在某些假定下，由自由貿易而來的國際分工利益，我們是無法否認的。只是這項傳統學說判斷貿易自由與國際分工的利益以及各國應專業於何種生產時，完全以目前各國生產成本的差異情況為標準。且將這種現存的成本差異視為固定不變的。顯然這完全是一種靜態分析的假定。如果一個落後的農業國家，對於若干項工業生產之所以缺乏「比較成本利益」(Comparative Cost Advantage)而必須自外輸入者，僅因眼前一時的成本情況較他國低劣，但並非固定不變，而且確有改進可能的：例如資源的利用程度尚可提高，其潛在供給尚可增大，原屬貧乏的資本猶可自外輸入，生產技術亦有大大改進的餘地，則祇要假以時日，於其創立之初，基礎未固之際，使對外貨競爭有相當隔離，這一類工業生產自可在將來由成本不利的局面，轉趨有利，倘若因眼前一時的自由貿易利益，而放棄了這種生產，等於放棄了將來更大的潛在生產力，終極說來，無論對這落後國家或對世界，都是不智的。從這裏我們就可看到

自由貿易學說的限度與實施保護政策的理論根據了（詳細分析請參閱拙作上文「自由貿易理論與保護貿易政策」）

根據我國的資源蘊藏和勞力供給，祇要能配合大量的資本與進步的技術，我國戰後工業化的前途是無可否的。因此在工業化進程中，爲了打破若干有發展希望的生產事業在開創時的風險和成本不利局面，保護政策的運用確是必須的。但問題的焦點在運用什麼方式的保護政策才能加速工業化的進程，而同時又能與戰後的國際經濟環境相協調（我們需要大量外資的利用和國外技術的借進已無疑問）？這正是本文的主旨。

當初美德在工業發展過程中所運用的保護貿易方式，爲關稅政策，這是大家熟知的事實。但廣泛說來，保護政策的方式不僅是關稅稅率的運用一種。自一九三〇年後在歐陸各國盛行的進口限制與進口外匯統制，都是企圖從進口貿易「量」或「值」的統制去保護國內生產；因此爲現代保護政策的運用，不添了兩種新型的重要方式。現在國內已有一部分論者論及戰後對外貿易政策時，主張以上述兩項方式保護國內工業生產了。但究竟在舊型的關稅政策與新型的進口貿易的價值統制間，那一種方式最適於我們所須施行的撫育性的保護貿易，那一種最能輔助戰後我國工業化的迅速完成，仍有斟酌的餘地。

關稅政策，進口限額制與外匯統制（此處僅指進口外匯的統制）三者，所以同具保護國內生產的功能，實在它們多少都能隔離由國內外價格差異所生的，國外貨品對國內同類產品的競爭作用。不過運用的方式不同：關稅政策在運用稅率以沖銷國內外價格的差異，以減削外貨的競爭力量，進口限額制則直接限制進口量，隔斷國內外價格的關聯，以局限外貨的競爭勢力；外匯統制則間接由限制對外支付額去統制進口量，以期達成同樣的目的。純粹從限制進口量及隔離國外競爭勢力的效果說，我們不否認剛性的進口限額制優於外匯統制，更優於關稅運用。因爲倘國外將貨價再度貶低，可能使原有的稅率，失却其一部分的限制進口力量，使原來規定的外匯支付限額不能達到預期限制進口的數量，但直接規定進口限額的方法，就不受這種貶價影響，因此其隔離外貨競爭的效果亦大。然而這究竟只是理論上的效果，要爭取這效果，尙有許多必要的前提和施行基礎；而且我

們不能完全從限制進口的效果上去判斷，我們必須顧到一個撫育性的保護政策的特質，以及在隔離國外競爭勢力以外的要求，更重要的我們不能忽視各項保護方式隨伴而來，所及於國內其他方面的影響；然後才能綜合判斷那一種保護方式是我們所希冀的。

在解答這問題之前，我們須先認清進口額限制與外匯統制這兩項新型的保護方式所由產生的背景。自一九二九年後，世界經濟衰沉的暗影迷漫歐陸各國，物價錯落下跌，各國對外國際收支均有永久性的失調現象；而自一九三一年英國放棄金本位抑低幣值後，所感的壓力更大。要維持其過高匯價，並同時平衡其失調的國際收支，如無其他補救辦法，必須通過國內「所得——價格機構」痛苦的調整（物價續跌失業增加工資減落國民所得降低）才行。可是當時歐陸各國有的由於大戰後的教訓，惟恐貶低幣值導致通貨膨脹的惡果；有的因對外負有巨額債務，幣值的低落將更增重其償債的困難；於是為維持過高的匯率不得不直接間接限制進口額，一方面希望改善其國際收支，一方面亦在企圖由此減輕國外物價低落所及於國內產業的壓力，解救國內的衰沉局面。這種限制進口辦法，在法國比利時，瑞士諸國所採的方式，就是進口限制額；在奧國、捷克、匈牙利、德國、保加利亞等所採的方式，就是進口水匯統制。

自然，各國採行上項統制辦法時的動機很複雜，以後統制目的和重心亦屢有改變；但為維持一過高的對外匯率和不自然的國際收支平衡，以及企圖隔離由其過高幣值而遭致的國外競爭壓力與國內衰沉形勢，卻是一貫的，共同的。這顯然和我國戰後所欲採行的保護政策的動機目的，完全異趣。而戰後我國國內的環境自更有別於戰前的歐陸各國。固然，我們不否認，進口貿易量值統制的保護作用；但究竟動機目的環境均有不同，若再顧到其他隨伴而來的影響，就更不能單純從那一種方式是「新」的「進步」的去抉擇；因而我們在下文論列的數端，就有考慮的必要了。

第一、戰後我國所欲採行的既是撫育性的保護政策，目的自不在維持過高的對外匯率，或在隔離產業界對於幣值過高或國外物價低落所受的競爭壓力。我們認為這種不利局面是一般性的，最妥善的應對方策在調整對

外匯率，而不在用差別性的統制辦法去枝節的應付。我們所謂撫育的保護政策，所保護的是些有發展希望的新創事業，其對外來競爭勢力所處的不利局面乃是技術、管理、和效率方面的，而非來自幣值高估的不當。固然，在這種事業基礎未固之時，需要對外來競爭壓力的相當隔離，不使國內外的成本差異發生過大的影響，然而它需要的決不是絕對的隔離，過度的保護會造成新產業的依賴性，而不想在技術、管理、效率各方面作必要的儘可能的改進。我們如果默思過去我國產業界的作風和一些企業家的氣質，更會感到這一關鍵的重要。因此，在隔離中仍應保持一些輕微的競爭作用，打破墮性，以激勵國內產業界的進步。在這場合，運用對於外貨競爭隔離效果不算完全的關稅政策，反較剛性的進口限制與進口外匯統制適宜多了。

第二、在撫育性的保護政策下，所保護的國內生產既大半是初創的事業，其產品尚不能一下供應國內全部需要，也是很顯然的（這一點又與歐陸各國因幣值過高感受國外競爭壓力的既存的生產事業性質不同）。因此對於外貨供給的限制必需富有伸縮性；使在保護國內新創事業的穩定發展下，猶能保持外貨供給對國內需要的自然調節作用。在這種場合又以僅在沖銷國內外價格差異，而不明白限制進口數值的關稅政策，較為合宜。而對進口數量或價值作剛性規定的進口限制與進口外匯統制顯都缺乏前項富有伸縮性的關稅政策之優點，尤當政府對國內需要無正確估計的時候。至當保護自產而尚不能全部供應國內需要的貨品，為各生產部門之必要器材時，進口量值限制的不當，更有使政府建設計劃脫節，阻滯工業化前程的危險。

固然，戰後貿易政策除保護有發展希望的產業外，還有一層作用，就是限制不必要的消費（尤其是奢侈品）增加資本貨物及其生產用材的進口，改變輸入貨類的分配比例，使國內生產機構的「資本化」程度迅速加深，以發揮巨大的生產力。但在限制不必要消費的場合，直接限制進口量或進口值也未必就優於徵收高關稅。這時候固可不必問是否適應國內需要；但這政策的要旨既為限制消費，其重心實在限制此項外貨進口的同時，必須限制同類貨品的國內生產，否則將失却其用意。而且奢侈品都是需要彈性很大的貨品，高關稅所生的限制作用並不低於前二統制辦法，相反的，究竟規定多少數量或價值進口是毫無標準的，規定過低當無問題，如規

定過高，反有浪費之嫌。

第三、進口限額制與外匯統制並非如一般論者所想像的那樣輕而易舉。手續的繁複，行政費用的高，辦法的難得周密，偷漏和逃避的不易防止，在歐陸各國施行的經驗都可以告訴我們。尤其在行政效率與官吏廉潔程度都成問題的國家，能否產生預期的效果，都可懷疑，我們且拋開這些不談，單從這兩種辦法本身隱含的困難問題說：所謂進口限額制，乃由政府規定各項進口貨每年准許進口的最高數量；進口外匯統制乃由政府規定各項進口貨每年准許進口的最高總值，這雖不必公布，但在政府審核分配請購的外匯額時，總得有一個標準。這樣，就首先發生一個問題：如果只規定各貨進口的限額，而不規定各貨從甲國進口者可至多少，從乙國進口者可至多少——此制普通稱為（*Quota Quotas*）——必將引起各國競爭進口，企圖在限額中佔有較高的比率。這種搶先進口的競爭，往往引起各國貨品在限額國市場互相貶價出售，保護之效未收，而國內產業首先遭受了打擊，況進口貨價格的劇烈波動，又常會引起投機和不穩定的局面，法國在初實行限額制時就有這種經驗。

為避免上項弊端自須進一步規定各貨限額中各輸出國的分配比例；然則這又按什麼標準去規定呢？考各國的成例，大都按過去某年或某數年平均各貨進口額中各國的分配比例。然這又難免有不公與差別待遇的發生，在這些年代中總有些國家因特殊原因，是年對限額國的進口銳減或銳增，由此各國所佔的分配比例乃有過低或過高的糾紛。倘若限額與各輸出國的經濟情況都在平穩中進行的，這種糾紛也許可以減少，限額國的分配比例也容易訂定。然而在戰後我國工業化過程中，經濟情況的變化必是急遽的，常不能完全預期的，就是各年各項貨品究竟准許進口多少總量或多少總價值都無法決定，或即能任意決定，亦必極易發生與國內計劃脫節，而有過多過少的惡果，更不用說進一步釐定各國在限額中的分配比例了。

再次即使各貨的限額及其分配比例都能妥當規定，接着就發生這些貨品進口的權利，怎樣分配於各進口商的問題：只准許原有的進口商進口？還是新進口商也有權利？各進口商特許進口的數額分配，按過去的經營額？還是按現在的資本規模？在在都是問題（限額制與外匯制均然），尤其在我國對過去進口商行的情況茫然無知

的狀態下爲然。而且就在這些權利的分配上，許可與不許可之間，可能發生各種弊端。

第四、進口限額制與進出口外匯統制常附帶產生兩種現象？一是進口商獲有額外利潤，二是造成進口貨品的獨占，無論限額制進口或外匯統制，既云限制，其供給量自不能完全適應國內需要，因此常使獲有進口權利者取得額外利潤；從社會的公平說，自不如關稅政策。蓋關稅徵得後歸政府支配，當可分配於增進社會福利（廣義的）的用途上。固然政府可於給予進口權利時，對進口商課以特殊稅款（如執照費等），但決不能完全課去其額外利潤，何況政府或須另外負擔行政管理費用呢。其次，政府准許各進口商時，無論在限制額下或外匯統制下，其方式不外發給進口特許證或執照等。然而這種證件數目自有限制，發給時等於授與進口商一獨占權益，這種獨占所給予需要者的不利，是很明顯的。

第五、最後我們必須說到戰後的國際環境。我們姑且不論也不管戰後是否爲一國際合作的局面，而純從我國利害作單獨判斷。前述兩種直接統制進口量值的辦法，亦未必如一般論者所想像的順利。一切措施如牽涉到他國的利害。我們必須考慮到他國對我們措施的反響，過去歐陸各國的經驗充分告訴我們：這種貿易障礙與差別待遇必將引起他國報復的。失却了國際的合作和援助，今後我國工業化的速度，除須人民嚴厲的節衣縮食外，大部靠我國出口貿易額的擴展，蘇聯的例子已很顯明；然則當我國出口貿易原在衰頹狀態下，再加上他國所施同樣的障礙和差別待遇，是否將更阻抑或延緩我國工業化的進程呢？現在英美擬訂的國際通貨計劃是國際經濟合作的一個開端，戰後我國倘若參加，我們認爲利多弊少，此處不能詳說。但一旦參加，則進口限額制與進出口外匯統制自須避免（至爲控制資金逃避及投機的外匯管理措施又當別論）。至於具有撫育性的關稅政策，既限於一部分在資源供給許可範圍內有發達希望的產業，又限於在這些產業基礎未固時期內運用，且其保護程度亦視各產業的性質而有高低，則在這樣一個特質下的保護政策，實不能認爲是過份的貿易障礙與差別待遇，故不致爲國際計劃所不許的。這一項關稅政策運用，對於國際環境的協調性，我們必須予以特別注意。

以上各點論斷是我們贊成只用關稅政策撫育工業化進展，而不認爲進口量值的直接統制爲妥適辦法的主要

理由。此外關稅政策在財政方面所生的精神作用，亦堪注意。我們只要看戰前國稅收入在全部稅收中所佔的大比例，就可以知道它的重要性。這是我們贊成關稅政策的一個附帶理由。雖然以財政為目的之關稅與以保護為目的之關稅有着不同的性質，但後者可以同時增加一部分收入的事實是無可否認的。

行文至此，我們又想到另有主張戰後進口貿易國營的；這種措施的採行，我們認為必須以戰後實施全面性的集中性的計劃經濟為條件，否則政府無力也不必從事這種工作的，然而要政府馬上實施這種嚴格意義下的計劃經濟是不可能的，它祇是一幅遠景；今後工業化的可能途徑恐是以國營事業為中心的政府局部建設計劃，而輔以民營事業的獎勵與控制（參閱本書第二編拙作「經濟建設的遠景與近路」）。在這種情形下，國營事業及政府其他部門所需的國外器材物品，自可自營進口統籌分配，至於民營事業及民間所需，如果我們能控制他們的投資方向，並輔以關稅政策，也不致妨礙政府建設計劃的進行，戰後政府要興辦的事業正多，這種手續繁瑣易起弊漏收效不宏的進口貿易，實無國營的必要，此外我們又想到有人幾乎把所有各國曾經採行過的各種進口統制辦法，臚列成十條八點，說戰後我們都應施行，不問是否重複抵觸，更不問其直接間接的影響如何，這顯是缺乏事實態度，似乎沒有經過縝密考慮的說法，這裏可不論了。

二 運用的範圍與程度

（原題戰後我國採行保護貿易政策問題載金融智識二卷六期——三十三年十月一日）

筆者曾於上揭自由貿易理論與保護貿易政策一文中分析自由貿易理論之基本假定及其限度，並由此檢視我國進口貿易政策之抉擇原則，以為一落後農業國家而有工業化前途如中國者，實有採行撫育性的保護政策之必要。然此項政策在實際運用時採用何種方式，適用於何種生產，推進至何種程度，均視實際需要與當時環境而定。故論及保護貿易政策在戰後我國之運用時，中心問題有二。一為如何與戰後經濟建設相配合；二為如何與戰後國際環境相協調。關於採用何種方式之保護政策，始能兼顧此二中心問題筆者已於上節（方式的抉擇）討

論，此賦仍以此兩項中心問題為準則，更就保護政策之運用範圍及其程度略加論列；

(一) 配合戰後經濟建設所需保護政策之範圍及其程度

一國對外貿易政策之抉擇，必須依據整個經濟建設之總目標，殆無疑問。然則我國戰後經濟建設之總目標為何，即國人所一致企求之全國生產工業化之迅速實現是也。工業化之涵義，通俗言來，即希望全國各生產部門（不限於工業）普遍的、儘可能的以機器替代人工，而求一般生產力之增進。以經濟學之術語說：即希望一國之生產機構（Structure of Production）儘可能的加增其「資本化」之深度，或盡可能的採用生產力巨大之迂迴生產方式。因此戰後經濟建設之總目標，折言之：第一，在使各生產部門無論農、工、礦、交通、運輸各業之生產資本化程度加深；即普遍的以機器替代人工，發揮較大之生產力。第二，在增加資本化程度較深之生產部門在整個生產機構中之比重；換言之，在使全國之生產事業，着重於需要機器較多人工較少之生產部門（如工礦之於農業）。而此二目標之實現均需加增「資本貨物」（機器工具等）生產在整個生產機構中之比重亦即工業化之目標除增進全國生產總額外，猶須加重總產額中資本貨物生產相對於消費貨品生產之比例。通常所謂工業化之重心，在重工業之首先建立，用意即係如此。

但欲達成前述目標，必須以下列各點為基本條件：第一、必須採用進步之生產技術；第二、必須使人民消費，在總所得中之比例減低，以利國內資本之積累；第三、必須有大量外資之輸入；第四、必須加強公私投資動機，並誘導其按照既定目標進行。凡此四者，固須貨幣、金融、財政、經濟各項政策之聯合運用，而對外貿易政策之配合，是否適當，對於上述數項基本條件之實現，關係至大。關於採用國外進步技術一層，此處姑置勿論；而欲減低人民消費在總所得中所佔之比例，除國內投資方向之控制與租稅政策之運用外，如何促成進口貨品極度組成性質的改變，實有重要作用。至外資輸入，欲求其大部用於工業化過程中各項資本設備之建置，亦須控制進口貨物之種類；而利用外資又須首先使國內企業收益獲有保障，則如何運用政策避免國外過度之競爭，顯屬必需。至於公私投資動機之鼓勵，及其方向之控制，固須國內各項政策之促進，而如何運用對外貿易

政策，以減輕其開創時之不利局面與風險，尤為必要。

然則運用此項貿易政策，改變進口貨類之組成形態，並發揮其保護作用時，其應用範圍如何，程度如何，全視戰後工業化過程中之實際需要及能否有助於前述各項工業化之基本條件以為斷。茲舉我國進口貨物分類情形，以為下文討論之依據：

下表為民國二十五年我國進口貿易貨類分配情形。我人所以選是年為例，以其適為抗戰前之一年，未受戰事影響；且為我國採行法幣政策後之第一年，全國經濟已步入復蘇之路，進出口貿易受銀價非正常提高之影響，業經消除。再下表之分類，雖大致依據海關貿易冊，但為下文分析之方便計，業已重予排列：

進口貨品類別

（單位國幣百萬元）

甲類	乙類
鋼鐵及其他金屬材料	化學產品及製藥
機器及工具	染料顏料油漆等
車輛船艇	雜類金屬製品
礦質油	
橡皮（包括汽車用胎）	
共計	

甲類

鋼鐵及其他金屬材料

機器及工具

車輛船艇

礦質油

橡皮（包括汽車用胎）

共計

乙類

化學產品及製藥

染料顏料油漆等

雜類金屬製品

第五編 對外貿易

一〇八	五二	七九	一二	三二一	五二	四一	四七
六〇	五二	七九	一二	三二一	五二	四一	四七

估進之 口進之 總分 比 值

三三三・一

二四三

共計

一四〇

一四・八

丙類

米、雜糧

四九

五・二

丁類

衣着類(棉毛麻絲及其成品)

一一一

一一・八

戊類

糖菸食品飲料等

七三

七・七

己類

紙類

五二

燭皂油脂等(礦質油除外)

二六

搪磁玻璃磁器

五

木竹藤棕草製品

八

藥材香料

九

雜類(橡皮及軍用品除外)

三四

共計

一三三

庚類

木材

二九

煤

生熟皮

七

石料泥土及其製品

四

共計

四五

四·八

辛類

書籍

六

〇·六

壬類

軍用品（海關冊不列名
歸入雜類）

七四

七·九

總計

九四二 一〇〇·〇

在分析何類進口貨品應予保護及其保護方式與程度以前，吾人須先認清，以促進工業化為目的之保護政策，與以減少輸入平衡國際收支為目的之保護政策，迥然不同。蓋後者目的既在減低輸入總額，其保護自具一般性，故最適宜之保護方式，為降低對外匯率。但前者之目的，祇在控制進口貨品種類，期其組成性質有所變，更而不在于輸入總額之減低。故其保護具有差別性，最適宜之保護方法，在關稅政策與補助金制度（Subsidies）。固然，廣義之保護方式，尚包括禁止進口（Embargo）特許進口（Import Licenses）限額進口（Import Quotas）及外匯統制等。但或因對於戰後工業化之促進未必適宜，或因工業化過程中進口貨類貨量變化急遽，無一定標準以為限額之決定，或因其技術上之困難與流弊，或因易起國際間之反感，故本文所論保護政策，乃以關稅與補助金制度之運用為主。（詳見上節方式的抉擇）

茲分別就前表所列貨品，研討其是否必須保護及其保護之程度：

（甲）就甲類貨品言。前文曾謂工業化之涵義，在加增各生產部門與整個生產機構之資本化深度及增加資本貨物對消費貨物生產之比重，故機器工具車輛船艇等資本貨物，以及資本貨物生產所大量需用之鋼鐵，其他金屬材料、礦質油、橡皮等，在工業化過程之初期，國內重工業與資本貨物生產部門尚未建立之前，自須大量自外輸入；而所謂外資之利用，亦必以資本貨物及其生產時所需各項器材之輸入為主。因此，甲類貨品應予免

稅或課以極輕之關稅，以利我國工業化之進程。固然，戰後我國生產機構資本化深度之加強，不能僅恃國外資本貨物及其產製用材之輸入，其最終目的仍在我國天然資源供應許可範圍內，建立自國資本貨物與實工業生產之基礎。惟此類生產部門基礎之建立，非短期內所可完成。技術困難之克服，交通運輸之改善，均須假以時日；而開創時之風險與成本上之不利，均屬顯見之事，故一方面以免稅關稅之方式，大量擴充國外甲類貨品之輸入，以期工業之迅速進展；一方面對於國內甲類貨品生產之建立，政府應另予多方之協助。好在甲類貨品都屬重工業範圍，關於金屬礦產之開發冶煉機器工具工業之創設，油鑛之採掘，已大部劃歸國營，原可不計盈虧，決不因國外成本低廉之同類貨品輸入，而停止經營；其即使有一部分由私人經營者，亦可由政府以補助金及保息等辦法維持之；不必應用關稅政策保護，反阻抑國外該類貨品之輸入，而延緩工業化之進程。至國內原不能生產或產量極少之貨，如橡皮及若干金屬材料，必須免稅或輕稅進口，更無論矣。

(乙)就乙類貨品言。此類貨品均屬需要比較高度技術，或較精緻之工業產品；或為農工各生產部門之輔助用材，或為日常較高級之用具。例如化學產品中，以肥料、燒碱、洋硝、各種酸，佔最大部分，為農業與輕化學工業之必需原料、染料、顏料；油漆則大部供應各項工業製品加工之用；而雜類金屬製品中，又以電訊、電氣器材、金屬用具佔最大部分，都為交通、公用、建築事業所需用。所有上項貨品，所需技術，雖較精緻，但不若創立甲類貨品生產之艱困複雜，故除少數技術過於精緻，非短期內所可自製，而又為一般工業所必需者，應課以較輕之關稅，並對自產者予以補助外，其他均應運用稅率予以適度之保護。

(丙)就丙類貨品言。米麥雜糧為人民生活所必需，需要彈性極小。如一國按其天然條件，確不能自給，自無保證之必要。我國原為農業國家，過去食糧之不能自給，乃因農業生產技術之落後，並非由於食糧耕地面積之不敷，且每年食糧進口為數雖巨，但占全國總消費糧之比例極為微小。再按戰前數年米糧進口數額，漸見減落：二十一年米麥食糧進口價值達三萬三千萬元，二十二年減為二萬七千萬元，二十三年銳減至一萬一千萬元，二十四年稍增為一萬四千萬萬元，至二十五年又銳減為四千九百萬萬元。固然此項數字之增減，與年成之豐歉

育間，但戰前數年品種、肥料、產銷分配之改進，實有重大作用。戰後此種改進工作，當可隨工業化之進展，更形推廣。則食糧之自給，自屬可觀。且此種食糧自給之實現，不必妨礙出口農產之擴大。蓋我國出口農產多為農家副產品，如桐油、豬鬃、生絲、茶葉等，不必爭奪食糧耕地面積，故相互間無若何替代作用之存在，然則對於食糧進口課以較輕之關稅，以免國外米糧之競爭，並使甲類貨品輸入之擴充，自屬合理。至遇荒歉之年，特令免稅進口，以為變通，在施行上亦無困難。

(丁)就丁類貨品言。本類貨品包括棉、毛、麻、絲(包括人造絲)及其製品，其中棉花及棉貨佔最大部份。此項衣着類貨品，除少數較精緻者已屬奢侈品外，都為民生必需，其是否必需全部予以較高度之保護，亦視能否自給以為斷。毛、麻、絲之織品，在我國已屬高級之衣着類，為減低人民所得中之消費比例，此種貨品應不問其能否自給，課以高稅，而以較賤之棉織品代替之。然則我國所產棉花及棉織品除以自產毛麻絲之織品補充一部分外，能否自給，可從歷年棉貨(包括各種棉織品及棉紗線)與棉花進口趨勢兩方面看：(一)自棉貨進口價值言，民國二十年來逐年減落：二十年為一萬九千萬元，二十一年減為一萬四千萬元，二十二年銳減為七千萬元，自後逐年下減，二十三年為三千六百萬元，二十四年為二千八百萬元，二十五年為一千八百萬元。此種棉貨進口銳減趨勢，實反映國產棉貨已逐漸增加，走向自給之途。其次，自棉花進口額言，在戰前亦在逐年減落，不但進口絕對額下落，其在各廠棉花總供給量中所佔之比例，亦日趨下游，觀下表所列情形即知：

年 代	年初各廠存底	國內產額	進口額
民二十三年	一〇〇	六〇八	一〇二
民二十四年	一〇〇	五〇〇	〇〇五
民二十五年	〇〇八	八〇五	〇〇四
民二十六年	一〇三	六〇七	〇〇二

除二十六年因受戰事影響，情形較差外，棉花國內產額逐年激增，而進口額則日趨減落。其在總供給中所佔之地位，被縮更烈。此項棉花供給不敷數額，雖棉貨進口量，在戰後一切生產恢復正常狀態後，藉棉田之推廣，農產技術之改進，以臻於自給，似非難事。然則對於衣着類貨品課以較高關稅，對於人民生活影響不大，而我國纖維工業當可從此有較穩定之發展。至若我國棉織品不僅能自給，且可大量供應國外市場時（如南洋一帶），國產棉花如有不敷，或品質不佳，自可自外進口棉花，課以較輕之稅，以期棉織品輸出之擴大。

（戊）就戊類貨品言。本類貨品包括糖、菸草、魚介、海產品、罐頭食品、藥品、酒、飲料等，都屬奢侈品，其必需課以較丁類貨品更高之稅率，自無疑問。惟其目的與其說在保護國內該類貨品之生產，不如說在減低人民消費在其所得中所佔之比例。因此除對國外輸入之戊類貨品，課以高關稅外，對國內自產者亦應征以較高之消費稅，以達成上述目的。

（己）就己類貨品言。本類貨品都屬輕工業品，有為日常零星消費用品，有為奢侈品（大部包括在雜類中）；且該類所需技術簡單，原料普通，都可就地取給，所需資本少，勞力衆，其宜於國內自產供應，自無疑義。課以較重之稅率，一面固在保護此項最易遭受國外競爭之輕工業生產，一面亦在讓出數額，增加甲類貨品之輸入，以冀進口貨類組成性價之變更。至本類貨品中有屬奢侈品者，其在國內自產，亦應課以較高之消費稅，以間接減低人民所得中之消費比率。

（庚）就庚類貨品言。本類貨品除第四項包括之水泥外，其餘多屬原料，且除若干特種木材外，均非本國所不能供應者。其輸入額為數亦有限，課以較高度之稅率，不致影響國內需要該類原料之工業生產。况本類貨品中木材水泥，正需適度之保護，庶幾各該業有穩定之擴展與有效之利用。

（辛）就辛壬兩類貨品言。此二類貨品關係國防文化，當在免稅之列，無所謂保護。况軍用品之生產，均由政府經營，亦由政府收用，不受國外影響。

根據以上粗疏之論斷，在戰後工業化推進之初期，其無需連用關稅政策保護，而反需大量擴充其輸

以加速工業化進程者，爲甲類貨品。惟該類貨品之生產，創立艱難，除國營外，對民營者應採補助金制度，以減輕開創時之風險，與打破成本不利之局面。甲類貨品連同辛壬兩類貨品，以二十五年之情形論，約佔進口總值百分之四一·六。其餘需用關稅政策予以不同程度之保護，或寓限制消費之意義者，按其應課稅率之高低排次，應爲戊、己、丁、庚、丙、乙各類。此類物品，在二十五年共佔進口總值百分之五八·四。惟其中乙類貨品生產或需要高級技術，將來雖有發展可能，但非短期內所可自產自給，而又爲工業化進程所必需，亦可以甲類貨品視之，准許免稅或輕稅進口，而對國內創設中之同類事業，另予以補助。

前舉民國二十五年之進口貨類分配形態，如屬正常，則在戰後施行上項差別的關稅政策，當可使甲類貨品在進口總值中所佔之比例，逐漸增加；而其他貨品之比例，當可逐漸減低。若戰後大量利用外資，多以資本貨物與重工業器材之方式輸入，則甲類貨品所佔之比例，必又隨進口總量之激增而激增。乙類貨品大部分因屬農工業及公用建築事業用品，將隨工業化之開展而迅速展開，其進口絕對數額亦可增加；但隨時間之進展，因保護政策及甲類貨品進口增多，而隨來之基本生產情況改進，可使該類貨品國內產量亦趨擴展，故其在進口總值中所佔之比例，經若干時期後，當不致增加。至丙丁兩種貨品，可隨自給程度之增強而銳減，觀乎戰前數年之趨勢，當可預卜。至戊己兩類貨品，可能因工業化進展，人民所得逐漸增加，以及國內外貨品式樣品質之差異，或仍有相當數量之進口；但若所訂之稅率甚高，並輔以國內種種間接限制消費之措施，則其在進口總額中之比例，亦可大大減落。至庚類貨品以木材、水泥爲最大宗，設國內森林予以適當之開採與利用，並在運輸上予以解決，則在適度之保護下，其進口數量之減低，自屬可能。水泥工業我國原有相當基礎，就地取給原料，擴展國內產量，大有餘地。此外，辛類書籍之進口，當因文化之進展而增加；壬類貨品則視戰後國內外政治環境而定。

依據上文推斷，大體說來，戰後進口總額之激增，乃必然之事。但在前項關稅政策之運用下，甲類貨品所佔比例可望於戰後數年內逐漸增至百分之六十以上，其他貨品可望減至百分之四十左右。此項可能預期實現之

進口貨類分配性質之改變，一方面可對國內若干類有發展希望之工業，發生保護作用，使其樹立穩固之基礎；一方面正足以加增國內各生產部門與整個生產機構之資本化的深度，並減低人民現時消費在所得中所佔之比例，而使資本累積與生產力可能作加速之擴展。凡此均足以促進戰後經濟建設總目標之實現。

惟前項分析僅係粗疏之原則上的推斷，精密之設計，有待進口貨類詳細之分類，考察其在國內生產之條件，及與各項建設之關聯，方能對保護之範圍與程度作具體之決定。例如甲類貨品吾人雖大體以為均可免稅或輕稅進口，而另採補助金制度，但車輛類中之小汽車，在工業建設中之用途少，而屬私人生活享受者多，自不應在免稅或輕稅之列。諸如此類之例外情形當甚多。但限於原則上之討論，自不能一一細舉。此外，必須聲明者：上項保護政策之擬議，乃以戰後經濟建設工業化之初期（假定為五年）為對象，及至若干重要工業基礎奠定後，情勢變更，此項政策亦應隨之修正，自不待言。

最後，上項政策之擬議，乃以戰後國內經濟建設主觀之要求為依歸；至是否與戰後客觀之國際環境相協調，以及該項政策之能否實現，此層當於下文探討。

（二）上項保護貿易政策對於戰後國際經濟環境之協調性

戰後國際環境如何，我人之推斷，當以同盟國勝利為前提。在此前提下，根據羅邱之大西洋憲章，以及英美當局之屢次聲明，戰後國際經濟關係，將為自由主義之潮流所支配，似無疑義；則國際間一切有關貿易障礙與差別待遇之干涉辦法，勢將為此潮流所不許，或可斷言。戰後我國工業化之推進，有賴盟國資本，技術上之協助。前文所述保護政策是否將障礙此種協助之獲得，而延誤工業化之進程，在採擇施行之初，自應有縝密之考慮。吾人以為倘若戰後我國對於進口貿易之措施，果如上文所擬議者，當仍可與國際經濟自由主義之環境相協調，其理由如次：

第一、我人所欲採行之保護貿易政策，並不違背自由貿易之基本精神。前文主張之保護方式，最主要者在關稅政策與補助金制度之運用，不能謂過分之貿易障礙。既未對各別國家之貨品作差別待遇，亦未採嚴格而高

度之干涉政策，如禁止進口、特許進口，即或採行，當限於極少數之貨品。至限額進口、外匯統制（此處乃指運用外匯統制以干涉貿易而言，其對長短期資金流動之管制，又當別論。）等措施，吾人認為亦無必要。再者，前項擬議之保護政策，亦非一般性之高度關稅壁壘；吾人所欲採用差別稅率，以發揮保護生產及限制消費作用者，僅限於約佔進口總值百分之五十稍強（以民國二十五年為例）之工貨品。況在戰後，可佔進口總額百分之六十以上之資本貨物及其用材進口，均將予以免稅或輕稅。如此輕微之貿易「障礙」，自無害於自由貿易之精神。抑有進者，吾人採行保護政策之目的，在發展吾潛在之資源與生產力，以提高人民之生活水準與自衛力量，此與大西洋憲章所謂使各國提高勞工生活，獲取經濟進步之主旨，正相符合。

第二、吾人所欲採行之保護政策，其結果在進口貨類組成性質之改變，而非進口貿易總量之減落，在工業化之進程中，由於對國外資本貨物與工業用材之大量需要，進口總額之擴展，自在意料之中。至其他貨品進口在比例上雖相對減短，但未必是絕對額之減縮。蓋在工業化進程中，我國國民所得增高，其對外貨需要仍可能增加，故對世界貿易總量之擴增，不至發生影響。

第三、吾人所欲保護或限制消費之貨品，其數量較大者，均非英美諸同盟國之主要出口貨品。試仍以二十五年之進口貿易為例：

（一）在乙類貨品中，化學產品及製藥總值五千二百萬元，其由德國日本輸入者，幾佔三分之二。由英美輸入者，僅佔極小部分。染料、顏料、油漆等，總值四千二百萬元，其半數由德國輸入，美、日、英各佔餘額之一部分。雜類金屬總額四千七百萬元，主要輸入國按數量大小排列，為美、德、日、英、而德、日總計，仍佔其大部分。

（二）就丙類貨品言，米、麥、食糧多自暹羅、澳洲、越南輸入。

（三）在丁類貨品中，棉花固多自印度及美國輸入，而棉布則日本為最大之售主，麻毛及其製品，英國固係一主要供給國，而日本亦佔重要部分。

(四)就戊類貨品言，糖大部來自荷印及日本；菸草大部來自美國；魚介海產品又以日本為最大之售主；食品、菓品；酒、飲料等，來自英美者固多，而日本仍佔不少。綜觀本類貨品，又以日本為主要供給來源。

五)在己類貨品中，日德所佔之地位，更見重要。其中佔最大部分之紙、雜類貨品、燭皂、搪磁、玻璃等貨，大半來自日、德兩國。其他木、竹、棕、藤製品、藥材、香料，南洋各地雖為重要售主，其來自日本亦復不少。

(六)最後，在庚類貨品中，以最主要之木材而論，美國坎拿大為主要供給來源，但自日本輸入者，為數亦不在少。他如水泥，亦以日本佔最大部分。

綜計所有上項在戰後應用較高關稅率予以保護或限制消費之貨品，照二十五年之進口情形論，日本、德國所佔之地位最為重要，而美英諸盟國尚在其次。因此受上述關稅政策影響最大者，乃日、德兩國，而非美英諸盟國。況戰後局勢變更，該數類貨品之進口額，即使相對減縮，但必有相當數額原自德日輸入者，將轉自美英諸盟國進口，則英、美諸盟國受該項關稅政策之影響更淺。如果甲類貨品隨我國需要之擴大，及美英諸盟國在華投資之增加，其由各該國輸入之數額，必將大大擴增。且以二十五年甲類貨品之進口言，德國、日本原亦佔重要地位（尤以德國）戰後自將大部轉自英美輸入。然則前項保護關稅政策之運用，整個而言，不但使英美諸盟國對華輸出遭受影響，且將使其在我國戰後進口總額中佔絕對重要之地位，必凌駕德、日原有之優勢而上之。

第四、戰後大量外資之利用，固為我國工業化所必需，亦為諸盟國謀國內資本出路及建設世界經濟新秩序之重要途徑。惟國際間長期資本之流動，首要條件，固須輸入國有安定之政局；努力建設之意志，以及穩定之對外匯率；而對此項被利用之外資的收益，如何予以確切保障，對國外投資者尤為重要。但在落後國家利用外資，尚發潛在資源，創立新企業之初期，由於進步技術之學習，各級技術訓練之人員，組織管理方法之改進，均非短期內所可完成，故在先進國成熟工業之比較下，其局面之不利，風險之難免，均係顯然之事。於此情況下，欲

誘導大量外資輸入（無論採用何方式），對其收益自須先予以確切保障，故保息辦法與補助金制度，固為方法之一，而撫育性的保護政策之運用，在技術、組織、人員等各方面之劣勢條件尚未祛除之時，尤屬必要。然則前項保護政策，不僅可為利用外資經營之新企業樹立穩定之基礎，亦可謂為保障英美諸資本輸出國之利益設想也。

第五、工業國家之最大主顧，為富裕之工業國家，決非落後之農業國家。觀下列英、美兩國進出口總額中，其佔較高百分比者為何種國家，便可明瞭。先舉美國一九三六年（我國抗戰前一年）進出口總值中各主要貿易國所佔之百分比，與中國所佔之地位相比較。

國別	在進口總額中所佔之百分比	在出口總額中（包括復出口）所佔之百分比
英國	八·三	一七·九
坎拿大	一五·六	一五·六
日本	七·一	八·三
法國	二·七	五·三
德國	三·三	四·二
古巴	五·三	二·七
阿根廷	二·七	二·三
巴西	四·二	二·〇
中國	三·二	二·二

由上表可知與美國貿易關係較深之國家，乃英、坎、日、法、德等工業發達國民所得水準較高之國家。其地域廣大，人口衆多之中國，其地位不過與古巴、阿根廷、巴西諸小國相上下而已。然則工業國家之最大主顧，為發達之工業國，抑為落後之農業國，已昭然若揭。

再舉英國一九三六年進口出口總值中，各主要貿易國所佔之百分比，與中國所佔之地位相比較

國別	在進口總額中所佔之百分比	在出口總額中所佔之百分比（包括復出口）
南非聯邦	二·六	七·六
美國	一三·〇	七·三
印度	六·六	六·九
澳洲	七·三	六·六
德國	三·九	五·一
法國	三·〇	五·一
坎拿大	八·九	四·八
荷根廷	五·三	三·一
中國	〇·九	一·二

由上表可知，除因一九三三年渥太華會議後帝國特惠政策加強，故南非、印度、澳洲、坎拿大對英國本土之貿易關係，已日漸加深外，其進出口貿易總額中，在帝國以外之國家，佔重要地位者，亦為美、德、法等工業發達國家。我國對英貿易雖有如此悠長之歷史，但在其進出口總值中所佔之比例，都不過百分之一左右而已。

由上舉事實，可知落後貧困之農業中國，決無希望成爲英、美諸盟國之大顧客與大銷主。反之，惟有強盛富裕之工業中國，方能增加其與彼等之貿易關係。以吾國之工礦資源蘊藏推斷，如有充足之資本與進步之技術，以爲助力，其將來發達之景况，雖比不上英、美、蘇聯，但其具有工業化之前途，與國民所得增加之潛能，無可否認。然則在爲實現是項目的，俾便加深將來與英美諸盟國貿易關係之過程中，實施前述範圍與程度之保護政策，當屬彼國有利之事。

三 戰後我國出口貿易政策

宋則行

戰後工業化的目標，在加增生產結構資本化的深度，以發揮巨大的生產力；而欲加速其進程，必須有國外大量資本貨物及其用材的進口，但這一條件的實現，除了運用關稅政策改變進口貨類分配性質，（參見上文戰後我國採行保護貿易政策問題（二）運用的範圍與程度）並多方設法利用外資外，只有發展對外輸出；蓋對外輸出能力強，然後輸入外貨的能力大。這是很顯然的。所以戰後我國出口貿易政策，應集中在對外輸出的促進和擴大。但怎樣促進並擴大戰後對外輸出，不外一方面從基本上改進我國出口貨品的產製運銷，一方面從幣制上釐訂一適當的對外匯率，前者是各別性的措施，後者是一般性的政策。

關於後一方面，筆者曾有專文討論（「戰後吾國對外匯率釐訂標準的商榷」見本書第四編），主張戰後改訂對外匯率時應以我國出口物價指數與國外對華出口物價指數計算的購價力平價為中心標準，其主要目的即在促進輸出，此處不再論列，本文僅就前一方面之促進方法加以探討：

過去時賢對於出口貿易，國營民營問題曾有一番爭論，是與否，我們認為應以兩者在改進出口產製運銷方面的效率，孰大為準則。在戰時我國若干出口貨品，礦產；桐油、豬鬃；茶葉等輸出的國營，目的在應付易貨償債與集中外匯。如果戰後仍有這種國際義務，國營制度自然仍須維持。如若不然，則需否國營，應以改進出口貨品產製運銷的效率為判別標準。也有人說戰後貿易國營乃在配合戰後計畫經濟的實施；但一個全面性的計畫經濟，在我國目前政治，社會組織與技術管理基礎各方面，都尚談不上（參看本書第二編經濟建設的遠景與近路）。國營出口貿易用來配合政府建設計畫的唯一理由，在集中各項建設所需的外購力，但若對外匯率訂得適當，國外資本輸入有穩健的速度，國際收支差堪平衡，政府事業需要的外購力可由市場獲得，不必一定借手於出口貨品的專營。因此要使政府的外匯來源充裕，最根本的問題，還是在整個出口貿易的促進和擴

大。實現這條件，出口貨品的產製運銷改進，有重大作用。

然則出口貿易國營時，在改進出口貨品產製運銷的效率上，是否比民營時高？我們先從對外推銷說，過去因為我國出口商人不諳國外市場情況，更不懂得現代式的推銷技術，故常受洋行洋商的剝削操縱，而對外的議價能力處於極劣等的地位。如果國營，一方面可以掃除過去洋行洋商操縱的局面，一方面因為政府處於專營地位，可以提高對外的議價能力，集中國外市場情況的報道，和推銷技術的研究，只要政府的行政效率高，在對外推銷方面的進步可望比散慢的民營時代要快。戰時茶葉由政府統銷後，洋商賣辦對內地茶商所施的許多剝削與陳規積弊，由以掃除，是一個明顯例子。

其次從出口貨品自產地至集中市場或輸出口岸間的運轉說，由於過去我國的出口貨品都屬農產品，產地散漫，集中非易，因此轉運之間，有不少中間商人上下操縱；我們觀察任同一項外銷產品，從產地至口岸的交易程序，都可發現中間商人種類名目的可驚。這種貿易程序的簡化，中間商的取締，如果沒有政府的力量，很可能會因循下去的。在這場合，國營（由政府統購）又有它的優點了。但這必須有幾個條件（參閱拙著「國營出口貿易中的幾個基本問題」載貿易月刊三十年十月號）第一國營機關不應過分遷就舊有的交易習慣，對於應該取締的中間商必須澈底實行，以簡化貿易程序，達到預期的目的。第二，對產地農民的收購價格，不能因為專營地位而任意抑低，故其核定力求合理，使樂於增產。第三，能防止國營機關業務人員的舞弊，否則這方面的漏洞。未必比中間商人舞弊的惡劣影響小。

再就外銷貨品的產製說，過去我國若干貨品在國際市場不是沒有過喧嘩地位的，但不多時就逐漸衰頹，終至一落千丈，絲與茶即是顯著的例。考其原因自然很多，但貨品本身品質和產製技術的未嘗改進，不堪與國外逐日進步的同類貨品競爭，實是主因。所以今後怎樣集中力量從事貨品品質的提高，等級的劃一化，包裝保藏方法的改善，加工製技術的改進，以及產量的提高等，乃促進外銷的重要途徑。但這種工作如果由政府機關統一的去積極推進，尤其能使這種工作與購銷業務發生密切聯繫，其成效與進展速度，自比僅是政府提倡而另

由民商個別改進者大；在這場合，交由國營又有它的優點。

綜上說來，在改進出口貨品的產製運銷方面，國營貿易自有它的成效，尤其在推進的速率上，極可能超過在任由民營情態下的進度。不過這一推斷有許多條件，第一國營貿易的施行，決不能僅以達到統購統銷和集中外匯目的為滿足。而應該以前項產製運銷的改進工作為最基本的中心任務。第二，必須集中於少數大宗的出口貨品，且其產製運銷改進工作宜於大規模與統一力量去舉辦的。戰後政府興辦的事業正多，不能，也不宜什麼都自營。在貿易方面尤其切忌零星瑣碎的事業，而且也只有把力量集中於少數貨類上，才能在這方面顯出其功效來。這種少數大宗貨品經國營後，如果在產製運銷改進方面真有所成效，即有示範作用，必可誘導其他民營貨品作同方向的努力。好在現在也沒有主張出口貿易全部國營的，不妨限於戰時已有國營經驗的若干貨品。第三，歸根結底與其他任何國營事業一樣，我們必須信得過上下業務人員的效率和清廉程度才行。這是事實問題。

自然，少數大宗出口貨品的國營，不過在便利運銷的加速改進而已。此外這種工作需要技術部門的合作，調劑貿易資金的專業金融組織的樹立，運輸保險業的改進補助，自毋庸多說的了。

（摘自「綜論戰後對外貿易政策」第三節，戰時政評論十一卷一期三十三年一月）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初版

(* 35661 滄熱)

中國戰後經濟問題研究 一冊

滄版熟料紙

定價國幣伍元

印刷地點外另加郵費

* 有 所 權 版 *
* 究 必 印 翻 *

著 作 者

方

顯

廷

發 行 人

王

雲

五

印 刷 所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所

商 務 印 書 館

502261

8

